臺灣史研究

第十二卷　第一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編輯委員會

《臺灣史研究》第十二卷第一期

主　　編：莊英章
執行編輯：許雪姬、黃蘭翔
編輯委員：王泰升、石田浩、周婉窈、林滿紅、科大衛、
許雪姬、陳秋坤、黃富三、黃蘭翔、顏娟英
助理編輯：詹素娟、張隆志
編輯助理：簡秀靜
編輯顧問：陳奇祿、許倬雲、李亦園、曹永和、李國祁、
王世慶、賴澤涵、麥朝成、胡　佛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Ying-chang Chuang		
Executive Editors	Hsueh-chi Hsu	Lan-shiang Huang	
Editors	Tay-sheng Wang	Hiroshi Ishida	Wan-yao Chou
	Man-houng Lin	David Faure	Hsueh-chi Hsu
	Chiu-kun Ch'en	Fu-san Huang	Lan-shiang Huang
	Chuan-ying Yen		
Assistant Editors	Su-chuan Chan	Lung-chih Chang	
Editorial Assistant	Hsiu-ching Chien		
Advisors	Ch'i-lu Chen	Cho-yun Hsu	Yih-yuan Li
	Yung-ho Ts'ao	Kuo-chi Lee	Chao-cheng Mai
	Jeh-hang Lai	Shih-ching Wang	Fu Hu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二卷第一期

研究論著

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
以臺灣中部為例／洪麗完 ……………………………………………………1

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之企業管理政策(1895-1923)／高淑媛 …………43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鍾淑敏 ……………………………73

臺灣海域發現的越窯系青瓷及相關問題／謝明良 ……………………………115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二卷第一期，頁 1-41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爲例

洪麗完*

摘　要

就臺灣中部平埔村社而言，其受到外力的衝擊始於十七世紀，尤其在清治時期(即十七世紀末以來至十九世紀末)，其社會變遷之急速、社群互動之頻繁，為前所未有。本文以文獻紀錄、遊記、探險紀錄等資料為主，從清代「社」的性質，考察清治下臺灣中部濁水溪至鳳山溪之間的社群互動關係。筆者將從「社」的多重性質考察，分析影響本區平埔社群關係發展的因素，一則描述外力介入前平埔族群彼此間固有的互動網絡，一則考察清治下不同村社如何在統治策略的操縱下，影響彼此的互動，並檢視過去有關平埔社群組織鬆散、各自為政的部落社會特質成說的適用性。

清代以「社」統稱土著村落，以有別於漢人的「庄」。然而除了自然形成的村社、血緣或地域社群的性質外，清治下的「社」也作為餉稅單位，清政府甚至透過跨社設公職人員（如通事等）的行政措施將某些村社統轄、整合在一起，因此在十八世紀九〇年代得以依據村社社會關係網絡、地理關聯性，實施番屯制。簡言之，除了自然村社、血緣或地域社群為平埔社會自然發展的結果外，其餘均與外力入殖有關。因此，就清治下「社」的多重性質之釐清，有助於我們對平埔社群關係的了解，也是勾勒平埔村社關係發展軌跡並釐清社群互動因素之不二法門。

關鍵詞：社、部落、餉稅、地域社群、社群關係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一、前言
二、自然形成之「社」
三、外力介入與村社關係發展
四、社群互動與大小屯組織
伍、結論

一、前言

依據語言學者對南島語系（Austronesian），[1] 又稱馬來波利尼西亞（Malayopolynesian）語系民族起源地區和時代的研究，一般都相信南島語族是起源於東南亞及其附近地區；考古學者透過考古資料的印證，也證明在中國東南海岸地區（亦即原南島語族的老家）僅在臺灣有現存的南島語族，並說明南島文化的特徵。臺灣南島語族的活動年代距今約四千至七千年，大約在近二、三百年以來，依語言、文化的差異，可以分爲若干族群，又依其受漢文化影響的程度而分爲兩組，即高山族與平埔族。[2] 換言之，在十七世紀外力入殖前，臺灣島上這群具有共源的海外移民，已發展出相當不同的語言、生產技術與社會型態。[3]

其中平埔族在十九世紀末的語言、風俗習慣已漸漸被外來異文化消融，研究者卻還能依其殘留的文化現象，將他們大約分成十群，包括凱達格蘭（Ketangalan）、噶瑪蘭(Kavalan)、雷朗(Luilang)、道卡斯(Taokas)、巴宰(Pazeh)、

(1) 所謂南島語系民族的分佈範圍極廣，東起太平洋上的復活島，西到非洲東岸的馬達加斯加，南到紐西蘭、新幾內亞，最北的極限則為臺灣。參閱 Peter Bellwood, "The Austronesian Dispersal and the Origin of Languages," *Scientific American* (July 1991), pp. 88-93.

(2) 相關論析請參見張光直，〈中國東南海岸考古與南島語族的起源〉，《當代》28（1988），頁 12-25。

(3) 關於同源文化的南島語系民族，在接觸殖民者以前的擴散、分化與社會政治發展，以致呈現出相當不同的生產技術與社會型態的相關討論，可參閱 Patrick Vinton kirch, *The Evolution of the Polynesian Chiefdom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對波利尼西亞人（Polynesian）社會、文化的具體分析。

巴布薩（Babuza）、洪雅（Hoanya）、拍瀑拉（Papora）、水沙連（Sa），以及西拉雅（Siraya）等族群。[4] 本文關心的是外力介入前，這些不同語言、文化、風俗習慣的村社間如何各自形成具內聚力的群體，或社會經濟網絡？以及外力入殖以來，在統治措施如餉稅制度、跨社設部落公職人員等，他們又如何被擺在一起，並形成不同於前的互動網絡。簡言之，透過清治下「社」的性質之分析，筆者試圖討論影響平埔社群關係發展的因素，一則描述平埔族群彼此間自然形成的互動網絡，一則考察清治下不同族社如何在統治策略的操縱下，影響彼此的關係。本文除了分析自然（血緣）村社的關係、地域社群網絡的形成外，特別從殖民者的統治措施，考察「社」的性質，以及「社」的多重性質對社群關係發展的影響。

本文以荷治時期的研究成果，以及入清以來的相關資料，包括文獻紀錄、遊記、探險紀錄等，考察「社」的性質，從而論析平埔社群關係的發展。[5] 討論的區域範圍，主要爲濁水溪與西湖溪之間的地理區域，往北並及鳳山溪南北兩岸，論析斷限以入清以來至十九世紀末爲主。濁水溪至西湖溪間（約爲今行政區劃下的苗栗縣與臺中縣市，以及彰化縣）的村社，曾經是在荷治時期以今臺中縣大肚鄉境大肚南社爲首所形成的聯合勢力範圍，[6] 也是十八世紀三〇年代（雍正九年〔1731〕）臺灣中部以大甲西社爲首、首度引爆跨社群聯合抗清行動，[7] 以及此後取代跨部

---

(4) 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收於氏著，《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臺灣研究叢刊 7，1984；二版），頁 51。

(5) 關於「社」的性質，目前已有詹素娟，〈贌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2003），頁 117-142；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 1（2000），頁 1-26 等相關論文的討論。詹文主要藉由原住民聚落——「社」的性質，討論發端於荷蘭時代、延續於清代的贌社制，如何在以社為賦稅單位的前提下，藉由制度與知識的互動，產生清代所謂的「社群」。該文指出原住民村社從「自然村／賦稅單位」到「平埔地域社群」，進而被等同為近代的「族群分類」，充分說明歷史時間的影響。陳文則以臺北地區的南港社與北港社為例，重新思索不同時代與不同地域的「社」字意涵，除了針對兩「社」在二十世紀被誤解為自然聚落（villiage）的澄清外，並探索兩社的成因及其與清代臺灣番丁銀制的關係。

(6) 相關資料與研究成果，請參閱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 Quata 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42: 4（1992），頁 145-188；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部的 Quataong 村落〉，《臺灣風物》43: 4（1993），頁 238-206；康培德，〈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臺大文史哲學報》59（2003），頁 97-115；康培德，〈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群關係再思考〉，收於劉益昌等著，《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3），頁 85-103。

(7) 張士陽，〈雍正九、十年臺灣中部の先住民に反亂ついて〉，《臺灣近現代史研究》6（1988），頁 5-55。

落聯盟勢力的岸裡[8] 新興勢力範圍。[9] 此外，十九世紀初葉（嘉、道年間），以岸裡社群之一阿里史社（在今臺中縣潭子鄉）爲主的「流番」集團入墾宜蘭平原，以及中部平埔族組成跨社群遷徙內山埔里盆地之舉，可說是清代以來中部平埔族群自發性的第二、三次大規模聯合活動，涉及的社群大約亦爲此一範圍的村社。

至於鳳山溪至西湖溪間的村社則是十八世紀九〇年代番屯制下竹塹大屯所屬各社活動範圍；此外，竹塹大屯所屬屯丁尚包括活動於西湖溪南岸崩山社群的村社吞霄社、苑裡社、猫盂社、房裡社、双寮西勢社，以及鳳山溪北岸桃園臺地的霄裡社。換言之，本文論述範圍亦涉及西湖溪以北，直達鳳山溪北岸的平埔村社。

由於殖民者對於「社」的紀錄零散且有限，筆者目前僅能透過已有文獻，從自然村社、地域或地緣性社群的形成，以及統治上的行政措施（跨社設部落公職人員）、作爲餉稅單位的「社」等方面，考察「社」的多重性質，並以臺灣中部平埔村社爲例，試釋社群關係發展的軌跡並釐清社群互動的因素；從而檢視過去有關平埔社群組織鬆散、各自爲政的部落社會特質成說的適用性。

二、自然形成之「社」

本文考察自然形成的「社」，主要從血緣社群、地域社群入手。

㈠血緣社群

1.自然村社

---

(8) 以大甲溪南葫蘆墩（今豐原）附近為中心，北達大甲溪北，東至東勢角（今東勢）附近，南抵潭仔墘（今潭子）一帶為岸裡社群分佈地，包括岸裡社、樸仔籬社、阿里史社及烏牛欄社、掃拺社，其中岸裡大社又為清代以來岸裡社群之主力所在，故以其為總名。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 292-305。

(9) 有關臺灣中部的平埔社群關係與變遷，可參閱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頁 145-188；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部的 Quataong 村落〉，頁 238-206；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74，1993）；施添福，〈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為例〉，收於黃應貴主編，《空間、家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頁 39-71；施添福，〈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變〉，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301-332；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頁 366-376；康培德，〈環境、空間與區域〉，頁 1-17；康培德，〈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群關係再思考〉，頁 1-13。

清代非漢民族居址和漢人村庄有所區分，(10) 而文獻上最早以「社」指稱臺灣南島語族居址者，可能爲福建陳第的〈東番記〉，該文載：「種類甚蕃，別爲社，社或千人，或五六百人……。」(11) 陳第於十七世紀初（明萬曆三十年〔1603〕）隨驅逐倭寇的沈有容軍隊進入臺灣安平等地，根據他的所見所聞寫成〈東番記〉。陳氏所見爲明末清初臺灣西南部的村社景觀，而十八世紀二〇年代（康熙六十一年〔1722〕）出任巡臺御史的黃叔璥，依他到外地巡視所觀察而完成《臺海使槎錄》則記：「社之大者，不過一、二百丁，社之小者，止（只）有二、三十丁。」(12) 由於黃氏的觀察對象爲臺灣中、南部的平埔村社，尤其偏重於中部的情形，其對「社」的描述，因而與陳氏有所不同。

值得討論的是，明清時代官員都以「社」爲單位來稱呼南島語族的村社，然而對「社」的意義並未加以區別。以臺灣中部清水海岸平原的聚落爲例，根據十七世紀五〇年代荷蘭人的戶口表，平原北部爲 Gomagh（清代稱牛罵社）所在地，(13) 中部爲 Salagh（沙轆社）的地域範圍，(14) Salagh 之南爲 Bodoer（水裏社），Bodoer 南邊爲 Dorida babat（北大肚社）、Dorida babat（中大肚社）、Dorida mato／Camachat（南大肚社）分佈地。(15) 以上各聚落的規模，以牛罵社 193 人／58 戶爲最大，但北大肚社、中大肚社、南大肚社其實爲大肚社（tribe）的三個村社（village），其人口總數爲 336 人／90 戶；與臺灣中部其他村社相較，他們都僅屬於中型村社。(16) 依據清代資料，除了大肚社三個村社各自設有土官、社主等村

(10) 清代原住族群的村落和漢人村庄原有所區分，「（番）社」指非漢民族的村落而言；漢人村落稱為「庄」。依據官方規定，不僅兩者的管理系統不同，住民往來也受限制。參閱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臺灣研究叢刊 2，1992；第三版），頁 3-116。

(11) 陳第，〈東番記〉，收於沈有容，《閩海贈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56 種〔以下簡稱臺文叢〕，1994； 1959 年原刊），頁 24-27。

(12)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4 種，1957），頁 163。

(13) 清初稱為牛罵（頭）社，雍正十年大甲西社事件之後，被改為感恩社。參閱張士陽，〈雍正九、十年臺灣中部の先住民に反亂ついて〉的相關討論。

(14) 清初稱為沙轆社；大甲西社事件後，被改為遷善社。參閱上註。

(15) 關於清水隆起海岸平原的村社分佈與地域範圍，請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中冊（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頁 4-17。

(16)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 1（1994），頁 210、220-222。

社領袖外，牛罵社也有南社主與北社主之分。[17] 按土官對內約束社眾，管理公租，發給口糧；對外代表村社，處理埔、漢業務；但非世襲之職。[18] 社主可能爲傳統部落權力的主宰。[19]

位於清水平原，介於牛罵社與大肚社之間的沙轆社，也有南、北兩村社之分。依契字資料所示，至遲十八世紀五〇年代（乾隆十八年〔1753〕）已出現「南社番」名，說明此時或更早，沙轆社（雍正九年因參與大甲西社事件，事後被清廷改名爲遷善社）已分支發展爲遷善南社與遷善北社的規模；[20] 就其部落組織而言，除了有遷善社南勢社主、遷善社世傳社主外，[21] 通事、土目、甲首、番差、業戶等部落公職人員，均有所區分。[22] 南社、北社的社地範圍也有所不同；[23] 惟他們在官方的人口資料(乾隆二年〔1737〕的番丁與乾隆五十六年〔1791〕的屯丁資料）、[24] 番餉等，均以遷善社的數額合計。

此外，在臺中盆地東緣活動的朴仔籬社，原址在今豐原市朴仔口；乾隆年間，向新社臺地、東勢丘陵擴散，並形成山頂社（又稱山凸凸社）、社寮（角）社、大馬僯社、水底寮社。其中大馬僯社舊址稱頭社，嘉慶中葉再擴散爲二社（即阿多

(17)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中冊，第五章第一節「牛罵社契」，編號 72；下冊，第五章第四節「大肚社契」，編號 11、42、47。

(18)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374、376。

(19) 有些部落設有社長、社首或社主，兩者職務是否相同，不得而知。由契約文書所見資料，除了社首或社主排在通事、土目之上外，也有在其下者。另有社長為代書者（漢人）。同上註，頁 402。

(20)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中冊，第五章第二節「沙轆社契」，編號 2。另，朱景英完成於乾隆三十八年的《海東札記》，載：「彰化縣熟番二十九社……感恩社（舊名牛罵社）、遷善社（舊名沙轆南社）、沙轆北社……」，足見所謂遷善社，主要指沙轆南社而言，因其參與雍正年間大甲西社聯合抗清事件，事後被改名，久之，遷善社便成為沙轆社的別稱。參閱朱景英，《海東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9 種，1958），頁 57。

(21)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中冊，第五章第二節「沙轆社契字」，編號 77。

(22)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中冊，第五章第二節「沙轆社契字」。

(23) 同上註。

(24)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將牛罵北社的屯丁數記為沙轆北社的屯丁（均屬於阿里史小屯），與其專書《臺灣蕃政志》的記錄有所出入。基於《臺灣蕃政志》所記阿里史小屯的屯丁數與周璽《彰化縣志》所記阿里史小屯的屯丁總數相同，故筆者採用《臺灣蕃政志》的資料，作為討論的依據。但依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中冊，第五章第二節「沙轆社契字」，編號 89 所示，「阿里史屯給遷善南社屯弁目加己長行記」又說明在屯制上有遷善南、北社之分。這點顯然需要進一步澄清。參閱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古亭書屋，1904），頁 377-378；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卷下（東京：刀江書店，1965），頁 736；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中冊，頁 21-22，表 9。

罕社）、三社（又稱尾社或拍打竿社）；山頂社則在嘉道年間分支發展爲大湳社（即山頂加六佛社、山頂茅武干達社）。[25]

總之，從荷治時期的牛罵社、沙轆社、大肚社、朴仔籬社等例子來看，「社」既爲平埔族自然形成的村社，也是其傳統社會組織的最小單位。而所謂部落（tribe）即各血緣村社間的基本地域範圍。部落村社間的關係，除了表現在部落組織上，也在社會經濟網絡或婚姻關係上呈現。

2.血緣村社與部落關係

關於清代一個部落擴散、分支發展成幾個血緣村社的例子，以在大甲溪南北兩岸活動的岸裡新、舊社的形成過程，最爲具體。[26] 十八世紀初（康熙五十四年〔1715〕十一月）蔴薯社（即岸裡舊社）土官阿莫（一稱河穆或河睦）被清廷授以岸裡社大土官信牌時，蔴薯社位在大甲溪北岸。三〇年代蔴薯社的部分社人移居大甲溪南岸，形成岸裡新社，並以岸裡新社爲中心，進而藉由官方力量的支持，建立統轄岸裡、樸仔籬、烏牛蘭、阿里史、掃捒等社的新領導系統。[27] 以臺灣南島語族的傳統社會組織而言，岸裡新、舊社即爲岸裡部落的地域範圍。

關於岸裡新、舊社的形成時間，以乾隆三十二年（1757）清廷設立南北理番同知時，岸裡新、舊社所呈報的「歸化番社」名單已出現岸裡九社名而言，至遲十八世紀六〇年代岸裡九社的規模已形成。[28] 九社即岸東（Diayaodaran）、岸南

---

(25) 參閱溫振華，《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臺北：日知堂，1992）。

(26) 本文為區分岸裡新、舊社與其他四大社群（樸仔籬社、阿里史社、烏牛蘭、掃捒社）的不同，特別以「岸裡社群」作為岸裡新舊社，以及各社群總稱；而以「岸裡新舊社」指稱岸裡舊社、本社以及其他支社而言。

(27) 程士毅以為掃捒社的位置可能在大甲溪南岸，與烏牛欄、岸裡社屬同一系統，故稱為「岸裡掃捒社、岸裡新社、岸裡舊社、岸裡烏牛欄」。事實上，「岸裡 x 社」的用法，依「守土隨軍番勇名冊」所載，尚有「岸裡社、岸裡蔴裡蘭社、岸裡崎仔（腳）社、岸裡翁仔社、岸裡葫蘆墩社、岸裡西勢尾、岸裡樸仔籬社、岸裡阿里史社」，因此筆者不認為依「岸裡掃捒社」的名稱，足以說明掃捒社與岸裡本社屬同一系統，甚至推測其因併入岸裡社而不再有掃捒社的相關記錄出現。不過，可以肯定的是掃捒社、岸裡社、烏牛欄社在行政上的關係極為密切，因此在雍正元年、十年、十一年的資料，三者均一起與漢業戶共同訂立開墾合約字，只是乾隆年間，除了林爽文事件的官方紀錄外，其他資料已不再出現掃捒社的相關資料。以上參閱程士毅，〈清代臺中沿山地區族群關係初探——巴宰族群與泰雅族〉，發表於行政院文建會主辦，「中臺灣鄉土文化研討會」，2000 年 9 月 14-15，頁 6；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438-440；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以下簡稱臨臺舊慣會）編，《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一卷》，下（神戶小寺活版所，1901）；臨臺舊慣會編，《大租附屬參考書》，上卷（神戶：小寺活版所，1904），頁 27-28。

(28)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106。

表一　十八世紀岸裡新、舊社分布情形

<table>
<tr><th colspan="3" rowspan="2">社　　名</th><th rowspan="2">地理範圍</th><th rowspan="2">舊社址</th><th colspan="2">新社址</th><th rowspan="2">備　註</th></tr>
<tr><th>地　　點</th><th>形成年代</th></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蔴薯社(岸裡舊社)</td><td rowspan="3">在今后里鄉境</td><td rowspan="3">舊社(臺中縣后里鄉舊社村)</td><td>岸裡新社</td><td>雍正末年</td><td>參閱岸裡新社說明</td></tr>
<tr><td>「番仔城」(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村)</td><td>同治末年</td><td rowspan="2">舊社岸裡內城社又稱鯉魚潭社，漢人稱「番仔城」，在關刀山山地西南緣河階面上。</td></tr>
<tr><td>不詳(苗栗縣卓蘭鎮)</td><td></td></tr>
<tr><td rowspan="12">岸裡新社</td><td rowspan="3">岸裡本社</td><td>岸東社</td><td rowspan="3">在今神岡鄉岸裡村、大社村境</td><td rowspan="3">大社(臺中縣神岡鄉大社村)</td><td rowspan="3">「番仔城」(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村)</td><td rowspan="3">同治末年</td><td rowspan="11"></td></tr>
<tr><td>岸西社</td></tr>
<tr><td>岸南社</td></tr>
<tr><td colspan="2">蔴裡蘭社</td><td>在今豐原市境</td><td>蔴裡蘭社(臺中縣豐原市社皮里)</td><td>「番仔城」(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村)</td><td>咸豐年間</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岐仔社</td><td rowspan="4">在今后里鄉並及豐原市</td><td rowspan="4">岐仔社(臺中縣后里鄉舊社村)</td><td>岐仔腳社(臺中縣豐原市)</td><td>不詳</td></tr>
<tr><td>岐仔頂社(臺中縣豐原市田心里)</td><td>道光末年</td></tr>
<tr><td>「番仔城」(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村)</td><td rowspan="2">道光末年</td></tr>
<tr><td>不詳(苗栗縣卓蘭鎮西坪里)</td></tr>
<tr><td colspan="2">葫蘆墩社</td><td>在今豐原市境</td><td>葫蘆墩社(臺中縣豐原市)</td><td>「番仔城」(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村)</td><td>同治末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西勢尾社</td><td rowspan="2">在今豐原市境</td><td rowspan="2">西勢尾社(臺中縣豐原市社皮里)</td><td>西勢尾(臺中縣神岡鄉大社村之西、社口村之北)</td><td>不詳</td></tr>
<tr><td>「番仔城」(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村)</td><td>同治末年</td></tr>
<tr><td colspan="2">翁仔社</td><td>在今豐原市境</td><td>翁仔社(臺中縣豐原市翁社等里)</td><td>不詳</td><td>不詳</td><td>又稱岸翁社；附近「溪州新社仔」形成於光緒年間，不知是否爲其新社？</td></tr>
<tr><td colspan="3">烏牛欄社</td><td>在今豐原市境</td><td>烏牛蘭社(臺中縣豐原市豐田里)</td><td>不詳</td><td>不詳</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阿里史社</td><td>阿里史北社</td><td rowspan="3">在今潭子鄉境</td><td rowspan="3">阿里史社(臺中縣潭子鄉境)</td><td rowspan="3">不詳(臺中縣潭子鄉聚興、新田等村)</td><td rowspan="3">不詳</td><td rowspan="3">新社位於聚興山西麓，為烏牛欄溪支流谷口處；附近有一聚落稱「番田」。</td></tr>
<tr><td>阿里史中社</td></tr>
<tr><td>阿里史南社</td></tr>
<tr><td colspan="2">掃捒社</td><td>疑在今潭子鄉境</td><td>掃捒社(在阿里史社南)</td><td>不詳</td><td>不詳</td><td>乾隆末年林爽文事件後，從此不再見到相關記錄。</td></tr>
<tr><td colspan="2">樸仔籬社</td><td>在今豐原市境</td><td>社仔(豐原市朴仔籬)</td><td>樸仔籬新社</td><td>乾隆中期</td><td>參閱樸仔籬新社說明。</td></tr>
<tr><td rowspan="7">樸仔籬新社</td><td>社寮(角)社</td><td rowspan="6">在今東勢鎮、石岡鄉、新社鄉境</td><td>社寮(角)社(臺中縣石岡鄉萬興、梅子等村)</td><td>山頂社／山凸凸社</td><td>乾隆中期</td><td>參閱山頂社／山凸凸社說明。</td></tr>
<tr><td rowspan="2">山頂社</td><td rowspan="2">山頂社(臺中縣新社鄉中正村)</td><td>大湳社／山頂加六佛社(臺中縣東勢鎮)</td><td>嘉慶初葉</td><td>又稱山凸凸社。</td></tr>
<tr><td>山頂茅武干達社(臺中縣東勢鎮)</td><td>道光中葉</td><td></td></tr>
<tr><td rowspan="3">大馬僯社</td><td rowspan="3">頭社(臺中縣東勢鎮)</td><td>二社／阿多罕社(臺中縣東勢鎮詒福里)</td><td>嘉慶中葉</td><td></td></tr>
<tr><td>三社／尾社／拍打竿社(臺中縣東勢鎮詒福里)</td><td>嘉慶中葉</td><td></td></tr>
<tr><td>番社(臺中縣東勢鎮詒福里)</td><td>不詳</td><td></td></tr>
<tr><td>水底寮社</td><td></td><td>水底寮社(臺中縣新社鄉慶西村)</td><td>不詳</td><td>不詳</td><td></td></tr>
</table>

資料來源：洪麗完，〈地域、社群與村際關係網絡：以岸裡大社為中心之考察〉，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23-25 日：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洪敏麟，《臺中縣地名沿革專輯》，第一輯（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3）；溫振華，《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

(Marivu)、岸西社（Rahododaran)、蔴裡蘭社（Balithan)、崎仔（腳）社（Paiten)、翁仔社（Barlafon)、葫蘆墩社（Rutura-toru)、西勢尾（Bauwata)、蔴薯舊社(Pazehfamisan)。若依潘明慈任通事時期(乾隆四十四至五十六年〔1779-1791〕）的轄屬情形來看，除了蔴薯舊社外，岸裡新社涵括岸裡本社（在今神岡鄉大社村)、[29] 蔴裡蘭社、崎仔（腳）社、翁仔社、葫蘆墩社、西勢尾。換言之，十八世紀八〇、九〇年代的岸裡新、舊社，共七社；但就岸裡本社指涉的內涵包括岸東、岸南、岸西等社而言，岸裡新、舊社仍維持九社的規模。[30]

從嘉慶五年（1800）墩仔子孫《鬮分田產定租簿》的紀錄，[31] 岸裡新、舊社除了前舉岸裡九社外，有岸裡新社仔、[32] 岸裡西片難番、岸裡南片難番兩社，共十二社。依據完成於同治十年（1871）的《淡水廳志》所載，[33] 岸裡新、舊社共十一社，其中已無岸裡新社仔、岸裡西片難番、岸裡南片難番，而有「舊岸西社」、「舊社岸裡內城社」；從「舊岸西社」名的出現，顯示岸西社有過遷移或分社（舊社乃相對於新社而言）的發展，而「舊社岸裡內城社」指岸裡社在鯉魚潭新成立的村社，那就是一般熟知的「內城社」，漢人並稱之為「番仔城」，至遲在十九世紀末已形成。[34]

綜觀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七〇年代，岸裡新、舊社的分布，若以岸裡本社為中心，面對社口（岸裡本社出口）的位置而言，本社之「背」為西勢尾社所在（故漢人稱為社皮；皮即背之意），西勢尾社東北為葫蘆墩社，葫蘆墩社東北為翁仔社。介於葫蘆墩社與翁仔社之間者，為崎仔（腳）社。西勢尾社西南為蔴裡蘭社舊址，其活動範圍分佈在本社西與西北方。整體而言，除了岸裡舊社位在大

(29) 所謂本社似指移居大甲溪南岸最早的新社，其餘應較本社成立時間晚，詳細情形，尚待進一步釐清。

(30) 岸裡本社包括岸東社、岸西社、岸南社，其相互位置正如其名，依東西南方位佈局，除了大社的地域範圍外，依目前的了解，岸東社的地域範圍，尚包括社皮庄的一部份，與西勢尾、蔴裡蘭兩社毗連而居。參閱洪麗完，《臺灣古文書專輯》（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6），編號 88。

(31) 陳炎正編，《中縣文獻》（豐原：臺中縣政府，年代不詳），頁 174-176。

(32) 岸裡新社仔可能與出現在古文書上的溪洲新社仔（在今豐原市境）指涉對象相同，前者以社名命名，後者則依地形稱呼。參閱洪麗完，《臺灣古文書專輯》，編號 126。

(33)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72 種，1963），頁 83。

(34) 關於鯉魚潭內社、下社與岸裡新、舊社的關係，可參閱詹素娟，〈岸裡社群遷移活動研究之一——蔴裡蘭社與鯉魚潭關係初探〉，收於《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臺南市政府，1989），頁 339-362；張炎憲，〈苗栗鯉魚潭巴宰族的古文書〉，《史聯》13（1989），頁 15-20。至於岸裡社群與泰雅族的族群互動，可參閱程士毅，〈清代臺中沿山地區族群關係初探〉，頁 1-26。

甲溪北岸，隔溪與南岸的岸裡本社相望外，岸裡新社（各支社）係以本社爲中心，環繞此新統治核心散在四方。各支社各有生活領域，支社間的關係則在祭儀(35) 與婚姻網絡，(36) 以及十九世紀的移居活動上表現。(37)

(二)地域社群

關於地域社群的性質，本文以曾活動於臺灣中部大甲溪北岸大甲平原上的「崩山社」爲例，說明之。依據高拱乾完成於十七世紀九〇年代的《臺灣府志》指：「崩山社（離府治八百七十里）」，同書又載：

> 大甲溪出猫霧、龜崙二山之間，西過牛罵社轉而西南，至大甲社。又西南至於崩山之房裏、茅于、宛里、呑認四小社，西入於海。(38)

依據高書所載，「崩山社」包括房裏、呑認、茅于、宛里等社，位在大安溪西南側大甲社西南；九〇年代末清人郁永河因來臺採硫磺，所完成的遊記《裨海紀遊》則載：(39)

> 渡凡三溪（指大甲、大安、房裡等溪），率相越不半里；已渡過大甲社（即崩山）、雙寮社，至苑裡社宿。自渡溪後，御車番人貌益陋，變胸背雕青爲豹文。無論男女，悉剪髮覆額，做頭陀狀，規樹皮爲冠……自此以北，大概略同……過呑霄社、新港社，至後壠社。

據此，大甲社即崩山，大甲社北邊有雙寮、苑裡（即宛里）、呑霄（即呑認）、新港與後壠社，而由大甲至房裏等溪一帶各社，其生活習慣大概略同。郁氏指大甲社即崩山，究竟崩山與大甲社能否劃上等號？值得進一步討論。

依《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指：「蓬山：在大肚山北。舊名崩山，今改名」，說

---

(35) 洪麗完，〈一個中部拍宰族聚落的形成與變遷——以大社村為例〉，收於許雪姬編，《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3），頁 257。
(36) 參閱臺中縣神岡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日治時期大社庄戶籍簿」、「日治時期大社庄戶籍寄留簿」、「日治時期大社庄除戶簿」。
(37) 洪麗完，〈地域、社群與村際關係〉，頁 12-19。
(38)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65 種，1960），頁 24。
(39)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44 種，1959），頁 20-21。

明蓬山舊稱崩山的事實。(40) 同書又載：「德化社（舊名大甲西社）、大甲東社、南日社、雙寮社、猫盂社、房裏社、宛裡社、吞霄社（以上爲蓬山八社）。」(41) 足見蓬山八社之名應來自崩山八社；崩山改名蓬山時，崩山社也改稱蓬山社。而「蓬山八社」之名的出現，應不晚於劉書完成時。

崩山社之得名，應與其活動領域位在崩山附近有關。依據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分佈於大甲溪與新竹鳳山溪之間的「北路諸羅番九」，包括崩山社群——八社：大甲東社、大甲西社、宛里、南日、猫盂、房裏、雙寮、吞霄社；後壠社群——五社：後壠、新港仔、猫裏、加至閣、中港仔；以及竹塹社群——竹塹、礁勝巴。(42) 據此「崩山社群（八社）」名至遲十八世紀二〇年代《臺海使槎錄》完成時已出現；其中大甲社並且已分支發展爲崩山社、大甲東社、大甲西社。(43) 而一般習稱崩山八社，可能與後來崩山社的消失有關。(44) 惟由大甲西社相關契字所示，大甲西社也稱大甲社，是否被稱爲大甲社的大甲西社即崩山社的代表社，有待相關資料的補充與論證。

依《諸羅縣志》「山川總圖」所示，崩山社的村社相關位置：大甲東社位在大甲溪北岸，介於崩山與鐵砧山之間；東社之西爲西社居址（介於大甲溪與大安溪間）；往北大安溪與房裡溪間分別爲靠海的雙寮社與東依南日山的房裏社所在。至於南日山北有猫盂山、宛里山，兩山之西爲宛里社址；宛里社西南爲南日社，

(40) 參閱劉良壁，《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74 種，1961），頁 62。

(41) 同上註，頁 82。

(42)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29。

(43) 陳夢林完成於康熙五十六年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41 種，1962），頁 31 載：「崩山社、大甲東社、大甲西社、宛裏社、房裏社、南日社、雙寮社、猫盂社、吞霄社……以上各社俱在縣北。」

(44) 完成於康熙三十六年的《裨海紀遊》、康熙五十六年的《諸羅縣志》與乾隆二十九年的《續修臺灣府志》，均見崩山社名，但完成於康熙六十一年的《臺海使槎錄》與乾隆六年完成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則僅見崩山八社的大甲東社、大甲西社、宛裏社、房裏社、南日社、雙寮社、猫盂社、吞霄社等，崩山社已不再單獨立名，則崩山社的消失可能不晚於康熙六十一年。至於出現在乾隆二十九年《續修臺灣府志》的崩山社則作為納餉的單位。換言之，崩山社雖已消失，其作為官方徵餉單位的有效性仍在。而作為納餉單位的崩山社，至遲到同治十年已分為「德化社管大甲東西、日南北、雙寮等五社二百三十七丁……房裏、猫盂、吞霄、苑裏等四社一百一十三丁……。」參閱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20-21；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31；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29；劉良壁，《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82；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21 種，1959），頁 82；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90。

與房裏社（事實上該社靠海）隔房裡溪相望；宛里社西北爲呑霄社。而位在呑霄社之南、南日社西北與宛里社西南者爲猫盂社（隔房裡溪與雙寮相望）。[45]

崩山社的地域範圍：「崩山八社所屬地，橫亙二百餘里。高阜居多，低下處少。」[46] 即位在後龍溪與大甲溪之間的苗栗丘陵區、大甲平原；兩地理區（由北而南）分別爲房裡、大安兩溪切割。乾隆二十九年（1764）《續修臺灣府志》載：[47]

> 大甲德化社（距城一百里）、大甲東社（距城一百里）、日南社（距城九十里）、日北社（距城九十里）、雙寮社（距城九十里）、房裏社（距城八十五里）、猫盂社（距城八十五里）、苑裡社（距城八十二里）、呑霄社（距城七十五里）……。

據此，不僅對崩山八社的方位關係有所陳述，也指出十八世紀四〇年代的南日社，至遲六〇年代已發展爲日南、日北兩支社之事實。[48] 三〇年代雖然由於大甲社的西社在抗清事件中功敗垂成，其勢力大受重創，且十八世紀九〇年代清廷實施番屯制以來，改由日北社轄理日北小屯，其他崩山社成員則歸入以竹塹社爲首的竹塹大屯轄理，但大甲西社作爲「崩山社」行政上主導社的地位，仍屹立不搖。[49]

總之，歷史初期所謂崩山社是指生活於西湖溪與大甲溪之間海岸平原區的土著族群，依其地理位置，由北而南，包括呑霄社、苑裡、猫盂、房裏、雙寮、南日、大甲西、大甲東等社。其生活領域，所處地帶爲臺灣中北部丘陵區之苗栗丘陵南端、西部平原區之大甲平原北端。大致上，除南日社地跨苗栗丘陵、大甲平原外，呑霄社、苑裡、猫盂、房裏四社地處苗栗丘陵區的沿海一帶；雙寮、大甲西、大甲東三社在大甲平原。

除了崩山社群外，前舉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所記「北路諸羅番九」中的後壠社群，也具有地域社群的性質。

---

(45) 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12-13。
(4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34。
(47)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82。
(48) 完成於乾隆六年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仍載「南日社」，則十八世紀四〇年代南日社或尚未分支發展，頁 62。惟在官方的稅餉紀錄上，依據表二乾隆二年已分別為日南社、日北社；乾隆二十九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則仍稱南日社；同上註，頁 263。
(49)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90：「德化社管大甲東西、日南北、雙寮等五社二百三十七丁……房裏、猫盂、呑霄、苑裏等四社一百一十三丁……。」

表二　崩山社群擴散情形

時間	17 世紀 90 年代	18 世紀 10 年代	18 世紀 20 年代	18 世紀 60 年代	18 世紀 90 年代
社群規模	七社	九社	八社	九社	十一社
崩山社群	吞霄社	吞霄社	吞霄社	吞霄社	吞霄社
	苑裡社	苑裡社	苑裡社	苑裡社	苑裡社
	猫盂社	猫盂社	猫盂社	猫盂社	猫盂社
	房裡社	房裡社	房裡社	房裡社	房裡社
	南日社	南日社	南日社	日南社	日南社
				日北社	日北社
	雙寮社	雙寮社	雙寮社	雙寮社	雙寮(西勢)社
					雙寮東勢社
	大甲社(崩山)	大甲東社	大甲東社	大甲東社	大甲東社
					大甲中社
		大甲西社	大甲西社	大甲西社(德化社)	大甲西社

資料來源：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冊，頁 37。

三、外力介入與村社關係發展

外力介入村社，從而設置跨社的公職人員，以及持續施行從贌社制而來「大社附小社」的餉稅制度，無論對自然村社、地域社群的性質或互動關係，均發生或多或少的影響。

㈠跨「社」設村社公職人員

前述自然形成的血緣社群岸裡新、舊社的關係；以下進一步討論政治力介入後所形成的岸裡社關係社群。依十八世紀八〇年代中期（乾隆五十一年〔1786〕）臺灣爆發林爽文抗清事件，岸裡關係社群組成 1,200 名「守土隨軍」，依據「岸裡

社守土隨軍番勇名冊」資料，除了岸裡新、舊社——岸裡（本）社、岸裡蔴裡蘭社、岸裡崎仔（腳）社、岸裡翁仔社、岸裡葫蘆墩社、岸裡西勢尾、岸裡新社仔、岸裡蔴薯舊社外，包括岸裡樸仔籬社、岸裡烏牛蘭社、岸裡阿里史社等三大群（三大群各包括幾個支社，參閱表一），(50) 則「岸裡社」除指稱岸裡本社與其支社外，也概稱因官方力量介入，由岸裡社轄管的樸仔籬社、烏牛蘭社、阿里史社。換言之，「岸裡社」爲官方對岸裡社轄下所有關係社的集稱。不過，依據契字資料，至遲一七九〇年代（乾隆五十五年〔1790〕）出現「岸裡大社（Radhodpuru）」之稱，(51) 其不僅爲岸裡新、舊社的基本地域範圍，在行政上或對外關係上，也成爲所有岸裡本社轄下各社群的指稱，這類關係在戰爭年代尤爲突顯。即因戰爭的關係導致岸裡各部落間政治結構、統轄關係的重組。(52)

依據光緒十九年（1893）〈潘永安手記〉的記錄：(53)

> 昔有蔴薯舊社、翁仔社、崎仔社、葫蘆墩社、岸東、岸西社、岸南、蔴裡蘭社、西勢尾等，即爲岸裡九社。原配屯丁二百五十六名。又内山社寮角社、大湳社、水底寮社、山凸凸社、大馬僯社等，即爲朴仔巃五社，原配屯丁一百四十四名，至道光年間，移居埔里社者最多矣。墾闢鯉魚潭内城者亦有之。俘夫我辦理等社事務，已有巡査各社番黎登籍，並合同僉舉土甲可以幫辦，各社事務，遵照舊章以敦社事務也。

所謂「各社番黎登籍」，包括岸裡新舊社、烏牛蘭社、阿里史社、樸（朴）仔巃（籬），以及十九世紀岸裡新舊社移居後新成立的內城上下社（在鯉魚潭）、大湳社、大馬僯社、蜈蜙崙社、守城份社、牛臥山社（以上在埔里盆地），足見潘永安爲岸裡社群總通事時（光緒十七年〔1891〕至明治二十九年〔1896〕），岸裡新舊社與岸裡

---

(50) 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原之開發（上）〉，收於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文獻會編，《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臺灣省苗中彰三縣文獻》（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151-153。

(51) 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頁 296-297。雖然依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原之開發（上）〉，「岸裡大社守土隨軍番勇名冊」，「岸裡大社」一詞應出現於乾隆五十一年。然因張文未註明資料來源，是否原始資料即有「岸裡大社」字眼，或為作者所加，無從判斷。因此，本文仍以文書契據資料的年代為論述依據。

(52) 洪麗完，〈地域、社群與村際關係〉，頁 12-18。

(53) 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原之開發（上）〉，頁 150-151。

社轄下各社群的空間分佈與活動領域均發生極大改變，而岸裡各社群由聚而散的同時，不同社群來源的移民也在新居地鯉魚潭、埔里盆地再立或混融出新部落。

如上所述，「岸裡大社」本身即爲岸裡本社與支社間之「部落」的範圍，歷史時期曾發展成十一社、九社、七社不等的規模，岸裡大社一方面爲岸裡十一社、九社、七社的部落基本範圍；另一方面因清代官方力量的介入，在行政上設總土官（後改總土目，並設總通事），轄管岸裡、樸仔籬、阿里史、烏牛蘭、掃捒等大群。換言之，岸裡大社是岸裡、樸仔籬、阿里史、烏牛蘭、掃捒等不同部落行政上的共主，可見〈大小蕃社の別につき〉一文所指：「在種族上而言，大社爲本族，小社爲支族。就勢力範圍而言，政治上大社設一總土目爲數個小社群（設土目）的盟主。」[54] 這類大小社的區別，應指外力介入後的狀況而言，[55] 其與外力介入前的大、小社之分，有所不同。[56]

由岸裡大社的例子，一方面說明血緣社群岸裡新、舊社之間的關係，另方面也闡釋行政上岸裡大社作爲「宗主社」的過程，以及其與其他被轄理部落間的關係；這種關係的產生主要來自官方力量的介入。換言之，若從官方跨「社」設通事、甲頭、番差等公職人員之舉來觀察，官方的行政措施，對村社的社會關係有強化作用。跨「社」範圍，包括血緣社群、地域社群間。以下再以清水平原的例子，說明村社關係的強化。

前舉大肚社含大肚南社、大肚中社、大肚北社三村社，各自設有社主、土官等村社權力主宰。但在古文書上卻一度出現「大肚水四社」之稱，並設有一位「四社通事」。四社指大肚北中南三社，外加位在大肚社北邊的水裏社而言。四社中又以大肚南社與水裏社關係較爲親密，除了並稱「大肚南水二社」外，且設「大肚南水社通事」一名、「大肚南水甲頭」一名。[57] 此外，兩社分佈在營盤後的租谷則

---

(54) 參閱不著撰人，〈大小蕃社の別につき〉，《臺灣慣習記事》4: 10（1901），頁 909-910。

(55) 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頁 292-298；洪麗完，〈地域、社群與村際關係〉，頁 12-19。

(56) 外力介入前的大小社，應即高山族簡史編寫組，《高山族簡史》（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中國少數民族簡史叢書，1982），頁 54 所指：「大社實際上就是部族或胞族，小社即氏族。」

(57) 故有「大肚北中南四社□」、「大肚北中南社通事」、「大肚四社通事」之稱。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下冊，第五章第三節「水裡社契」，編號 23；第四節「大肚社契」，編號 4、15、16。

並稱「南水社大租」，足見兩社間不只行政上的互動多，經濟上的關係亦頗深。(58)

清初基於漢人與非漢族群隔離的政策，任由歸化社「照舊居處，仍用本社土官管束」，自治自理。(59) 土官除了約束社人，總理社務外，尚負責辦理力役與輸賦等職責；(60) 一般由「社番公舉」，官方認爲適任，即給予牌照。(61) 但爲統禦之便，「有大土官、副土官名目，使不相統攝以分其權，且易爲制。」(62) 爲了區別其與中國內地世襲的土官有所不同，清廷於乾隆四年改土官爲「土目」。(63)

土官之外，官方又在村社設「通事」一職。通事多爲習知原住民族語言、風俗的漢人，早在官方設通事職之前，這些漢人已在村社活動，因而成爲社人與官方的主要溝通中介。由於與漢人接觸之初，土官多不知文字與算數，亦不習官方制度，凡事須假藉漢通事之手，通事權威因而逐漸高於土官之上。(64)

此外，村社普遍設有甲頭或甲首的職員，似爲通事或土目所派，也有由理番廳給領戳記者。通常每一小社有一甲頭，十九世紀八〇年代（光緒十四年〔1888〕）以後，除少數村社設有兩名甲頭外，一般僅設一人。其職務在於經理差撥之事，也協助辦理其他一般村社公務。其位階在土目之下，番差、蔴踏之上，在社內有相當地位。(65)

---

(58) 但「大肚南水裡社通事」之職，直到光緒十三年仍存在。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下冊，第五章第四節「大肚社契」，編號 35。

(59) 依據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題報生番歸化疏〉載：「查其地土毗連，各有土官統攝，醇樸馴良；應循習俗，令其照舊居處，仍用本社土官管束，無庸另社滋擾。」參閱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253。

(60)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36。

(61)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101：「土官之設，係眾番公舉；大社四、五人，小社二、三人，給以牌照，各為約束。又有大土官、副土官之目。」

(62)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頁 168。

(63) 乾隆十三年以後，土官之名才被完全取代，通稱土目。參閱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37。

(64) 此由岸裡社群第一任漢通事張達京，在其任內無論對岸裡新舊社的請墾之舉、官「番」角色，或岸裡新舊社移居大甲溪南岸的促成等主動性，均足以說明。有關漢通事張達京在其任內進行的開拓事宜，可參閱尹章義，〈臺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之角色與功能〉，收於氏著，《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1987），頁 173-278。至於岸裡舊社的移居活動，請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頁 292-301。

(65) 甲頭常參與重要社務，如土目的稟舉、社租口糧的鬮分、社地給墾等。甲頭與土目合稱土甲，和番差合稱差甲。雖然甲頭並不佔「番社代表機關」之職缺，其辛勞卻由社租支付，年約十石之內。至於番差的職務與蔴踏（兩者均為部落村社的小差）無甚差異，任由通事、土目使役。但有由理番廳給領戳記者，在社稟與契件上，常排在甲首、蔴踏之上，在社內受重視；其地位屬「番社」缺之一種，由社租中給領辛金。光緒十四年番社改制時，番差一缺仍予承認。依日人的研究，番差又稱「小使」（聽差）。參閱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401-402、404。

表三　傳統村社組織與官僚勢力互動情形

傳統村社組織：　土官／土目…………麻踏
　　　　　　　　社主／社主首…………

官僚體制下之跨村社公職人員：

理番同知／縣…………通事…………甲頭…………番差

如上所述，從大肚水四社共設通事，說明地理位置近鄰的四村社因官方力量介入、透過設置通事職而發生行政上的互動關係。但在傳統村社組織上，水裏社本身設有社主首、土目、業戶等公職人員，(66) 大肚南社也另設社主、社主業戶。換言之，這兩個地緣性社群因官方力量的介入，在行政上才發生關係。而官府之將他們擺在一起設立跨社公職人員，可能基於二者的地緣或社會網絡的考慮。

其次，從行政上的關係來看，大肚中、北社彼此的關係較他們與大肚南社、水裏社密切；(67) 此由古文書上出現兩社共設跨村社的公職人員，如「大肚中北社通事」、「大肚中北社甲頭」、「中北大肚社番差」，(68) 足以說明。換言之，屬於血緣社群的大肚中北社，其關係主要表現在官設行政組織上。(69) 行政關係之外，兩村社也有社域相互交錯的現象。(70)

至於這些因國家統治而出現的跨「社」公職人員，由於具備與官方往來的語文、辦事能力，逐漸掌控村社的事務，其權勢並漸超越傳統村社領袖之上。透過村社事務的進展，他們對其轄下不同村社的互動，自然有促成作用。而從南大肚、水裏二社共收大租，以及大肚中、北社社域範圍相互交錯的現象來看，這些因行政措施而發生關係的「社」，在經濟上的關係也頗深。也就是說，這種「社」具有政經性質。不過，究竟因原有經濟關係，而讓官方透過此一基礎並賦予兩者的行

---

(66) 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下冊，第五章第三節「水裡社契」。

(67) 同上註，第五章第四節「大肚社契」，編號 6、47、56、57、61、68。

(68) 同上註，第五章第四節「大肚社契」，編號 10、34、37、82、84。

(69) 但大肚中社自己設有社主、土目；大肚北社則設社首業主、土目等。同上註，第五章第四節「大肚社契」，編號 11、42、47。

(70) 如在頂街、井仔頭的土地等。在井仔頭庄後、茄投庄附近（今臺中縣龍井鄉龍東、龍西等村與大肚鄉山陽村），以及北勢份洋（不詳，似在今臺中縣龍井鄉與大肚鄉交接處）的土地，則由自稱「大肚中北社人」具名贌、賣、典，但這種現象僅限於道光年間以後，可能與兩社人口減少，原本因人口繁殖而分支發展為中、北兩社再度合併有關。同上註，第五章第四節「大肚社契」，編號 10、34、37、82、84。

政關係，或因行政關係衍生經濟的關連，目前並不清楚。若由社餉制度來看，似乎經濟的關係較行政關係發生得早；而跨社間的經濟關係應源自荷蘭時期的贌社制度。以下進一步分析具有經濟意義的「社」之性質。

㈡以「社」作爲餉稅單位

清領臺灣之初，設一府三縣。依蔣毓英完成於十七世紀八〇年代（康熙二十四年〔1685〕）的《臺灣府志》所載，當時向清廷歸化的社共三十八社，但這些「社」主要爲番餉賦稅單位。(71) 簡言之，在國家對漢民族徵稅的同時，也對非漢民族徵稅，但所徵者爲以陸餉爲主的「番餉」；「番餉」的繳納，概以「社」爲單位（但每社徵銀不等），因此又稱「社餉」。繳納社餉者爲歸化「熟番」，而作爲一個賦稅單位性質的「社」，大約可分爲以自然村社以及地域社群爲基礎者，皆與早期的贌社制度有關。(72)（表四、表五、圖一）以自然村社爲基礎的賦稅單位，「社」的性質單純，毋需贅述。本文仍以前舉清水海岸平原的「半線大肚社」、「沙轆牛罵社」，以及苗栗丘陵、大甲平原的崩山社群爲例，說明以地域社群爲基礎的賦稅單位，及其與清代以前的贌社制度之關連。

1.「半線大肚社」之餉稅單位

前舉大肚南社與水裏社二個地緣性社群，在經濟與行政上的關係頗深。此外，大肚南社與水裏社且一度與大肚溪南岸的半線社、柴仔坑社合爲一個「半線大肚社」的納餉單位。依《臺灣府志》坊里載：「半線大肚社（離府治四百六十里）」，(73) 在明鄭時期舊額餉銀的記錄上：「半線大肚社徵銀三百三十一兩六錢三分二釐」，(74) 但在山川條則指大肚溪：

> 從投捒社之東南內山，北過投捒社西，爲投州溪；又北過柴碇仔社，至水里社之南折而西，經大肚社，爲大肚溪。南受半線、阿東兩社細流，

---

(71) 參閱蔣毓英撰、陳碧笙校注，《臺灣府志》（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895），卷七賦稅，頁 79：「土番社三十八社，各社徵銀不等，共徵餉銀七千八百八十八兩七錢五分九厘二毫。」

(72) 參閱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頁 1-26；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冊，頁 29；中冊，頁 24-25；詹素娟，〈贌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頁 117-142。

(73)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頁 38。

(74) 同上註，卷五賦役志，頁 135。

而西歸於海。[75]

據此，一則呈現「半線大肚社」在明鄭與清代官方納餉紀錄上爲一個賦稅單位；二則說明半線、大肚爲兩個不同的村社，一在大肚溪南岸，今彰化市境；一在大肚溪北岸，今臺中縣大肚鄉境。而水裏社的位置介在柴磘仔社（柴仔坑社）與大肚社間的敍述，與該書所附「臺灣府總圖」水裏社的位置在大肚溪北岸，且介在沙轆社與大肚社間，出入甚大。[76] 以前舉兩社在行政與經濟上所呈現的「大肚南水社」關係而言，地圖上所呈現水裏社位在南大肚社之東，應較符合實際情形。無論如何，作爲「半線大肚社」納餉單位的社群成員，都屬於大肚溪流域的村社。

依據完成於十八世紀初（康熙五十六年〔1717〕）的《諸羅縣志》載：「半線大肚社，額徵銀三百三十一兩六錢三分二釐（內柴坑仔、水裏社餉銀附入合徵）。」[77] 則作爲納餉單位的「半線大肚社」，其成員共包括半線、大肚、柴坑仔、水裏共四社在內；四社合徵的情形，一直到三〇年代（乾隆二年）的賦稅改革，始分開計算，但依賦稅改革後「大社內附小社」的餉稅原則，[78]「大肚社並附水裏社番」、「半線社並附柴坑仔社番」，即大肚與水裏社、半線與柴坑仔仍合併徵收。[79] 那麼究竟大、小社意義何在？

依據《諸羅縣志》的記錄，康熙末年諸羅縣轄下納「番餉」的「熟番」社三十四社；屬於濁水溪至西湖溪之間的納餉「熟番社」共十四社。[80] 乾隆二年賦稅改革後，在「大社」下附徵的「小社」，除了「小社」柴坑仔、水裡附入半線大肚社外，包括牛相角二重坡附入大武郡社，眉裡附入東螺社，猫羅附入南北投社，

---

(75) 同上註，卷一封域志，頁 24-25。

(76) 與歷史時期水裡社的活動領域位在大肚中北社北境、今龍井鄉與梧棲鎮南的位置出入極大，或因該社在歷史初期有過遷徙，不得而知。

(77)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六賦役志，頁 98-99。

(78)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八賦役，頁 200-202。

(79) 乾隆二年稅制改革後，在以往贌社基礎上的附徵關係，有些社群進一步析離出去，如「半線大肚社」析離為半線社、大肚社兩個獨立的納稅單位；「南北投社」分成南北投社與猫羅。但也有例外，如二林社與大突社於乾隆二年稅制改革後合徵。而水裏社的餉稅附入大肚社的現象，直到道光年間的成書《彰化縣志》的記錄仍舊不變。參閱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八賦役，頁 200-201；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四志三賦役志，頁 90；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56 種，1962），卷六田賦志，頁 176，表 4-2。

(80)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六賦役志，頁 98-100。

表四　臺灣中部村落包稅(贌社之稅)表　　單位：real

地名＼年度	1645	1646	1647	1648	1650	1651	1654	1655	1656	1657
Taurinap(西二林，即馬芝麟)	252	330	530	740	2,600	650	680	410	510	580
二林	310	410	520	820	3,550	1,300	1,425	1,000	1,500	1,250
Doridan 三社 Bobaliangh[81]			200	500	2,000	1,500	1,025	630	720	800
Gomach(牛罵)		180	80	40	100	10	60	40	100	40
Turchara(大突)				440	2,150	750	440	240	350	400
Tausa Mato(南投) Tausa Mato(北投)					850	800	860	670	600	660
Tavocol(大武郡)				280	1,600	800	630	330	370	430
阿束			100	100	900	450	325	160	190	200
猫霧拺					150	150	130	40	95	70
Pangswa[82] (崩山)		190	150	140	250	100	130	130	—	—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 282-283。

以及大甲東、大甲西、苑裡、房裏、猫盂、南日、雙寮、吞霄附入崩山社合徵。依表四所示，在餉稅單位下「小社」眉裡的番丁數共九十七，較「大社」猫霧拺社（番丁四十五）、二林社（番丁八十四）、大突社（番丁九十一）等社的番丁爲多；屬於「小社」的猫羅番丁數爲六十七，也較作爲餉稅單位的「大社」猫霧拺社多。以上說明所謂附徵的大、小社的人口數，係指相對而非絕對的大小而言，

---

(81) 依康培德最近發表的論文〈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群關係再思考〉，指 Pangswa 應為崩山（拼為 Pangsoa）、Bobaliangh 應為半線社（拼為 Baberiangh）。誰是誰非，因筆者不懂荷蘭文，只能由兩方面加以判斷，(1)依據中村孝志的村落包稅（贌社之稅）表，荷蘭的村落包稅範圍已越過大甲溪，到達新竹平原、苗栗丘陵的竹塹（今新竹）、新港仔溪（今苗栗縣境，應指後贌社群）一帶，似乎沒有理由錯過活動於苗栗丘陵南部、大甲海岸平原的崩山社群（今大甲鎮到通吞霄鎮一帶）；(2)中村比對 Pangswa 為半線社，卻未指出在村落包稅（贌社之稅）表中，與大肚三社放在一起的 Bobaliangh 指何而言，歷史時期（包括明鄭、清代）的「半線大肚社」為一個餉稅單位，康氏比對 Bobaliangh 為半線社，頗能說明清治下半線與大肚合為一個納稅單位的事實，以及其應承自荷蘭時期已存在的舊關係。基於這些理由，筆者接受康氏所指 Pangswa 應為崩山、Bobaliangh 應為半線社的說法。參閱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頁 282-283；康培德，〈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群關係再思考〉，頁 3，註 6。

(82) 依中村孝志的村落包稅（贌社之稅）表，指 Pangswa 為半線社，卻無崩山社的資料。事實上，從大肚與半線曾合為一個贌社的單位而論，Bobaliangh 應指半線社較合理。參閱本文相關討論與上註。

即大小社指被附入者與附入者的人口相對多寡而言。

依表四、表五所示，清代「半線大肚社」納餉單位的餉額與明鄭的舊額同，乾隆二年稅賦改革以前，全臺熟番社納餉稅額均維持不變，足見清代不只承續明鄭稅收舊制，稅額也維持不變。[83] 而明鄭稅制又承自荷治時期。根據荷蘭統治時期的「番社戶口表」，大肚社、半線、水裡、柴坑仔等社均為獨立的村社，戶口資料分別計算。但在荷蘭人的贌社制下卻合為一個納稅單位。換言之，明鄭以來，以「半線大肚社」作為納餉的單位，顯然承自荷蘭時期的贌社制。而地緣因素應是社商經理贌社、界定地理範圍的重要因素。（圖一）所謂「贌社制」依康熙五十四年（1715）上任的諸羅縣令周鍾瑄的觀察：

贌社亦起自荷蘭，就官承餉曰社商，亦曰頭家。八、九月起，集夥督番捕鹿曰「出草」；計腿易之以布，前後尺數有差。劈為脯，筋、皮統歸焉；惟頭及血臟歸之捕者，至來年四月盡而止，俾鹿得孳息，曰散社。[84]

茲以在清水平原北部活動、具地緣關係的沙轆社、牛罵社，形成「沙轆牛罵社」的納餉單位，進一步分析贌社制形成的依據。

2.「沙轆牛罵社」之餉稅單位

沙轆社名最早以村落名「Salagh」出現於荷治時期的文獻上，已如前述。依表五所示，在村落包稅制上沙轆社涵括在牛罵社 Gomagh 中。在明鄭時期舊額餉銀的紀錄上，也與牛罵社併為一個納餉的單位。[85] 清初相關文獻，如十七世紀八〇年代（康熙二十三年〔1684〕）《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也將牛罵社名與沙轆合稱一社。[86] 九〇年代（康熙三十三年〔1694〕）《臺灣府志》雖將沙轆牛罵合稱一社，該書「臺灣府總圖」上卻分別出現不同村落；沙轆社位處大肚山麓，牛罵社則較近海岸地帶。[87] 此後兩社在其他相關文獻，皆被分別稱呼。但直到道光年間，兩社的餉銀，仍舊一併徵收。[88]

---

(83) 陳夢林，《諸羅縣志》，卷六賦役志，頁 97 載：「番社舊額三十又四，有并數社餉銀於一社而合徵者。」
(84) 同上註，卷八風俗志，頁 168。
(85)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五賦役志，頁 135 載：「沙轆牛罵社徵銀二十三兩二錢八分四釐八毫。」
(86) 金鋐，《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89。
(87)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頁 38。
(88) 周璽，《彰化縣志》，卷六田賦志，頁 176。

表五 清代臺灣中部平埔社群番餉繳納情形 單位：兩

餉稅單位＼稅額(兩)		舊額土番社	康熙五十六年	雍正十二年	乾隆元年	乾隆二年		備註：荷治時期之村落包稅對照
						番餉(兩)	番丁	
東螺社	東螺社	370.44	370.44			39.8	102	不詳
	眉裡社						97	
南北投社	南北投社	501.3288	501.3288			21.2	106	Tausa Mato(南投)
	猫羅社					13.4	67	Tausa Mato(北投)
蔴務捒社		29.6353	29.6353			9	45	猫霧捒
崩山社(德化社)	大甲東社	134.4168	134.4168			6.9246	237	Pangswa(崩山)
	大甲西社					16.0551		
	日南社					10.4235		
	日北社					7.2716		
	雙寮社					6.7252		
	房裏社					7.91	113	
	猫盂社					3.39		
	吞霄社					7.8		
	苑裏社					4.52		
二林社		425.124	425.124			35	84	二林
大突社		105.84	105.84				91	Turchara(大突)
馬之遴社		215.9136	215.9136			20.8	104	Taurinap(西二林，即馬芝麟)
亞東社		70.9128	70.9128			70.9128	107	阿東
半線大肚社	半線社並附柴坑仔社	331.632	331.632			22.8	114	Doridan 三社 Bobaliangh(半線)
	大肚社並附水裡社					23.6	118	
大武郡牛相角二重坡社[89]		165.4632	165.4632			19.4	97	Tavocol(大武郡)
柴裡社								
猫兒干社								
沙轆牛罵社	感恩社	23.2848	23.2848			20.2	46	Gomach(牛罵)
	遷善社						55	

(89) 周璽，《彰化縣志》僅記為大武郡社。

蔴薯舊社	岸裡社		五十張(折銀12)	折納鹿皮價銀(3.68)	鹿皮十張(折價銀2.4)	鹿皮價銀(13)		贌社制未及岸裡社域；直到康熙五十四年成爲新附「番社」，始徵鹿皮餉。
	烏牛欄社							
	阿里史社							
	樸仔籬社							

資料來源：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35；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98-100；周璽，《彰化縣志》，頁 175-176；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90；參閱本文表四。

牛罵社與沙轆社的關係，除了同爲一納餉單位，以及彼此習慣相似外，[90] 兩社的地域範圍接連。位於西勢(臺中縣清水鎮西社、西寧等里)一帶的牛罵舊社並與其附近出土地緣上屬於在沙轆社域範圍內的「清水遺址」，十分接近。由於清水遺址所在位置屬歷史時期沙轆社原始地理範圍，地緣上應爲沙轆社的先型文化。依考古學者的研究，該遺址的時間已與歷史時期的牛罵社與沙轆社接連，但沙轆社舊址在今沙鹿鎮境，究竟清水遺址爲何者的祖先文化，有待進一步釐清。[91] 而兩社在婚姻網絡上的關係，[92] 則可進一步說明兩者除了同爲一納餉單位、生活習慣相似外，彼此的社會關係也有一定的親密度。

3.「崩山社」之餉稅單位

「崩山社」除了前舉作爲地域社群外，也兼有餉稅的性質。

依據表四、五的贌社記錄，荷治時期的「Pangswa」，即清治下的「崩山社」。高拱乾《臺灣府志》對各社群的「舊額」(指明鄭時期) 餉銀，記「崩山社徵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一分六釐八分」，足見清領之前崩山社名已見於官方記錄，且爲贌社的單位。乾隆二年 (1737) 卻在「大社附小社」的餉稅原則下，析離爲大甲東社等九個納餉單位。[93]

換言之，作爲一個具有地域性質的社群，「崩山社」在十七世紀三〇年代賦稅改革以前，也是一個餉稅單位。而荷治時期以來「崩山社」之成爲贌社單位，可

(90) 在飲食上，「惟沙轆、牛罵不食牛，牛死委於道旁。」此外在《臺海使槎錄》附番歌條，有〈牛罵、沙轆思歸歌〉描述男性社人入山獵鹿思家的心情。參閱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24-128。

(91) 何傳坤、劉克竑、陳浩維，《臺中縣清水鎮清水遺址調查暨考古發掘報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1998)。

(92) 康培德，〈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群關係再思考〉，頁 7。

(93)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五賦役志，頁 135；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冊，第三章第七節大甲西社「二、分類解析表」，編號 1 印記欄；下冊，附錄一跨社文書「二、分類解析表」，編號 2 印記欄；第七節大甲西社，頁 257-259。

能源自其地域社群的性質。

如上所述，清代作爲餉稅單位的「社」，源自荷鄭時期以地域（如崩山社群）或地緣性社群（如大肚溪流域的半線社、大肚社；清水平原的沙轆社、牛罵社）爲基礎的贌社制度。而在清代賦稅改革後以「大社附小社」爲餉稅單位的原則下，「半線大肚社」被析離爲兩個獨立的納稅單位。但原附其中的水裏社與柴仔坑社，仍分別被附入「大肚社」、「半線社」的餉稅單位下。除了餉稅的關係外，水裏、大肚的親密度，尙表現在行政與經濟上的緊密關係上，已如前述。情形有些不同的是，在「沙轆牛罵社」的餉稅單位關係上，兩社並具有習慣相似、婚姻網絡的特性。由此可見早期贌社範圍的考慮，除了地緣因素外，也兼及社群內在的社會關係。對社商而言，地緣關係與社群內在社會網絡，有利於其從事實際的社務工作。因此，贌社範圍的界定有一定的社群關連性。(94)

簡言之，清代餉稅原則下的大、小社關係，主要源自荷治時期社商以地緣因素、社群內在網絡爲經理贌社的考慮，不同於淸治時期因行政措施而形成大、小社關係，如前舉岸裡大社旣爲岸裡新、舊社的部落範圍，又爲其他阿里史等部落行政上的共主。以上均爲外力介入後的發展，極不同於自然形成的村社關係。

四、社群互動與大小屯組織

由於外力的介入，「社」在清代具有多重性質，平埔族社的互動也因而有所發展。十八世紀九〇年代所設番屯制下的大小屯組織，除了地理因素外，主要即基於村社社會關係的強化。

㈠番屯制設立背景

十八世紀六〇年代（乾隆二十五年〔1760〕）清廷確立土牛新界後，雖然在制度上安排「熟番」守隘並將新舊埔地開放給「隘番」陞科管業，從而將新界外地帶全數棄爲荒埔之地。(95) 然而漢人侵墾越界之事並未因此被遏阻，而且界外近邊

(94) 這點可以參閱詹素娟，〈贌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一文的相關討論。
(9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奏疏選彙》（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256 種，1968），頁 52。

地帶任由平埔各社「打牲耕種」，或招佃開墾的結果，也孳生許多問題，於是清廷又有清釐土牛界外田園之舉。(96) 簡言之，十八世紀乾隆中葉，一方面隨清廷在中國邊疆各地的治理趨於完備，以及對地方控制力的加強；一方面由於面臨臺灣漢人社會快速發展，豪強勢力坐大的壓力，清廷乃有清釐邊界、打擊越墾漢人豪強並將「熟番」安置在界外平埔，成爲區隔「生番」與漢人的中間層，即實施族群三層制重分佈的構想與落實。(97) 但清廷官員楊廷樺等清釐界外田園尚未結案，八〇年代（乾隆四十七年〔1782〕）臺灣中部卻爆發大規模的漳泉械鬥，以及四年後（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一月）震驚全臺的林爽文事件。(98)

八〇年代初期首度爆發的漳泉械鬥，意味著漢人人口已多到足以忽視「熟番」非漢族群的生存競爭壓力，而在漢人社會自成不同的敵對群體；(99) 八〇年代中葉的林爽文事件則表示官方向來堅持的畫界遷民政策完全失敗，因爲界外不僅有大量私墾田園，且變成林軍的「賊巢」。由於在平定林「亂」的過程中，平亂大將軍福康安認識到「熟番」之可利用，因此在事後的改革中，他特別重視如何妥善利用「熟番」襄助臺灣的治理與治安的維持。依《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載：

---

(96) 關於乾隆二十九年清釐田園之事，請參閱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237-248 的討論。

(97) 族群三層制為柯志明在施添福的研究基礎上所提出的族群政治理論，基本上筆者並不完全同意柯氏所指高山的族群三層制構想，來自平埔部落向山邊移動的現象。反而是官方的族群三層制策略促使平埔族群從乾隆末年以來，有往山邊移動、聚居的趨勢。筆者從各地「番社」、「番仔城」，「番仔寮」等地名的出現時間，發現臺灣中部地區的「番社」泛稱，最早出現於雍正末年，普及於乾嘉年間，不只說明開墾趨勢與漢「番」勢力變遷情形一致，從各地「番社」聚落出現的地點，多在不適合漢人水田化耕墾的旱地或河海低濕、易患水災之處，也說明受到漢人耕墾勢力壓縮生活空間的平埔村社，不一定往山邊移動。而由西部平原「番社」聚落的存在事實，不僅說明乾隆初期西部平原「熟番」仍留住舊居，即使嘉道年間的大遷徙活動，他們也並非廢社他遷。換言之，從臺灣中部漢人社會的發展與「熟番」社群的生活空間變動來看，說明乾隆初期西部平原「熟番」仍留住舊居，並未向山邊移動的事實。參閱柯志明，《番頭家》，頁 55、154；洪麗完，〈從「番社」泛稱看清代漢人優勢社會之形成：以臺灣中部為例〉，金門技術學院主辦，「2003 閩南文化學術研討會」， 2003 年 12 月 6-8 日。

(98) 有關林爽文事件的來龍去脈，請參閱柯志明，《番頭家》，頁 248-255 的討論。

(99) 早期閩粵移民因面對平埔族群的生存競爭壓力，彼此可以捐棄各自的族群差異，團結對付共同的競爭對手，而漢人於乾隆中末葉爆發集體械鬥的意義，除了顯示外在環境的改變，人群的互動形式隨而不同的事實外，也說明閩粵移民的族群認同（ethnic identity）乃隨他們在臺灣社會所處環境的不同，以及他們與平埔族群關係的順序而變，即根據外來環境或外在勢力對其族群可能造成的威脅而有不同的感受。因此當原先對漢人族群的生存構成威脅的平埔族群，隨著漢人移墾勢力的擴增，相對地成為少數乃至弱勢群體，漢人移民因而不再對其感到威脅，轉而彼此競爭經濟利益，並時常引發群架。參閱洪麗完，〈從「番社」泛稱看清代漢人優勢社會之形成〉。

> 但近山一帶道里遼闊，番社交錯，稽察究屬難周。今若招募熟番，設立屯丁，雖不能遠離本社，亦可在相近地方與營伍互爲聯絡，實於巡防有裨。[100]

於是清廷擴大利用「熟番」武力，除了原有的隘番制基於「南北兩路，近險要處甚多」，爲了防禦地方，官方原「撥熟番在隘口，搭寮防守，名爲隘丁。」外，[101] 再設「番屯制」。

以上即番屯制設立背景的簡單交代。有關番屯制的相關討論，已有一些研究成果，[102] 本文不再贅述。以下以崩山社群分屬於竹塹大屯、日北小屯爲例，說明大小屯組織與社群網絡發展的關係。

(二)大小屯組織與社群網絡

由於設屯目的在於以「熟番」爲屯丁，「令在本社，防守地方，稽查盜賊」。其設計爲「戶口數少之社，或數社併作一屯，或附入近處大社」。[103] 依此原則，日北小屯轄有崩山社群的德化、大甲東、日南、日北、雙寮東勢等五社，共設屯丁三百名。此外，「崩山社」的雙寮西勢、苑裡、猫盂、房裏、吞霄等五社，與後壠社群的後壠、中港、新港、猫閣（猫裡與嘉志閣合併）等四社，與竹塹社，以及竹塹社北邊桃園地區南崁四社的霄裡社，共十一社，屯丁四百名，合爲竹塹大屯。日北社之設日北小屯，乃基於「日北社，近於火燄山腳，爲險闢之區」；竹塹社則以「近北路邊中之地，戶口繁廣，應設一大屯」組成竹塹大屯。[104]（圖二）

值得討論的是，清廷初始將新竹平原的竹塹社、苗栗丘陵的崩山社群、後壠

---

(10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02 種，1961），頁 950-951。

(10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52 種，1963），頁 1023。關於隘番制的討論，請參閱王世慶，〈臺灣隘制考〉，《臺灣文獻》7: 3/4（1956），頁 7-25；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533-600。

(102) 如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467-532，乃屯制研究經典之作；莊金德，〈臺灣屯政之興廢〉《臺灣研究》11: 4（1960），頁 33-107；鄭喜夫，〈清代臺灣「番屯」考（上）〉，《臺灣文獻》29: 2（1976），頁 111-130；鄭喜夫，〈清代臺灣「番屯」考（下）〉，《臺灣文獻》29: 3（1976），頁 59-89，均為早期針對番屯制的研究成果，多半偏向制度面的陳述，而未及對屯務的動態運作進行深入分析。

(10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23-1029。

(104) 同上註，頁 1029-1039。

社群，與桃園臺地的霄里社劃入竹塹大屯，除了他們的社址、社域地理位置接連（由苗栗丘陵，經新竹平原、桃園臺地）的考量外，應也考慮到這些社群的社會網絡關係，如霄里社與新竹、大溪、三峽方面的往來，較南崁四社其他三社為多；[105] 該社或因此被單獨劃歸竹塹大屯，而非併入武勝灣小屯。[106]

依陳培桂於同治十年（1871）完成的《淡水廳志》「德化社管大甲東西、日南北、雙寮等五社二百三十七丁……房裏、猫盂、呑霄、苑裏等四社一百一十三丁……。」[107] 這是同治十年的情形，事實上早在乾隆中葉「崩山社」已分為兩組「社群」，其中苑裡、猫盂、房裏、呑霄等社同屬於一個通事的管理之下，因而五〇年代（乾隆二十年〔1755〕）契字文書上才會頻頻出現「蓬山房盂苑呑等社通事□□□圖記」。[108] 換言之，就崩山社群而言，苑裡、猫盂、房裏、呑霄等社早在屯制實施以前，即同屬於一個通事的管理之下；而且他們與竹塹社早有所往來，此由乾隆二十七年（1762）猫盂社「白番」（未擔任「番社」公職）衛班成諾兄弟因出典熟田給漢人而訂立契約，並由竹塹社通事錢旺富當「知見」（見證人），足以證明。[109] 由於見證人所扮演的角色包括公正人與保證人的雙重身份，與立約人的關係若非親屬即為朋友。因此，塹社通事之成為猫盂社人立約的見證人，應基於彼此的人際關係網絡。以上足見，竹塹大屯與日北小屯各社之間的社會網絡與互動關係，早在屯制實施之前已存在；也因此清廷才將這些具有社會內在網絡的關係社群，合而設立大、小屯。

依圖二所示，臺灣中部各社群除了前述崩山社群分屬於竹塹大屯、日北小屯外，位於濁水溪畔的東螺社，由於「路通虎尾溪，衝衢要道」設一大屯，除了位在八卦臺地北緣的柴坑仔社併入北投小屯外，彰化平原、八卦臺地的西部平埔社

---

(105) 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66。

(106) 武勝灣社以「近在臺灣邊海，應設一小屯」，設立武勝灣小屯。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大租調查書》，頁 1029-1039。

(107)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四志三賦役志，頁 90。

(108) 依據契文資料，直到嘉慶二十二年仍設總通事（由房裡社擔任），但至遲乾隆四十四年房裡社已單獨設通事。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冊，第三章第二節苑裡社「二、分類解析表」，編號 3 印記欄；第四節房裡社「二、分類解析表」，編號 2 印記欄。

(109) 相同的例子，也見於乾隆三十二年（1767）猫盂社「白番」衛班成諾兄弟杜賣熟田給漢人，由竹塹社通事錢旺富當「知見」，訂立契約。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冊，第三章第三節猫盂社「三、契文內容」，編號1、3。

群均附入東螺大屯。至於東螺社北六十里的北投社「乃山口邊中要地」設一小屯，含大肚臺地兩側的大肚北社、大肚南社、猫霧東社，與大肚溪流域的猫羅社、柴坑仔社、北投社、南投社；距北投社四十里的阿里史社「爲彰化縣北界」設一小屯，含臺中盆地南邊的阿里史社、烏牛蘭，與清水平原的大肚中社、水裏社、遷善南社、遷善北社、感恩社；距阿里史社四十里，至淡水廳屬之蔴薯舊社「地臨大甲溪，正爲扼要」設一大屯，含血緣社群蔴薯舊社、岸裡社、翁仔社、葫蘆墩社、崎仔腳社、西勢尾社、朴仔籬社、蔴裡蘭社。(110) 以上說明大小屯組織的依據，主要以地緣關係與社群內在網絡，如地緣性社群、地域社群、血緣社群爲考慮的基礎。

值得注意者，番屯制施行以前，雖設有隘番制，但隘丁未完全納入國家管理體系，而且不是所有「熟番」皆參與隘防工作。設屯之後，番屯正式被制度化、官僚化，並納入國家軍隊的一部份，「與各處營汛官兵，聲勢聯絡」。(111) 此後原在防邊與遏止漢人越入土牛界、(112)「生番」逸出草埔的「熟番」隘丁，兼有治安任務。由於造成社會不安的漢人奸宄成爲其強應對待的對象，在埔漢族群互動上有了新的發展；那就是透過清廷民族相制政策的運用，平埔族社一則被用以隔離「生番」與漢人，一則成爲漢人社會治安的重要維護者，這種安排對於漢人移墾社會的發展，以及「生熟番」人群與漢人族群的區分，具有強化作用。(113)

(110)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334；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卷下，頁 735；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23、1044-1045。

(111) 如屯丁給予養贍埔地，以及為管理屯丁，各屯設屯弁，給于屯餉等措施。參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23。

(112) 關於土牛界的設置情形，請參閱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 65-116；施添福，〈臺灣歷史地理研究劄記（一）——試釋土牛線〉，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229-232。

(113) 關於臺灣中部平埔村社的認同變遷，如從部落認同到泛部落意識的發展，以及「熟番」從外加集稱成為平埔社群自稱的發展過程與呈現方式，請參閱洪麗完，〈從十九世紀大遷徙活動看臺灣中部「平埔熟番」意識之萌芽〉，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研討會」，200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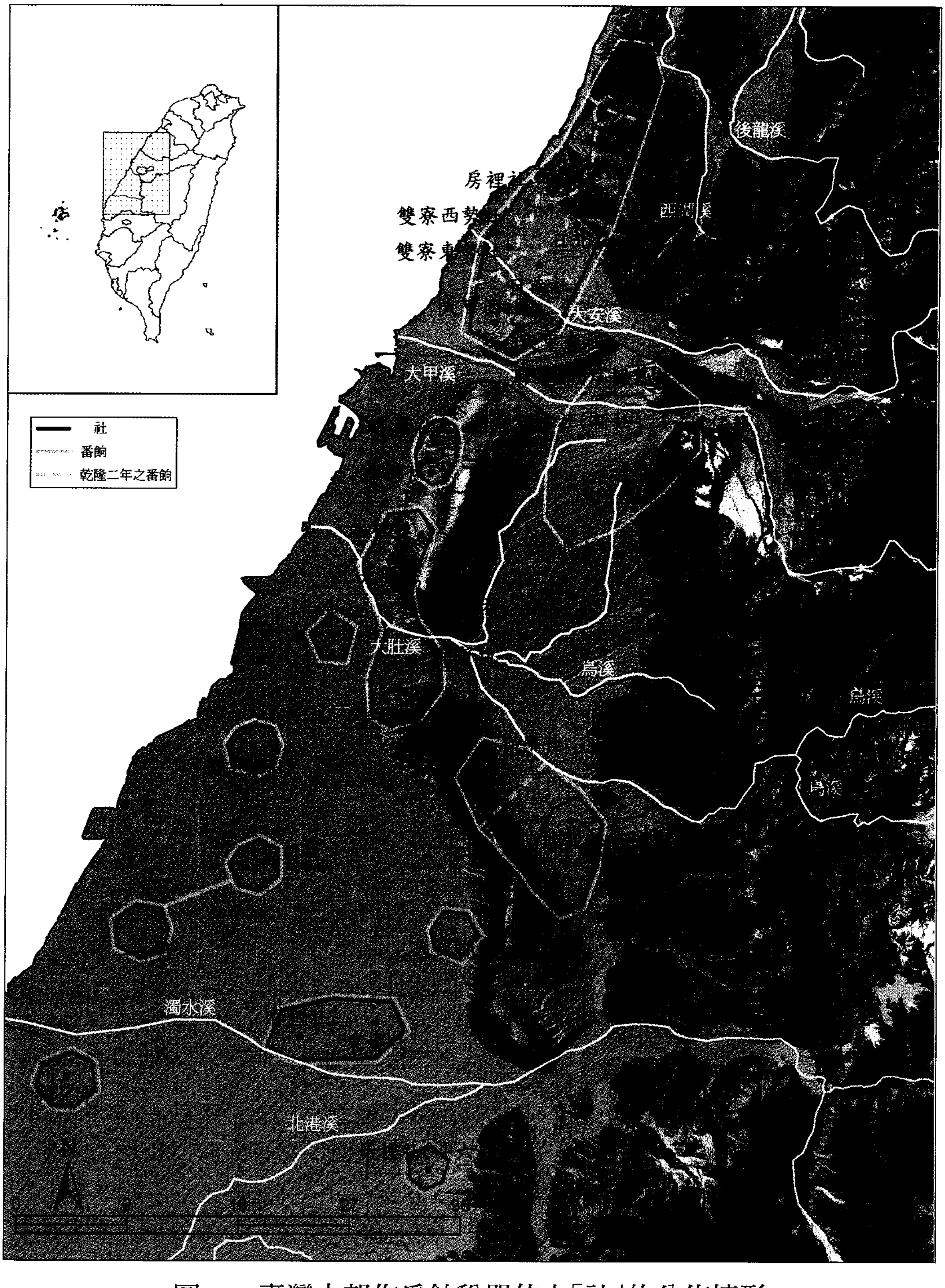

圖一　臺灣中部作爲餉稅單位之「社」的分佈情形

資料來源：依表四、表五繪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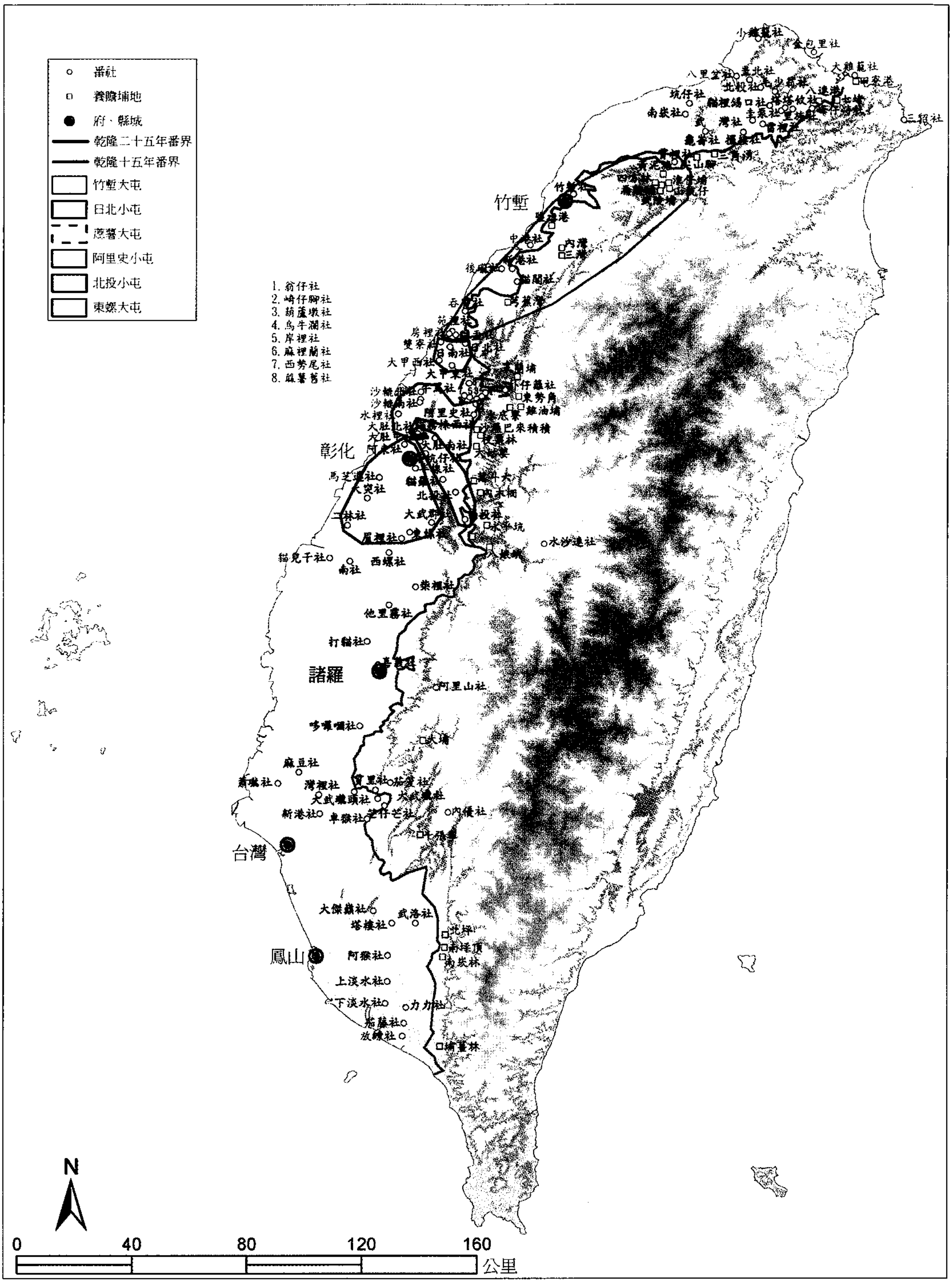

圖二　乾隆五十五年臺灣中部大小屯關係社群分佈圖

資料來源：依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29-1039 資料繪成。

表六　乾隆五十五年臺灣中部大小屯組織情形

大小屯名稱(屯丁總數)	所屬社名(屯丁數)	清代社域範圍			社群網絡
		今地名	溪河流域	地理區	
竹塹大屯(400)	霄裡社(20)	在今楊梅鎮、八德市、龍潭鄉、中壢市，並及關西鎮境		桃園沖積扇	地緣性社群
	竹塹社(95)	在今新竹縣、市境	頭前溪、鳳山溪流域	新竹平原	
	吞霄社(25)	在今通霄鎮並及西湖鄉	吞霄溪、大安溪流域	苗栗丘陵南端	地域社群(崩山社群)
	苑裡社(12)	在今苑裡鎮並及通霄鎮境			
	猫盂社(8)	在今苑裡鎮境			
	房裏社(44)	在今苑裡鎮並及大甲鎮境			
	雙寮(西勢)社(42)	在今大甲鎮北境			
	中港社(33)	在今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境	中港溪、後龍溪、西湖溪流域	苗栗丘陵北端	地域社群(後壠社群)
	新港社(52)	在今造橋鄉並及三灣、頭屋、後龍、西湖、獅潭等鄉境			
	後壠社(39)	在今後龍鎮並及造橋、西湖、通霄等鄉境			
	猫閣社(30)	在今苗栗市、公館鄉並及頭屋、銅鑼、西湖等鄉境			
日北小屯(300)	大甲西社(40)	大甲鎮境	大甲溪、大安溪流域	大甲平原北端	地域社群(崩山社群)
	大甲東社(72)	在今大安鄉、大甲鎮境並及外埔鄉境			
	日南社(74)	在今苑裡鎮並及大甲鎮境			
	日北社(70)	在今苑裡鎮並及銅鑼鄉			
	雙寮(東勢)社(44)	在今大甲鎮北境			

大小屯名稱(屯丁總數)	所屬社名(屯丁數)	清代社域範圍			社群網絡	
		今地名	溪河流域	地理區		
蔴薯大屯(400)	蔴薯舊社(38)	在今后里鄉境	大甲溪流域	大甲溪兩岸北臺中盆地	血緣社群(岸裡社群)	行政轄屬(岸裡大社)關係社群
	岸裡社(112)	在今神岡鄉岸裡村、大社村境				
	翁仔社(25)	在今豐原市境				
	葫蘆墩社(25)	在今豐原市境				
	岐仔腳社(20)	在今豐原市境				
	西勢尾社(23)	在今豐原市境				
	猫(蔴)裡蘭社(12)					
	樸子離社(144)	在今豐原市、東勢鎮、石岡鄉、新社鄉		北臺中盆地		
阿里史小屯(300)	阿里史社(119)	在今潭子鄉		北臺中盆地	行政轄屬(岸裡大社)關係社群	
	烏牛欄社(32)	在今豐原市境				
	感恩社(27)	在今清水鎮		清水平原		地緣性社群
	遷善南社(30)	在今清水鎮南、沙鹿與梧棲鎮境			血緣社群(遷善社)	
	遷善北社(14)	在今龍井鄉境並及沙鹿與梧棲鎮境				
	水裏社(26)	在今大肚鄉北境並及龍井鄉臺中市				
	大肚中社(47)					
北投小屯(300)	大肚北社(31)	在今大肚鄉北境並及龍井鄉臺中市	大肚(烏溪)溪流域	大肚臺地兩側	血緣社群(大肚社)	地緣性社群
	大肚南社(31)	同上				
	猫霧捒西社(11)	在今臺中市境				
	猫羅社(45)	在今芬園鄉並及霧峰鄉境		八卦山臺地北緣、東側		
	柴坑社(33)	在今彰化市				
	北投社(128)	在今草屯鎮		八卦山臺地東面		
	南投社(23)	在今南投市				

大小屯名稱(屯丁總數)	所屬社名(屯丁數)	清代社域範圍			社群網絡
		今地名	溪河流域	地理區	
東螺大屯(400)	半線社(13)	在今彰化市境	大肚溪流域	八卦山臺地北緣	地緣性社群
	阿束社(30)	在今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濁水溪下流	彰化平原	
	馬芝麟(23)	在今鹿港鎮、福興鄉、埔鹽鄉並及秀水鄉境			
	二林社(28)	在今二林鎮、芳苑鄉、竹塘鄉			
	東螺社(152)	在今二水鄉、田中鎮、北斗鎮並及田尾鄉、埤頭鄉、溪湖鎮			
	眉裡社(50)	在今溪洲鄉、埤頭鄉並及竹塘鄉境			
	大突社(76)	在今溪湖鎮、二林鎮並及芳苑鄉、埔鹽鄉境			
	大武郡社(28)	在今社頭鄉、員林東南山區並及二林鎮、永靖鄉、田尾鄉		地跨八卦山臺地、彰化平原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23、1044-1046；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10、220-222；林文龍，〈八卦山畔平埔社址考辨：以阿束社柴仔坑社半線社糾纏問題為中心〉，《彰化藝文季刊》2(1999)，頁 19-25；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334；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卷下，頁 735；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臺灣史研究》4: 1(1997)，頁 63；洪麗完，〈地域、社群與村際關係網絡〉；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冊，頁 16-28，中冊，頁 4-17；陳水木、潘英海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文化中心，2002）；康培德，〈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群關係再思考〉，頁 85-103；張素玢，〈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23-25 日，頁 17；張素玢，〈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99-126。

伍、結論

本文企圖透過「社」的多重性質，討論平埔社群的社會關係發展。「社」是臺灣南島語族的自然村社，也是其傳統社會組織的最小單位；部落則是其基本的地域範圍。地域社群也是自然形成的「社」。在清代的邊疆治理下，這類自然形成的

「社」，因統治措施而改變；本文以岸裡大社爲例，一方面說明其作爲岸裡部落的地域範圍，一方面呈現出其在國家力量介入後，始在行政上轄有其他樸仔籬、阿里史、烏牛欄、掃捒等社群的過程。換言之，由於國家力量的干涉，在村社組織上的改變：跨社設通事、甲頭等公職人員，對平埔社群關係的發展與互動，皆有所影響。

外力入殖後，村社社會關係也因作爲餉稅單位（包括以自然村落、地域或地緣性社群爲基礎）而強化。如作爲地域社群的「崩山社」，也是一個餉稅單位。整體而論，清代餉稅原則下的大、小社關係，主要源自荷治時期社商以地緣因素、社群內在網絡爲經理贌社的考慮。

除了作爲餉稅單位、地域社群等性質外，「崩山社」尚有行政上的性質，那就是官方在崩山社群設德化社通事一職。德化社舊名大甲西社，由於發動雍正年間以該社爲首的大甲西社抗清事件，事後被改名。但直到乾隆五十五年在官方文書中仍使用「大甲社」一詞，如乾隆五十五〈立溪水圳字〉的印記「理番分府給大甲等社總通事茅生長行戳記」。[114] 換言之，自然形成的地域社群「崩山社」，因外力介入而發展成具有餉稅與行政等多重性質，村社關係從而更被強化。

簡言之，清代的「社」，其性質至少可區分成五類，其一、自然形成的村社；其二、由自然村社擴展而成血緣社群的「社」；其三、基於地域因素，若干自然村社被整合成地域社群的「社」；其四，以自然村社或血緣、地域或地緣性社群爲基礎，組成納餉單位的「社」；其五，基於行政措施，若干自然村社或血緣、地域社群被整合成行政社群的「社」。釐清「社」的多重性質，顯然有助於瞭解並掌握各種出現在文獻上之「社」的歷史現象。

其次，隨著村社社會關係的強化，社群互動增加，清廷從而得以在十八世紀九〇年代依據平埔社會網絡、地理關連性的考量設置番屯制。而屯制所賦予屯番的任務，讓全臺「熟番社」的腳色與處境逐漸趨向一致，並突顯其爲一個與漢人、「生番」不同的整體，對其「熟番」集體意識的發展，即體會到他們與漢人、「生番」他群的區別，有強化作用。

---

(114) 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冊，第三章第七節大甲西社「二、分類解析表」，編號 1 印記欄。

從本文所論析，平埔族社由地域社群的發展，以及村社社會關係的強化，到依據社群內在網絡與地理因素而形成的社群互動軌跡，並具體落實的大、小屯組織來看，過去研究者之視平埔族社爲組織鬆散、各自爲政的社會，恐有修正的必要，至少從清代中葉以來，平埔社會已有極不同的發展。

定稿日期：2005.3.2

引用書目

臺中縣神岡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日治時期大社庄戶籍簿」。

「日治時期大社庄戶籍寄留簿」。

「日治時期大社庄除戶簿」。

不著撰人

1901 〈大小蕃社の別につき〉，《臺灣慣習記事》4(10): 909-910。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

1994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 234-197。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

1993 〈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部的 Quataong 村落〉，《臺灣風物》43(4): 238-206。

中村孝志

1931 〈蘭人時代の蕃社戶口表〉，《南方土俗》1(1): 42-59。

1936 〈蘭人時代の蕃社戶口表〉，《南方土俗》4(3): 182-196。

尹章義

1987 〈臺灣北部拓墾初期「通事」之角色與功能〉，收於氏著，《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173-278。臺北：聯經出版。

王世慶

1956 〈臺灣隘制考〉，《臺灣文獻》7(3/4): 7-25。

伊能嘉矩

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古亭書屋。

1965 《臺灣文化志》，下卷。東京：刀江書院。

朱景英

1958 《海東札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19 種（以下簡稱臺文叢）。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何傳坤、劉克竑、陳浩維

1998 《臺中縣清水鎮清水遺址調查暨考古發掘報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

余文儀

1959 《續修臺灣府志》，臺文叢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壬癸

1997 《臺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臺北：常民文化。

李亦園

1984 〈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收於氏著，《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灣研究叢刊 7，頁 49-76。臺北：聯經。

沈有容

1994〔1959〕《閩海贈言》，臺文叢第 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文龍

1999 〈八卦山畔平埔社址考辨：以阿東社柴仔坑社半線社糾纏問題爲中心〉，《彰化藝文季刊》2: 19-25。

周　璽

1962 《彰化縣志》，臺文叢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金　鋐
1983 《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成文出版社。
施添福
1994 〈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爲例〉，收於黃應貴主編，《空間、家與社會》，頁 39-71。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5 〈清代臺灣岸裡地域的族群轉變〉，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301-33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1 〈臺灣歷史地理研究劄記（一）——試釋土牛線〉，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229-232。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2001 〈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65-116。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洪敏麟
1984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臺中縣地名沿革專輯》，第一輯。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洪麗完（編）
1996 《臺灣古文書專輯》，上、下冊。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洪麗完
1993 〈一個中部拍宰族聚落的形成與變遷——以大社村爲例〉，收於許雪姬編，《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頁 231-286。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7 《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1997 〈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臺灣史研究》4(1): 49-91。
2000 〈地域、社群與村際關係：以岸裡大社爲中心之考察〉，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23-25 日，頁 1-37。
2002 《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上冊、中冊、下冊。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2003 〈從十九世紀大遷徙活動看臺灣中部「平埔熟番」意識之萌芽〉，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研討會」，2003 年 9 月 30 日-10 月 2 日。
2003 〈從「番社」泛稱看清代漢人優勢社會之形成：以臺灣中部爲例〉，發表於金門技術學院主辦，「2003 閩南文化學術研討會」， 2003 年 12 月 6-8 日。
郁永河
1959 《裨海紀遊》，臺文叢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1992 〈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 Quata 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42(4): 145-188。
高山族簡史編寫組
1982 《高山族簡史》，中國少數民族簡史叢書。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
高拱乾
1960 《臺灣府志》，臺文叢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康培德
2003 〈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臺大文史哲學報》59: 97-115。
2003 〈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群關係再思考〉，收於劉益昌等著，《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85-103。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張士陽

1988　〈雍正九、十年臺灣中部の先住民に反亂ついて〉，《臺灣近現代史研究》6: 5-55。

張光直

1988　〈中國東南海岸考古與南島語族的起源〉，《當代》28: 12-25。

張炎憲

1989　〈苗栗鯉魚潭巴宰族的古文書〉，《史聯》13: 15-20。

張素玢

1995　〈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99-12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0　〈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23-25 日。

張耀焜

1983　〈岸裡大社與臺中平原之開發（上）〉，收於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文獻會編，《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臺灣省苗中彰三縣文獻》，頁 140-164。臺北：成文出版社。

莊金德

1960　〈臺灣屯政之興廢〉《臺灣研究》11(4): 33-107。

陳水木、潘英海（編）

2002　《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文化中心。

陳宗仁

2000　〈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1): 1-26。

陳炎正（編）

年代不詳　《中縣文獻》。豐原：臺中縣政府。

陳秋坤

1993　《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7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培桂

1963　《淡水廳志》，臺文叢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夢林

1962　《諸羅縣志》，臺文叢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程士毅

2000　〈清代臺中沿山地區族群關係初探——巴宰族群與泰雅族〉，發表於行政院文建會主辦，「中臺灣鄉土文化研討會」，2000 年 9 月 14-15 日。

黃叔璥

1957　《臺海使槎錄》，臺文叢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溫振華

1992　《清代東勢地區的土地開墾》。臺北：日知堂。

詹素娟、張素玢

2001　《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詹素娟

1989　〈岸裡社群遷移活動研究之一——蔴裡蘭社與鯉魚潭關係初探〉，《臺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頁 339-362。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臺南市政府。

2003　〈贌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 117-14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文叢第 10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文叢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8 《清奏疏選彙》，臺文叢第 2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良璧
196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文叢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蔣毓英（撰）、陳碧笙（校注）
1895 《臺灣府志》。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鄭喜夫
1976 〈清代臺灣「番屯」考（上）〉，《臺灣文獻》29(2): 111-130。
1976 〈清代臺灣「番屯」考（下）〉，《臺灣文獻》29(3): 59-89。
戴炎輝
1992 《清代臺灣之鄉治》（第三版），臺灣研究叢刊 2。臺北：聯經。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4 《大租取調附屬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01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一卷》，下。神戶小寺活版所。
Baker, D.W.A.
1997 *The Civilised Surveyor*. Victory: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Bellwood, Peter
1991 "The Austronesian Dispersal and the Origin of Languages." *Scientific American*, pp. 88-93.
Kirch, Patrick Vinton
1996 *The Evolution of the Polynesian Chiefdom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eyes, Charles F.
1981 "The Dialectics of Ethnic Change." In Charles F. Keyes ed., *Ethnic Change*, pp. 4-30.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Nagel, Joane
1994 "Rethinking Ethnicity: Identity, Categorization and Power."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7(2): 197-223.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2, No. 1, pp. 1-41, June. 200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 of Plains Aborigine Tribes in Central Taiwan under Ch'ing Rule from the Multi-nature Perspective of *She*

Li-wan Hung

ABSTRACT

Using historical data, travelogues, and expedition records,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plains aborigine tribes in central Taiwan and their interactions. Under the Ch'ing government, all aborigine tribes were named *She* 社, while their Han counterparts were called *Chuang* 庄. Tribes of plains aborigines in central Taiwan came under the impact of external influence beginning from the 17th century. In particular,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late 17th to late 19th century), social changes were rapid and interactions between tribes were intense. In the light of the multi-nature of *She*,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original interaction network of the plains aborigine tribes and how Ch'ing governing policies changed the patterns of interaction among them. Apart from being a regional community with blood ties, *She* also serves as a unit for tax collection. To facilitate administration, the Ch'ing government grouped and integrated tribes in the same geographical location and appointed officials to organize tribal network and aborigine military colonies 番屯制. This perspective challenges the prevailing conception that plains aborigine tribes were loosely organized, with independent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and little interaction. Rather, the external influence from the government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fostering closer relationship and more frequent interaction among tribes. In sum, reviewing the multi-nature of *She* would shed light on understanding the development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plains aborigine tribes and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ir interaction.

Keywords: *She*, *Hsiang-shui* (tribal revenues), Regional Tribes, tribal relationship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二卷第一期，頁 43-71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之企業管理政策(1895-1923)*

高淑媛**

摘　要

本文主要討論臺灣總督府在統治前期建立近代公司相關法制之政策變遷過程。臺灣傳統習慣上使用合股方式籌集資本經營工商業；在一八六〇年代初期，臺灣正式開港後，商人們和西方貿易時有接觸、認識了近代公司，開始倣效，並將「公司」一詞放入合股商號名稱中。一八九五年割讓給日本後又努力理解日本的「商法」，也開始出現將「會社」放入合股商號名稱中者，對近代公司制度，表現相當高度的興趣與接受度。相反地，政府方面，導入近代公司制度之熱忱似乎遠落於民眾之後。在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前，清朝統治者並未認識西方近代公司制度之價值；一八九五年日本領有臺灣之後，也並未將日本明治維新時積極導入西方近代公司之經驗延伸到臺灣。

近代公司制度和傳統合股之最大不同，在於其需要政府立法管理監督，保障投資者之安全，始能發揮其功能。在法制面，臺灣總督府傾向以臺灣合股舊慣管理臺灣人之企業組織；一九〇九年開始依合股舊慣制定「臺灣合股令」，並進而在一九一二年以府令限制臺灣人使用「會社」一詞。不過，依舊慣制定之「臺灣合股令」並未取得日本中央政府之同意；一九二三年因統治政策之需求，在臺灣進行法制改革，讓臺灣人適用日本「商法」，納入法律下管理。

關鍵詞：日治前期、近代公司制度、企業管理政策、合股舊慣

＊本文曾經過兩位匿名評審惠賜寶貴之修改意見，特予致謝。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二、合股舊慣與公司
三、日本領臺之初決定讓臺灣人繼續維持舊慣
四、由獎勵到限制臺民使用公司制度
五、舊慣立法管理臺灣營業組織的挫折
六、發布府令 16 號禁止臺民使用「會社」的字樣
七、外來且突然的「商法」實施
八、結論

一、前言

股份有限公司乃近代自西方傳入之重要經營組織。對西歐經濟而言，有限責任制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現，爲其近代的重要變革之一。中世紀通行的合夥經營（Partner），投資者負無限責任，因而不敢輕易投資規模超過自己財產總額之經營體。有限責任制公司的出現，對投資者而言，意味著即使投資受損，損失的額度亦以投資額爲限，即使利潤不確定，分散投資對其是有利的，有限責任制公司因而很快擴展到投資市場，擴大了籌集資本的範圍，以及企業組織的規模。雖然有限責任制公司如果不能得到法律的承認，即不能發揮功用，但其帶來之各種結果，乃結束中世、走上近代商人經濟的核心變革之一。[1] 其傳入亞洲之後，在百餘年後的現在，股份有限公司亦成爲臺灣中大型企業組織之主流。

㈠企業組織立法在臺灣之曲折歷程

在東亞，首先認識西歐股份有限公司的價値、並努力模仿的是日本。日本在幕府時代末期遇到「會社（Company）」的概念，明治維新時的指導者並以會社

---

(1) 參見 John R. Hicks 著、新保博譯，《經濟史の理論》（東京都：日本經濟新聞社，1971），頁 117-118。

做爲日本傳統經濟體制轉換到資本主義的關鍵制度之一，努力推行。一八七二年制定「國立銀行條例」，以此法爲基礎在各地設立的國立銀行可能是最早在日本出現的「株式會社」(相當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爲行文方便，保持日式株式會社之用法)。株式會社因爲是有限責任制，可以自各界徵集資金，因而在比較短的時間裡，導入各種產業，特別是日本工業化之龍頭產業——紡織業，以及在流通方面的運輸業裡急速普及，在日本達成產業革命的一九〇〇年左右，已經在日本社會廣泛使用了。[(2)]

日本政府在推廣會社的同時也進行建立法制工作。一八九〇年舊商法典制定，公司法做爲商法的一部分出現，但因爲各界出現法典的論爭，三年後（一八九三年）才部分施行。但正式制定、實施商法，則是一八九九年的事。[(3)] 不過仍爲東亞第一個實施商法的國家。

在中國，雖然接受西方挑戰之年代比日本早，不過卻是透過日本經驗認識了近代公司之優點。甲午戰爭後所出現之倣日風潮中，近代公司組織被時賢認爲是挽救工商經濟的利器，光緒二十九年（1903）清廷下令立法，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即一九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正式頒行「公司律」，成爲中國第一部公司法。「公司律」計 11 節，131 條，其內容約五分之三仿自日本、五分之二仿自英國。但因內容簡陋，一九〇八年曾聘請日本學者志田鉀太郎協助修訂，未完成時清朝被革命推翻，修法工作也隨之中斷。中華民國成立之後，繼續沿用清朝「公司律」，一九一四年北洋政府農商部以德國法爲基礎修改商律中的「公司律」，公布了「公司條例」；這個條例一直用到一九二九年。[(4)]

臺灣地理位置介在兩大國之間，且又由中國割讓給日本做爲殖民地，臺灣企業組織之立法與管理，經歷了相當曲折的過程。臺灣傳統習慣上使用合股方式籌集資本經營工商業；在臺灣開港後，商人們和西方貿易時接觸、認識了公司，開

(2) 參見高村直助，《會社の誕生》(東京都：吉川弘文館，1996)，頁 2。

(3) 臺灣現行法律中民商法合一，皆納入「民法」；但當時日本法體系則是民、商法分立。參見濱田道代編，《日本會社立法の歷史展開》(東京都：社團法人商事法務研究所，1999)，頁 1。

(4) 關於中國之公司立法，中文方面參見賴英照，〈中國公司立法之回顧與前瞻〉，收於氏著，《公司法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1986)，頁 1-16；英文可參考 William Kirby, "China Unincorporated: Company Law and Business Enterprise in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 1 (1995), pp. 43-63.

始傚效，並將「公司」一詞放入合股商號名稱中。一八九五年割讓給日本後又努力理解日本的「商法」，也開始出現將「會社」放入合股商號名稱中者。但在法制面，臺灣總督府以舊慣管理臺灣人之企業組織，直到一九二三年臺灣人適用日本「商法」，方改依日本「商法」管理。

㈡研究史

在日本，會社被視爲近代工業化的重要基礎制度，[5] 爲資本主義經濟文明的代表之一，[6] 但矢內原在討論臺灣資本主義的基礎工程時，注重土地制度及度量衡與貨幣制度等改革，並未論及會社制度之導入問題。[7]

一九九五年王泰升由法律史角度提出〈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以合股之變遷爲中心〉一文，分析了由傳統習慣發展而成的、非正式法律條文的「合股」，外來的國家權威日本在臺實施「商法」之後，雖然使用日本歐陸式會社組織型態的情形增加，但合股的實質規範力並未在臺灣社會中銷聲匿跡。[8] 王文主要站在臺灣法律史的觀點，大量使用日本領臺初期的調查資料——《臺灣私法》檢討傳統合股與近代之企業組織法，重視法制面的變遷，與合股習慣的持續性。雖然對其實際被使用情形表現高度興趣，但並未從總督府之政策面，或實際的使用方面加以分析。

一九九八年邱純惠由政策上統一／拒絕統一之角度，分析民商法在臺灣施行之問題，指出一八九八年臺灣總督府以臺灣人文化水準低拒絕法制統一，其後，「商法」具有普遍共通性漸成主流，一九二〇年代田健治郎主政時，乃在同化政策

(5) 岡崎哲二在討論日本工業化時，提出了近代所有權的確立、貨幣金融制度、資本市場、公司制度、雇用制度等諸項要素為基礎制度。參見岡崎哲二，《工業化の軌跡——經濟大國前史》(東京都：讀賣新聞社，1997)，頁59-70。

(6) 高村直助指公司制度乃明治維新時日本所發現的西方經濟文明的二種代表物之一：機械文明是硬體、公司制度是軟體。參見高村直助，《會社の誕生》，頁6。

(7) 雖然矢內原忠雄也不是完全忽視，如其認為殖民政府禁止土著使用公司制度目的在打擊民族運動等，但並未加以分析，這點將在後文詳加討論。參見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都：岩波書店，1988)，頁14-33。

(8) 參見王泰升，〈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以合股之變遷為中心〉，原發表於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商法專論——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臺北：月旦出版社，1995)，頁41-105，後收於氏著，《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作者自刊，1997)，頁281-342。

下主動提出法制之統一，但親屬、繼承關係相關法令仍拒絕統一，乃出於統治安定之考量。[9] 邱文中未分析之一九〇九至一九一四年的「舊慣立法」，則可由春山明哲一文加以補足。[10] 不過二文之重點爲法制之建立，並未涉及政策上之管理與實際運用等問題。

簡言之，近代西方傳入之近代公司制度，雖然已成爲現今臺灣經濟之重要制度，但其與臺灣經濟之相關研究仍然稀少。爲補充此一空缺，本文乃首先鎖定政策面，討論在一九二三年臺灣人適用「商法」之前，總督府管理臺灣人企業組織之政策變遷；至於日本一九三八年制定、臺灣一九四〇年八月實施之有限會社法之相關問題，則留待他日。

二、合股舊慣與公司

臺灣歷史上出現公司可以上溯至荷蘭統治時期。十七世紀曾治理臺灣三十八年之「荷蘭東印度公司」，爲在臺灣島上首次出現的公司。該公司原是歐洲重商主義下的產物，且有部份研究者認爲其係近代西方股份有限公司的鼻祖。不過，在臺灣，荷蘭東印度公司扮演政府的角色，對原住民和漢人而言相當遙遠，自然也不會想到仿效這個公司之組織模式。明鄭到清治時期，臺灣人的企業活動所採取的組織，主要爲移殖自原鄉——福建或廣東的合股。合股之定義爲「由具有親密關係者所組成之經濟性團體」，其起源可能來自傳統中國社會家產由諸子平均繼承；爲了避免因分割遭致的損失，數位繼承人可能爲共同繼續經營該事業而組成合股。之後，因爲合股比起個人營業，具有易於籌集較多資本，並且營業風險可以由各股東共同承擔之利點，合股因而由兄弟親屬之間漸擴及朋友之間，然後爲社會普遍接受，並隨著閩廣移民而傳入臺灣，運用於商業、工業、農漁業等範疇。根據日治初期的調查，推測清末時已相當普及。[11]

---

(9) 參見邱純惠，〈日治時期臺灣民商法施行問題初探〉，《臺灣風物》48: 1（1998 年 3 月），頁 21-40。

(10) 「舊慣立法」指 1909 年起，臺灣總督府在舊慣調查工作告一段落之際，曾設置法案起草委員會，依調查所得之臺灣舊慣，制定用於臺灣之各種法令。其與近代公司之關係，詳後述。參見春山明哲，〈臺灣舊慣調查と立法構想——岡松參太郎による調查と立案を中心に〉，《臺灣近現代史研究》6（1988 年 10 月），頁 81-114。

(11) 合股之形成背景、設立及要件等詳細內容，請參考王泰升，〈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頁 45-52。

臺灣合股舊慣在清末受到第一次衝擊。依據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及一八六〇年之北京條約，清廷先後開放臺灣的雞籠、滬尾、安平、打狗爲通商口岸以來，部分臺灣商人和西方商行、商人接觸之後受到影響，認識了公司的用法。如光緒十三年（1887）在高雄成立的合興公司，以從事糖業貿易爲目的，計有資本銀元 11 萬，均分爲 11 股，並議定 16 條章程共同遵守。[12] 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臺灣民主國之檄文中也出現「至於餉銀軍械，目前儘可支持，將來不能不借貸內地。不日即在上海、廣州及南洋一帶埠頭，開設公司，訂立章程，廣籌集款。」[13] 已經認識到公司可以廣籌資金的特性。顯示清末臺灣官民已開始經由實際接觸認識到公司可以籌集眾多資本經營事業，甚至可以用來籌集抗日軍餉的利點，主動學習、倣用西方公司制度。

臺灣傳統的合股習慣，在日本領臺後帶進歐陸式公司制度時受到第二次衝擊。

日本領臺之後，給予臺灣住民兩年期限選擇國籍歸屬。臺灣住民面對此一衝擊，有人選擇離臺，有人選擇武裝抗日，也有人選擇做日本人，例如李春生。一八三八年出生於廈門的李春生，約於一八六五年渡臺在寶順洋行擔任買辦，之後自行獨立經營茶業等，成爲臺北著名富商。面對一八九五年割臺衝擊時，李春生認爲日本是近代化成功的典範，選擇認同新政權。李春生做出這樣的選擇，可能是因爲他具有國際貿易商之背景，了解國際情況、具有國際法知識，以及對基督教的信仰。[14] 實際上在一八九七年國籍選擇期限期滿時，離開臺灣回到中國者僅四千六百餘人，多爲士紳豪族或在中國仍有家室田產者。[15] 大多數人選擇留在臺

(12) 參見〈合興公司合股字〉，收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中（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頁 29-31。

(13) 引自連橫，《臺灣通史》，卷四獨立紀（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88；7 版），頁 70。

(14) 參見黃俊傑、古偉瀛，〈新恩與舊義之間——日治時期李春生的國家認同之分析〉，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的比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 275-300；李春生，《東遊六十四日隨筆》（福州：華美書局，1896）。

(15) 到底當時有多少人在選擇國籍日到期前回到中國是一個眾說紛紜的問題。《警察沿革志》記載之臺北、臺中、臺南 3 縣及澎湖廳之數字加總為 4,456 人，該書去尾數稱 4,460 人；戴國煇依據同一資料，稱約 4,500 人；吳文星亦據同一資料，則稱 6,400 人。雖然離開臺灣之人數有異，但皆認為回到中國者多為上層階級，在中國擁有資產。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二編　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東京都：綠蔭書房複刻本，1986），頁 666-668；戴國煇，〈日本の植民地支配と臺灣籍民〉，《臺灣近現代史研究》3（1981 年 1 月），頁 110；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頁 11-31。

灣的理由，應該是基於「臺民欲盡棄其田里，則內渡後無家可依」[16] 的沈重現實。無論選擇留臺之理由為何，對大多數已經在臺灣居住數百年、以臺灣為唯一居所之臺民而言，如何在日本統治下繼續生存是眼前首須面對的問題，因而也有部分人士開始主動地瞭解日本制度。

當時用來瞭解新制度的管道有三：1.聘請精通日本法律慣例及商業事情者演講。例如位於臺北大稻埕、由林右藻所創、當時為右藻之子林望周主持的廈郊金同順，於日本領臺翌年（一八九六年）改稱「雜貨商同盟組合金同順」，重訂規約，在第一條中就開宗明義提出組合目的之一為「誘入大日本之新文物」，並特別在第五條規定「組合員有時于一堂，招聘通日本法律慣例及商事之良士，聽聞其新說。」[17] 注重的不只是商業交易之事，對日本法律慣例也表現出高度關心，反映出對法制的重視。

2.關心法院判例。臺灣人對法院的判例也相當重視，這點也讓日本人相當訝異。[18] 因為判例是國家公示法律的解釋，和學者的私論不同，除擁有至高的權威之外，也有適應時勢推移的功能。特別是在臺灣這個舊慣和日本不同的殖民地，法院的判例除表現出對舊慣的取捨傾向外，也有表明殖民地法令的功能。[19] 臺灣人可以透過法院判例理解日本統治者如何解讀、取捨臺灣舊慣。

3.重視官報的記載。例如臺南廳管內的臺灣人典當業者組成之「臺南當店組合」，規約中明白規定在官報中出現的有關典當業的消息，應摘錄於簿冊，置於事務所。[20] 這樣的措施讓組合成員可以透過事務所的摘錄資料，在第一時間內得知臺灣總督府的新法令規章。

此外，如清末般透過商業之直接接觸，可想而知亦是熟悉日本會社制度之重

---

(16) 引自連橫，《臺灣通史》，卷四獨立紀，頁 71。

(17) 參見訂於 1896 年的「臺北廈郊金同順ノ條約改正ニ付テノ具稟」、「臺北金同順（元廈郊）ノ規約」，收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頁 67-68。

(18)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法案審查會第一回會議議事錄》（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9），頁 86。

(19) 參見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纂，《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臺北：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1920），頁 1-2，伊藤正介的序文。

(20) 參見臺南當店組合，「當店組合規約」，收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28。

要方式。在多管道吸收新統治者的制度下，臺灣人很快就開始理解會社制度的優越性，進而開始利用。例如一八九九年商業登記合名會社第一號的「日臺材木合名會社」的 7 位出資者中，有 6 位是臺灣人，僅有 1 位是日本人，[21] 可以視爲主要由臺灣人成立之會社。舊慣調查報告亦指出日本領臺後，部分臺灣人於組設合股時，模仿日本民商法，改造既有的合股組織型態；至於名稱則錯綜複雜，除公司外，亦有稱爲株式會社、合資會社、合股會社、組合、商會等等。這類不全依傳統合股習慣而設立的合股，被稱爲新式合股，多用在糖業經營或土地開墾。[22] 此爲合股舊慣在西方企業組織傳入後所遇到之第二次衝擊。

但是，公司和舊慣合股有極大差異。具近代性、在資本主義體制下產生的近代公司制度，以資本所構成之「法人」爲根幹，基本上需要政府制定正式的法律條文規範管理，才能在社會經濟領域發揮作用。在法制上，臺灣人直到一九二三年適用「商法」後，才有明確法令規範純由臺灣人組成之企業組織。哪麼，在一九二三年之前，政府如何規範管理此類企業組織？

三、日本領臺之初決定讓臺灣人繼續維持舊慣

日本領有臺灣時，並未馬上將日本國內法律拿到臺灣使用。對於如何統治臺灣，在日本國內依西方殖民經驗，出現英國式的尊重並維持殖民地舊慣，以及法國式之同化殖民地兩種統治路線的爭論。日本中央原本偏好同化路線，但面對臺灣人激烈的武裝抵抗，臺灣總督主張在臺官員應有廣泛權力，一八九六年三月底，由帝國會議通過法律第六十三號「有關應施行於臺灣之法令之件」，就是爲人熟知的「六三法」；「六三法」採取委任立法，將臺灣立法權力委託給臺灣總督，結果使臺灣地區成爲日本帝國領域內的一個特別法域。[23]

在「六三法」體制決定之前，面對臺灣人激烈武裝抵抗而處於軍政時期之總

---

(21) 臺中地方法院公告內容。參見《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584 號（明治 32 年 8 月 17 日），頁 33。

(22)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臺灣私法》，第三卷下（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頁 123-124、255-256；王泰升，〈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頁 74。

(23) 關於臺灣統治方式之爭議與「六三法」的制定，以及「六三法」賦予臺灣總督的權限問題與法律上的爭議，參照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殖民地立法之程序與內容〉，《臺大法學論叢》24: 1（1994 年 12 月），頁 2-10。

督府，對於來臺之日本工商營業者並未延用日本舊商法，而是由特別方式加以規定。一八九五年，當部分地方秩序納入日本掌控之下時，臺灣總督府於一八九五年七月十二日發布「營業許可手續」，管理日本人在臺經營之商工業。「營業許可手續」共有七條，規定適用對象爲在臺灣的日本人，主管單位爲民政局，採取許可制，以在行政上或軍事上沒有妨害爲許可的前提條件，並發給營業許可證，軍方和警方可隨時要求查驗。(24) 一八九六年以「六三法」確定日本和臺灣分屬不同法域後，七月二十日，廢除了軍政時期實施的「營業許可手續」，將相關一切事務委由地方廳處置。(25) 殖產局給各地方廳的內訓中指出，雖然臺灣尚未施行「商法」，但原則上在臺日本人之企業組織依日本「商法」處理，特別是株式會社，因爲性質和其他會社不同，除依「商法」中的株式會社規定外，還要送到殖產局，由殖產局決定是否許可。(26) 至於管理臺灣人企業組織之方式則尙未慮及。

一八九八年，臺灣總督府面臨要不要在臺灣實施民商法的重大抉擇。日本國內因甲午戰爭的勝利，和各訂約國之間展開修約談判；歐美列強以日本訂定實施新的民商法爲取消領事裁判權的條件，日本乃預定於一八九九年六月十六日實施新民商法。(27) 在之前一年的一八九八年隨著改訂新條約日期的逼近，是否在臺灣施行新條約及如何實施成爲問題。經過中央和臺灣總督慎重審議後決定：爲了

---

(24) 發布營業許可手續時尚處於軍政時期，因而渡臺者有兩種人，一是得到臺灣總督府的渡航許可者，一是臺灣總督府員工辭職後留在臺灣經營事業者。參見伊藤博文編，《臺灣資料》（東京都：原書房複刻，1970)，「營業許可手續」，頁 467-468。在同年 8 月 27 日發布的「營業許可證改正」裡提及，以人夫和職工等身份渡臺者，只要正式經過解雇手續，也可以提出在臺灣營業的申請。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8 年乙種永久保存第 25 卷，「營業許可証改正之件」。

(25) 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8 卷，「營業許可手續廢止ノ件」。這份文件裡也明載營業許可手續發布日期為 1895 年 7 月 12 日，廢止為 1896 年 7 月 20 日。

(26) 臺中縣在營業許可手續廢止後，於 1897 年 10 月 5 日自行以縣令第 11 號制定「營業規則」，引起殖產局的糾正，指出訂定特別的處理方式對統治上有不適合之處，乃重申內訓第 8 號的規定，但並沒有指出內訓的開始施行日期。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11 卷，「株式會社設立認可手續內訓 8 號」。

(27) 日本明治維新後之「商法」制定，一開始即和不平等條約之修訂問題密切相關。1893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1890 年制訂「商法」中之會社、手形、破產法等部分，其他部分則在 1989 年 7 月 1 日實施。不過次年 1 月 9 日，政府第三度提出「商法」修正案，2 月 25 日通過，並以敕令第 133 號規定自 1899 年 6 月 18 日實施，即為日本法律界所稱之「明治 32 年商法」，亦稱「新商法」。同日，「明治 23 年商法」，除破產法外，全部廢止。詳細過程參見濱田道代編，《日本會社立法の歷史展開》，頁 46-124；淺木慎一，《日本會社法成立史》（東京都：信山社，2003)，頁 1-58；林生，〈商法と日常生活〉，《臺法月報》25: 11（1931 年 11 月），頁 61-62。

使改定條約能順利進行，原則上將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施行民、商法和修改後的新條約；但是，只以在臺灣的日本人及外國人爲適用對象，將臺灣人和中國人排除在外，就是一八九八年發布的律令第 8 號。[28] 律令第 8 號規定「凡民事、商事、刑事案件應按『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以及其附屬法律照辦，但下列事項暫從現行之例：1.事限於本島人及清國人並不干預內地、外洋人之民事商事案件；2.本島人及清國人之刑事案件。」[29] 在這樣的規定下，同樣居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日本人和臺灣人，因身份不同而適用不同的法律；臺灣人原則上仍依領臺前的舊慣處理，但當臺灣人與日本人或外國人交易時，則適用日本「商法」，因而和日本人或外國人有交往的臺灣人，也必須理解日本民商法。這麼複雜的規定，不用說臺灣人，即使是學者、執法者在處理上也感到困難。[30]

臺灣總督府對此一決定所提出的解釋，乃是基於統治之現實。即是：雖然原則上臺灣也屬於日本領土，在條約修改後應該和日本同步實施隨條約修改而修正的「民法」、「商法」、「刑法」等新法典。但因爲新法典在日本本土施行時都感到困難重重，如果也在百事混亂的臺灣施行的話，將使公私更加繁雜，產生種種弊害，造成統治更加困難，因而將臺灣人和在臺灣的清國人排除在新法典之外。[31] 此一說明，透露了一項訊息：就如矢內原忠雄檢討日本帝國主義時，指出日本帝國主義的特質在於資本的不充分而強行帝國主義，[32] 其準備不充分亦表現在法制方面。因而總督府乃選擇繼續讓臺灣人維持舊慣之方式，以便利其統治。

在此一法令規定下，臺灣人原則上不能使用日本「商法」成立會社。若要依「商法」設立會社，必須邀請日本人或外國人共同合作，才符合法律規定。前述一八九九年商業登記合名會社第一號的「日臺材木合名會社」的 7 位出資者中，有 6 位是臺灣人，僅有 1 位是日本人，可以視爲在此規定下產生的基本模式。

---

(28) 1898 年以條約修改為重心，日本政要和臺灣總督之間關於民商法與新修約是否在臺灣施行的討論過程，以及最後達成的共識，參見邱純惠，〈日治時期臺灣民商法施行問題初探〉，頁 25-31。

(29) 律令第 8 號內容參見《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30 號（明治 31 年 7 月 16 日）。此立法原則，並由 1908 年 2 月 28 日發布的「臺灣民事令」所繼承。

(30) 參見三好一八，〈臺灣民事令評論〉，《臺法月報》12: 11（1918 年 11 月），頁 204-205。

(31) 關於新法典在臺灣的實施與否論說，參見《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1 年 6 月 29 日，第 2 版；明治 31 年 7 月 3 日，第 2 版；明治 31 年 7 月 12 日，第 2 版。

(32) 參見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頁 9。

四、由獎勵到限制臺民使用公司制度

殖民統治者基於日本明治維新經驗，相當淸楚近代公司制度乃發展產業的有效手段，因而曾在一九〇二至一九〇四年間獎勵臺民使用公司制度。

一九〇二年臺灣各地的武力反抗行動大部分被鎭壓，對臺灣總督府而言正式進入產業開發期，並且在財政壓力下，爲求速效而採取家長式保護獎勵的經濟政策。[33] 這時的政策主要以既存產業的改良發達爲中心，例如糖、米、茶等爲優先，其中傾注全力且效果顯著者爲糖業。[34]

不過領臺初期，特別是日俄戰爭前，日本國內的資本尙不充分，暫時無法擔負起開發臺灣產業的重責大任。要開發臺灣產業經濟以增加財政收入，顯然需要臺灣人的支持。例如，辜顯榮在回憶後藤新平的往事時，表示後藤新平赴任後，因爲每年政府經費尙需中央補助而急於振興糖業捻出財源，除請新渡戶稻造策畫外，並輸入三百噸製糖機械設備、由爪哇輸入改良蔗苗在臺灣試製試種，需要五十萬元的資本設立新式製糖工廠，要辜顯榮幫忙，辜顯榮認爲需要和臺南的士紳商議。適逢總督府召開揚文會，兒玉總督乃招待臺南士紳，面陳希望配合糖業發展方針投資新式製糖工業。臺南士紳默不作聲，引起總督不悅，辜顯榮爲打圓場首先起立表示願意出十五萬，但臺南士紳仍然不答應出資，最後不得已辜顯榮只得獨力負擔起這個責任，在南部試種爪哇蔗，並設了十八所機械工廠。[35] 雖然這三百噸製糖機械最後是由三井財閥等出資設立的「臺灣製糖株式會社」而非臺灣人資本承接，但辜顯榮的回憶，透露出日本領臺初期在日本帝國本身經濟力不夠充裕的條件限制下，開發臺灣產業不得不請臺灣人協助的訊息。

在此情境下，殖產局亦曾接納地方政府建議，鼓勵臺灣人設立會社做爲產業獎勵政策。一九〇二年七月，臺南廳向殖產局提出報告指出，臺南廳下有臺灣人

---

(33) 日本統治臺灣初期所面臨的財政壓力，以及財政壓力和臺灣產業開發，特別是臺灣糖業開發之關係，參見森久男，〈臺灣總督府の糖業保護政策の展開〉，《臺灣近現代史研究》創刊號（1978年4月），頁42-51；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1912），頁8-12。

(34) 參見大園市藏，《臺灣產業の批判》（福岡：臺灣產業の批判社，1927），頁82。

(35) 參見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辜顯榮翁傳》（臺北：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1939），頁299-301。

製糖業者數名聯合組織「製糖合資會社」，組織計畫相當有發展性，也相當了解使用商事會社的法律行爲。因爲臺灣人不適用「商法」，在法律、行政上雖然都沒有認可的法源依據，但基於糖業獎勵的大局，在行政上給予地方廳認可糖業組合或合資、合名會社，也是一種示範。希望殖產局指示。經府議討論後，八月十一日殖產局裁示：雖然行政官廳的認可並無法律效力，但考慮當下的實情，做爲產業獎勵的手段答允給予臺南廳權宜認可之權。並在十二月一日發文給各廳，表示鑑於臺灣產業的現實狀況，對和日本人無關的會社給予認可，是產業政策上的一種獎勵手段。(36) 明白表示出，殖產局考慮到日本、臺灣的現實條件，明知道承認不適用「商法」的臺灣人設立近代公司是違法的，但爲了發展產業，仍由政府給予行政上的承認。

在總督府允許地方政府承認臺灣人設立會社的前提下，向政府提出設立計畫書的臺灣人，包括臺南盧經堂等 7 名於一九〇二年七月提出的「臺南維新製糖合股會社」、苗栗朱麗等於一九〇三年四月設立的「大甲帽蓆會社」、阿緱蘇雲梯等 13 名(37) 於一九〇三年七月提出的「南昌製糖會社」、鹽水港郭升如等於一九〇三年八月提出的「鹽水港製糖合股會社」、鳳山陳中和等於一九〇三年九月提出的「新興製糖株式會社」等，以製糖業爲多。實際上，自一九〇〇年第一個新式糖廠臺灣製糖成立起到一九〇四年間，共成立了八家新式糖廠，臺灣人設立的即有六家之多。(38)

不過，獎勵政策維持的時期並不長久。一九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總務局長、財務局長、殖產局長共同呈給臺灣總督的文件，表示將停止承認由臺灣人組織的會社。停止的意見主要是由財務局提出的，理由有二：(1)法律未承認下許可臺灣

---

(36) 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7 年 15 年保存第 29 卷，「商事會社設立認可各廳報告ノ件」。

(37) 朱麗，居住於苗栗三堡大甲街，曾任日軍翻譯，1897 年選任大甲街副街長，創帽蓆會社後為其主要負責人。郭升如，學甲堡北馬寮庄人，清武科秀才，曾任鹽水港區庄長。蘇雲梯，居住於阿緱廳港溪中里頭前溪庄，廩生，1896 年任庄長，資產約 4 萬圓，經營砂糖製造與煉瓦製造等。參見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 年 6 月），頁 190、318、321。

(38) 上列四社之申請者成員中，並無日本人參與其間，例如臺南維新製糖之成員包括盧鈺堂、吳飄香、石慶章、蔡菜包、謝榮東、陳炳如、陳郁夫、張治三等 8 人，新興製糖成員為陳中和、陳升冠、陳文遠、周鳴球、孫明輝、陳晉臣等 6 人。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7 年 15 年保存第 29 卷，「商事會社設立認可各廳報告ノ件」；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頁 284。

人設立會社在法律上無效、且將可能導致第三者受害；(2)一九〇二年做爲獎勵產業的手段允許臺灣人設立會社是否爲「良策」。對於財務局的意見，殖產局雖然將重心擺在產業發展上，主張在制定管理臺灣人企業組織辦法之前仍照過去的方式處理，不過討論結果仍以財務局的意見爲主。殖產局於同年三月十二日以民殖第655號發通牒給各地方政府，指示停止許可臺灣人設立的會社，但又在五天後的三月十七日發出照會通知各地方官廳，指示若將來有臺灣人提出成立會社的申請計畫時，將其名稱、目的、組織等詳細資料向殖產局報告。[39] 財務局之兩點理由中，第一點，即法律未承認下許可臺灣人設立會社在法律上無效這點，一九〇二年時已經明白認知，因而主要的理由應該是在後者，也就是對這個措施是否爲獎勵臺灣產業發展的「良策」這個質疑；可惜法務局並未針對此一意見加以說明。殖產局照會地方廳須將申請資料送到殖產局，則並未完全封殺臺灣人以日本「商法」組織會社的可能性。由舊慣調查所見，臺灣人模仿「商法」設立會社時，政府並沒有干涉行動出現，甚至有由地方政府勸誘而採用日本的合名會社或株式會社的形式者，種類以製糖及釀酒業爲多。[40]

五、舊慣立法管理臺灣營業組織的挫折

(一)日俄戰後日人到臺投資增加

一九〇四年，總督府決議停止承認由臺灣人組織的會社，同年，日俄戰爭發生。翌年日本取得戰爭勝利，對日本經濟而言是一次重大突破。一八九五年日本由清政府取得的賠款，加上三國干涉還遼的賠償金額，合計相當日本一八九五年國民生產毛額的二成以上；日本用這筆鉅款做爲實施金本位制的基礎；金本位的實施使外資流入更爲容易，也開啓向外借款的契機。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之後，日本的勝利使其國際地位大幅上升，對外信用提高，發行外債也更爲容易，促進日本的資本累積。這種國際地位的變化，表現在工業方面，呈現以紡織工業爲中心的輕工業成長鈍化，取而代之的是需要大量資本的重化工業的成長加速，特別

---

(39) 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7年15年保存第29卷，「廳長ヲシテ本島人間ノ會社又ハ組合ノ成立ヲ報告セシムルノ件」。

(40)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法案審查會第一回會議議事錄》，頁20。

表 1　日俄戰爭前後日本人和臺灣人在臺灣工業投資之變動

	日人工廠			臺人工廠
設立時期	1895-1904年	1905-1911年8月	計	1895-1911年
工場(家)	26	77	103	348
職工(人)	619	5,353	5,972	5,157

資料來源：依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工場通覽》(1918 年末) 整理。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工場通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0)。

是鋼鐵及機械工業成長顯著，開始日本工業的重化工業化。[41]

日本國內的變化，也反映在殖民地的投資上。如上「表 1」所示，日本領臺後到一九一一年八月關稅大幅修改之前，日本人在臺灣的工業投資，可以分為兩期。在一八九五至一九〇四的十年間，設立了 26 個工場，數量不多，而且雇用職工總數僅 619 人，平均一個工場約雇用 24 人，規模並不算大；但一九〇五至一九一一年八月不到 7 年間，有 77 個工場設立，雇用職工總數也達 5,353 人，平均一個工場約雇用 70 名職工，規模也變大。一九〇五年之後，日本人在臺灣的工業投資，不但數量增加，規模也出現擴大的傾向。

日俄戰後日本人來臺投資的增加，必然增加臺灣人和日本人的接觸。此時，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日本人和臺灣人適用之法律不同，對雙方之商業來往產生不少阻礙，於是出現主張讓臺灣人適用「商法」之意見。但是，讓臺灣人適用「商法」也有另一個困難，即是「商法」僅規定和商業直接相關之法律行為，其他法律行為則由「民法」規定，實施「商法」之同時也需要實施「民法」。但實施「民法」對臺灣人而言變動太大，因而多數日本人主張依舊慣制定商事特別法。[42]

㈡依舊慣制訂商事特別法──「臺灣合股令」

依舊慣制定商事特別法之「舊慣」，在當時意指日本領臺前在臺灣社會實際運

(41) 重化工業，指重工業和化學工業。參見岡崎哲二，《工業化の軌跡》，頁 23-33。

(42) 「民法」因牽涉到親屬關係的認定與財產繼承──臺灣重視祖先之祭祀而設立祭祀公業，以及財產繼承採取諸子平均繼承，皆和日本「民法」有相當大的落差，很難將日本之「民法」直接拿到臺灣使用。參見〈商事特別法制定の必要〉，《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8 年 1 月 25 日，第 2 版。

作之各種成文、不成文之制度。[43] 總督府自進入臺灣，即開始調查。一八九八年律令第 8 號將臺灣人排除在「商法」的適用對象之外，也意味著臺灣人之間的行爲應依向來的慣例處理，因而總督府首先必須淸楚瞭解臺灣的慣例，提供管理、改造的基礎。其次，也是爲了提供日本人瞭解臺灣慣例的管道。[44] 到了兒玉、後藤擔任總督、民政長官時期，後藤新平以英國統治印度時首先調查印度之舊慣，而後發布殖民政策之殖民統治經驗，以「確立法制」爲目標，一九〇一年開始展開全面之舊慣調查。並在調查工作大致告一段落之一九〇九年四月，以府令第 105 號修改舊慣調查會規則，加入法案的起草審議一項，增設第三部：法案起草委員會，[45] 從事「舊慣立法」之工作。

但是就如領臺初期統治臺灣應採用英式的自治或法式的同化之爭論一般，到底應尊重殖民地舊慣、以舊慣立法，或是採取同化立場將日本法律延長到臺灣使用等爭論，也不時出現在法律界。法案起草委員們乃解釋，舊慣立法乃殖民地統治政策由尊重舊慣走向同化主義，以備將來和日本法律統一的一個步驟。理由在於同化必須透過雙方的頻繁接觸達成，尊重舊慣的話將不會引起被殖民者的反感，長期而言有助於同化政策的達成，[46] 試圖調和統治政策上的爭論。

法案起草委員會所起草的法案包括商事的合股、手形（票據）、破產，以及民事的土地、親族繼承、祭祀公業等。首先制定者爲「臺灣合股令」。

制定「臺灣合股令」的直接理由，乃是基於日臺人交易糾紛中，因日本人不瞭解臺灣舊慣而招致損失，乃要求總督府必須制定法令管理。這些日本人包括：1.三井財團。和三井交易的臺灣人合股商號，由無資產的股東取代殷資的股東，致無負擔債務的能力，使三井蒙受損失，因而三井自三、四年前就一再向總督府要求發布原本合股舊慣中所缺乏的「破產法」；2.南部律師的建議。南部合股的風氣更盛，有損失時也用同樣手法，因而律師也提出同樣建議，其中以川原律師[47]

---

(43) 參見春山明哲，〈臺灣舊慣調查と立法構想〉，頁 87。

(44) 參見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臺灣統治綜覽》（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08），頁 505-510。

(45) 參見東鄉實、佐藤四郎，《臺灣殖民發達史》（臺北：晃文館，1916），頁 96。

(46) 參見石坂音四郎（法學博士），〈臺灣に於ける土人法制定の必要〉上，《臺法月報》4: 1（1910 年 1 月），頁 45-57；石坂音四郎（法學博士），〈臺灣に於ける土人法制定の必要〉下，《臺法月報》4: 2（1910 年 2 月），頁 25-35。

(47) 應該是川原義太郎；出身佐賀的川原，曾擔任臺南地方法院院長，1900 年辭職後，在臺南擔任律師並投資各種會社。參見大園市藏編，《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頁 80。

最積極；3.大稻埕的砂糖公司的例子。公司管理者和股東互相推卸責任，而致日本人蒙受損失，乃更認爲有發布「合股令」的必要。[48]

「臺灣合股令」第一條定義合股爲：二人或二人以上出資，以共同字號或店號從事營利事業爲目的，依契約結合[49] 的組織，幾乎將所有臺灣人合組的營利團體都包括在內。起草委員們並且指出適用對象也包括日本人，但僅有在「商法」不能規範時才適用「合股令」。[50] 由以上的理由來看，制定「合股令」的主要企圖，在規範臺灣人的營業行爲，將其限於舊慣合股的範圍內，日本人如和臺灣人合作設立「商法」不能管理之合股組織時，也傾向將其納入「合股令」裡管理，同時提供交易發生糾紛時處理之法令依據。所謂將合股由「習慣法」階段發展到「制定法」階段，提升法律的明確性、可預期性[51] 這點，對不熟悉合股舊慣運作的日本人的意義遠大於對臺灣人的意義。

站在日本人的立場來看，依照臺灣舊慣的「合股令」規範交易行爲，可能並不是最好的方式。因爲交易的雙方必須站在同樣的法令基礎上，在臺灣施行和日本不同法制的話，日本人和臺灣人交易時，因爲處在臺灣這塊土地上，不得不遵從臺灣的舊慣，反而使日本人站在不熟悉遊戲規則的不利立場。因而在討論合股令時也出現反對意見，主要有三點：1.政策上臺灣和日本的法令必須統一或具有連帶關係；2.尊重臺灣舊有商事習慣，將阻礙日臺貿易的發展；3.站在戰勝者日本人的立場，尊重臺灣舊慣、以臺灣舊慣處理，將在未來引起重大紛亂，有誤國家百年大計。[52] 一九一六年，日本國內也同樣舉印度舊慣立法之負面影響爲例，認爲舊慣立法將使臺灣舊慣不易打破，無法「文明化」。[53] 亦有律師指出，臺灣合股令的內容規模過小，而且保守，雖然對保護第三者有許多效益，但是將營業組織限制在合資會社，並不合乎當時臺灣產業處於勃興期的時代要求。[54] 雖然有這麼多的反對意見，臺灣總督府仍然執意進行舊慣立法，且制定了「臺灣合股令」等

---

(48)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法案審查會第一回會議議事錄》，頁 21-22。
(49) 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3 年永久保存第 36 卷，「臺灣合股令」。
(50)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法案審查會第一回會議議事錄》，頁 8、10。
(51) 參見王泰升，〈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頁 72-73。
(52)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法案審查會第一回會議議事錄》，頁 20、69-72、79-80。
(53) 參見春山明哲，〈臺灣舊慣調查と立法構想〉，頁 106。
(54) 參見野津三次郎，〈合股令に對する私見〉，《臺法月報》5: 4（1911 年 4 月 10 日），頁 88-89。

提到中央法制部法令委員會審議。

總督府並在制定「臺灣合股令」期間——一九一二年，以府令第 16 號明令禁止臺灣人之間設立之企業組織使用「會社」一詞，進一步在形式上限制臺灣人使用會社。

六、發布府令 16 號禁止臺民使用「會社」的字樣

臺灣總督府於一九一二年發布府令第 16 號，禁止臺灣人在商號中使用會社一詞。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臺灣人、中國人或臺灣人和中國人設立的團體，商號中不能使用「會社」的字樣。這條規定從公布的這一天起實施，如果違背規定，將處 200 圓以下的罰金，而且溯及已經使用「會社」者；不過如果在三個月內拿掉「會社」兩個字者就不會處罰。[55] 矢內原忠雄曾解釋乃因爲臺灣人資本家有部分成爲民族運動的後援者，日本人資本家不願讓臺灣人掌握經營實權的企業設立，直至一九二三年止，以總督府令第 16 號禁止設立僅由臺灣人組成的近代公司。[56] 將禁令和臺灣的民族運動，結合起來討論，也許適合寫作時點的一九二〇年代臺灣民族運動的情形，但卻不適於解釋發布法令的一九一〇年代，以殖民地開發掠奪爲主因引發的農民間歇性反抗的情形；同時，矢內原忠雄也沒有解釋發布禁令的背景、理由等，卻有人引用矢內原的說法證明臺灣的禁令等於朝鮮的「會社令」。[57] 對此也有人提出反對意見，認爲即使對被統治者而言是相同的，但目的不同，因爲臺灣方面以臺灣人、中國人爲對象，但朝鮮方面除了朝鮮人外，也包括日本人、外國人。[58]

在日本另一個殖民地朝鮮施行的「會社令」公佈於一九一一年，也就是在臺灣總督發布禁令的前一年。也許因爲發布時間的相近，乃產生兩者相關的直接聯想。但仔細檢視兩者的內涵，可以發現兩者之間的差異頗大。朝鮮的「會社令」是由朝鮮總督府頒布的，規定不論朝鮮人或日本人，在朝鮮設會社或成立會社的

---

(55) 以府令第 16 號發布。參見《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450 號（明治 45 年 2 月 25 日），頁 76。
(56) 參見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頁 97。
(57) 參見山邊健太郎，《日本統治下の朝鮮》（東京都：岩波出版社，1971），頁 30。
(58) 參見小林英夫編，《植民地への企業進出——朝鮮會社令の分析》（東京都：柏書房，1994），頁 15。

支店時，都要先經過總督的許可。雖然當時日本國內對於會社的設立已經採用登記主義，但日本人若要到朝鮮設立會社時，和朝鮮人一樣，都要經過朝鮮總督府的許可後才能設立。[59] 換言之，朝鮮的「會社令」是日本人和朝鮮人一體適用。官方發布的理由是要以政府力量取締狡滑者，保護善良朝鮮人和日本人免受狡滑者的欺騙。但是因爲在發布命令之前，對朝鮮人已由統監府發布各種命令嚴格管制，因而朝鮮會社令的主要對象，應該是日本人及外國人。[60] 但臺灣總督府的這個禁令，只以臺灣人、中國人爲對象，並未涉及日本人和外國人；而且是採取禁止的方式，和朝鮮的許可制不同。因而臺灣的禁令和朝鮮「會社令」之間似乎並無殖民統治政策上的連帶關係，而是臺灣獨自的政策考量。

臺灣總督府說明發出禁令的理由爲「近時隨著本島商業界的發展，不適用『商法』的臺灣人、中國人間組織的種種團體，有在其商號中使用會社的文字經營商業，將使人民誤信其爲『商法』上的會社，難保與其從事交易時蒙受不測的損害，因而在今日禁止之最爲至當。」[61] 明白指出禁止的理由在於預防因爲名稱產生誤會，而在交易時蒙受損失。

臺灣總督府並於同年三月五日發文給各廳長，表示過去臺灣人、中國人，或臺灣人和中國人組織的團體，往往有在商號中使用會社文字的情形，希望事先向這些團體的設立者示達第 16 號的禁令，不要讓其因爲沒有注意而受到處罰。[62] 因爲違反規定者將處 200 圓以下的罰金，比日本「商法」中，如果非會社組織在商號中使用會社字眼時處罰 5 圓以上 50 圓以下的規定，[63] 嚴厲四倍以上。不但以重

---

(59) 雖然臺灣原則上採用登記主義，但特別以法規規定的，例如新聞發行、1905 年起製糖、1907 年起釀酒業，以及 1930 年起的鳳梨罐頭製造則採用許可制；不過這點當時並未被畫分清楚。參見佐佐英彥、小野三郎編，《臺灣銀行會社要錄》（臺北：臺灣興信所，1920），頁 12-13。

(60) 當然，對於朝鮮「會社令」的看法，韓國人和日本人、日本研究者之間並不完全相同。也有人主張主要目的在壓制朝鮮人。但因為在朝鮮「會社令」發布後引起日本人群起反對，反觀臺灣總督府的禁令發布後，並未出現反對的聲音，對照下朝鮮的「會社令」中日本人也被限制的觀點應該是較合理的。不過，日本人也不是一個單一的概念，有可能限制一般日本人，但鼓勵已有基礎的日本財閥到朝鮮進行大規模的產業開發，但這一點似乎較不被重視。參見小林英夫編，《植民地への企業進出》，頁 3、10-11、22-25、212-223。

(61) 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44 年永久保存第 33 卷，「會社名稱禁止ノ件」。

(62) 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45 年 15 年保存第 76 卷，「团体ノ商号ニ関スル件」。

(63) 參見「商法」第 18 條，收於臺灣日日新報社編，《改訂增補臺灣六法》（東京：綠蔭書房，1999；複刻版），頁 270。

罰威嚇以確保未來不使用，並要求地方政府主動告知已經設立並使用會社爲商號的臺灣人自動取消。畢竟如前所述，有些臺灣人組織的會社基本上是在官方的鼓勵、許可下設立的，基於道義責任，有必要在政策轉向時主動告知。

七、外來且突然的「商法」實施

臺灣總督府預定用來管理臺灣企業組織，而制定完成之「臺灣合股令」等法案，送到中央後並未得到中央之同意。一九一四年八月，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法案審查會議定了包括「臺灣合股令」在內共九種法案，並於九月畢會。但這些法案送到日本中央審議時，中央馬上以電報通知總督府，表示日本中央律令審議會決定不予實施，但沒有說明不予實施的理由。[64] 一九一六年二月提出到眾議院審議時，也未通過。[65] 於是總督府以舊慣立法之方式管理臺灣人企業組織之政策陷入頓挫。因而從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二年止，管理臺灣人企業組織之法令，原則上仍依「臺灣民事令」之規定，以舊慣管理；並且以一九一二年府令第 16 號禁止臺民使用「會社」一詞。

在這樣的規定下，臺灣人若在政府法律保護範圍內組設會社，就必須找到至少一名願意協助的日本人或中國人以外之外國人參與。當時在臺灣人經營會社中加入少數日本股東的情形相當多。早在一九一〇年代初期日本人律師就指出，因爲本島人間的行爲無法沿用「商法」，因而乃在株式會社組織中加入一名日本人，並舉出一些具體事例，如嘉義一位西川律師[66] 所參與的殖產會社、臺南的南部物產株式會社、森寅吉所參加的會社，以及一些釀酒會社、磚瓦會社等，特別是一九一〇年代初期各處皆出現這種情形；而且大多數都只有一個日本人加入。[67] 臺灣總督府之禁令發布在一九一二年，即在此時期，顯示臺灣人面對政府禁令時靈活變通的一面，同時也反映日本人之間存在著立場差異。另外，這些規定是否影

---

(64) 法務部於 1914 年 9 月 22 日拍給民政長官的電報譯文，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3 年永久保存第 36 卷；東鄉實、佐藤四郎，《臺灣殖民發達史》，頁 97。

(65) 春山明哲，〈臺灣舊慣調查と立法構想〉，頁 106。

(66) 可能指西川利藤太。出身宮崎縣的西川，1902 年即在嘉義街開業擔任律師，且參與嘉義電燈株式會社之經營等。參見內藤素生編，《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1922），頁 259。

(67) 參見川原義太郎，〈本島人の商行為的趨勢〉，《臺法月報》6: 2（1912 年 2 月 22 日），頁 21。

響不願邀請日本人合作的臺灣業者使用近代公司的意願呢？如果有，影響程度多深、對臺灣經業發展之影響程度爲何等等，則尙待深究。

一九二三年，殖民統治者仍在政治因素考量下，而不是經濟的要求下，讓臺灣人適用「商法」。民、商法在一九二三年擴及到所有臺灣住民皆適用，乃以殖民政策方針轉換採取日本同化主義爲背景。[68]「法三號體制」只是讓臺灣法律體制在技術上較易於推行日本法延長政策，臺灣總督事實上仍舊擁有相當大的殖民地立法權限。[69] 因日本殖民政策方針轉換而出現之首位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上任後，即於一九二一年召開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討論讓臺灣人適用日本民商法之相關事宜。關於「商法」，長尾景德法務部長首先說明商業交易帶有國際的性質，而且當前臺灣人和日本人之間的商業交易非常頻繁，從而即使純粹臺灣人之間的商業關係也應準照臺灣人和日本人之間的處理方式，因而在臺灣施行「商法」是眼前的急務。並解釋臺灣舊慣的匯票可以由支票取代，合股組織可以用組合或株式、合名會社取代。繼法務部長之後，身爲會長的田健治郎總督再次強調，「商法」和「民法」不同，必須在國際通用，不施行「商法」實在不可思議，而且即使全部實施應該也沒有問題。[70] 順著臺灣總督的意向，商法諮問事項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們在談笑間即一致認爲「商法」在臺灣實施應該沒有問題，不必如「民法」般設定特別規定；並且應該盡快實施。臺灣方面之委員顏雲年、黃欣、藍高川、林熊徵等也都一致表明希望「商法」早日全部施行。[71] 站在反對殖民統治立場的民族運動者也持贊同態度。一九二一年時，臺灣民報記者就主張隨著經濟的發達、交通的

(68) 嚴格來講，1898 年發佈之律令第 8 號，臺灣這塊土地在 1898 年即實施日本之「商事法」，不過將占住民多數之臺灣土著（包括原住民）排除在外。不過至今為止，似乎皆逕稱 1923 年臺灣實施「民商法」。參見邱純惠，〈日治時期殖民地立法之程序與內容〉，《臺大法學論叢》24: 1（1998 年 3 月），頁 32-33；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殖民地立法之程序與內容〉，頁 7-11；若林正丈，《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都：研文出版，1983），頁 54-59。

(69) 王泰升認為「法三號」並未對應該延長到臺灣法律的內容與時間設限，因而認為臺灣總督仍擁有相當大的權限，當時臺灣總督田健治郎對於「法三號」的看法是相同的。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頁 83-85；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恒、邱純惠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535-536。

(70) 參見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第一回臺灣總督府評議會會議錄》（臺北：臺灣總督府評議會，1921 年 6 月），頁 77-78。

(71) 參見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第二回臺灣總督府評議會會議錄》（臺北：臺灣總督府評議會，1921 年 10 月），頁 254-260。

便利、貿易的頻繁、人文的進步、科學的發達等等，國際貿易將更加自由，各國、各民族的距離也將漸漸縮短，因而「商法」有世界的共通性格。即使臺灣的商業行為仍相當幼稚，但在實情之前領先一步和日本實施同樣的「商法」，將是必然的歸結，也沒有設置除外例的必要。(72) 換言之，當時讓臺灣人適用日本「商法」、適用日本的公司制度等，在臺灣知識分子之間並未引起爭議，基本上皆持贊同態度。

對於「商法」擴大適用範圍讓臺灣人也適用的政策決定提出溫和反對意見者是日本人。例如日本拓殖會社的小松吉久重提過去舊慣立法的主張；某個律師則說如果「商法」實施，純粹臺灣人團體也能組織會社的話，和這樣的會社交易大部分日本人都將躊躇不安吧。(73) 不過這些反對意見並無法逆轉日本決意實施同化主義政策，讓臺灣人適用日本「商法」等法律的大勢。

一九二二年，田總督在法制、拓殖兩局的主管會議中說明，到臺灣赴任後，認為有必要實施三大措施，即確立地方制度、改善教育制度與統一司法。前兩件皆已告完成，第三件希望能在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實施。經過法制局立法、閣議決定後，如期在一九二三年施行。(74) 實施的內容，即是一九二二年勅令第 406 號規定實施日本的「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商法施行條例」、「家資分散法」、「民法施行法」、「人事訴訟手續法」、「非訟事件手續法」、「競賣法」、「不動產登記法」、「商法施行法」等；同時以律令第 6 號將「臺灣不動產登記規則」、「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民事訴訟特別手續」、「臺灣永代借地整理規則」、「臺灣民事令」等廢止。(75) 至此，臺灣總督府乃可以依據日本「商法」管理臺灣人之企業組織；至於一九二三年前臺灣民間通行的「公司」，則在商法實施後被視為組合而加以適法化。(76)

---

(72) 雖然鄭雪嶺（松筠）主張「民商法」的實施，基於三個理由必須設置除外例，但是以「民法」的討論為主，並未指明「商法」是否需要設置除外例；署名「記者」者則認為「商法」不必設置除外例。參見鄭雪嶺，〈民商法施行に就て〉，《臺灣青年》3: 4（1921 年 10 月），頁 19-26；不著撰人，〈民法商法施行に就きては宜しく除外例を置くべし〉，《臺灣青年》3: 4，頁 19-34。

(73) 參見小松吉久，〈臺灣法制の大進展〉，《臺法月報》17: 1（1923 年 1 月 1 日，民法商法施行記念號），頁 19-22；壽齊學人，〈新法典施行を喜ぶ AB 對話〉，《臺法月報》17: 1，頁 89。

(74) 參見田健治郎傳記編纂會編，《田健治郎傳》（東京都：大空社，1988；複刊），頁 488-489。

(75) 勅令 406 號以及律令第 6 號之詳細內容，參見《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754 號（1922 年 9 月 18 日），頁 55。

(76) 參見姉齒松平，〈臺灣に於ける所謂合股の法律關係に就て〉，《臺法月報》28: 6（1934 年 6 月），頁 33。

八、結論

近代西方傳入之企業組織中最重要者爲股份有限公司，其和舊慣之合股有極大不同。由臺灣住民移殖自原鄉的合股舊慣，乃是由民間長期操作發展而成之一套約定俗成的制度，並未經政府之立法管理。至於股份有限公司，乃緣自西方之制度，初傳入時在社會並未具有基礎，且其資本法人之性格，需要政府訂立法規以及管理才能發揮功能。

臺灣商人在從事貿易時和西方近代公司制度接觸，進而認識到此乃對營業組織有利之制度，而加以模仿。合股舊慣開始改變。但此一時期，清廷並未正式立法管理。商人們乃將其導入傳統合股組織中運用。

日本領臺後，臺灣人又接觸日本的公司制度，並運用日本「商法」修改合股舊慣，而產生新式合股。新式合股之名稱形形色色，包含公司、株式會社、合資會社、合股會社、組合、商會等等。

日本殖民統治者領有臺灣後並未立即將明治維新之經驗用於臺灣。基於明治維新以來之實際經驗，日本政府相當清楚近代公司制度乃發展產業之有效方式。一九〇二至一九〇四年間，在需要臺灣人支持發展臺灣產業的需求下，雖然明知違法，總督府仍然利用行政命令許可、獎勵臺灣人使用公司制度。但是，除了此一短暫時期外，到一九二三年政策決定臺灣人適用日本民商法，可以利用日本「商法」，和日本人擁有同樣權利設立會社爲止，總督府並未積極將會社引進臺灣。原則上傾向以臺灣合股舊慣管理臺灣人之企業組織。一九〇九年開始將合股舊慣成文化，制定「臺灣合股令」，進而在一九一二年以府令限制臺灣人使用「會社」一詞，換言之，臺灣人在日本統治下，不但在法律上不能和日本人一樣使用近代公司經營事業，一九一二年起甚至在形式上也不能使用「會社」一詞。不過，依舊慣制定之「臺灣合股令」並未取得中央政府之同意。一九二三年，隨著統治政策之需求，在臺灣進行法制改革，正式將臺灣人納入日本之民、商法之管理下，才有明確法令管理臺灣人之企業組織。

臺灣人從一八六〇年代開始接觸近代公司制度，到一九二三年在法律上可以利用近代公司制度爲止，經歷了主動模仿的清治末期，以及臺灣總督府由限制到

獎勵，又取消獎勵，最終正式讓臺灣人適用「商法」，可以在法律保護下運用近代公司，計花費了六十餘年的歲月。此一漫長的曲折歷程，對臺灣人使用近代公司帶來什麼影響？臺灣人在何時、如何接受近代公司？爲何現在稍具規模之企業組織皆傾向使用股份有限公司？近代公司導入臺灣之後，對臺灣經濟、國家財政與國家支配能力帶來什麼影響，以及隨近代公司普及而形成之股票市場，對企業經營之重要性等等，皆是有待日後研究之課題。

定稿日期：2004.11.22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3 年永久保存第 36 卷，「臺灣合股令」。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8 年乙種永久保存第 25 卷，「營業許可証改正之件」。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8 卷，「營業許可手續廢止ノ件」。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11 卷，「株式會社設立認可手續內訓 8 號」。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7 年 15 年保存第 29 卷，「本島人間ノ會社又ハ組合設立ニ對シ認可付與ノ件ニ係スル意見」。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7 年 15 年保存第 29 卷，「商事會社設立認可各廳報告ノ件」。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7 年 15 年保存第 29 卷，「廳長ヲシテ本島人間ノ會社又ハ組合ノ成立ヲ報告セシムルノ件」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44 年永久保存第 33 卷，「會社名稱禁止ノ件」。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45 年 15 年保存第 76 卷，「団体ノ商号ニ関スル件」。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754 號，大正 11 年 9 月 18 日。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30 號，明治 31 年 7 月 16 日。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584 號，明治 32 年 8 月 17 日。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450 號，明治 45 年 2 月 25 日。
Hicks, John R.(著)、新保博(譯)
1971 《經濟史の理論》。東京都：日本經濟新聞社。
三好一八
1918 〈臺灣民事令評論〉，《臺法月報》12(11): 9-14。
大園市藏（編）
1916 《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
大園市藏
1927 《臺灣產業の批判》。福岡：臺灣產業の批判社。
小林英夫（編）
1994 《植民地への企業進出——朝鮮會社令の分析》。東京都：柏書房。
小松吉久
1923 〈臺灣法制の大進展〉，《臺法月報》17(1): 19-22。民法商法施行記念號。
山邊健太郎
1971 《日本統治下の朝鮮》。東京都：岩波出版社。
川原義太郎
1912 〈本島人の商行爲的趨勢〉，《臺法月報》6(2): 21-23。
不著撰人
1905 〈商事特別法制定の必要〉，《臺灣日日新報》，第 2 版。
不著撰人
1921 〈民法商法施行に就きては宜しく除外例を置くべし〉，《臺灣青年》3(4): 26-34。
王泰升
1994 〈臺灣日治時期殖民地立法之程序與內容〉，《臺大法學論叢》24(1): 1-44。
1995 〈臺灣企業組織法之初探與省思——以合股之變遷爲中心〉，收於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商法專論——賴英照教授五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頁 41-105。臺北：月旦出版社。

1997 《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作者自刊。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內藤素生（編）

1922 《南國之人士》。臺北：臺灣人物社。

田健治郎傳記編纂會（編）

1988 《田健治郎傳》(複刊)。東京都：大空社。

矢內原忠雄

1988 《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都：岩波書店。

石坂音四郎

1910 〈臺灣に於ける土人法制定の必要〉上，《臺法月報》4(1): 45-57。

1910 〈臺灣に於ける土人法制定の必要〉下，《臺法月報》4(2): 25-41。

伊藤博文（編）

1970 《臺灣資料》。東京都：原書房複刻。

合興公司

1910 〈和興公司股票〉，收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下，頁29-31。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佐佐英彥、小野三郎（編）

1920 《臺灣銀行會社要錄》。臺北：臺灣興信所。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恒、邱純惠（主編）

2001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吳文星

1992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李春生

1896 《東遊六十四日隨筆》。福州：華美書局。

岡崎哲二

1997 《工業化の軌跡——經濟大國前史》。東京都：讀賣新聞社。

東鄉實、佐藤四郎

1916 《臺灣殖民發達史》。臺北：晃文館。

林　生

1931 〈商法と日常生活〉，《臺法月報》25(11): 61-64。

邱純惠

1998 〈日治時期臺灣民商法施行問題初探〉，《臺灣風物》48(1): 21-40。

姉齒松平

1934 〈臺灣に於ける所謂合股の法律關係に就て〉，《臺法月報》28(6): 32-44。

長濱實（編）

1939 《顏國年君小傳》。臺北：作者自印。

持地六三郎

1912 《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

春山明哲

1988 〈臺灣舊慣調查と立法構想——岡松參太郎による調查と立案を中心に〉，《臺灣近現代史研究》6: 81-114。

若林正丈

1983 《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都：研文出版。

凃照彥

1991　《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高村直助

1996　《會社の誕生》。東京都：吉川弘文館。

淺木愼一

2003　《日本會社法成立史》。東京都：信山社。

連　橫

1988　《臺灣通史》（七版）。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野津三次郎

1911　〈合股令に對する私見〉，《臺法月報》5(4): 88-92。

森久男

1978　〈臺灣總督府の糖業保護政策の展開〉，《臺灣近現代史研究》創刊號：41-82。

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

1939　《辜顯榮翁傳》。臺北：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

黃俊傑、古偉瀛

1994　〈新恩與舊義之間——日治時期李春生的國家認同之分析〉，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的比較論文集》，頁 275-30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壽齊學人

1923　〈新法典施行を喜ぶ AB 對話〉，《臺法月報》17(1): 86-91。民法商法施行記念號。

臺北廈郊金同順

1910　「臺北廈郊金同順ノ條約改正ニ付テノ具稟」、「臺北金同順(元廈郊)ノ規約」，收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66-68。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臺南當店組合

1910　「當店組合規約」，收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28-30。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臺灣日日新報社（編）

1999　《改訂增補臺灣六法》（複刻版）。東京：綠蔭書房。

臺灣總督府（編）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

1908　《臺灣統治綜覽》。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0　《臺灣工場通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

1921　《第一回臺灣總督府評議會會議錄》。臺北：臺灣總督府評議會。

1921　《第二回臺灣總督府評議會會議錄》。臺北：臺灣總督府評議會。

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纂）

1920　《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臺北：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86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二編　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東京都：綠蔭書房複刻本。

鄭雪嶺

1921　〈民商法施行に就て〉，《臺灣青年》3(4): 19-26。

賴英照

1986 〈中國公司立法之回顧與前瞻〉，收於氏著，《公司法論文集》，頁 1-49。臺北：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

戴國煇

1981 〈日本の植民地支配と臺灣籍民〉，《臺灣近現代史研究》 3: 105-128。

濱田道代（編）

1999 《日本會社立法の歷史展開》。東京都：社團法人商事法務研究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09 《法案審查會第一回會議議事錄》。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報告

1910 《臺灣私法》，第三卷下。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Kirby, William

1995 "China Unincorporated: Company Law and Business Enterprise in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1): 43-63.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2, No. 1, pp. 43-71, June. 200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Government-General's Corporate Policies during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23) in Taiwan

Shu-yuan Kao

ABSTRACT

This essay discusses the changes of the Government-General's policies relate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odern corporation law* (近代公司法制), during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 Taiwan. In traditional Taiwanese society, capital was raised mainly through joint-stock partnership (合股方式). After the opening of coastal ports to foreigners in the early 1860s, the merits of *modern corporate organization* (近代公司) were recognized by the local business sector through trading with the West. They therefore began to imitate the *modern corporate system*, (近代公司制度) and the term 'company' was used for their *joint-stock commercial firms* (合股商號). After Taiwan was ceded to Japan in 1895, businesspersons were quick to take up Japanese *merchant law* (商法), and started to adopt the term hui-sher or kai-sha (會社) for their firms. This represented their interest in and acceptance of the modern-company system. On the contrary, the government was less enthusiastic than the business circles in introducing the modern-company system. The Qing (Ch'ing was used in the abstract by Hung) Dynasty did not acknowledge the merits of the Western company system.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also placed little emphasis on introducing the modern corporate system, a situation contrary to the policies during Meiji Restoration in the Japan proper.

The main difference between the modern-company system and the traditional joint-stock firms was that the functioning of the former required government legislation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investors. In the early stages, the Japanese Government-General tended to manage Taiwanese enterprises through joint-stock partnership. Starting in 1909, an executive order on Taiwanese corporation「臺灣合股令」was issued, and in 1912 Taiwanese enterprises were restricted to use the term「會社」for their firms by *the order of the Government-General.* (府令). Nevertheless,「臺灣合股令」, with its basis on joint-stock partnership, did not gain the approval of the Japanes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in 1923 the legal reform in the colony made Japanese merchant law applicable in Taiwan. Thereafter, Taiwanese commercial organiza-

tions were governed by Japanese merchant law.

Keywords: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s Corporate Policies, modern-company system, joint-stock partnership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二卷第一期，頁 73-114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

鍾淑敏*

摘　要

一九三六年創設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是以臺灣總督府、糖業資本及財閥資本為主，合資成立的「國策會社」。一九三九年三月起，臺拓在軍方的指令下進入海南島，開始著手各項事業。其在海南島的投資金額，僅次於以開採鐵礦為主的日本窒素、石原礦業、在海軍指令下全力擴張的淺野水泥，以及行多角經營的代表性財閥企業三井物產。臺拓的投資規模雖然不小，但是在海南島的主要事業僅為農林、畜牧、運輸、製冰、建築及伐木業，其他如水產、礦業、電氣、通信事業等，都無緣插手。本文首先重建臺拓在海南島的各項經營史，並探討何以經營項目侷限於農林畜牧等事業之原因。進而指出至少由於海南島在「大東亞共榮圈」中地位改變的影響、無法網羅足夠的技術人才、資源調度不夠靈活、不具經營之自主性、經營成本過高等因素，限制了臺拓的發展。不過，若與一九〇〇年代「三五公司」的「對岸經營」相較，臺拓經營的項目遠較三五公司時期為多，這可以視為 30 年間臺灣整體經濟力成長之呈現；然而，總督府在對外擴張上受限於日本中央的性格則相同。另一方面，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調查團報告書中，多強調臺灣稻作及甘蔗栽培經驗、品種移植之可能性與重要性來看，可知臺灣對海南島農業能夠發揮之作用十分顯著；而海南島的農業試作，也正提供了臺北帝大等學術探險與實驗的機會。

關鍵詞：臺拓、臺灣總督府、國策會社、海南島、大東亞共榮圈、南進政策、三五公司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前言
二、組織架構及開發計劃
三、臺拓在海南島的事業經營概況
四、臺拓海南島事業之發展與侷限
五、結語

一、前言

甲午戰爭時，日本國家主義思想家德富蘇峰在所起草的「臺灣佔領意見書」中，[1] 認爲日本對外應該採取「北守南進」的國策，臺灣正是南進第一個據點，經由臺灣前進海峽半島（即新加坡一帶）與南洋群島，乃當然之勢。[2] 換言之，一八九五年臺灣成爲後進帝國主義國家日本的第一個殖民地後，便肩負著日本帝國「南進」跳板的「使命」。

不過，「南進」的熱潮爲時極短。當一八九九年日本利用義和團事變英、美等國無暇兼顧華南局勢，出兵廈門卻又被迫撤退時，南進熱潮便逐漸冷卻。其後日本又因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獲勝，繼承帝俄在中國遼東半島南半部（即後稱爲關東州之地區）的租借權；一九一〇年合併朝鮮；北進的順利愈發使得日本之注意力不再集中於南方。另一方面，日本又因必須與在中國華南佔優勢、並且殖民東南亞各地的英、美等老牌帝國主義國家維持「協調外交」，[3] 盱衡時事北向的發展更是形勢使然。在此客觀環境下，「南進」一詞儘管早已是臺灣居民耳熟能詳的字彙，但是最終而論，以臺灣一地之力，並不足以改變包括華南及今之東南亞的東

(1) 關於德富蘇峰及其所指導的民友社對臺灣之佔領、經營意見，參見吳文星，〈民友社與臺灣〉，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編，《甲午戰爭一百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994），頁 465-480。

(2) 矢野暢，《「南進」の系譜》（東京：中公新書，1975），頁 148。

(3) 關於協調外交，參見井上壽一平，《危機のなかの協調外交——日中戰争に至る對外政策の形成と展開》（東京：山川出版社，1994）。

亞地區之勢力圈形態。換言之，總督府之「南支南洋」政策，有其難以抗拒的侷限性。

儘管有迫於客觀形勢的侷限性，但是日治時期的「南進」方向，始終是臺灣對外關係的主軸。在此軸線上，臺灣至少有兩次以經濟力展現其「對岸經營」的企圖。首先是明治末期（1902），在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授意下，以愛久澤直哉為代表的「三五公司」；其後是昭和時期（1936）成立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總督府以三五公司為主的「對岸經營」時期，是在日本中央對「南進」冷卻之時，由於日本帝國基於整體利益之考量，對總督府於華南的諸多措施，不但不盡然積極支持，並且有加以抑制的情況。而臺拓之進軍華南，則是伴隨日軍侵略而至。兩者的發展背景，有顯著差異。

昭和十一年（1936）創設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是以大日本、明治、臺灣、鹽水港等糖業資本及三井、三菱等財閥資本為主，合資成立的「國策會社」。創設時資金 3,000 萬日圓中，一半為臺灣總督府釋放官有地的「現物出資」。昭和十四年（1939）九月末的股東數有 2,868 名，其中擁有 5,000 股以上的主要股東如下：臺灣總督 300,000 股，大日本製糖、明治製糖、臺灣製糖各 18,000 股，三井合名、三菱會社、愛久澤文各 12,000 股，鹽水港製糖 7,000 股，昭和製糖 6,500 股，住友本社 6,000 股，東洋拓殖、臺灣銀行、安田銀行各 5,000 股。[4]

昭和十七年（1942）臺拓再次增資，至昭和二十年（1945）三月底，公稱資本金為 6,000 萬圓。主要股東為日本政府、三菱會社、愛久澤文、三井本社、戰時金融金庫、大日本無盡、明治製糖、滋賀無盡、住友本社、東洋拓殖、臺灣銀行、臺灣製糖、安田銀行等。亦即以日本政府、公共團體、日本人或者日本法人為主。[5]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名義的大股東愛久澤文，此人是繼承愛久澤直哉的三五公司代表，而三五公司在臺灣曾設有南隆及源成農場。

臺拓的分佈地點遍及臺灣島內、中國華南及東南亞，雖然事業性質多歧，概言之，臺灣島內事業以擴充生產，南洋事業以獲取必要之資源為主，而在華南之

---

(4)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四年）》（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1939），頁 2-3。

(5) 閉鎖機關整理委員會編，《占領期閉鎖機關とその特殊清算》，第一卷（東京：大空社，1995），頁 295。

事業，則是伴隨時局從事「建設事業」。[6]

關於臺灣拓殖會社的成立及「國策會社」的性格，過去已經有不少論文加以討論，但是多止於成立過程或是概述性的描述。對於該公司活動之研究，除了中研院同仁對臺拓的共同研究、[7] 朱德蘭對臺拓廣東事業[8] 及林玉茹對臺拓在東臺灣事業的一連串探討[9] 外，對臺灣拓殖會社整體經營成果的討論，只有 Justin Adam Schneider 的博士論文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該論文從臺拓的成立背景、在本島及法屬安南、海南島的事業擴張狀況，談到戰後會社的消失及遺產，可以視爲第一本臺拓研究的專書。[10] Schneider 指出：儘管法屬安南與海南島同爲臺拓最早的海外據點，同時兩地實質上也是由日軍控制，但是最大的差異是法屬安南僅是臺拓礦業及農業的事業地，而海南島則在建設成第二個臺灣的前提下發展。然而由於技術人才之不足及臺灣地位之限制，使得臺拓在海南島的發展極爲有限。[11]

---

(6)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四年)》，「前言」部份。

(7) 中研院同仁共同研究的成果，發表於 2001 年 12 月 27-28 日於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的「臺灣資本主義發展學術研討會」上。

(8) 朱德蘭對臺拓在廣東事業的探討，已經正式出版的論文如下：朱德蘭，〈日據廣州時期(1938-1945)的廣州社會與臺拓國策公司的自來水事業〉，收於唐力行主編，《家庭、社區、大眾心態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安徽：黃山書社，1999)，頁 400-410。朱德蘭，〈從臺拓檔案看日據廣東時期的中日合辦事業〉，收於葉顯恩、卞恩才主編，《中國傳統社會經濟與現代化》（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頁 332-346。朱德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廣東的經濟活動——以農產事業為例(1939-1943)〉，收於中華民國現代史料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 22 輯（臺北：國史館，2001），頁 419-439。朱德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中的廣東檔案資料〉，收於周偉民主編，《瓊粵地方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海口：海南出版社，2002)，頁 434-471。

(9) 林玉茹對臺拓的研究成果，包括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系統〉，《臺灣史研究》9: 1（2002 年 6 月），頁 1-54，以及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臺灣史研究》10: 1(2003 年 6 月），頁 85-139 等。

(10) 相較於以朝鮮半島為據點的國策會社東洋拓殖之相關著作，臺灣拓殖便顯得寂寞。筆者管見所及，正式出版的僅有原臺拓社員三日月直之的《臺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該書為自傳性質的作品，雖然難以窺視臺拓之全貌，但是其經歷所及以及對於會社內情的描述，亦有可參考處；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福岡：葦書房，1993)。

(11) Justin Adam 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UMI Dissertation Services, 1999), pp. 229-230, 285-288.

本文基本上同意 Schneider 的觀察，但是對於其所指出的臺拓發展之限制因素，看法有些差異。本文的目的乃以一九三六年創設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爲中心，透過這個以輸出「臺灣資本」及「臺灣經驗」爲目的的「國策會社」[12] 之活動歷程，探討二十世紀前半臺灣在東亞舞臺上所發揮的作用。課題將集中於影響臺拓經營發展的幾個要素上，藉以探討臺灣在對外擴張時的限制因素；同時，透過臺拓與三五公司的比較，再藉此檢證臺灣在日本帝國殖民時的「成果」。

二、組織架構及開發計劃

(一)主要人事及組織變遷

依據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臺灣總督令，臺拓的主要人事確定爲社長加藤恭平、副社長久宗董，理事則有日下辰太、高山三平、大西一三、井阪孝、松木幹一郎、原邦造、赤司初太郎等人。[13] 最初，關於社長人選的決定，一度傳言前中川健藏總督懇請安川雄之助（三井物產之常務，而後任東洋拓殖總裁）出馬；也有說是臺灣電力會社的松木幹一郎，或者與永井柳太郎拓務大臣關係良好的尾崎敬義中選之說，最後則是由與臺灣產業關係深遠的三菱商事之理事參事加藤恭平出任社長。至於副社長久宗董，則是臺銀首席理事、臺銀系的蓬萊土地社長、昭和製糖專務。理事日下辰太曾任總督府內務局殖產課長、關東廳內務局長、臺中州知事；高山三平經歷過拓務省大臣官房秘書課長、拓務省拓務局長；此二人皆是自官界轉入企業界者。理事大西一三曾任職臺灣銀行倫敦支店，後爲鹽水港製糖常務。[14] 井阪孝除了是東京瓦斯、日本鋁業社長外，也是東臺灣電力會社社長。原邦造自滿鐵退職後，曾任東洋葉煙草、高砂鐵工等會長。加藤恭平擔任

---

(12) 所謂「國策會社」，並沒有明確的定義，一般指稱日本自明治期至二次大戰結束期間，為配合國家政策的推展，基於政府的條例、法律或者殖民地的律令等而設置的「特殊會社」。本文在此引用「國策會社」一詞，用意在更強調其作為「國策代行機關」的側面。關於臺拓等「特殊會社」的特色，參見山崎定雄，《特殊會社法規研究》（東京：交通研究所，1943），及企畫院研究會編，《國策會社の本質と機能》（東京：同盟通信社，1944）等。

(13) 《臺拓社報》，第 2 號（昭和 1936 年 12 月 14 日），頁 10。

(14) 羽矢司生，〈南方發展への國策會社——臺灣拓殖の創立と其使命〉，《經政春秋》，頁 85，收於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日本外務省記錄 E-2-2-1，3-10「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頁 763-764。

社長一職直到一九四四年，才由拓務省出身的河田烈繼任，因此可說是臺拓事業發展的靈魂人物。至於一九四五年該社結束時的首腦人物，除了河田社長外，副社長爲自理事升任的大西一三。其他重要人物有理事山口勝、堤汀、宮木廣丈、越藤恆吉，參與理事原邦造、石井龍猪，監事山田貞雄、吉田秀穗，以及顧問木村鋭市、浦澄江、和波豐一、井上保雄等。[15] 山口勝曾任三菱商事臺北支店長兼高雄支店長，是三菱方面的代表。堤汀出身三井物產，而後爲滿洲合成燃料理事。越藤恆吉是原臺拓東京支店長，石井龍猪是自總督府殖產局長退職的高級官員，山田貞雄則是明治製糖常務、臺灣合同鳳梨取締役（經理）。從高層人事的人選，也可以得知日本的大會社與臺灣糖業資本，是臺拓營運的主要領導者。

臺拓的組織規定，職員身份分別爲「社員」、「準社員」及「傭員」等階層。依據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日《臺拓社報》第一號中「社達第一號」所示，臺拓所屬員工的身份有如下的規定：一是「社員」，包括參事、技師、副參事、書記、技手；二是「準社員」，包括見習、雇，其下則是「傭員」，包括司機、打字員、電話交換手、守備、小使（勤務員）、給仕（工友）、雜役及其他日給者（按日計酬）。[16] 在員工人數方面，最初本店及支店合計約百數十名，此後快速成長，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增資時已擴充到 5,800 名。[17]

至於主管華南事務的組織及成員方面，最初在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三日，便決定華南業務之擔當者，分爲幹事、委員、幹事專屬及現地班，幹事於必要時得臨時動員社員。包括總公司及當地人員，主要成員爲幹事：理事高山三平（現地）、理事大西一三（臺北本社[18]）；委員：山田拍採、川副龍雄、萬田喜平、土肥慶太郎、大西文一、三上信人、阿部定雄。幹事專屬：戸田龍雄、渡部雄二郎、林清、榊原政春；現地班：本田忠雄、荻洲重之、奈須邦彥等；其後又增加馬場東、山下千秋 2 名。[19] 同年九月擴充社長室調查課，在業務部之下設置調查班，任務以「南支南洋」關係之緊急問題及附帶事項，以及各種情報連絡爲主，並且聘請外務

(15) 閉鎖機關整理委員會編，《占領期閉鎖機關とその特殊清算》，頁 296。
(16) 《臺拓社報》，第 1 號（昭和 11 年 12 月 10 日），頁 3。
(17) 《臺拓社報》，第 117 號（昭和 17 年 12 月 15 日），頁 15。
(18) 現地即派駐所在地、當地之意，本社為總公司之意，本文中皆襲用之。
(19) 《臺拓社報》，第 24 號（昭和 13 年 6 月 30 日），頁 327。

省資深外交官出身的木村銳市及濱田吉次郎擔任顧問。成員在臺北總公司爲：班長大西文一，書記本田忠雄、戶田龍雄、渡部雄二郎、林清、長谷川重榮，技手中村武久、技手馬場東，見習黑川又郎。在東京支店則有書記本合龍雄、佐宗金太郎、荻洲重之。[20] 上述這些人成爲早期擔任臺拓在華南業務的主要成員。

一九四〇年，本社之下設置社長室、總務部、拓務部及業務部，業務部之下分設南支及南洋兩課，課長分別由兼參事的長谷場純熊及參事大西文一擔任。[21]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臺拓又依據秘法第 85 條修訂部分社則，規定本社設社長室、總務部、拓務部、南方第一部、南方第二部及林業部。亦即將原屬業務部之下的兩課升格爲部，由此顯見華南及南洋業務擴張之必要；而林業部之增設，則是爲了因應臺拓的增資案，總督府將營林局之砍伐木材等業務轉由臺拓經營，因而有林業部之設置。至於南方第一部下則分設第一課及第二課，第一課掌管「大東亞戰爭」的新占領區域（香港除外）中，有關農業之事項；第二課掌管「大東亞戰爭」的新占領區域（香港除外）中，農業以外的各項產業，亦即繼承並且擴張原南洋課的業務而成。至於自「南支課」升格的「南方第二部」，則在其下設第三課掌管南支那（含香港）及海南島，主管事項如下：1.事業之調查及實施計劃；2.有關事業之資料蒐集與試驗；3.經濟建設或資源開發事業之經營、斡旋與援助；4.爲了經濟建設或資源開發，必要之資金及物品之供給、仲介與斡旋；5.事業會社之社債或股份之應募、承受或購買；6.農、林、礦、水產業者或移民之生產品的收買、加工或販賣；7.其他爲經濟建設或資源開發之必要事業之經營、斡旋或援助；8.有關船舶之事項；9.前述各項之附帶事項。[22]

(二)海南島事業之組織架構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日，日軍佔領海口，三月一日臺拓即成立海口事務所，爾後依據軍方及關係當局之命令或要求，著手各項事業。最初籌辦自動車（汽車）、建築、畜產、製冰等各事業之統制，以及新事業之調查企劃等；待日軍佔領區內治安逐漸回復後，臺拓事業也隨之擴大，遂於昭和十五年（1940）七月一日將海

---

(20) 《臺拓社報》，第 26 號（昭和 13 年 8 月 31 日），頁 373-374。

(21)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五年）》（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0），頁 6-8。

(22) 《臺拓社報》，第 114 號（昭和 17 年 10 月 31 日），頁 1-4。

口事務所升格爲支店。其下轄秀英第一苗圃（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瓊山第二苗圃（一九三九年六月一日）、三亞事務所（一九三九年八月）、瓊山第三苗圃（一九四〇年五月三十日）、三亞蔬菜園（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陵水事務所（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六日）、馬嶺事務所（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五日）、南橋農場（一九四〇年五月五日）、藤橋畜產事務所（一九四〇年九月）及三亞農場（一九四一年四月九日）等。[23]

一九四一年十月，臺拓爲求各事務所事務之組織化及事業之統一化，將農林事業方面的名稱及統屬關係，作如下的更動：

海口支店——(農務係)——
- 秀英農園　　(元秀英第一苗圃)
- 瓊山第一農園(元瓊山第二苗圃)
- 瓊山第二農園(元瓊山第三苗圃)

三亞事務所—(農務係)——
- 陵水農場　　(元陵水事務所)
  - 南橋分場(元南橋農場)
- 三亞農場　　(元三亞農林事務所)
  - 馬嶺分場(元馬嶺事務所)

昭和十七年（1942）一月二十六日，依據祕法第6號「海南島事務分掌規程制定ノ件」，海南島的臺拓組織作了如下的變動：於海口設置支店，三亞設置事務所。海口支店長掌理北部方面的各項業務及全島的汽車業務；三亞事務所設事務所長，掌理南部業務。至於南北的界線，則是將嘉積溪與昌化大江連結一線，其北稱北部，其南則劃歸南部。海口支店下除設置庶務、經理、農務、製冰及鑛務諸股，以掌管秘書、人事、文書、調度、調查及企劃、船舶等一般行政業務及製冰、礦務外，設自動車（汽車）、建築及畜產三部，並附設秀英、瓊山第一及瓊山第二農園。自動車部下除庶務、會計、運輸及車輛各股外，附設「自動車技術員講習所」。畜產部業務包括生畜、屠畜、酪農、原皮、製革、冷藏、冷凍、化成、畜產品買賣及鞋業等諸多事項，附設潭牛及後水兩事業所。南部的三亞事務所下

(23)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五年）》，頁8-9。〈臺拓檔案〉，第1423號，〈海南島牧畜事業計劃書　昭和十七年〉，「支第一一二四號　昭和十七年海南島農林事業補助金下附ノ件申請」。

除一般業務外，不同於海口的是以土地取代製冰股，處理土地、水利等事宜。這是由於其下轄陵水（及南橋分場）、三亞（及馬嶺分場）等大農場及經辦移民業務之故，又有藤橋牧場（及英圳坡分場、新村分場、三亞酪農所）、以及榆林工務所（下轄煉瓦工場、鐵工所[24] 及製材所）的設置。[25]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日，三亞自動車部改名爲自動車三亞營業所。[26]

同年七月二十七日，又以秘法第 60 號公佈「海南島事業分掌規程」，將三亞事務所升格爲榆林支店，與海口支店並列。榆林支店下設陵水農場、三亞農場、藤橋牧場及榆林工務所，掌管南部方面之各項事業。[27] 三亞事務所之所以升格，與日軍爲強化海南島的南進軍事基地化，積極展開南部的三亞軍港、榆林商港之拓建及都市建設、黃流軍用機場的闢建有關，顯示南部之重要性不斷提升。

昭和十八年（1943）一月十五日，臺拓再以秘法第 6 號發佈「臺拓海南島事務分掌規程中改正」，主要內容爲改原第 39 條第一項之「陵水農場、三亞農場、藤橋牧場及榆林工務所」爲「陵水農場、三亞農場、藤橋牧場、榆林工務所及三亞開拓民事業所」，[28] 亦即將移民事業從附屬業務中獨立出來。海口支店負責北部諸項事業全盤之監督、業務之企劃、物資動員事業之統一、輸入物資之配給及北部事業之連絡等，承擔對外折衝之任務。同年五月，臺拓鑑於對廣東、海口、榆林等地支店長限制過多，反而使其經營陷於消極，因而提出擴大上述三支店長職掌之提案。結果在總督府的修正下，將此委任事項的修正案，適用對象擴大爲所有海外支店，賦予支店長人事、經費及物資的籌措等方面更多的權限。[29] 這個法案立案的背景，雖然提出避免使支店長養成依賴本社、責任感稀薄而凡事無爲、退縮之心理爲由；然而由於有此修訂，其後在戰事趨緊，臺拓海外各事務所無法與本社取得良好聯繫時，便援例將在其他佔領區的事務所升格爲支店，賦予其更

(24) 鐵工所的設置乃以一般機械的修理、部品及簡易農具之製作為目的，見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海南島篇（通卷第二十九冊）》（東京：大藏省，1950），頁 132。
(25) 《臺拓社報》，第 96 號（昭和 17 年 1 月 31 日），頁 2-20。
(26) 同上註，頁 36。
(27) 《臺拓社報》，第 108 號（昭和 17 年 7 月 31 日），頁 3-6。
(28) 《臺拓社報》，第 119 號（昭和 18 年 1 月 15 日），頁 1-2。
(29) 〈臺拓檔案〉，第 1548 號，〈海外支店長委任事項 法規係 昭和十八年度〉，「海外支店長臨時業務委任事項制定ノ件」，頁 58-72 。

自主的權限。

昭和十九年（1944）四月，臺拓爲因應戰時新局面，將在海南島的直屬事業統合，設立一新會社「臺拓海南產業株式會社」統理之。新會社資本金 1,000 萬圓，可能是爲了減緩日益緊縮的經濟統制之壓迫，迎請海軍軍官出任社長一職。(30) 及至一九四五年戰爭結束，臺拓在海南島的事業機構有：海口支店，下轄自動車部、建築部。楡林支店，下轄楡林工務所、三亞農場、馬嶺分場、陵水農場、南橋分場、三十笠分場、新村分場、藤橋牧場、六鄉開拓民事務所。(31) 至於畜產部門，早在一九四三年八月日軍爲統制全島畜產事業而命令設立「海南畜產株式會社」時，臺拓的畜產業務便完全轉移由新公司繼承。(32)

㈢開發計劃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八日的臺拓創立大會上，社長加藤恭平將臺拓業務重點，置於對臺灣島內的開發上。具體內容如下：1.對政府出資之土地的管理、利用，沿襲舊有的官租地關係。2.開拓不須保留的林野，開發東部地方與山地，以獲得資源，爲國土保全上緊急之要項。3.海埔新生地事業。4.栽種有用植物，以從事帝國國防上及產業上必要之開發。5.移民事業。至於海外事業，則指出「國際情勢複雜多歧，據聞對我國之經濟性進出，尙且多逞其種種揣摩臆測之能事」，因此，對於「南支南洋」的事業，加藤社長雖然也宣稱義無反顧，但毋寧更重視融資給舊有之經營者的作法。(33) 社長致詞之所以強調島內事業，固然與臺拓的創設目的吻合，同時也與其創設過程中引起日本外務省的疑慮有關。(34) 並且，當時對於臺拓與其他「國策會社」的地理區隔，有南洋拓殖會社以「委任統治之馬里亞納、馬紹爾、加洛林群島及西里伯斯、新幾內亞」爲主；臺拓以「臺灣、荷屬印度、婆羅洲、蘇門答臘、爪哇」爲主；而早已跨足進入塞班島的東洋拓殖會社，則以

(30) Justin Adam 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pp. 229-230, 283.

(31) 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463。

(32)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1944），頁 27、47。

(33) 日本外交史料館藏，日本外務省記錄 E-2-2-1，3-10「本邦會社關係雜件」，頁 737-759。

(34) 後藤乾一，《近代日本と東南アジア——南進の「衝擊」と「遺產」》（東京：岩波書店，1995），頁 85-88。

「朝鮮、滿洲」爲重心的默契。(35)

儘管臺拓公開提出在華南的發展方向，是在日軍入侵華南後，不過臺拓在籌設過程中，早已接到軍方的指令了。昭和十年（1935）擔任臺拓設立臨時委員的臺灣軍參謀長荻州立兵，曾經就國家總動員上臺灣的配合事項，請示陸軍次官岡部長景，獲得上級如下的答覆：即一、鑑於臺灣對華南及南洋的特殊地位，若要於戰時成爲南方經略的根據，平時便應該整備對該方面的調查、警備、情報宣傳、通商金融、交通通信等方面的設施。二、鑑於臺灣島內的特殊因素，要充實戰時內地不足資源及南方作戰軍之需要；又爲使臺灣即便是一時之間陷入孤立狀態，也能維持島內團結、自給自足的局面，平時就應該備齊諸項設施，盡力累積重要資源。三、國家總動員上，臺灣應承擔的重要資源如下：石油、銅礦、水銀、鹽、篦麻、奎寧、製酒精用糖蜜，華南及南洋的橡膠、錳礦及鋁礬土，(36) 明確指出軍方對臺拓在資源確保上的期待。而後在一九三八年一月，加藤恭平社長透過臺灣總督府向日本中央相關部會提出「南支開發ニ關スル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ノ希望（臺拓對於開發華南之期望）」，表達臺拓對在福建省及海南島拓展事業之構想。加藤認爲福建省因爲是日本的特殊權益地，因此應著手獲取利權，而以福大公司總攬之。至於海南島，雖然顧慮到列強之觀瞻，但仍然提議「占領海南島可以完全解決我國之南進國策……。基於國防上、軍事上、南方經營上及產業上之考量，切望能將海南島納入日本領土……。若因顧及與英、法之國交而無法使其割讓時，則可使海南島脫離廣東省政府之羈絆，成立自治獨立政府，以親日派要人爲傀儡……實質上成爲日本之勢力範圍……不論如何，產業、金融及其他對海南島開發的設施，應完全委任懷抱南進國策使命而設立的臺拓來經營。」(37) 加藤社長赤裸裸的侵略野心，與臺灣內部主張佔領海南島的意見一致。(38)

加藤社長所提的經營方針是，設立資金三千萬乃至五千萬圓的直系會社，暫定名稱爲「海南島開發株式會社」，以統籌如下事項：1.統一金融機關。以海南

---

(35) 羽矢司生，〈南方發展への國策會社〉，頁 85。

(36) 防衛廳防衛研究所藏，《密受大日記》，第二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設立ニ際シ本會社ニ要望スベキ事項ニ關スル件」，引自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線上資料庫，影像檔 0337-0343。

(37)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日本外務省記錄 E-2-2-1，3-10「本邦會社關係雜件」，頁 781-787。

(38) 參見鍾淑敏，〈殖民與再殖民——日治時期臺灣與海南島關係之研究〉，《臺大歷史學報》31（2003 年 6 月），頁 182-185。

島開發會社籌設銀行，給與獨立紙幣之發行權，使其與中國本土金融分離，藉此統一金融機關。2.充實交通設施。如疏濬海口港，開築楡林港，於海口、楡林間敷設鐵道，於東海岸修築公路，促使陸路交通便利，以及開設臺灣與海南島間之航路及航空路線等。3.產業方面，開發豐富的農產、林產、礦產等資源，以充實日本的不足資源。簡言之，除了司法、行政、警察、軍備等歸海南島政府管轄外，其他產業、金融、交通等經濟開發相關事項，則完全委由臺拓統籌。(39)

海南島的「開發」構想，未如加藤社長所期待般完全委由臺拓經營。主導海南島佔領行政的日本海軍沒有沿用如在中國華北、華中等地設置「華北開發公司」、「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華中振興會社」等半官半民機構的作法，而改採分別指定有力會社進入海南島的措施，臺拓眞正獨佔的只有公路運輸而已。何以臺拓未能獲得獨佔？開採田獨鐵礦的石原廣一郎，在其回顧當中認爲是海軍當局接受其意見，而不採特殊會社壟斷獨佔方式之故。(40) 小池聖一最近的研究則指出，此事與海南島佔領軍的海軍情報部長前田稔（之後任特務部長）及原臺灣總督府武官福田良三（主導總督府所提之「海南島處理方針」）意見不合有關，使得海南島海軍當局對臺拓評價不高。(41)

日軍佔領下的海南島，所有「開發」相關措施，實際上由海南海軍特務部掌控。在農林事業方面，基於一九三九年三月海軍、陸軍及外務的三省連絡會議中，鼓勵日本人農林企業會社進入海南島的決議，由三省會議指定 31 家開發會社進入。其中在臺灣設置本社、支店、出張所、事務所者，有臺灣拓殖、南洋興發、大日本製糖、明治製糖、鹽水港製糖、ブリジストンタイヤ（Bridge Stone Tire 橋石輪胎，後改名日本タイヤ）、南國產業（臺灣製糖系）、東臺灣咖啡、日東拓殖農林（茶）、森永製菓（可可）、鈴木商店（食品）、武田長兵衛商店、小川香料店、資生堂、鹽野香料、鹽野義商店、三共等 17 家，再加上スマトラ（蘇門答臘）拓殖、南洋護謨（橡膠）、南海興業、海南產業、日本油脂、海南物產（三井系）、梅村商店、東洋紡績（其後由南洋起業接手）、新田ベルト商店、伊藤產業合名、

(39)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日本外務省記錄 E-2-2-1，3-10「本邦會社關係雜件」，頁 787-788。
(40) 見赤澤史朗、粟屋憲太郎編，《石原廣一郎關係文書》（東京：柏書房，1994），上卷回想錄，頁 54-55。
(41) 小池聖一，〈海軍南方「民政」〉，收於疋田康行編，《「南方共榮圈」——戰時日本の東南アジア經濟支配》（東京：多賀出版，1995），頁 143、166-167。

野村合名、福田組（其後由厚生公司接手）、古川拓殖、山崎商店（其後由海南拓殖接手），合計共31家。(42) 不過，看似與臺灣無關的會社中，海南產業的前身是「太田興業」。(43) 太田興業曾經是臺灣總督府補助的對象，(44) 因此，臺灣關係者可能更多。

參與海南島「開發」的會社，一方面是被指派的性質，不得不配合軍方作業，一方面也有在軍方監控下壟斷利益的性質。如對於以塞班島等「內南洋」爲據點的「南洋興發」也得在海南島發展，成爲其競爭對手一事，臺拓的內部刊物「臺拓週間情報」便以「透過特別關係，而終於得以參與海南島開發」來加以描述。(45)

一九四〇年二月，在三省會議下主導農林事業方向的「農政委員會」上，對上述會社分配經營地，並且指定各會社主、次要之栽種作物。關於適合耕種的作物，主導此會議的臺北帝大教授田中長三郎認爲，以國家絕對需要的角度而言，沒有比棉花更重要的；而海南島自三亞至北黎之間，都是棉花的適耕地，比臺灣更適合栽種。其次適合耕作的是藥草類，諸如罌粟、魚藤等。第三應獎勵的是甘藷、樹薯、落花生、大豆等的生產。最後則是荳科的有用植物。(46) 在此原則下，臺拓被指定的主要作物爲棉，副作物爲橡膠、麻及單寧等林業。(47)

對於農林開發會社的經營狀況，一九四一年總督府殖產局的調查報告中指出：

> 在臺灣有事業地的會社，多年來已經在臺灣熟習熱帶、亞熱帶的相關技術及經驗，且人、物的資源可以立刻動員用於海南島開發之故，大部分已經在指定的地點開設試作地，或者在直營農場進行作物的栽培。……

---

(42) 臺灣總督府外事課，《海南島農林業の現況概要》，又名《殖產局調查團報告書　其ノ一》（海南島農林業開發參考資料第一號）（臺北：臺灣總督府外事課，1941），頁93-95。

(43) 太田興業會社在馬尼拉麻的世界性產地民答那峨島的卯納上，為統合此地的開拓主太田恭三郎及其他日本人的馬尼拉麻栽培事業而成的會社，處理馬尼拉麻的耕作、販賣與農家必須品的輸入。1920年起改為資本300萬圓之「海南產業株式會社」，所有原太田興業之股份全由東洋拓殖所收購，東洋拓殖所持股佔新會社之70%。參見豬又正一，《私の東拓回顧錄》（東京：龍溪書舍，1978），頁144。

(4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覽》（臺北：臺灣總督府，1935〔？〕）。

(45) 「臺拓週間情報」，第55號（昭和19年6月26日），見〈臺拓檔案〉，第1721號，〈臺拓情報〉，頁587。

(46) 田中長三郎，〈海南島と棉作〉，《海南島》2: 8（1942年8月），頁14-15。

(47)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日本外務省記錄海I，2，5-1「海軍南方軍政關係・海南島關係・海南島農林業開發關係」，第三，「農政會議議事錄」。

> 各會社儘管都接受指定分配事業地，但是其中已經出現數家會社至今尚未著手進行，甚至有放棄事業進出者。(48)

似乎在一九四一年的時點上，成果已經高下立見。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三日，上述的農林開發會社在臺拓、大日本製糖等會社的發起下，在東京成立「海南島農林業聯合會」，作爲農林開發業者的協調組織。創立大會上，代表臺拓的高山三平理事被選爲議長，顯示了臺拓在農林事業中的領導地位。(49) 附帶一提的，在農林聯合會及開發協議會外，另有「海南島開發連絡事務所」，這是海軍的直屬團體，作爲海軍與開發會社之間的連絡組織。(50)

三、臺拓在海南島的事業經營概況

臺拓在海南島的事業，分成農林、畜牧、畜產、製冰、建築、煉瓦（磚瓦）、自動車（汽車）等部門，以及附帶的移民事業。以下將依事業別加以敘述。

(一)農林開發事業

日軍佔領海南島前，臺拓已經透過長期居留於海口的日本人勝間田善作，以其名義租借海口市外約 12,000 坪、通稱日本公園之土地，企圖以此作爲日後經營之根據地。(51) 早在一九三九年二月日軍一攻佔海南島，臺拓即派遣多名農林技術人員前往從事各項基本調查，五月以後在「三省連絡會議」的認可下，先後於北部秀英、瓊山設置三處苗圃，試種甘藷、南瓜、白菜、絲瓜、甘藍、蕃茄、茄子、胡瓜等蔬菜，以及綠肥作物、劍麻等熱帶有用作物。其後在南部三亞開設蔬菜園，除了栽培種苗、改良在來作物品種外，也推廣新品種、指導當地農民種植。(52) 九月，在三省會議農政委員會的裁定下，臺拓獲得陵水、馬嶺之經營事業地，並且於翌年三月設立事務所。依據農政委員會的決議，農林事業經營方針在於以海南

(48) 臺灣總督府外事課，《海南島農林業の現況概要》，頁 96-97。
(49) 〈臺拓檔案〉，第 752 號，〈海南島關係文書 昭和十五年下〉，頁 711-716。
(50) 不著撰人，〈海南問答〉，《海南島》2：10（1942 年 10 月），頁 41。
(51)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日本外務省記錄 E-2-2-1，3-10「本邦會社關係雜件」，頁 788。
(52) 寺林清一郎，〈海南島の農場〉，《臺灣時報》，第 262 卷（昭和 16 年 10 月），頁 111-113。

島之熱帶自然要素爲前提，確保日本現時農業不足之資源，優先栽植棉、瓊麻、苧麻、黃麻等纖維作物，以及增產橡膠、甘藷及水稻等，從事多角經營。在此原則下，臺拓被指定主作棉花，副作橡膠、麻、林業及單寧用材。(53) 儘管如此，爲了確保食糧供應之充足，臺拓早在一九四一年的內部文件「自昭和十六年度至昭和十八年度海南島開發三箇年計劃臺拓本社方針」中，明確指出以「米穀增產」爲首要，其次是麻、棉等纖維作物及橡膠、奎寧，再其次則是本「適地適作」之原則，行多角經營，必要時栽種甘蔗、甘藷、綠肥作物及蔬菜等。(54)

米作是以臺拓臺東出張所的後藤北面所長及原臺中州立農業試驗場技師西口逸馬爲中心。後藤北面出身臺東廳農務官員，自臺東轉至陵水農場、馬嶺分場任職；而西口逸馬則是協助有「蓬萊米之父」美稱的臺北帝大磯永吉教授，培育蓬萊米的育種權威。(55) 獲得陵水指定地後，臺拓即在陵水溪左岸土地較肥沃地區耕作，並且在新村港附近設置畜產分場。陵水原本即是稻米產地，臺拓爲進行品種改良，集中 58 種稻米品種以試種，其中水稻蓬萊米種「臺中六十五號」及臺灣在來米種「白米粉」試驗成績最好，單位面積產量與臺灣優良水田相較也毫不遜色。此外，在陵水也試種纖維作物、甘蔗、甘藷、小麥等，其中魚藤、瓊麻、蔗苗、馬鈴薯、芋頭等種苗，多自臺灣移入。馬嶺位於距離三亞 20 公里處，臺拓在此栽植水稻、甘藷、棉、篦麻、蔬菜等作物。儘管氣候及土壤並不全然適合上述作物之栽植，但是在水利設施的修築下，以人工灌溉方式克服乾旱，使得水稻的單位面積產量甚至有優於臺灣的成果。除了新品種的引進外，臺拓也展開海南島在來種稻米及甘蔗等的試種，並以添加化學肥料或加強人工灌溉等方式提高生產量。(56) 從這個角度來看，臺拓在海南島的農作物栽培，除了增產的現實需求外，同時也具有學術實驗的意義。

至一九四二年度時，各單位的生產概況如下：

---

(53) 〈臺拓檔案〉，第 1055 號，〈昭和十六年度南支南洋補助事業計畫書〉，「昭和十六年度農林事業計劃並收支豫算書」，頁 44-48。

(54) 〈臺拓檔案〉，第 918 號，〈海南島三個年計畫書參考資料綴〉，「支二第二九六號　海南島開發計畫樹立ニ關スル件」（昭和 16 年 4 月 12 日），頁 25-28。

(55) 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473。臺拓東部與華南、南洋地區之事業，在人事面的關連上，參見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頁 34-42。

(56) 寺林清一郎，〈海南島の農場〉，頁 114-116。

陵水農場——1.水稻、甘蔗及其他甘藷、黃麻等之試種，2.製糖事業（赤糖生產），3.原野之開墾—瓊麻及綠肥等之栽種，4.蔬菜栽培，5.精米事業。

南橋分場——1.橡膠園，2.水稻及有用樹木之栽植，3.伐木燒炭。

三亞農場——1.水稻、蔬菜之栽植，2.甘藷、黃麻、小麥等之栽種，3.精米事業。

馬嶺分場——1.水稻、蔬菜，2.甘藷、魚藤等。

秀英農園——種植樹苗等、養豬事業、氣象觀測。

瓊山農園——蔬菜。(57)

一九四三年後，陵水農場面積擴大到約六萬公頃，其中水田耕作面積約 1,000 公頃，除了繼續栽培農、林作物外，同時也兼及養蠶及魚類養殖。精米及製糖工場位於陵水附近的三十屯，在此還兼營鐵工所、製材所。南橋分場面積約 1,500 公頃，主要為橡膠園、桐及熱帶果樹的栽種。三亞農場面積約 1,000 公頃，一九四三年時將半數的土地提供給開拓移民；翌年，三亞農場全部提供移民耕作。三十笠分場面積約 1,600 公頃，主要為甘蔗栽培及製糖用。新村牧場面積約 4,000 公頃，以水稻、蔬菜及甘蔗的栽培為主。馬嶺分場面積約 2 萬公頃，除了水稻、蔬菜的栽種外，還兼營伐木燒炭、養蠶業。至於瓊山的農園，仍維持蔬菜的種植。各個農場除主要業務外，也多兼營土產品的收買以及宣撫物品之販賣等。(58)

㈡畜牧及畜產事業

依據海軍特務部的指定，畜產事業成為臺拓在海南島的主要業務。臺拓在畜產部門的業務，包括酪農、生畜、屠畜、原皮、製革、冷藏、冷凍、化合、畜產品買賣及鞋業等內容，以「海南畜產公司」名義經營。依據一九三四年海口稅關之統計，海南島畜產之出口佔總輸出額之八成，其他之豬鬃業、家畜市場、皮革業等，皆為海南島之重要產業。因之，日軍一佔領海南島，便假手臺拓控制畜牧

(57) 〈臺拓檔案〉，第 1423 號，〈海南島牧畜事業計劃書　昭和十七年〉，「支第一一二四號　昭和十七年海南島農林事業補助金下附ノ件申請」。

(58) 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473。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頁 27。

及畜產部門。及至一九四三年八月，日本爲統制海南全島畜產事業，指令設立統制會社「海南畜產株式會社」，臺拓海南畜產公司之業務也歸併入新會社。不過，由於新會社資金 200 萬圓中，臺拓出資 94 萬圓，而新社長也是由臺拓的宗村亮出任，因此可以視爲臺拓的子會社。(59)

1.酪農及畜牧業方面。一九三九年八月臺拓先整頓海口市君堯村「日本公園」，即勝間田善作所墾之地，而後自臺灣引進乳牛 8 頭，供應海軍病院所需牛乳。翌年，臺拓以藤橋爲中心，於南部地方佔地約 2 萬公頃左右的原野設立牧場，本場設於藤橋，分場設於新村、英圳坡，並附帶監督三亞酪農所業務。一九四一年，於北部南渡江的沙洲地帶設置流水坡分場，也於南部三亞海軍無線電所鄰接之地設置牛舍，供應海軍病院及軍關係者牛奶。在牛種方面，一九四二年後臺拓停止自臺灣輸入種牛，轉而改造海南島原種及由海軍特務部所撥下的香港畜牛。至於經營方式，因牧草生長狀態、獸疫及治安關係等原因，臺拓認爲擴張直營的風險太大，因此除培養種畜工作外，餘多採委託附近農村經營的方式；所飼養者除了牛隻之外，也兼及養豬，並且爲了講求防疫措施，設置了冷藏獸疫血清的設備。(60) 一九四三年統制會社海南畜產成立後，業務更加擴張，除將秀英農場改爲種畜場，使從事雞、豬、牛等之繁殖試驗外，又依照特務部指示，增設 5 處牧場，以應軍用之需。(61)

2.屠畜及肉品買賣。一九四〇年四月臺拓完成海口屠畜場之興建，之後陸續擴增，一九四三年海南畜產會社成立後，海口、嘉積、北黎、那大、楡林、金江、萬寧、文昌、定安、黃流、加來、陵水等處，皆設有屠畜場。在肉品市場上，因其在價格上無法與本地的黃牛肉相競爭，主要的供應對象爲軍方。而爲因應保存肉品及加工之需，臺拓先後於白馬井、楡林增設冷凍工場，使得白馬井成爲畜產的加工中心。(62)

---

(59)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頁 27、47。

(60) 〈臺拓檔案〉，第 1423 號，〈海南島牧畜事業計劃書　昭和十七年〉，「支第一一二四號　昭和十七年海南島農林事業補助金下附ノ件申請」，以及〈臺拓檔案〉，第 1096 號，〈海南島ニ於ケル自動車運輸事業概況〉。

(61) 〈臺拓檔案〉，第 1526 號，〈海南島物動關係書類　昭和十八年〉，「海南畜產株式會社　昭和十九年度物動計劃書」。

(62) 同上註；〈臺拓檔案〉，第 1096 號，〈海南島ニ於ケル自動車運輸事業概況〉。

3.皮革業。臺拓著手原皮及製革事業始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一九四〇年十月起，海南島開始原皮規格及價格之統制，規定北部地區所生產之原皮皆須交給臺拓，臺拓將合格品繳納軍方，不合格原皮則製革處理，以充當島內之需。於是，臺拓乃在海口大英山設置原皮處理工場及倉庫設備。不過，收買原皮的成果似乎不盡理想。一九四一年時臺拓畜產部門雖然已經提出建議，主張增加職員派駐各生產地，盡力加強收購業務及產地的處置事宜，以及對地方製革業者給與適當的管理，然而到海南畜產成立後，仍然指出「由軍需的角度來看，本事業必須在原皮的收買對策上傾注全力」，指出皮革的統制成效不佳。(63) 這是因爲海南島的皮革業者儘管製造的技術幼稚，但是有相當多數的業者賴此維生，臺拓一時難以壟斷之故。此外，臺拓也以鞋業協會的名義，進行皮包、皮鞋的製造。

4.生畜買賣。一九三九年八月開始軍需生豚輸出廣東，平均每月 800 頭左右。其後於海口、嘉積、臨高、北黎、那大、後水、澄邁、定安、舖前、萬寧、潭牛等全島要地，設置生畜市場，其中北黎及田獨礦山事業所爲需求之大宗。

5.化合事業——即骨粉、骨油等的製造。經營狀況不良，因此在併入海南畜產會社後，該會社的「昭和十九年度物動計劃書」中，還提出「改善海口工場，使其經營合理化。但由於原料入手困難，呈現不振之狀態」的說明。(64)

(三)運輸業

在汽車運輸業方面，一九三九年起臺拓便被指令擔負全島之運輸任務，於是臺拓乃以「海南自動車公司」之名，以賠償「停業補償金」名義，向原業者民安、華興、民興、友南、普通、瓊崖各公司收購既有資產，開始交通運輸業務。在運輸之餘，同時也探查、修築新路線，一九四二年時便開通了島內循環路線，計有路線 25 條，運輸里程達 1,595 公里。(65) 一九四五年戰爭結束時，路線延伸爲 27

(63) 〈臺拓檔案〉，第 1526 號，〈海南島物動關係書類　昭和十八年〉，「海南畜產株式會社　昭和十九年度物動計劃書」；〈臺拓檔案〉，第 1104 號，〈海南島開發事業計劃書　昭和十六年〉，「支二第一五六號　昭和十六年度海南島開發事業計劃書ノ件」。

(64) 〈臺拓檔案〉，第 1104 號，〈海南島開發事業計劃書　昭和十六年〉，「支二第一五六號　昭和十六年度海南島開發事業計劃書ノ件」；〈臺拓檔案〉，第 1526 號，〈海南島物動關係書類　昭和十八年〉，「海南畜產株式會社　昭和十九年度物動計劃書」。

(65) 整理自〈臺拓檔案〉，第 795 號，〈運輸關係書類〉。

線、1,767 公里。在設備方面，車輛在極盛時期有公共汽車 250 臺、卡車 42 臺及其他車輛 27 臺。(66) 此外，也設有海口、三亞榆林、那大嘉積工場附設修理工場，(67) 並開設「自動車技術員講習所」，以訓練海南人擔任司機、技工、車掌等職。這種作法一方面是基於「日華親善」的考量，同時也藉此取代日本、臺灣技術人員的勞力輸入，並用以節省人事經費的支出。(68)

海南島的交通運輸業務一直是虧本生意，之所以如此，源於海南島的特殊狀況。在道路狀況方面，最初海南當局奉行省政府「焦土抗日」的政策，爲阻撓日軍的入侵速度，通令各縣對原有的公路進行全面性破壞，規定每華里公路破壞四段，每段長五丈，深一丈多，挖成之字形，僅留三尺人行小道，並將所有橋樑全部炸毀。(69) 實際上日軍入侵時，某些地方政府聞風披靡，並未如預訂計劃加以破壞，然而此後游擊隊伍的抗日行動仍然此仆彼起，道路橋樑經常破損。爲此，一九四三年七月，海南海軍警備府特別命令海軍特務部經濟局長轉知臺拓自動車部長，令其灌輸司機及從業人員「我們的道路、橋樑、暗渠」的觀念，要求通行車輛應隨時攜帶土木及木工器具，當發現道路、橋樑、暗渠有破損之處時，即應盡力修理使其復舊。(70)

道路的狀況如是，而汽油的供應及汽車零件的修理補給也往往不足。海南島的汽車運輸所顯示的困境，在一九四一年三月臺拓內部設想日後石油供應可能不足，因而擬以木材燃燒代替石油的議案中，生動的呈現出來。對於總社的提案，海口支店長答覆道：

> 海南島道路狀況，路面並非如內地或臺灣般修築過的車道，而是儘量依據自然地形的原始道路。道路修補機關不備，且無補修用之砂粒，因之道路曲折起伏甚大，又因降雨或路面不良而時常變更。加之各地治安未

---

(66) 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海南島篇(通卷第二十九冊)》，頁 173-175。

(67) 〈臺拓檔案〉，第 1423 號，〈海南島牧畜事業計劃書　昭和十七年〉，「支第一一二四號　昭和十七年海南島農林事業補助金下付ノ件申請」(昭和 17 年 10 月 29 日)。

(68) 〈臺拓檔案〉，第 1096 號，〈海南島ニ於ケル自動車運輸事業概況　昭和十六年〉。

(69) 王文山，〈陵水縣公路史話〉，收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縣委員會文史組編，《陵水文史》，(海南：陵水，1988)，頁 106。

(70) 〈臺拓檔案〉，第 1532 號，〈海口自動車部關係書類　昭和十八年〉，「海南特機密第一四號ノ一五三道路橋梁愛護修理ニ關スル件通牒」。

> 靖，沿線附近常有盜匪出沒，除了少數地區外，全然不可能讓一部車輛單獨通行，大部分是附隨在軍方的聯絡車後。然而軍方連絡車或者爲了作戰行動，特別是防止敵方襲擊於未然，常以時速 40 至 80 公里運轉，我社則因車輛不足及部份零件庫存不足等問題，不容易持續跟隨軍方速度，時常速度遲緩而遭到軍連絡車長叱責。利用汽油的車輛都尚且如此，爬坡能力幾近零，連在平地道路上，時速都難期待達到 40 公里以上；若裝置木材之瓦斯爐，則絶對無法附隨在軍車後，且速度絶對落後。加之故障頻繁，可能停留在危險地區，如此一來又將影響皇軍之作戰行動。因此，將可能被拒絶繼續附隨於軍車之後。(71)

生動的描繪出汽車運輸的困窘。

汽車運輸無法單獨運行，必須跟隨在軍車之後，或者依賴警察兵保護的情形始終存在，這就迫使車輛須「必要之上」的休車，致使車輛無法提高利用率。(72) 再者，交通運輸的主要對象並非人員的移動，而是如何將內陸地區的土產物資運出，以及各種新興事業用的開發資材、物資的搬出入，生產品的交流輸送等事項，也可以說貨車的定期化才是事業的主流。(73) 因此，一直要等到一九四三年四月，日軍將海南島全島的卡車運輸業務全數委由臺拓一手經營時，(74) 臺拓在公路運輸上才眞正具有壟斷地位。

公路運輸之外，臺拓也投資於航運業。一九四〇年時臺拓與大日洋行合資設立「開南航運」，經營海南島沿岸航路。一九四二年二月時爲因應臺灣、廣東、海南島間海上交通一元化的需要，本社自臺北移轉至海口，並且與東亞海運合資，成立新的「開南航運」。新資本金 100 萬圓，臺拓投資 45 萬圓，社長由臺拓理事高山三平出任。(75) 不過，開南航運並非由業務部直接經營，而是臺拓轉投資的關係會社，在性質上與臺拓直營的公路運輸不同。

---

(71) 〈臺拓檔案〉，第 521 號，〈代用燃料部分品購入關係　昭和十五年上〉，「海自第二九八號　代用燃料自動車ニ關スル件」，頁 22-25。
(72) 〈臺拓檔案〉，第 2825 號，〈海南島農林其他事業書類〉，頁 214-245。
(73) 〈臺拓檔案〉，第 1096 號，〈海南島ニ於ケル自動車運輸事業概況　昭和十六年〉。
(74)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頁 28。
(75) 《海南島》2: 5（1942 年 5 月），頁 46。

(四)製冰事業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海口製冰工場開始營業。然而，由於營業成績不良，甚至遭到本社經理課質疑「販售金額僅 1,017.90 圓，連主要的材料費都不夠。」(76) 直至一九四四年時，製冰工場仍止於海口一處，只是生產能力自日產 5 噸提升到 10 噸。(77)

(五)建築事業（海口建築公司）

一九三九年四月，在海南島三省連絡會議的指定下，臺拓著手建築事業。由於伴隨佔領而來的移民大增，使得海南的民間事業會社面臨問題，甚至連軍方的宿舍都不足，因此建築事業有焦眉之急。於是，陸軍、海軍及外務省的三省連絡會議，乃透過臺灣總督府，希望臺拓在海南島奠定日本人發展的基礎。最初臺拓計劃網羅建材業者、建築承包業者共同設立建築會社，但以聯絡諸業者曠日費時之故，結果完全由臺拓負責興建。至於工事方面，除由臺拓本身施工外，主要之承包商爲當時已進入廣東的田村組、桂商會、大倉組、清水組。由臺拓獨佔的作法雖然遭到非議，(78) 然而海軍特務部反而贊成此種統制辦法，特務部三亞支部長甚至要求桂商會及田村組不得獨自承包，所有業務都必須由臺拓出面承接。(79)

臺拓所承擔的建築事業，先是從事軍方、領事館、總督府等政府部門、各銀行、會社之事務所、宿舍等的外觀改建，到著手新築工事。(80) 其後更擴大到新都市建設，包括在海口西方約 6 公里的秀英以及楡林新市鎮(81) 的興建。特別是一九四一年五月後開始計劃的楡林新市鎮工程，由於日本軍政當局以楡林爲新基地，

(76) 〈臺拓檔案〉，第 752 號，〈海南島關係文書　昭和 15 年下〉，「經第四四八號　決算書に關する件」，頁 704。

(77)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頁 28。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474。

(78) 〈臺拓檔案〉，第 1104 號，〈海南島開發事業計劃書　昭和 16 年〉。

(79) 〈臺拓檔案〉，第 1434 號，〈榆林都市建設〉，「支第二三八號　桂商會、田村組ノ榆林割當地並工事二關スル件」（昭和 16 年 12 月 6 日）。

(80)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四年)》，頁 33。

(81) 日本軍政當局為強化三亞的基地性質，強迫原來三亞的居民遷徙至內陸的紅沙村一帶，而後展開三亞附近的榆林新都市計劃，使得榆林成為日本人的都市。參見臺拓建築部門相關檔案及永田稠，《南方拓殖第一報》（東京：日本力行會，1943），頁 28。

強迫臨時傀儡政府及所有開發會社都必須以楡林爲據點，同時也半強迫的指定臺拓承接此龐大工事，這也使得臺拓楡林工務所必須配合強化陣容。(82) 除土木工程外，臺拓也兼及製磚及水泥瓦製造，北部由海口支店建築部管理，南部則歸楡林工務所經營。製磚事業始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一九四〇年二月完成第一座磚窯。(83) 其後又陸續興建磚窯，至一九四三年時，計有下羊田第一工場、紅坡土第二工場及田獨小橋第三工場，月產合計 95 萬個。不過，由於燃料不足，所燒之磚塊多硬度不夠、品質不佳。(84) 採石業開始於一九四二年五月，主要是採取碎石、礫石、砂粒、珊瑚礁等以爲建材。(85)

㈥移民事業

日軍一佔領海南島，一九三九年七月時便有日本青年協會選出的農夫、牧人一行 16 名，先到臺灣中、南部視察後，自基隆搭乘臺拓的金令丸前往海南島事業地之舉。(86) 移植日本人到中國東北、海南島以開闢新天地，爲當時代的呼聲，三省連絡會議下的「農政委員會」也確立了此項目標，甚至提出五年內移殖二十萬日本人的計劃。對此，臺灣總督府則折衝將該項業務委託由臺拓承辦，所需資金由總督府支援，並且由總督府派遣農業技術人員指導米糧增產、代訓移民的辦法。(87)

據此，臺拓乃提出「海南島農業開拓民入植事業計劃要領」，具體擬訂實施辦法。亦即於一九四二年度募集 100 戶農業開拓民，經過在三亞郊外海南開拓訓練所爲期一年的訓練後，移入各自預定移墾地點。(88) 臺拓的意見部分被採納，一九四二年時，以海軍省及拓務省拓南局（其後由大東亞省支那事務局承接）爲主體，

---

(82) 〈臺拓檔案〉，第 1434 號，〈楡林都市建設〉，「三亞第三一四號　楡林都市計劃ニ關スル件」（昭和 16 年 5 月 13 日）。

(83)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頁 28。

(84)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海 I，2，5-2「海軍南方軍政關係·海南島關係·海南島農林業開發關係」，「第五回海南島開發協議會報告書」（昭和 18 年 7 月），附錄頁 35。

(85)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頁 28。

(86) 《臺拓社報》，第 37 號（昭和 14 年 7 月 31 日），頁 184。

(87) 〈臺拓檔案〉，第 1426 號，〈海南島農業開拓民ノ經營委託ニ關スル件　昭和十七年〉，「主第 160 號事業資金借入認可申請ノ件」。

(88) 同上註。

自和歌山、岡山、鹿兒島、山口、香川、大阪等一府六縣，募集中等學校程度畢業的日本內地人 96 戶、260 名移民，移入崖縣頂區附近，創設六鄉村（戰後改稱向華村）。[89] 訓練所將近一年的訓練內容是，實地構築道路、拔除野草、建築住宅、煉製磚塊、挖掘排水溝、各種作物的耕作、家畜的飼養，以及關於耕種水田的各種作業、測量等，亦即藉由實地操練，使移民熟悉農事，具有獨立作業的能力。這個訓練的設計者是具三十年經驗的移民業者西澤太一郎，此人被譽爲最佳的移住地指導者。[90] 臺拓則是受委託的經營者，爲開拓移民提供三亞農場，給與全面援助，資金來自大藏省之貸款及海軍省之補助金，一部分貸款給移民，五年之後再以十年爲期償還。[91]

(七)伐木業

臺拓在海南島的林務事業上，造林部份在一九四一年所提出的三年計劃中，已經規劃在馬嶺、陵水、藤橋、文昌等地區栽種相思樹、安南漆、金雞那樹、桐等經濟價值高的林木。只是林木成長，非一時之間能見成效。[92] 至於伐木方面，日本佔領海南島後，雖然也將林業列入農政發展的重點，但由於伐木勞力不足，以及深山瘴癘之氣，恐有瘧疾之患；又因交通運輸不便，並未積極著手伐木事業。然而，由於田獨、石碌鐵礦的開採，急需運輸鐵道及港灣之興建，枕木及建材等需求孔急，因此轉而要求當地自給自足。[93] 正當此時，臺拓也因第二次增資，總督府以營林局所管山林斫伐業務爲「現物出資」之故，因此才在既有的小規模之伐木製炭外，著手於大規模之伐木事業。遲至一九四三年六月，臺拓才派遣調查隊調查陵水境內弔羅山一帶森林，翌年開始砍伐，面積約 1,200 公頃，是在眾多事業中起步最晚者。[94]

---

(89)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第五回海南島開發協議會報告書」，頁 64。

(90) 永田稠，《南方拓殖第一報》，頁 24、335-336。

(91)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頁 27。

(92) 〈臺拓檔案〉，第 918 號，〈海南島三個年計畫書參考資料綴〉，「支二第二九六號　海南島開發計畫樹立ニ關スル件」（昭和 16 年 4 月 12 日），頁 30。

(93)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海 I，2，5-2「海軍南方軍政關係・海南島關係・海南島農林業開發關係」，「第五回海南島開發協議會報告書」（昭和 18 年 7 月），頁 65。

(94)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頁 28。

一九四四年後的戰局發展，海南島雖然偏離主戰場，但是受到人員被徵調以及海上物資補給困難等因素，一九四五年三月底，日本的海南海軍特務部不得不進一步實施經濟統制，指令農林開發會社統合為「農業報國團」，交易商社統合為新「海南交易公社」，水產開發會社也成立新的統制會社。(95) 海南島的食糧供應進入決戰局面，而臺拓也在新經濟統制下迎接會社的終結。

四、臺拓海南島事業之發展與侷限

以上所述為臺拓各項業務發展之概況，究竟臺拓在海南島的投資金額有多少？目前所見都只有零星資料，尚未發現可靠的完整數據。在此依據昭和十九年度（1944）的《事業要覽》及 Schneider 的統計製表如下：

表一　海南島臺拓事業歷年投資表

（單位：日圓）

	1941年3月	1943年底	1944年3月	1945年3月
農　業	607,915	2,640,000	2,640,000	2,704,000
運　輸	688,623	1,870,000	1,870,000	1,852,000
建　築	667,369	1,420,000	1,420,000	870,000
畜　牧	719,152			
伐　木				1,660,000
其　他	422,151	1,645,000	1,645,000	2,167,000
合　計	3,105,210	7,575,000	7,575,000	9,253,000

資料來源：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頁 28。Justin Adam 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p. 283.

投資情形概如上述，但是個別企業的損益如何，由於資料所限，至今尚未能解答，只能依據史料所述，呈現其大致成果。以最為人所讚譽的農業而言，臺拓最初被指定的作物雖是棉、橡膠、麻及單寧等林業，但是耕作的主力還是稻米、

(95)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日本外務省記錄海 I，2，5-1「海軍南方軍政關係・海南島關係・海南島農林業開發關係」，「機密海南警備府命令第八〇號」。

蔬菜、甘蔗、甘藷及麻等纖維作物。從臺灣品種及技術的傳播而言，將臺灣已有充分經驗的技術轉移最容易立見成效，而海南島的環境又提供臺灣農業技術一個實驗的場所，因此臺拓以此爲主力並不爲奇。況且海南原本即是米糧不足地區，加以日軍佔領後不少農民棄地逃亡，而自日本、臺灣所移入人口又增加，使得糧食問題愈形嚴重。一九四一年七月左右，海口與各地同時爆發米荒，[(96)] 其後「幸蒙友軍協助，勦撫兼施，治安逐漸回復，農民多已返鄉耕種，同時幸蒙友商源源運到外米照原價發售，民食才見緩和。」[(97)] 也因此臺北帝大講師東嘉生在論及海南島經濟時，要強調「特別是以臺拓爲中心，海南島米穀增產的進展，正是海南島經濟浮沉的關鍵。」[(98)] 不過，由於海南島日本人口急速增加，對外米輸入的依存度依然很大。如一九四二年自西貢進口米穀 6,000 噸，一九四三年時更增加到 16,000 噸。[(99)] 可知海南島對於食糧需求之孔急。

在甘蔗方面，海南島農政當局的生產目標爲製造砂糖及代用燃料酒精。臺灣優良之大莖種甘蔗移植到海南島後，其生育及糖分上昇率，反較臺灣爲佳。如糖分之上昇在臺灣需十九個月，在海南島則只需十二至十三個月。在代用燃料酒精的製造上，紅糖 1 萬石可以製造酒精 200 噸；即 12,000 噸之酒精，需要紅糖 60 萬擔。日人佔領海南島期間，每年消耗之汽油約 6,000 噸，[(100)] 在汽油的輸入愈益困難之際，對甘蔗製造的代用燃料酒精之期待，也就可想而知了。甘藷亦爲重要作物，除了食用外，還用來製造甘藷簽，提供臺拓位於嘉義的化學工場原料之需。[(101)] 增產棉花是最初農政當局課以臺拓的使命，但是因技術未熟，防害蟲未善等因素，致使成果不佳。[(102)] 至於橡膠的重要性，在一九四二年後日軍全面控制東南亞之後，海南島的橡膠等熱帶栽培業在「大東亞共榮圈」中便失去獨佔地位，以致海

(96) 不著撰人，〈所望於瓊崖當局者——為瓊崖臨時政府成立二週年紀念而寫〉，《迅報言論集》（海口：海南迅報社，1943），頁 244。

(97) 不著撰人，〈瓊崖民食問題〉，《迅報言論集》，頁 257。

(98) 東嘉生，〈躍動する海南島經濟〉，《臺灣時報》，第 269 卷（昭和 17 年 5 月），頁 35。

(99)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海 I，2，5-2「海軍南方軍政關係・海南島關係・海南島農林業開發關係」，「第五回海南島開發協議會報告書」（昭和 18 年 7 月），頁 51。

(100) 栗宗嵩，〈海南島水利建設調查報告——日人開發海南島水利計劃述要〉，《珠江水利》1(1947)，頁 5。

(101) 〈臺拓檔案〉，第 1055 號，〈昭和十六年度南支南洋補助事業計畫書〉，「昭和十六年度農林事業計劃並收支豫算書」，頁 53。

(102) 栗宗嵩，〈海南島水利建設調查報告〉，頁 6。

南島的日本海軍特務部甚至下令開發會社終止橡膠的栽植。[103] 綜上所述，可知臺拓在海南島的農林事業，雖然展開多方經營，然而仍然以米、糖等食糧作物最爲重要，充分反映臺灣農業在米、糖方面的成果。

然而，作爲一個以臺灣爲據點的國策會社，臺拓在海南島究竟扮演何種角色呢？以投資額而言，依據 Schneider 的研究，戰爭期間日本各會社在海軍佔領區域的總投資額達 1,146,257,628 日圓，其中，投資於海南島者有 478,954,054 日圓，約佔總投資額的 42%。而臺拓在海南島的投資額，也高於華南的其他地區與東南亞，估計總數達 14,000,000 日圓。這個數字的規模代表何種意義？若與其他重要會社相較，投資額較臺拓爲高的僅有日本窒素的 207,100,000 日圓、石原礦業爲 37,269,979 日圓，淺野水泥爲 15,310,631 日圓，三井物產爲 15,851,000 日圓。[104] 日本窒素以開發石碌鐵礦爲最主要任務，事業範圍包括礦山、八所港、鐵路、水力發電及機械等，規模爲戰時日本海軍佔領區內最大者。[105] 石原礦業主要開發田獨鐵礦，爲了挖掘及運輸礦產至日本，同時也興築了港口及鐵路等相關設施。淺野水泥是一九四三年後海上運輸日趨困難時，在海軍的指令下傾全力擴展的業者，[106] 而三井物產則是行多角經營的代表性財閥企業。就此而言，臺拓在海南島的投資規模的確不容小覷。

臺拓的投資規模雖然不小，但是如上節所述，在海南島的主要事業爲農林業、畜牧業、運輸業、製冰業、建築業以及伐木業，其他海南島的開發事業，如水產業、礦業、電氣事業、通信事業等，臺拓都無緣插手。這個結果與一九三八年加藤社長的計劃相距何止千里。對於臺拓著力點之所以如此有限，Schneider 認爲可以由臺拓本身技術的限制以及日本中央對臺灣地位之限定來解釋。他認爲臺拓除了農業方面有成熟的技術外，在建築、製冰及畜牧中的防疫措施方面，都有力不從心之憾。在臺灣地位的限定方面，Schneider 指出一九四一年日本設置大東亞省時，閣議決定臺灣在大東亞戰爭下，限定在海南島、印度支那半島（中南半島）及泰國等地扮演協助的角色，而這個對臺灣地位的限制，也間接限制了臺拓在海

(103) 山崎光美，《海南島一周產業經濟視察記》（臺北：臺灣總督府衛生部，1942），頁 29。

(104) Justin Adam 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pp. 284-286.

(105) 小池聖一，〈海軍南方「民政」〉，頁 143。

(106) 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海南島篇(通卷第二十九冊)》，頁 133-135。

南島全面的擴張與發展。[107]

Schneider 的解釋固然道出臺拓的困境，然而臺拓的技術不足問題，是否就反映在建築、製冰及畜牧中的防疫措施上？以日本人在臺灣的殖民統治而言，製冰及建築都無特殊困難，並且在臺拓檔案中所顯示的，從事這些事業的困難，並不在技術，而在於下述的其他問題上。至於防疫，臺灣總督府最自詡的即是熱帶醫學，海南島所需的牛、豬防疫血清便是由總督府提供，[108] 因此，技術的限制無寧是其他臺拓未能染指的工、礦部門。至於一九四一年的決議，雖然看似對臺灣對外擴張之限制，然而一九三九年的農政會議及海軍特務部的決定，就早已否定臺拓獨攬海南島開發的可能性。

因此，上述兩項因素，固然限制臺拓在海南島的發展，然而還有更多因素值得注意。其中最重要的海南島在「大東亞共榮圈」中地位的改變，以及此地位改變後連帶的相關事項。

㈠受海南島在「大東亞共榮圈」中地位改變的影響。日軍初佔領海南島時，由於該地是日軍佔領區中第一個適合熱帶栽培物的地區，因此將開發目的設定爲「儘量供給本邦不足之資源」，於是多鼓勵棉作、麻等纖維作物、藥草及橡膠。在開發所需要的資材方面，也幾乎不加限制的任由臺灣或者日本內地供應，要求當地自給自足的部份，僅有鐵工業（簡單的鐵製工具之修製）、汽車修理、磚瓦、製材、精米、製糖、皮革、製靴、食品加工、調味料、製鹽而已。[109] 及至一九四二年，日本獲得了比海南島更適合生長熱帶作物之南方佔領地後，在農林開發方面，栽植橡膠的重要性不復存在。佔領當局爲全盤考量既定目標的適合性，自一九四二年六月起邀請臺灣總督府派員展開十個月的調查。[110] 又因其後戰局逆轉，海上運輸危機重重，於是「現地自活」的需求更爲迫切。因此，最初主導農林開發的田中長三郎，在一九四四年時便改變最初「第一是棉，第二是棉，第三還是棉」的說法，反倒認爲米作才應該是「大東亞農林業的基調」。[111] 海南島地位的改變

---

(107) Justin Adam 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pp. 285-287.

(108) 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海南島篇(通卷第二十九冊)》，頁 208。

(109) 同上註，頁 129-130。

(110) 不著撰人，〈島の短信〉，《海南島》2: 8（1942 年 8 月），頁 46。

(111) 田中長三郎，〈海南島と棉作〉，頁 14。田中長三郎，〈農林新樣相と海南島〉，《海南島》4: 2（1944 年 2 月），頁 6-7。

不止不再是提供熱帶資源的源泉，由於鐵礦成爲海南島提供給日本的首要資源，因之如何充裕的供應石碌、田獨等鐵礦區，以及作爲政治經濟中心的榆林所需的各種需求，更成當務之急。[112]

從組織的變遷也可以看出海南島地位的改變。一九四一年三月開始發行的代表性綜合雜誌《海南島》，最初的發行者是由各農林開發會社組成的「海南島農林聯合會」，然而自一九四二年的二卷五號起，發行單位變更爲「海南島開發協議會」。[113] 協議會的成員包括日本製鐵、石原產業海運、日本窒素、三井物產、島田合資、日本油脂、林兼、三菱礦業、清水組。協議會的事務局設於八幡市的日本製鐵內，主宰者是八幡海軍首席監督官。協議會的最主要任務是使海南島產鐵礦運送到日本九州，同時使日本內地資材運往海南島。[114] 海南島地位的改變，使得海南島「開發」重點轉移，而開發所需資材獲得支援、運送的優先順序也因之有異。影響所及，陷於「不急之需」的事業之發展更受到限制。

此種情勢對臺拓的影響是，最初設計以臺拓爲中心，將海南島開發成供應日本棉花、橡膠、砂糖等資源的產業開發計劃，在東南亞成爲熱帶資源的供應地後，海南島的產業開發便轉爲以鐵爲主，以林業、鹽業、畜牧業、水產業爲輔，完全自給自足的經濟開發。[115] 迨一九四二年日本對海南島開發資材的供應愈益緊縮，海南島也被迫急速展開工業化。此時，對海南島自給自足的要求，已經由之前以生活物資爲主的範圍，擴大成建設資材方面的製鐵、水泥、鐵工機械、造船、潤滑油、松節油，生活物資關係的紡織、製紙、煙草、造酒、製藥、玻璃、火柴等。[116] 在前期以生活物資關係之自給自足爲目標的時期，臺拓尚有與他公司競爭的餘地；而後期的自足目標中，建設資材方面有多項都還是臺拓在臺灣島內工業化的口號下正著手進行者，遑論競爭能力。

㈡無法網羅足夠的技術人才。在人才的需求上，臺拓仰賴總督府者甚多。如

(112) 伊田浩一，〈南部地方の農業視察報告書〉，《海南島》2: 9（1942 年 9 月），頁 2-3。伊田乃受石原產業的囑託調查田獨鐵礦附近的農園。

(113) 及至 1944 年，海南島各開發會社應時局之變化，聯合組成「海南島開發協議會」，而 1942 年組成之協議會乃改名「海南島開發八幡協議會」。參見《海南島》4: 8（1944 年 8 月），頁 3。

(114) 不著撰人，〈海南問答〉，《海南島》2: 9（1942 年 9 月），頁 52。

(115) 戶國清太，〈新しき海南島〉，《海南島》2: 9（1942 年 9 月），頁 19。

(116) 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海南島篇(通卷第二十九冊)》，頁 129-130。

臺拓成立之初，爲了克服技術人才不足的困難，便在總督府及臺北帝大等的協助下，自一九三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每月舉行一次「臺拓技術懇話會」，藉以解決技術問題。[117] 一九三九年八月一日又於臺北本社及東京支店設置科學室，內置科學委員，並且規定得於必要之地設置科學研究所或科學試驗所，[118] 顯示臺拓對於提高科技能力之用心。然而，臺拓缺乏技術人才的風評並未因之而改變，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五日的社長「通達」中，加藤社長辯解的說：

> 最近，伴隨著南支及海南島的攻略……世間偶而有論斷吾社於技術上、經驗上有弱點者，聞之實不勝奇怪……我社素來即邀集各方面之權威者，或於技術懇話會之下，或者予以囑託之名，於實際必要之時即爭取適當人才成爲社員，或者請以別動隊身份活動……。[119]

顯示缺乏人材的不利風評已經大到社長必須出面澄清的地步。

臺拓在人才的爭取上，的確有總督府以爲後援。例如爲了經營海南島的汽車運輸事業，便爭取到總督府交通局技師田中純成，擔任運輸部門的總管。而前述臺中州農事試驗場的西口逸馬技師，也在臺拓的邀約下支援陵水等農場的米作。然而，問題並未能全面解決，特別是戰時男子被徵召而有人才荒的時期。因此，在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底臺拓的臺灣島內店所長會議時，南方第一課長仍然提出「南方派遣技術者貰受ノ件」（接受派赴南方之技術人員）。提案中以在西里伯斯島及菲律賓的棉作爲例，指出臺拓在西里伯斯島的生產率在所有被指定的開發會社中敬陪末座；而在菲律賓的生產率雖然拔得頭籌，但其單位面積產量實遠遜於西里伯斯島。推其原因，首要即在於臺拓缺乏米作及棉作上老練的技術人才。因之，提議各支店儘量與官廳密切接觸，努力吸引現有人才加入臺拓。[120]

在臺灣總督府積極支援臺拓的情況下，臺拓的人才及技術問題固然可以部份克服，然而當所要求的技術層面高於總督府所能提供時，技術問題便成爲深刻的課題。臺灣本身正開始進行工業化，能夠輸出到海南島的除了糖業資本及製糖業

---

(117) 《臺拓社報》，第 12 號（昭和 12 年 5 月 21 日），頁 195-196。
(118) 《臺拓社報》，第 38 號（昭和 14 年 8 月 15 日），頁 193-194。
(119) 《臺拓社報》，第 35 號（昭和 14 年 5 月 31 日），頁 101-103。
(120) 〈臺拓檔案〉，第 1487 號，〈島內店所長會議事項　昭和 18 年〉，頁 32。

的技術、設備外，便是總督府於熱帶疾病、農業等的研究成果。因此，「如熱帶農業用種子、農工具，開發之物資動員資材如輾米機、赤糖製糖機等，日用生活物資如米、砂糖、青果、日用雜貨等，多來自臺灣」。「各地之雜貨商、飲食店、旅館、鐘錶店、照相館、理髮店、洗衣店等中小雜貨商，幾乎全數來自臺灣」，[121] 此種情形正如實的反映了臺灣本身經濟發展的階段。

㈢資源調度不夠靈活。從〈臺拓檔案〉中可以看到各會社間的競爭狀況，然而是否能夠獲得有利的指令，端賴企業本身的競爭力，以及與海南海軍當局關係之緊密，同時也考驗企業本身是否有足夠靈活的調度。尤其當愈益緊縮、統制愈嚴密的時代愈是如此。以臺拓的運輸事業而言，運輸所需要的石油、汽車零件等，多是被列爲物資動員計劃下的管制品，例如一九四一年一份關於購買動力用品的文件中，便顯示出獲取管制物資的困難性。「海口自動車公司修理工場爲了動力設備，需要各種電線類，但是此物品爲統制物品中最重要的銅製品，必須有『資材割當（分配）證明書』才能夠輸入，因此需要申請資材配額。但是昭和十五年度時海軍及興亞院以資材配給中無銅類（電線類）配額爲由，不受理工場所提出的申請。因之只能於昭和十六年度時提出，待取得足夠配給的證明書後再行輸入。」[122] 從檔案內容所示，可知物資受限，影響發展之一般。

在輸出手續上，最初物資輸送並不需要有海軍武官府所交付之「搭乘證明書」，即可完成通關手續。然而自一九四〇年初開始，任何一物品均須要依據「臺灣外國爲替（匯兌）管理規則」，若遇牴觸「臨時輸出入許可規則」、「藥品輸出取締（管制）規則」等法令時，還須得到各主管官廳的輸出許可。另一方面要透過當地的總督府出張所申請「南支調查局」輸出許可，方可將獲得許可之物資向稅關申告，得到許可後再附帶海軍武官府的搭載證明書，才得以由御用船或者商船輸出，[123] 手續非常複雜。（參見附圖一）簡言之，海南島物資之輸入，需要總督府駐海口事務員與海軍特務部連絡之支援，因之臺拓需要與總督府保持更密切的

(121) 青木茂（前總督府海口出張所長），〈海南島開發臺灣〉，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8 年版）》（臺北：南天出版社，1996；1943 年原刊），頁 231。
(122) 〈臺拓檔案〉，第 887 號，〈海口支店自動車部　昭和十六年〉，「海字第八八六號　動力用品購入ノ件」。
(123) 〈臺拓檔案〉，第 527 號，〈雜書　昭和十五年〉，「海外向物資輸送手續ニ關スル報告」，頁 210-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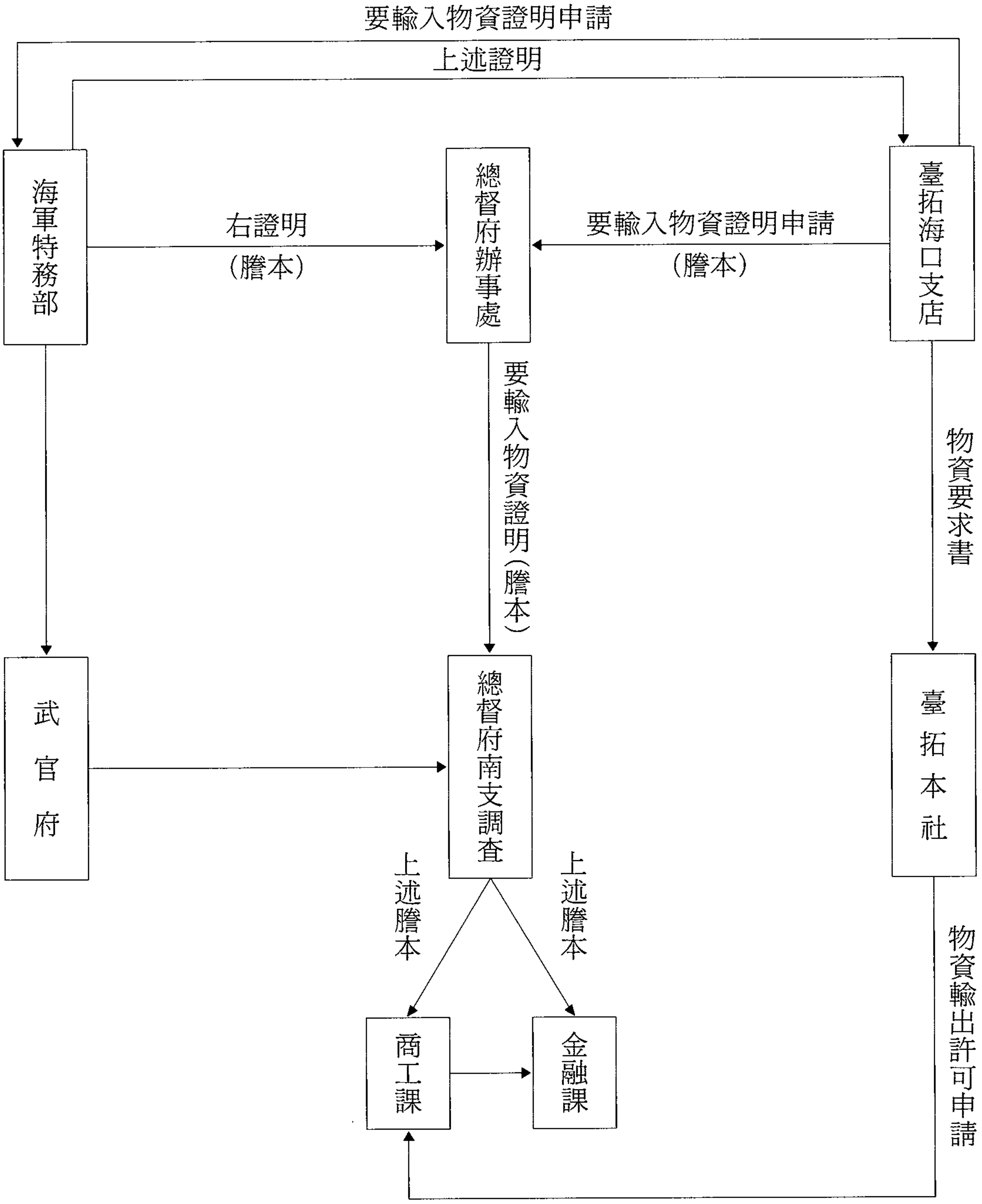

附圖一　要輸入物資證明申請

資料來源：〈臺拓檔案〉，第 527 號，〈雜書〉，「支第一八八二號　海南島輸送物資連絡ニ關スル件」（昭和 15 年 7 月 12 日）。

連絡。

當物資統制範圍愈益擴大，總督府也採取儘量防止臺灣島內之物資流出之方針，因之購買及輸出等也受到各種法令的限制，而無法如往常之便捷。在購買時須先申請配給額度，到取得許可書（充分證明書）爲止，至少需要三個月時間。而本社向外地輸出的物資爲「無爲替輸出」及不回收代價，亦即屬於所謂物品的形式輸出，對此總督府更慎重處理，需要關係各課（總督府企劃部、物資課、商工課、金融課、外事部第二課、臺灣貿易聯合組合）等合議，再三細部的檢討才能獲准，如此至少又須花費一個月。因此，對海南島等單位連番要求迅速輸送物資的情形，負責調度的單位也僅能再三的反映「若不遵從法令經過上述手續，不論如何緊急之物資也無法輸出」。[124]

㈣不具經營之自主性。臺拓的主要事業，多是依照指令而進行者，即便是自行發展進行的事業，也須獲得許可。從臺拓的檔案中，可以發現有些雖極力爭取而不獲准許，也有認爲無利可圖或者冒著有害商譽的風險而勉力爲之的情形。例如一九三九年臺拓獲准調查海南島鹽田，正欲與三井在鹽業運銷上相抗衡時，卻有來自東京的社長指示，表示：三井物產爲日本工業所需而運銷海南島鹽，並且在海軍的指示下，以鹽易貨作爲宣撫工作之一環。然而臺拓的海南島業務日誌中，居然有不惜一切也要爭取到鹽的運銷權以與三井物產對抗的企圖，對此不識大局的想法，無論如何都無法諒解。[125] 在「大局」的考量下，臺拓被迫只能放棄獨佔的鹽事業，任三井物產以鶯歌海附近的大鹽田，於一九四一年十月成立「東亞鹽業株式會社」。[126] 另外，海口支店雖然也曾經提出設立「製酒工場」的構想，計劃利用製冰工場的空間以造酒，然而，海軍特務部卻不表同意，認爲清酒方面已有水垣公司的計劃，從農林事業的附帶事業來看，臺拓應該試驗藥酒的製造。同時，也認爲海南島目前無發展工業的規劃，臺拓所提的製酒計劃規模過大。[127] 以此爲

---

(124) 〈臺拓檔案〉，第 920 號，〈海口支店宛關係書類綴　昭和十六年〉，「日資第 207 號 海外向物資ノ購入並ニ積送ニ關スル件」，頁 91-93。

(125) 〈臺拓檔案〉，第 423 號，〈海南島鹽業調查〉，加藤社長給海口長瀨囑託，「鹽ノ取扱ニ關スル件」，1939 年 4 月 14 日。

(126)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海 I，2，5-2「海軍南方軍政關係・海南島關係・海南島農林業開發關係」，「第五回海南島開發協議會報告書」（昭和 18 年 7 月），頁 52。

(127) 〈臺拓檔案〉，第 918 號，〈海南島三個年計畫書参考資料綴〉，「支二第二九六號　海南島開發計畫樹立ニ關スル件」（昭和 16 年 4 月 12 日），頁 36、173-175。

理由，否定臺拓的製酒計劃。

但是，對於楡林都市計劃，加藤社長雖然以過去於廣東及海口皆有痛苦經驗，甚至在臺灣也有因建築過程的齟齬，影響臺拓與總督府、臺銀等情誼之事，因此再三告誡絕對不可爲了業績反種下禍根，在楡林重蹈覆轍。(128) 本社雖然數次表示臺拓不適合承攬，以及在承建的過程中有不利的傳言，然而，海南島的支店仍然無法不順從海南島海軍當局的指示而勉強承接，顯示出臺拓缺乏經營自主的一面。又如移民事業，一般認爲無利可圖，各開發會社皆冷眼旁觀，不願積極介入或收容。(129) 臺拓卻因爲總督府的意向，而不得不承攬該項業務。

(五)經營成本過高。在利潤的追求上，臺拓的檔案中顯示了經理部門對事業單位缺乏錙銖必較心理的不滿。如一九四〇年經理課長代理發送給南支課長代理的公文中，便對海南島的不少單位之決算不以爲然。例如海口事務所的出差經費遠較「廣東出張所」爲高，製冰事業的販賣金額竟然達不到主要的材料費，建築事業中未收金額偏高，皮革的售價相較於製造成本過於低廉；而對生畜事業居然也呈現負數，經理部門更表示從事業性質而言，實在無法想像，對於事業經營之放漫極爲不滿。因之，經理部門要求各事業確立成本概念，在經費上儘量自我約束，以確保事業之收益。(130) 這種缺乏營利概念的現象，到一九四二年底臺拓增資時，社長加藤恭平仍然特別提出引以爲戒。加藤提出決算比預算更爲重要，不能因爲預算金額較寬鬆便濫用資金。又指示應該特別將利息觀念置於腦海，因資金運用之巧拙將直接影響事業之成敗，因此事業之進行應該儘量較預定時間提早，至少也需要剋期完成。(131) 在會社創設六年後，社長的訓詞仍然強調營利觀念之重要，顯示出臺拓老大及缺乏競爭性的一面。

減低成本的方式之一是儘量就地取材，然而臺拓在海南島的事業相當依賴外地輸入之物資支援，其中有很大部分是來自臺灣，即「無爲替輸出」及不回收代價的運送。以建築部門而言，在八幡的海軍首席監督官即指出：「美國人、法國

---

(128) 〈臺拓檔案〉，第 1084 號，〈楡林工務所關係〉，「東第二〇〇九號　楡林都市計劃ニ關スル件」（昭和 16 年 6 月 2 日）。

(129) 永田稠，《南方拓殖第一報》，頁 27。

(130) 〈臺拓檔案〉，第 752 號，〈海南島關係文書　昭和十五年下〉，「經第四四八號　決算書に關する件」，頁 703-709。

(131) 《臺拓社報》，第 117 號（昭和 17 年 12 月 15 日），頁 15。

人的建築物多極巧妙的利用當地材料，完成極舒適之建築；而邦人的建築，卻是連一根釘子也都還要使用內地材料」，因此希望「將來要興建的日本人住宅，應該爲磚造、密閉式的，並且儘可能使用當地材料。」(132) 的確，證諸臺拓檔案，建築部門屢屢要求自臺灣輸入資材，甚至有運送阿里山木材以充當浴缸的請求。

其次，減少運輸經費也是減少經營成本的方式。臺拓著手海南島事業初期，所需物資多取自臺灣。及至輸出海南島物資實施管制後，開發用的重要物資須獲興亞院或海軍省配額許可才得以購買。然而臺拓仍然依循慣例，在取得配額許可後，仍透過在臺北的總社向臺灣島內的商店訂購，待貨物由日本內地送抵臺北，在臺北集中後再度轉送海南島。如此一來，在運輸所需時日方面，自日本內地一臺灣一海南島所需時日約六至八個月，若自日本內地直送海南島則可以縮短到兩個月左右。以購買價格而言，加上運費及代理商利潤後，自臺灣訂購較直接至日本訂購大約提高 3%到 25%的價錢。再以輸送經費而言，自神戶直輸海南島的運費每噸平均 23 圓，而自神戶轉臺灣再輸海南島則高達 38 圓，其間還未計算基隆倉庫保管費及基隆至臺北間的運費。這種運送方式所造成的損失，一直要到一九四二年九月才被正視。(133)

以上所述，皆爲臺拓在海南島事業發展之限制，然而最根本的問題還在侵略者與當地的對立。一九四四年九月號的《海南島》上，特別爲「開發會社諸兄參考」而刊登的〈最好的方法就是動腦筋〉一文中，對海南島的「農林開發」現狀，作了如下的檢討。該文提到，由於海南島人的親切，在佔領之初一頭豬可以用五十錢收買，而今價格高漲到八、九十圓，最重要的原因是居民意識的改變，對日本的反感增加之故。海南島的人口儘管大量增加，但是牛、豬的量也不斷增加，之所以無法以低價維持貨品的流通，乃是收買方式的問題。會社委由中間商人到處收購，然而所支付的軍票對一般人不具吸引力，由於物資匱乏，徒有軍票卻無法換得物品，因此徒然使得物價高漲而已。不止收購牛、豬、椰子、野生纖維等如是，在農作物的獎勵上也如是。會社除了本身的「直營作」之外，在米、蔬菜

---

(132)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海 I，2，5-2「海軍南方軍政關係·海南島關係·海南島農林業開發關係」，「第五回海南島開發協議會報告書」(昭和 18 年 7 月)，頁 20。

(133) 〈臺拓檔案〉，第 1224 號，〈海南島向物資關係書類〉，「支第九九九號　海南島送り物資取扱方途改正ノ件」(昭和 17 年 9 月 14 日)。

的供應上多採「獎勵作」，亦即獎勵當地居民耕作，而後以軍票收購。然而對當地人而言，努力耕作之後所得的不過是無用的軍票而已，無法換得可用的「宣撫物資」，自然不願認眞配合會社需求。更何況會社在「徵發」使用勞力時，有將勞工當奴隸鞭打、指使者，愈發失去當地之民心。(134) 連「海南島開發協議會」的機關雜誌都如此坦然的承認問題的嚴重性，可知「侵略」與「開發」之間的對立與矛盾。

五、結語

一九四五年九月三十日，依據聯合國最高司令官所發佈的「關於外地、外國銀行及戰時特別機關閉鎖之備忘錄」，臺拓被指定即日閉鎖。其後依據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大藏、外務、內務、司法省令第一號「依據昭和二十年第 542 號敕令有關外地銀行、外國銀行及特別戰時機關之閉鎖之省令」，臺拓與臺灣銀行等 29 個機關同樣，遭到閉鎖的命運。(135)

遭到閉鎖命運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不論在臺灣島內或者海外，隨著戰爭而擴張的事業完全煙消雲滅，不復存在。儘管會社如泡沫般消逝，但是它畢竟是一個時期臺灣經濟力量的展現，於今檢討這個已然泡沫化的組織，至少有幾個面向值得注意。首先是侵略與開發之間恆常矛盾的課題。戰後中國方面的敍述中，對於日本人在海南島之佔領，常有類似如下的評述。如謂：

> 抗戰期間，(稻米)由日人輸入者共58種，其中以蓬萊米、臺中 65 號及臺灣在來米「白米粉」等品種成績甚佳，臺中糯米46號成績亦頗良好。(136)

或是：

> 至事變以後，日本人由臺灣輸入甘蔗改良種，P.O.J2878、P.O.J2883、P.O.J2725 開始試種，成績甚佳，陸田 5 畝生產量約 18 萬斤，水田 5 畝的生產量約 20 萬斤，其成績凌駕於臺灣之上。……民國三十年日本之日東

---

(134) 高井草彥，〈一番よい方法は頭を働かせることだ〉，《海南島》4: 9 (1944 年 9 月)，頁 29-36。
(135) 閉鎖機關整理委員會編纂，《占領期閉鎖機關とその特殊清算》，頁 18、300。
(136) 吉章簡、華實編，《海南資源與開發》(香港：亞洲出版社，1956)，頁 138。

拓殖農林會社以埃及棉花種及美國種試種，成績甚佳。……民國三十年日本林兼商店，以榆林港爲根據，用日本漁船 40 隻，游泛於海面，每月獲魚最多至 500 噸，並於榆林港設冷藏工場，使用黎民一日可製 150 噸。……民國二十九年日本三井洋行調查，北自昌江、南至板橋市，鹽田亙 35 公里，製鹽期由一月至八、九月之間，生產鹽量約 25,000 公噸至 30,000 公噸，該洋行於鶯歌海邊荒地開闢鹽田約 1,500 公頃，用新法製鹽，每公頃產鹽百公噸，預計 5 年後可增產 5、6 倍云。(137)

除了農林漁業之外，海南島的鐵路修築、水力發電廠、大規模築港以及鐵礦的開發，也都有可觀的成績。侵略者的目的自然不在協助當地的開發，然而諷刺的是，日軍佔領前海南島的開發計劃未能實踐，戰後又陷入混亂局面，使得佔領期間的「開發」，在海南島的歷史上也不容忽視。

其次，由臺灣總督府兩次「對岸經營」的內容而言，儘管「臺灣經驗」的輸出能力有限，不過與明治末期「三五公司」的對岸經營相較，臺拓的規模實不可同日而語。三五公司在華南的事業，是以樟腦業及潮汕鐵路爲中心，所經營項目極爲有限。而臺拓在海南島之事業，整體而言，雖然不脫農林業之經營，但是包括農林、畜產、移民、運輸、製冰、建築、伐木等多歧多樣。之所以如此，當然是由於日本是否佔領的主客觀環境之差異，但也可以視爲 30 年間臺灣整體經濟力成長之呈現。而儘管三五公司自對岸事業撤退及臺拓的結束業務原因不同，但前者受到外務當局的掣肘、後者受限於海軍當局，亦即總督府受限於日本中央的性格是相同的。當外務當局以日本在全中國的利益爲考量時，對於代表臺灣總督府的三五公司之冒進便有所節制。(138) 而當海軍軍政當局考量到海南島地位變化而調整「開發」計劃時，臺拓便顯現出侷限性。這些都顯示了作爲日本帝國殖民地之一部份，臺灣在對外發展上所受到的限制。

再者，若將臺拓在海南島與臺灣兩地事業相較，至戰爭結束時，臺拓在臺灣本島的主要事業有：公司所有地之經營與干拓（海埔新生地）開墾事業、栽培造

(137) 許公武譯，《海南島》（南京：新中國出版社，1948），頁 42、46、49、50、52。
(138) 參見鍾淑敏，〈明治末期臺灣總督府的對岸經營——以樟腦事業為例〉，《臺灣風物》43: 3（1993 年 9 月），頁 197-230。

林事業、移民及放貸事業、伐木事業以及礦工業等。其中在礦工業方面，有在嘉義設立了以甘藷爲重要原料的「臺拓化學工業株式會社」，購併三德炭礦而從事煤礦挖掘，以花蓮爲主要礦區的「臺拓石綿株式會社」，肩負軍需重責的「稀元素工業株式會社」，以及有投資關係的開洋燐礦株式會社、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臺灣單寧興業株式會社、臺灣化成工業株式會社、南日本化學株式會社等。[139] 上述礦工方面的事業，雖然多因軍需要求而始創，創設時間也都晚於一九三八年，然而在臺灣工業發展史上，仍佔有一席之地。反觀在海南島，臺拓的事業種類便相對狹隘，這就不能不說是受到海南佔領當局限制所致。

另一方面，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調查團報告書（由總督府外事部以「海南島農林業開發參考資料」之名義發行）中，多強調臺灣稻作經驗、品種移植之可能性與重要性來看，可知臺灣對海南島農業能夠發揮之作用十分顯著。而臺拓的陵水農場正是重要的試作地點，雖然水稻等農作的栽種、移植，有其基於佔領所需的現實意義，然而從另一個角度看，海南島的農業試作，卻正提供了臺北帝大磯永吉等學術探險與實驗的機會。

在臺灣農林技術及經驗移植的同時，臺灣總督府的異民族統治經驗在佔領行政中也發揮了極大作用。至於配合日軍的佔領行政前往海南島的臺灣人，在這裡又扮演了怎樣的角色呢？在臺拓的檔案中，保留了一份有趣的文件，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名爲「在海口太田事務官ヨリ傳言ノ件」(海口太田事務官的傳話)的文件中，太田事務官發送「南支調查局」，轉達海軍的意見說，「搬運工人方面，海軍希望最好由沖繩人充當，待作業完成後便使其留居當地。希望臺拓與沖繩人交涉，如果沖繩人不行，至少總監督由內地人擔任，又搬運工十名則付與監督一名。」[140] 顯示了軍方當局對臺灣人的戒心。然而，儘管仍然充滿戒心，但是臺灣人以地利之便，仍舊有數以萬計的人員前往海南，在日軍佔領下的海南，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並且延伸爲戰後臺灣的一大課題。關於臺灣人的課題，將留待日後繼續探討。

定稿日期：2005.4.14

---

(139)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頁 5-22。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464-470。

(140) 〈臺拓檔案〉，第 417 號，〈支那事變以來中南支ニ於ケル軍ニ對スル協力狀況〉。

引用書目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E-2-2-1，3-10「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海Ⅰ，2，5-2「海軍南方軍政關係・海南島關係・海南島農林業開發關係」。

海Ⅰ，2，5-1「海軍南方軍政關係・海南島關係・海南島農林業開發關係」。

《臺拓社報》1-119號（昭和11年12月10日至昭和18年1月15日）。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第417號，〈支那事變以來中南支ニ於ケル軍ニ對スル協力狀況〉。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第423號，〈海南島鹽業調查〉。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第521號，〈代用燃料部分品購入關係　昭和十五年上〉。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第527號，〈雜書　昭和十五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第752號，〈海南島關係文書　昭和十五年下〉。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第795號，〈運輸關係書類〉。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第887號，〈海口支店自動車部　昭和十六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第918號，〈海南島三個年計畫書參考資料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第920號，〈海口支店宛關係書類綴　昭和十六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第1055號，〈昭和十六年度南支南洋補助事業計畫書〉。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第1084號，〈楡林工務所關係〉。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第1096號，〈海南島ニ於ケル自動車運輸事業概況〉。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第1104號，〈海南島開發事業計劃書　昭和十六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第1224號，〈海南島向物資關係書類〉。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第1423號，〈海南島牧畜事業計劃書　昭和十七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第1426號，〈海南島農業開拓民ノ經營委託ニ關スル件　昭和十七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第1434號，〈楡林都市建設〉。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第1487號，〈島內店所長會議事項　昭和十八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第1526號，〈海南島物動關係書類　昭和十八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第1532號，〈海口自動車部關係書類　昭和十八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第1548號，〈海外支店長委任事項　法規係　昭和十八年度〉。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第1721號，〈臺拓情報〉。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第2825號，〈海南島農林其他事業書類〉。

三日月直之

1993　《臺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福岡：葦書房。

大藏省管理局

1950　《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海南島篇（通卷第二十九冊）》。東京：大藏省。

小池聖一

1995　〈海軍南方「民政」〉，收於疋田康行編，《「南方共榮圈」——戰時日本の東南アジア經濟支配》，頁135-172。東京：多賀出版。

山崎光美

1942　《海南島一周產業經濟視察記》。臺北：臺灣總督府衛生部。

山崎定雄

1943　《特殊會社法規研究》。東京：交通研究所。

井上壽一平

1994　《危機のなかの協調外交——日中戰爭に至る對外政策の形成と展開》。東京：山川出版社。

戸國清太

1942 〈新しき海南島〉，《海南島》2(9): 16-19。

王文山

1988 〈陵水縣公路史話〉，收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縣委員會文史組編，《陵水文史》。海南：陵水。

永田稠

1943 《南方拓殖第一報》。東京：日本力行會。

田中長三郎

1942 〈海南島と棉作〉，《海南島》2(8): 11-16。

1944 〈農林新樣相と海南島〉，《海南島》4(2): 6-12。

矢野暢

1975 《「南進」の系譜》。東京：中公新書。

伊田浩一

1942 〈南部地方の農業視察報告書〉，《海南島》2(9): 2-8。

企畫院研究會（編）

1944 《國策會社の本質と機能》。東京：同盟通信社。

吉章簡、華實（編）

1956 《海南資源與開發》。香港：亞洲出版社。

寺林清一郎

1941 〈海南島の農場〉，《臺灣時報》，第262卷，頁111-116。

朱德蘭

1999 〈日據廣州時期(1938-1945)的廣州社會與臺拓國策公司的自來水事業〉，收於唐力行主編，《家庭、社區、大眾心態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00-410。安徽：黃山書社。

2001 〈從臺拓檔案看日據廣東時期的中日合辦事業〉，收於葉顯恩，卞恩才主編，《中國傳統社會經濟與現代化》，頁332-346。廣東：人民出版社。

2001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廣東的經濟活動——以農產事業爲例(1939-1943)〉，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22輯，頁419-439。臺北：國史館。

2002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中的廣東檔案資料〉，收於周偉民主編，《瓊粵地方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34-471。海口：海南出版社。

吳文星

1994 〈民友社與臺灣〉，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編，《甲午戰爭一百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65-48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赤澤史朗、粟屋憲太郎（編）

1994 《石原廣一郎關係文書》，上卷回想錄。東京：柏書房。

防衛廳防衛研究所（藏）

《密受大日記》，第二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設立ニ際シ本會社ニ要望スベキ事項ニ關スル件」。引自アジア歷史資料センター線上資料庫，影像檔0337-0343。

東嘉生

1942 〈躍動する海南島經濟〉，《臺灣時報》，第269卷，頁34-39。

林玉茹

2002 〈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系統〉，《臺灣史研究》9(1): 1-54。

2003 〈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臺灣史研究》10(1): 85-139。

青木茂
1996〔1943〕〈海南島開發臺灣〉，收於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18年版）》，頁217-234。臺北：南天出版社。
後藤乾一
1995《近代日本と東南アジア——南進の「衝擊」と「遺產」》。東京：岩波書店。
栗宗嵩
1947〈海南島水利建設調查報告——日人開發海南島水利計劃述要〉，《珠江水利》1: 1-6。
海南迅報社
1943《迅報言論集》。海口：海南迅報社。
海南島開發協議會東京支部
1942-1944《海南島》第2卷第5期至第4卷第12期。
海南島農林業聯合會
1941-1942《海南島》第1卷至第2卷第4期。
高井草彥
1944〈一番よい方法は頭を働かせることだ〉，《海南島》4(9): 29-36。
許公武（譯）
1948《海南島》。南京：新中國出版社。
閉鎖機關整理委員會
1995《占領期閉鎖機關とその特殊清算》，第一卷。東京：大空社。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
1939《事業要覽（昭和十四年）》。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1940《事業要覽（昭和十五年）》。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1944《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外事課
1941《海南島農林業の現況概要》，又名《殖產局調查團報告書　其ノ一》（海南島農林業開發參考資料第一號）。臺北：臺灣總督府外事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商課
1935(？)《南支南洋邦人助成事業總覽》。臺北：臺灣總督府。
豬又正一
1978《私の東拓回顧錄》。東京：龍溪書舍。
鍾淑敏
1993〈明治末期臺灣總督府的對岸經營——以樟腦事業爲例〉，《臺灣風物》43(3): 197-230。
2003〈殖民與再殖民——日治時期臺灣與海南島關係之研究〉，《臺大歷史學報》31: 182-185。
Schneider, Justin Adam
1999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UMI Dissertation Services.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on Hainan Island

Shu-ming Chung

ABSTRACT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TDC), 1936-1946, is a semi-public national corporation funded by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sugar refine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Zaibatsu). By the order of the Japanese naval force, the TDC began business operations on Hainan Island in March 1939. The investment of TDC on Hainan Island was enormous, only second to Japan Nitrogenous Fertilizer and Ishihara Industries involved in mining; Asano Cement, an enterprise in the process of expansion by the order of the naval force; and Mitsui Bussan, a representative Zaibatsu. Though heavy, TDC's investment on Hainan Island was only limited to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livestock, transportation, ice-making, construction and lumbering industries; and was not involved in other developing industries such as fisheries, mining, electrical appliance (電氣事業) and telecommunications.

This paper first reconstructs the management history of TDC on Hainan Island and then explores why TDC's business operations were restricted to the abovementioned industries. Reasons including the change in the status of Hainan Island in the Great East Asian Co-Prosperity Sphere, insufficient human capital like technical experts, lack of efficient and autonomous management, as well as high cost of production all pose constraints on TDC development.

Compared with San-wu Company, a representative enterprise of the 1900s, TDC had more and varied business operations, an indication of Taiwan's overall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three decades. Contrary to its free economic expansion, Taiwan's imperialism was restricted by Japanese central government.

On the other hand, the reports of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contained great emphasis on the experience of rice cultivation and sugar cane plantation as well as the importance and possibility of selective breeding. This revealed the significant role played by Taiwan in Haina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Reciprocally, Hainan Island also offered a base and opportunity for academic exploration and experimentation.

Keywords: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national policy corporation, Hainan Island, the Great East Asian Co-Prosperity Sphere, Southward advance policy, San-wu Company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二卷第一期，頁 115-163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海域發現的越窯系青瓷及相關問題*

謝明良**

摘　要

本文的目的，是擬針對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收藏的一批由臺灣海峽打撈上岸的越窯系青瓷，以及《越窯在澎湖》一書所載錄採集自澎湖的越窯系標本進行分類，並在分類的基礎之上結合其他考古資料以及幾件帶有「永」字款的越窯青瓷，檢討以上兩批標本的年代問題。結論認為，上述臺灣海域發現的越窯系標本的年代跨幅較大，包括晚唐以迄北宋等各時期的作品，但以北宋初期的標本佔絕大多數。

關鍵詞：越窯、臺灣海峽、澎湖、青瓷、沈船

＊本文是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補助「探索臺灣海峽和澎湖發現的越窯系青瓷」專題研究計劃（NSC90-2411-H-002-051）之部分成果，特此申謝。

＊＊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教授。

一、前言
二、臺灣海域發現的越窯系青瓷
三、考古所見越窯細線劃花裝飾——
兼談澎湖採集細線劃花標本的定年問題
四、有關北宋越窯和「永」款越器的幾個問題

一、前言

臺灣海域發現來自中國浙江省的越窯系青瓷一事，可說已屬舊聞。早在一九七〇年代，臺灣古物市場就屢次出現傳說是臺灣海峽打撈上岸的唐宋時期越窯系青瓷；現歸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收藏的三十餘件器形大體完整的越窯碗、盤等器皿，也是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循古董販子所提供的線索購自臺灣西部嘉義東石、布袋一帶的漁民。回想我當時訪談漁民所得到的粗略印象，陶瓷等海撈文物集中見於網蝦業者，這可能和網蝦下網較深一事有關，網獲的地點大約是在東石外海與外傘頂洲之周邊地區。東石沿岸有海防單位監控，所以我是在好幾年之後才在張幸眞（現爲臺灣大學物理系博士後研究）同學的安排下獲得海防部隊的通融，雇船赴外傘頂洲一窺究竟，但沙洲上除了少數幾件近代青花瓷片之外，別無其他古瓷標本。

另一方面，臺灣外島澎湖也曾發現不少越窯系青瓷標本，其中又以陳信雄《越窯在澎湖——五代十國大量越窯精品的發現》一書所載錄的標本最爲人們所熟知，數量也最爲龐大，據說有三千餘件。[1] 雖然陳氏並未公布標本的具體採集地點，不過臺大藝術史所收藏的另一批總數三十餘件的越窯系青瓷殘片，則是一九七〇至八〇年代陸續採集自澎湖中西村沿岸地表，部份標本得自中屯嶼，後者有的夾雜於宋元時期瓷片堆積層中。

---

(1) 陳信雄，《越窯在澎湖——五代十國大量越窯精品的發現》（臺南：文山書局，1994），頁 168。

本文的目的，是擬針對臺大藝術史所收藏的上述兩群得自臺灣海域且尚未正式對外公布的越窯系青瓷，做一分類介紹。其次，在分類的基礎之上，隨處檢討臺灣海域越窯系標本的年代問題。

二、臺灣海域發現的越窯系青瓷

如前所述，臺大藝術史所收藏的該類遺物計二群。其中臺灣海峽打撈品器形大致完整，以碗類居多；另一群澎湖採集品雖也是以碗、盤類佔多數，但均屬殘片。為了方便敘述以及編年上的需要，有必要先對兩群標本進行分類。儘管當今學界充斥了僅僅依據自身的偏好或習慣性的觀察重點的五花八門、令人眼花撩亂卻乏實質意義的分類方案，我仍然深信合理的分類不僅可以概括、突顯作品的特徵，同時還能和學界以往的分類成果接軌，以便促進彼此的溝通並勉力將特定的器形分類予以補強或完善化。就此而言，分類方案本身即是學者心血的結晶，我雖極樂意援引前賢的分類成果，但因各地遺址出土標本不盡相同而難以生搬硬套。以下本文的分類即是考量臺灣遺存標本的現存情況，著重參考森田勉的方案，[2] 而森田勉方案可說是在龜井明德的分類基礎上進一步的完善，[3] 並由山本信夫做了必要的補充和修正。[4]

臺大藝術史所收藏的臺灣海峽打撈品計 35 件，器種分別是碗（32 件）、洗（2 件）和盤（1 件）；澎湖採集標本總數近 30 件，可確定屬碗盤類的標本計 24 件，注子 2 件，其餘或因殘片器形或窯屬特徵不明顯，在此只好割愛，不予討論。姑且不論偶然的成分，臺大藝術史所收藏的臺灣海域發現的越窯系青瓷，顯然以碗

---

(2) 横田賢次郎、森田勉，〈大宰府出土の輸入中國陶磁について——型式分類と編年を中心として〉，《九州歷史資料館研究論集》4（1978），頁 1-26；森田勉，〈毛彫文様のある二、三の青磁について〉，原刊於《古文化論叢》6（1979），頁碼不詳，後收於中島恒次郎、森田レイ子編，《大宰府陶磁器研究——森田勉氏追悼論文集》（福岡：森田勉氏遺稿集・追悼集刊行會，1995），頁 101-108；森田勉，〈北九州地方から出土する越州窯青磁の樣相〉，《考古學ジャーナル》臨時增刊號（1982），頁 15-21。

(3) 龜井明德，〈日本出土の越州窯陶磁器の諸問題〉，《九州歷史資料館研究論集》1（1975），頁 51-97，後收於氏著，《日本貿易陶磁史の研究》（京都：同朋社，1986），頁 49-93。

(4) 山本信夫，〈北宋期越州窯系青磁の検討〉，收於中島恒次郎、森田レイ子編，《大宰府陶磁器研究》，頁 181-197；山本信夫，〈大宰府出土施釉陶器の編年について〉，《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82（1999），頁 123-202。

盤類佔絕大多數，而從作品施釉和裝燒方式看來，基本上可以區分為三類，即：I 類，除了圈足著地處之外，整體施釉；II 類，除了圈足著地處之外，器內底有呈環狀排列的疊燒泥痕；III 類，整體施滿釉，僅外底心有支燒泥痕。

㈠ I 類

碗，4 件（臺灣海峽打撈 2 件，澎湖採集 2 件）。從圈足造型特徵可予以中分類（1 型），再依據口沿或器身的花口等裝飾予以小分類（a、b 式）。則 4 件足端之外餘施滿釉的 I 類碗，足端均較寬，介於璧形足與細圈足之間，即所謂的環形足（1 型）。其中，澎湖採集品僅存器底殘片，無法判明口沿和器身原貌，可暫列入 a 式，至於臺灣海峽打撈品則於口沿切割成花式口（b 式）。後者 I1b 式碗碗外壁花口正下方另捺划豎棱，故內壁相對部位隆起凸棱。澎湖採集的 2 件 I1a 式碗釉色偏黃；臺灣海峽的 2 件 I1b 式碗則施罩青綠色釉，胎土緻密，呈青灰色調，經復原可知為五花式口，其中一件口徑 15 公分、底徑 6.8 公分、高 6.2 公分（圖 1）。

參酌以往學者的分類方案，則本文的 I1a 式、I1b 式碗相當於龜井明德 AII1、森田勉 I2、山本信夫 I2 和土橋理子 IB1 等碗式。[5] 就可確定其相對年代的日本出土例而言，福岡縣大宰府藏司遺跡標本屬九世紀前半作品，[6] 但集中見於長岡京右京九条三坊南方 SK6901、[7] 大宰府右京五条四坊、[8] 大宰府學校院東邊部等九世紀後半至十世紀遺跡。[9] 個別標本，如年代約於十一世紀的平安京左京四条三坊五町出土例，[10] 則可能為傳世後所遺棄。

---

(5) 龜井、森田、山本的分類請參見本文註 2-4 各氏論文。土橋理子的分類可參見：土橋理子，〈日本出土の古代中國陶磁〉，收於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編，《貿易陶磁——奈良、平安の中國陶磁》（京都：臨川書店，1993），頁 211-249；土橋理子，〈初期貿易陶磁器〉，收於中世土器研究會編，《概說中世の土器、陶磁器》（京都：真陽社，1995），頁 457-469。為免繁瑣，以下除非必要，不再重覆註明上述分類方案的文獻出處。

(6) 九州歷史資料館，《大宰府史跡·昭和 54 年度發掘調查概報》（福岡：九州歷史資料館，1980），頁 52，圖 35 之 71。

(7) 大山崎町教育委員會，《大山崎町埋藏文化財調查報告集》4（京都：大山崎町教育委員會，1984）。此轉引自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編，《貿易陶磁》，頁 247。

(8) 九州歷史資料館，《大宰府史跡·昭和 60 年度發掘調查概報》（福岡：九州歷史資料館，1986），頁 17。

(9) 九州歷史資料館，《大宰府史跡·昭和 56 年度發掘調查概報》（福岡：九州歷史資料館，1981），頁 72。

(10) 京都市埋藏文化財研究所，《京都市埋藏文化財調查概要(昭和 57 年度)》（京都：京都市埋藏文化財研究所，1984）。此轉引自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編，《貿易陶磁》，頁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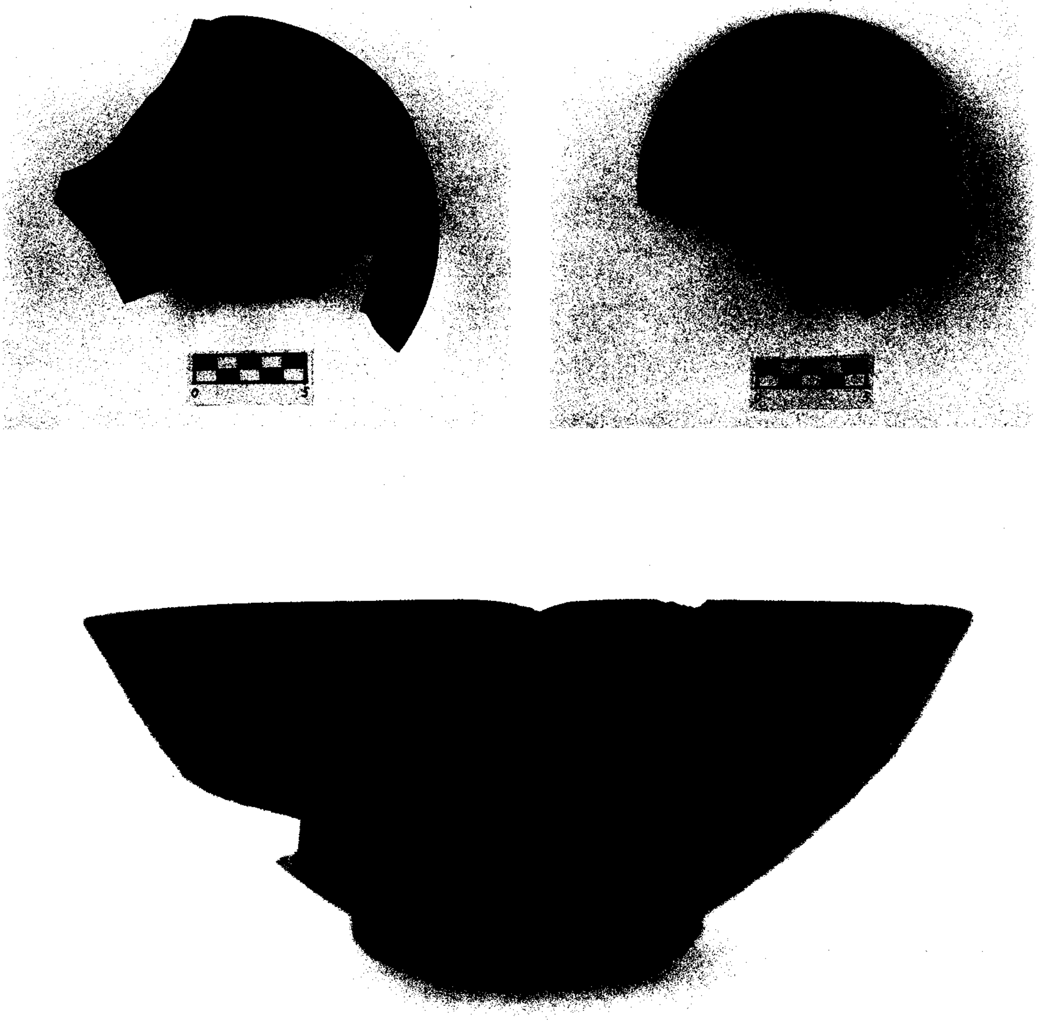

圖 1　I1b 式碗（臺灣海峽打撈標本）

另一方面，儘管在口沿和器腹等細部特徵上彼此之間仍有差異，但和臺灣海峽 I1b 式碗器大致相近之出土例亦見於中國考古遺址，如江蘇鎮江第 20 號晚唐墓，[11] 或洛陽後梁開平三年（909）高繼蟾墓。[12] 上述中國出土例的相對年代和日本遺跡所見大致相當，即約於九世紀後期至十世紀的晚唐、五代時期。

---

(11)　劉建國，〈江蘇鎮江唐墓〉，《考古》2（1985），頁 134，圖 5 之 12、15。
(12)　朱亮等，〈洛陽後梁高繼蟾墓發掘簡報〉，《文物》8（1995），頁 54，圖 3 之 5。

(二)類

碗，計 139 件。這類足端無釉，內部底留有疊燒泥痕的 II 類碗，可以依據支燒痕跡進行中分類（1、2、3 型），並依口沿特徵歸納小分類（a、b 式）。

II1 式碗，計 18 件（臺灣海峽打撈 2 件，臺大澎湖採集 9 件，陳氏澎湖採集 7 件）。該式碗底足亦呈環足，碗心泥點呈松子狀，泥點個數不一。以兩件臺灣海峽打撈品爲例，內底心泥點分別爲 10 處和 12 處。相對於足牆上方與外底接處角度和緩，外底心往往修整成平齊內凹的小鏡面。碗壁造型不一，一件敞口弧腹，釉色青中偏黃褐，口徑 16.8 公分、底徑 8.3 公分、高 5 公分（II1 式）（圖 2）；另一件深腹碗（II1 式），碗壁斜直，釉色灰綠，口徑 16.6 公分、底徑 8.3 公分、高 7 公分。另外，近年臺灣國立歷史博物館發掘澎湖中屯遺址（ATP1）出土的越窯系青瓷碗（編號 CUT-A10110p069）也屬本文的 II 1 式。[13]

類似的作品，分別見於龜井 AIII、森田 I2、山本 I2a 和土橋 Ic 等各碗式。早在一九七〇年代森田勉已經指出，該式碗於日本國分寺遺跡雖是和八世紀後半的土師器共伴出土，但流行於十世紀。[14] 山本信夫在歸納諸多考古實例之後，也認爲該式碗於日本始見於八世紀末期遺跡，流行於九世紀後半至十世紀中期。[15] 除了日本大宰府右京五条四坊、[16] 福岡縣下山門等遺跡之外，[17] 中國亦見類似造型的青瓷碗式，如會同五年（942）耶律羽之墓[18] 和浙江臨安板橋五代墓，[19] 可惜後兩例發掘報告書未提及碗內底是否亦見支燒泥點。

墓葬之外，越窯上林湖窯址（Y51，EII 式碗）[20] 和寺龍口窯址（T4 ⑤a，B 型 III 式）[21] 亦曾出土器形相近、且內外底均有支燒泥點的作品。依據報告書的分

---

(13) 國立歷史博物館歷史考古組，《澎湖內垵中屯歷史考古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2003），頁 75；頁 147，圖版 106-108。

(14) 横田賢次郎、森田勉，〈大宰府出土の輸入中國陶磁について〉，頁 23。

(15) 山本信夫，〈北宋期越州窯系青磁の檢討〉，頁 192。

(16) 九州歷史資料館，《大宰府史跡·昭和 60 年度發掘調查概報》，頁 17。

(17) 福岡市教育委員會，《下山門遺跡》（福岡：福岡市教育委員會，福岡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報告書第 23 集，1973）。此轉引自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編，《貿易陶磁》，頁 59，圖 84。

(18) 齊曉光，〈遼耶律羽之墓發掘簡報〉，《文物》1（1996），頁 16，圖 55。

(19) 姚仲沅，〈浙江臨安板橋的五代墓〉，《文物》8（1975），頁 71，圖 5。

(20) 慈溪市博物館編，《上林湖越窯》（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頁 37，圖 14 之 7。

(21)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寺龍口越窯址》（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頁 63，圖 37 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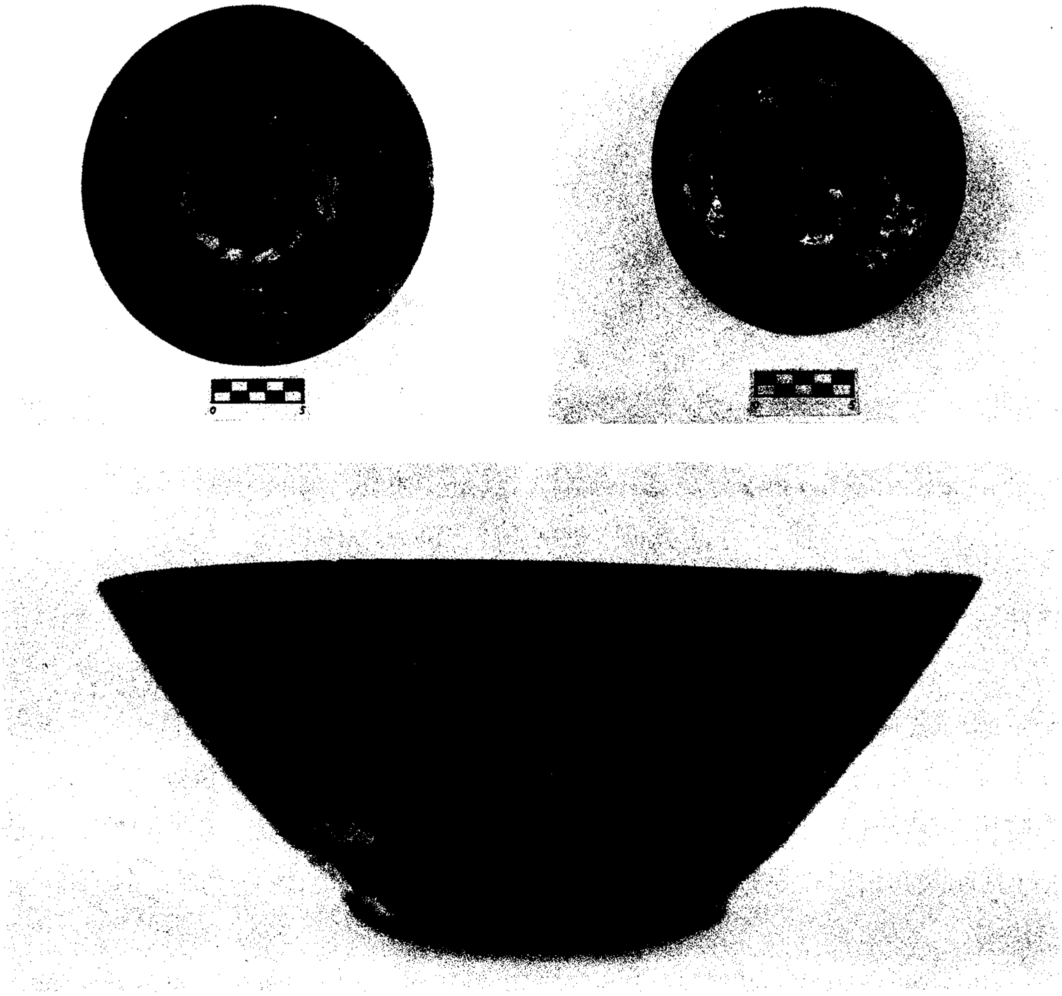

圖2　II1 式碗（臺灣海峽打撈標本）

期，前者上林湖窯址標本屬後段四期，年代在八世紀後半至九世紀中期；後者寺龍口窯址標本屬該窯第二期，相當於五代吳越國早中期（907-960 年）。這樣看來，日本和中國考古資料均表明，與本文 II1 式碗器式相近的作品之年代，雖可上溯八世紀後半，但較常見於九世紀至十世紀前半遺址。值得一提的是，波斯灣著名的對東方貿易港尸羅夫（Siraf）遺址亦見同類碗式，其內底心不僅有 10 處環形排列的松子狀泥點，外底心亦旋修出小圓形鏡面（圖 3）。[22] 由於是和長沙窯彩繪瓷

(22) David Whitehouse, "EXCAVATIONS AT SĪRĀF Fourth Interim Report," *IRAN IX* (1971), p. 1. IX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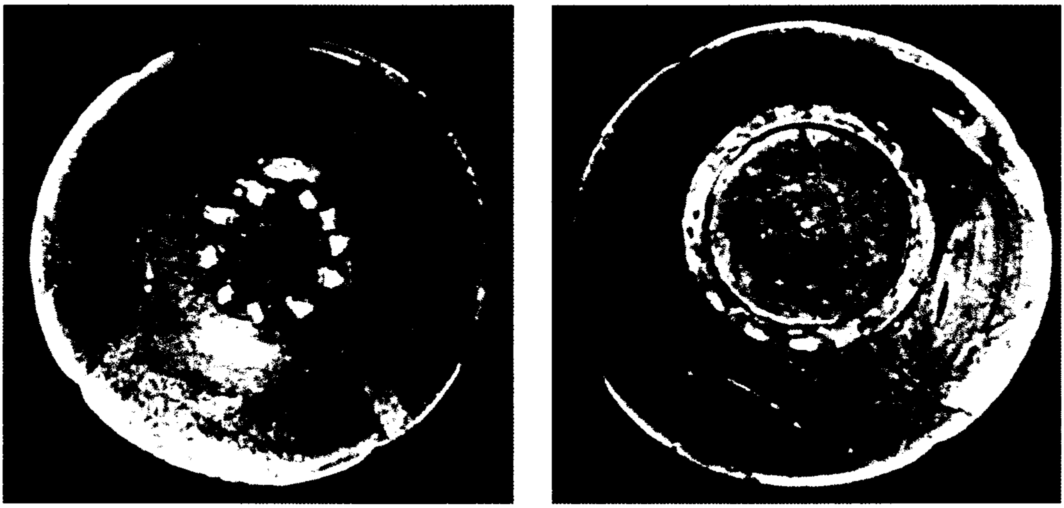

圖3　II1 式碗（伊朗尸羅夫〔Siraf〕遺址出土）

共伴出土，可知其相對年代應在九世紀。關於這點，我們從尸羅夫遺址出土的上述四花口碗之四花裝飾較流行於唐代，並曾見於上林湖四期（八世紀後半至九世紀中期）標本，[23] 亦可間接推測得知。另一方面，早在一九七〇年代，三上次男就表露出對於該類碗式的高度興趣，並指出尸羅夫遺址出土品應屬浙江婺州窯系東陽象塘窯所燒製。[24] 雖然象塘窯址出土青瓷碗內底亦見環形排列的松子狀泥點，其碗式亦和尸羅夫遺址標本相近，[25] 但詳情仍有待日後進一步的調查資料來解決。

II2 式碗。由於分類不同，因此除了臺灣海峽 5 件以及臺大澎湖採集 8 件之外，陳信雄得自澎湖的 53 件「多條短線支燒痕的圈足碗」和 41 件「六段支燒痕的圈足碗」當中，有一部份作品是相當於本文的 II2 式碗，但確實數目不明。

該式碗底足著地處無釉，足端呈環形，內底有圈形排列的疊燒泥痕，其與 II1 式碗的區別所在是前者泥痕呈條狀。以臺灣海峽打撈上岸器形大體完整的作品爲例，造型和尺寸各不相同，器壁有的斜直外敞（圖 4），也有的於口沿以下弧形內收，前者釉色青灰，口徑 17.5 公分、底徑 8.4 公分、高 6.8 公分，後者釉帶黃褐色

(23) 慈溪市博物館編，《上林湖越窯》，頁 104-105。

(24) 三上次男，〈イラン發見の長沙銅官窯瓷と越州窯青磁〉，《東洋陶磁》4（1977），頁 18。

(25) 朱伯謙，〈浙江東陽象塘窯址調查記〉，《考古》4（1964），圖版陸之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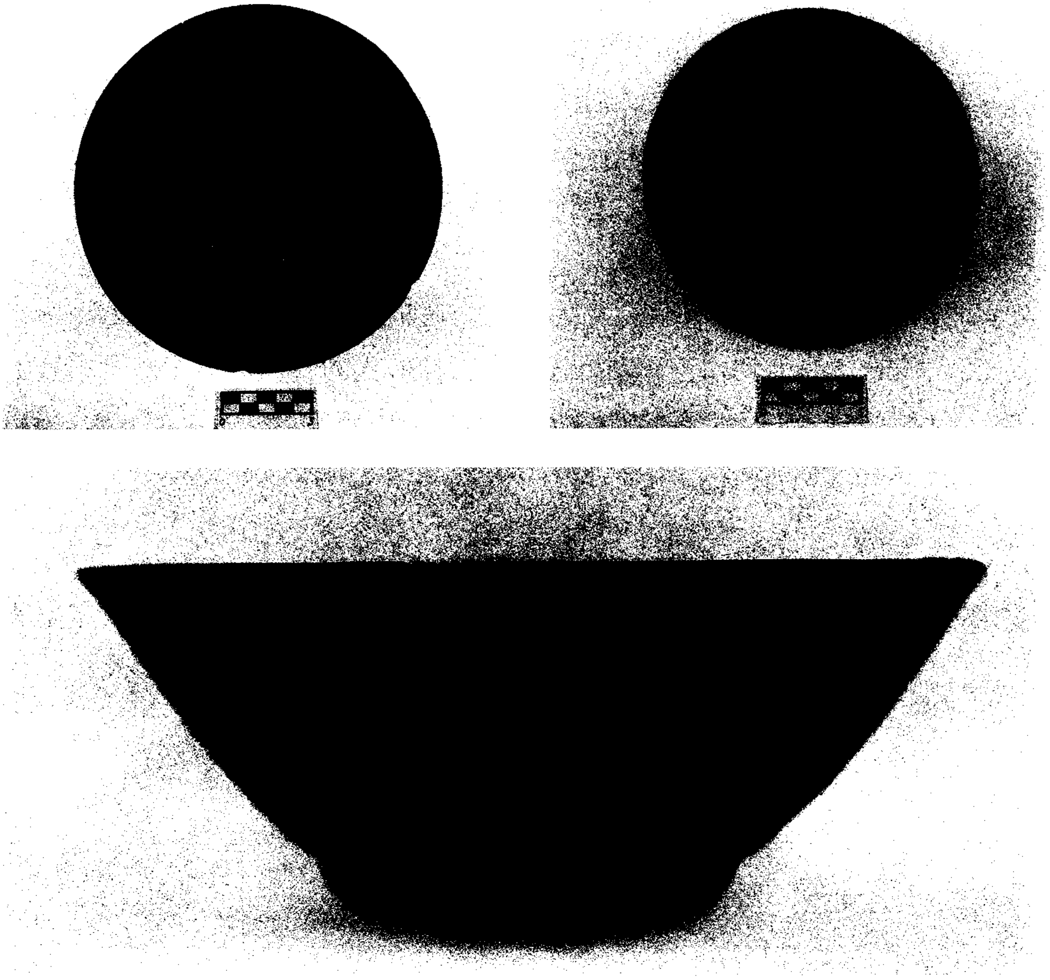

圖 4 II2 式碗（臺灣海峽打撈標本）

調，露胎處呈灰白色，口徑 19.2 公分、底徑 8.7 公分、高 8 公分。作品底足旋修規整，足牆上方與外底一交接處往往切削銳利，略呈直角。II2 碗式約相當於龜井 AII2、森田 I2、土橋 IB2 各式，龜井認爲其年代約於十世紀中期，森田等的編年也顯示其相對年代在九世紀後半至十世紀。除了福岡縣大宰府或鴻臚館等著名遺址之外，福岡市德永遺址更出土數十件完整器，報告者從共伴遺物推測，認爲其年代約於九世紀中期至後半期。(26)

(26) 福岡市教育委員會，《德永遺跡 國道 202 號線今宿バイパス關係埋藏文化調查報告 II》（福岡：福岡市教育委員會，福岡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報告第 242 集，1991），頁 111。

II3 式碗。除了臺灣海峽 10 件、臺大澎湖採集 2 件之外，陳氏澎湖採集的總計 94 件「多條短線支燒痕」和「六段支燒痕」圈足碗當中，有的亦屬本文的 II3 式碗。該式碗的環形足端無釉，內底心亦見間斷式圈形排列的泥條支痕，其裝燒特徵和本文 II2 式基本相似，不同的是 II3 式碗碗心與碗壁接處設陰刻弦紋一周，碗心形成大鏡面與碗壁明顯區隔。該式碗的碗壁造型和尺寸不盡相同，但以敞口、弧腹造型居多，釉色青灰或泛黃褐，足端旋修不夠規整，環足著地面寬窄不一。可確認的作品多於外底留下小臍眼。依據口沿和碗壁特徵，又可細分爲直口無裝飾的 II3a 式碗（圖 5）和口沿切割出五花口的 II3b 式碗（圖 6）。II3a 式和 II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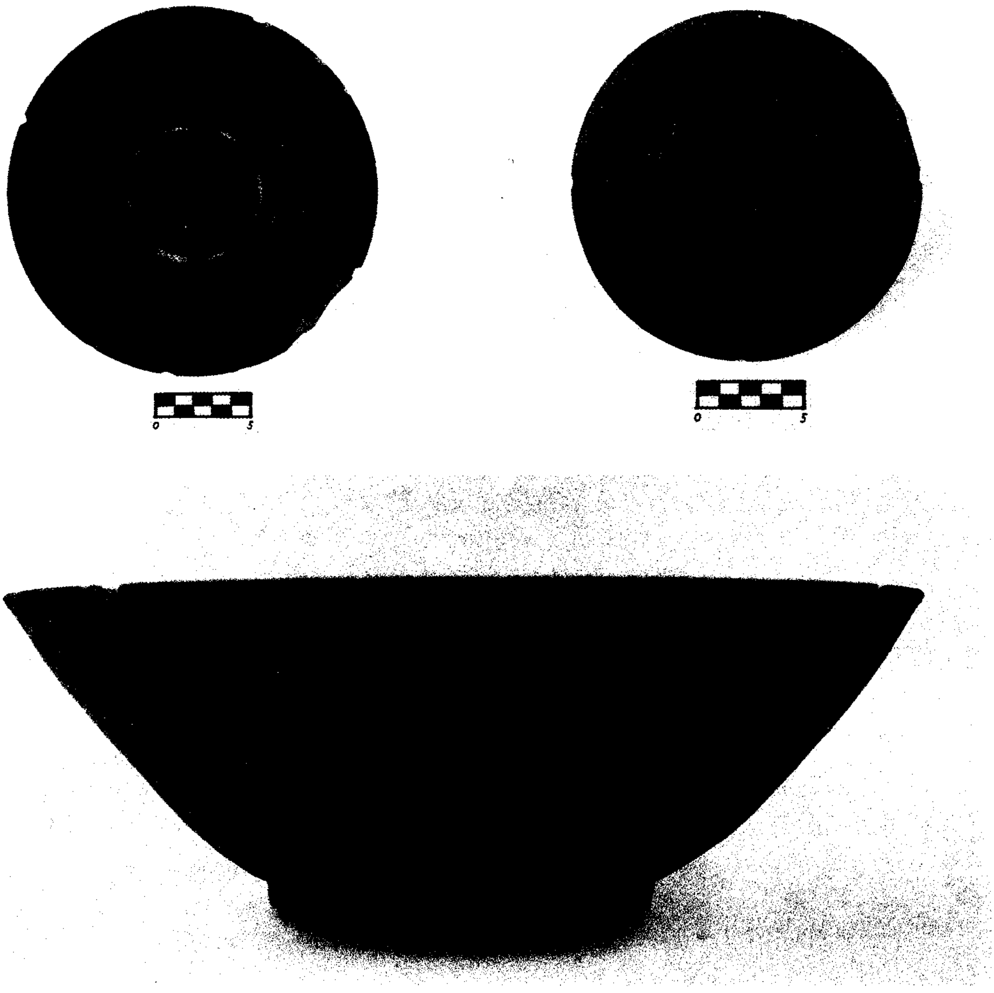

圖 5　II3a 式碗（臺灣海峽打撈標本）

式碗基本可涵蓋龜井 A-III、森田 I2 以及土橋 Ic 式碗或 I2 式盤。日本福岡縣海的中道遺跡、[27] 多々良込田遺跡[28] 曾出土內底碗壁下方陰刻弦紋形成鏡面的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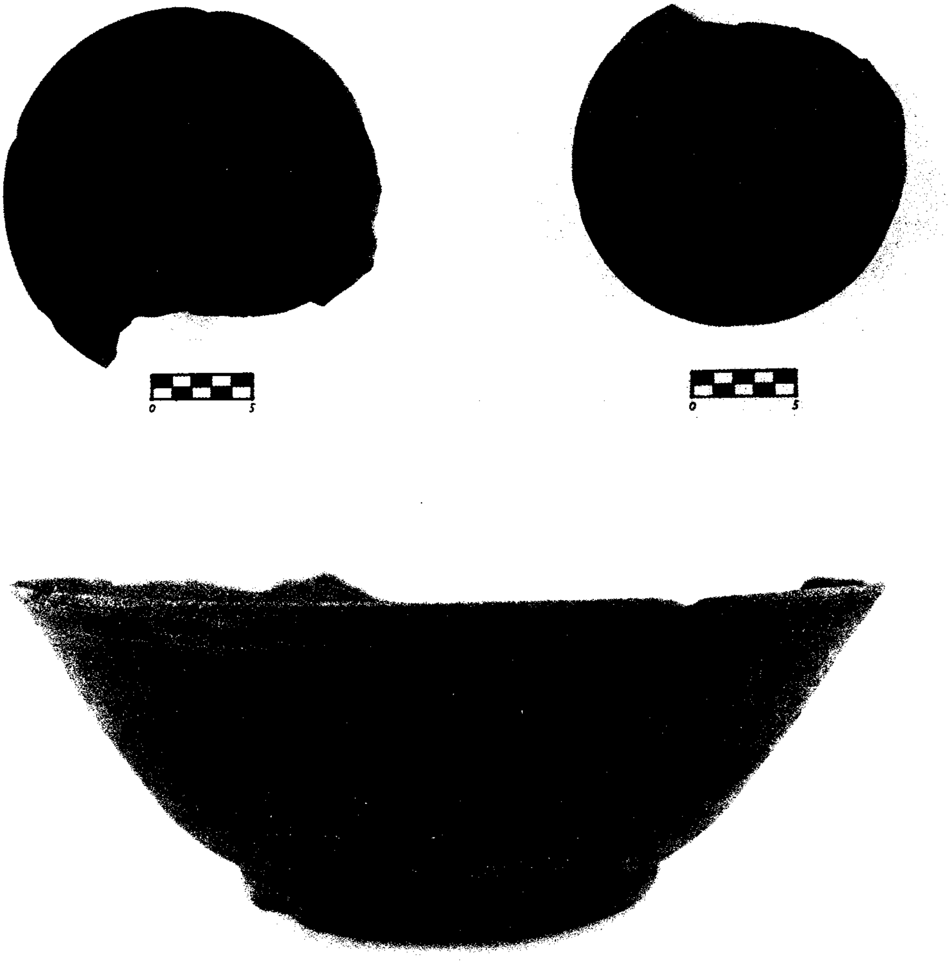

圖 6 II3b 式碗（臺灣海峽打撈標本）

(27) 福岡市教育委員會，《福岡市海の中道遺跡》（福岡：福岡市教育委員會，福岡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報告書第 87 集，1982）。此轉引自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編，《貿易陶磁》，頁 36，圖 51 之 29。

(28) 福岡市教育委員會，《福岡市多々良込田遺跡 II 福岡市東區多の津所在遺跡群の調查》（福岡：福岡市教育委員會，福岡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報告書第 53 集，1980）；福岡市教育委員會，《福岡市多々良込田遺跡 III 福岡市東區多の津所在遺跡群の調查》（福岡：福岡市教育委員會，福岡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報告書第 121 集，1985）。此轉引自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編，《貿易陶磁》，頁 39，圖 54、6。

越窯上林湖窯址亦見類似碗式，後者之相對年代約在八五〇至九〇〇年之間。[29]

(三)III類

整體施滿釉僅外底心有支燒泥痕的 III 類標本數量不少，可分爲兩群，一群是臺大藝術史所的臺灣海峽打撈品（13 件），另一群則是澎湖採集品（臺大採集 4 件，陳氏採集 2,344 件）。由於澎湖採集品數量大，種類豐富，所涉及的議題相對較多，故擬留待次章節再予以討論，以下僅先就臺灣海峽打撈品做一介紹。

碗，10 件。滿釉，僅外底心有造型不一的或呈條狀或略呈松子狀的支燒泥痕，可確認的作品之支燒泥痕均爲 4 處。細高圈足，足牆上厚下窄，旋修規整，內底與器壁接處飾弦紋一周。直口，口沿尖薄，以下弧度內收，露胎處呈灰白色（圖 7）。類似的碗式大致相當於山本 IIIA、土橋 I3 皿以及越窯上林湖窯址報告書所分類的 I 式碗和 III 式盞，後者上林湖標本的相對年代約在十世紀後半至十一世紀後半。[30] 由於與本文 III 式碗圈足造型完全一致的作品當中，有的於圈足內陰刻「太平戊寅」（978 年）年款（圖 8），可知其相對年代也約於十世紀後半。其次，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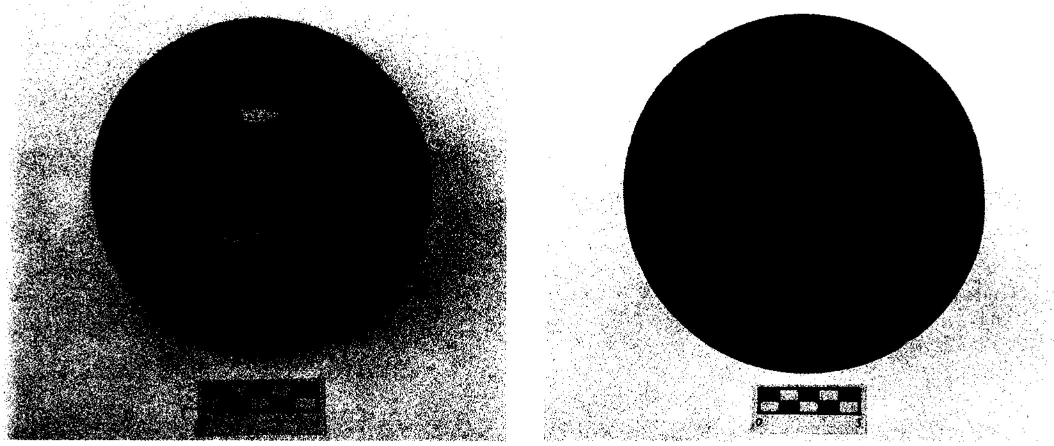

圖 7　III3b 式碗（臺灣海峽打撈標本）

(29) 森達也，〈越窯青瓷碗的兩個體系——玉壁底碗和圈足碗〉，《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學刊》5（2002），頁 144，表 No. 13。

(30) 慈溪市博物館編，《上林湖越窯》，頁 100，圖 53 之 5、彩圖 13 之 6；頁 110。

山本信夫的排序，其可能是從同氏所分類的碗 I2bァ，即本文所分類的 II1 式碗逐漸發展而來的。(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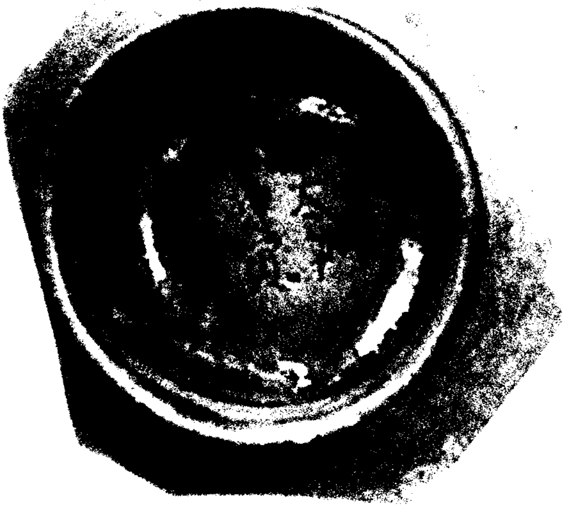

圖 8 「太平戊寅」(978 年) 銘殘片（中國浙江省上林湖窯址出土）

盤，1 件。薄胎，敞口，口沿以下弧度內收成平底，底部近器壁處旋修出凹面，形成低淺的臥足。內底與器壁接處陰刻弦紋一周，外壁口沿下方及近底處亦飾弦紋。剝釉嚴重，但仍可看出原施罩滿釉，釉青中偏灰色調，足端內圍有支燒泥痕，外底心釉下陰刻「吉」字（圖 9）。類似造型的越窯青瓷淺臥足盤曾見於浙江臨安五代墓，(32) 越窯寺龍口窯址出土的相對年代在北宋早期 (960-1022 年) 的 I 式碟，以及於盤底陰刻「太平戊寅」款的 AC 型 I 式盤之造型特徵（圖 10-1、10-2、10-

(31) 山本信夫，〈北宋期越州窯系青磁の檢討〉，頁 184；頁 185，圖 2 之 1。

(32)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杭州、臨安五代墓中的天文圖和秘色瓷〉，《考古》3（1975），頁 191，圖 9 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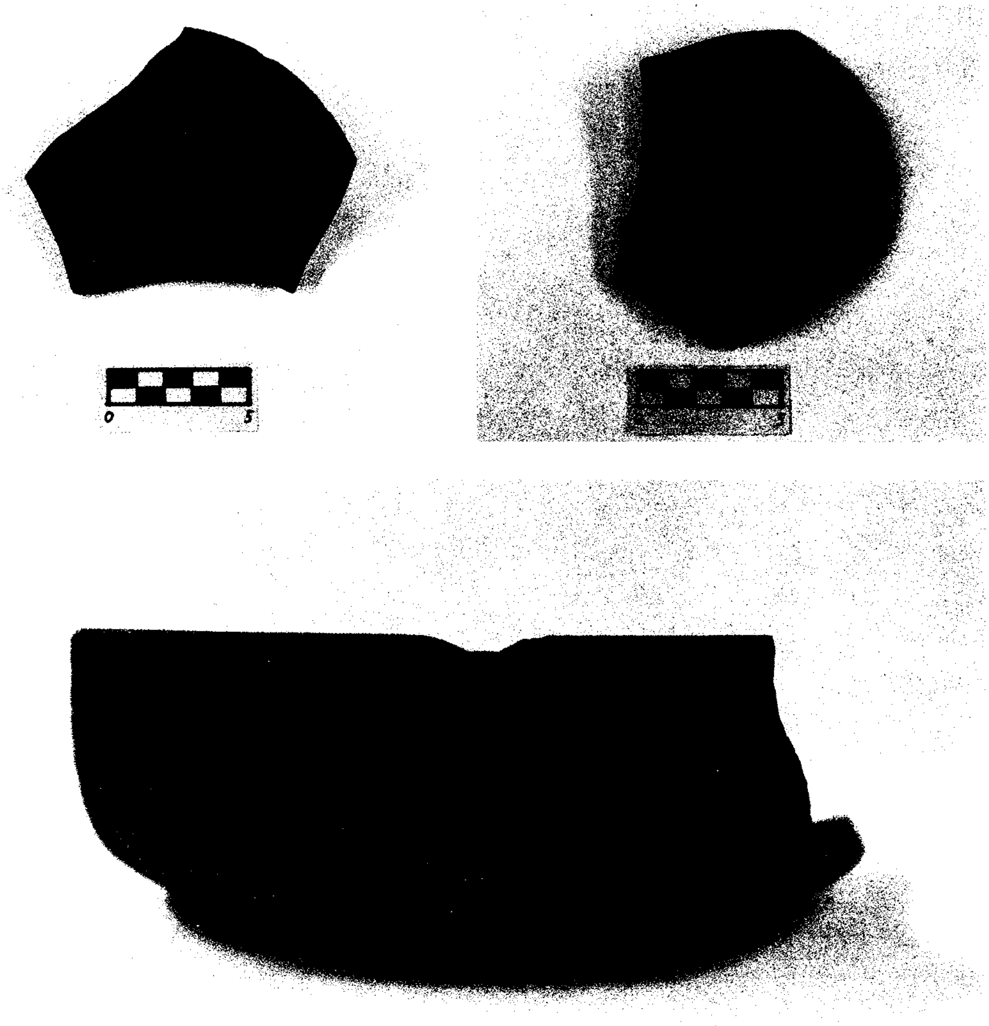

圖 9 「吉」字銘盤殘片(III 類)(臺灣海峽打撈標本)

3)，[33] 基本上也和本文這件 III 類盤一致。

洗，2 件。可依紋飾的有無再區分爲 a 型（素面）和 b 型（帶紋飾）。IIIa 式洗，薄胎，露胎處呈青灰色。直口外翻成折沿，口沿以下弧度內收，底置向外翻卷的細高圈足。從圈足造型特徵結合偶可見到器足脫落的國外公私單位所藏類似作品，可知圈足與器身是分別製成後再接合而成，也因此足壁往往留下略顯變形

(33)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寺龍口越窯址》，頁 120，圖 71 之 2；頁 368，圖 180 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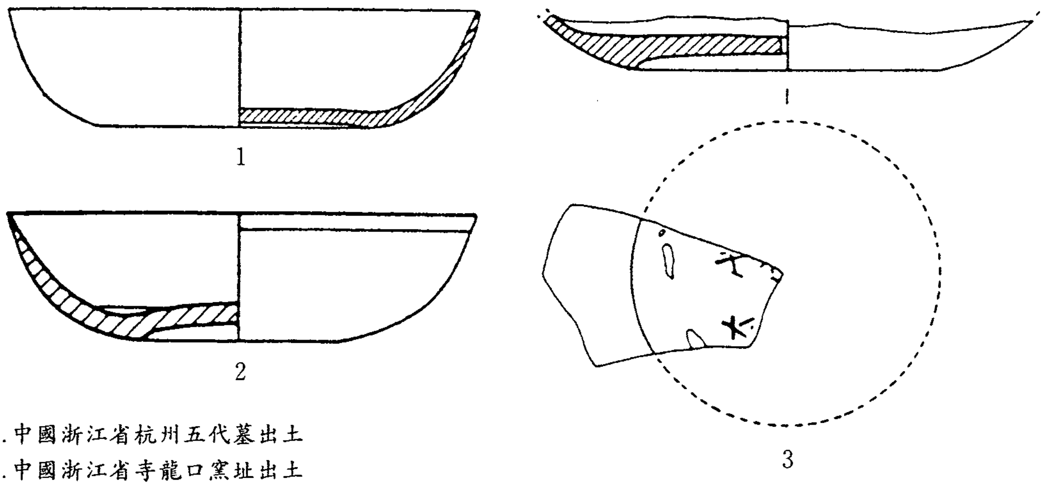

1.中國浙江省杭州五代墓出土
2.中國浙江省寺龍口窯址出土
3.中國浙江省寺龍口窯址出土

圖 10

的按捺整修痕跡。滿釉，釉色青綠，內底以弦紋做出鏡面，外底有六處環形排列的泥條痕，底正中釉下陰刻「汝」字（圖 11）。類似造型的折沿洗見於龜井皿 IIb、森田 III 類等十世紀中期標本，前引浙江臨安五代墓[34]和越窯上林湖、[35]寺龍口窯址[36]亦見類似標本（圖 12-1、12-2、12-3）。其中寺龍口窯址標本有的於外底陰刻「太平」字款，結合不少底刻「太平戊寅」款的圈足部位殘件，其圈足造型因亦和本文 IIIa 式洗基本一致，可知「太平」款應是「太平戊寅」的省寫。

IIIb 式洗。帶細線刻花裝飾的 IIIb 式洗，直口外翻成折沿，以下弧形內收，器底置外卷的圈足，從足牆上厚下窄的造型特徵看來，整體應是以轆轤一次旋修而成。器外壁粗線陰刻仰蓮瓣一周，內底細線陰刻花卉波濤紋。剝釉嚴重，但仍可看出原係滿釉，外底有環形排列的支燒痕（圖 13、14-1）。浙江鄞縣窯址曾出土類似造型和劃花裝飾的作品（圖 14-2）；[37]日本大宰府湯納遺跡亦見類似的越窯系細線刻劃花青瓷標本，依據共伴出土的土師器編年可知其年代不早於十世紀中

(34)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杭州、臨安五代墓中的天文圖和秘色瓷〉，頁 191，圖 9 之 2。
(35) 慈溪市博物館編，《上林湖越窯》，頁 75，圖 37 之 6。
(36)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寺龍口越窯址》，頁 368，圖 180 之 2。
(37)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朱伯謙等），〈浙江鄞縣古瓷窯址調查記要〉，《考古》4（1964），頁 185，圖 5 之 1（I 式缽）；李輝柄，〈調查浙江鄞縣窯址的收穫〉，《文物》5（1973），頁 33，圖 7 之 1（XVII 式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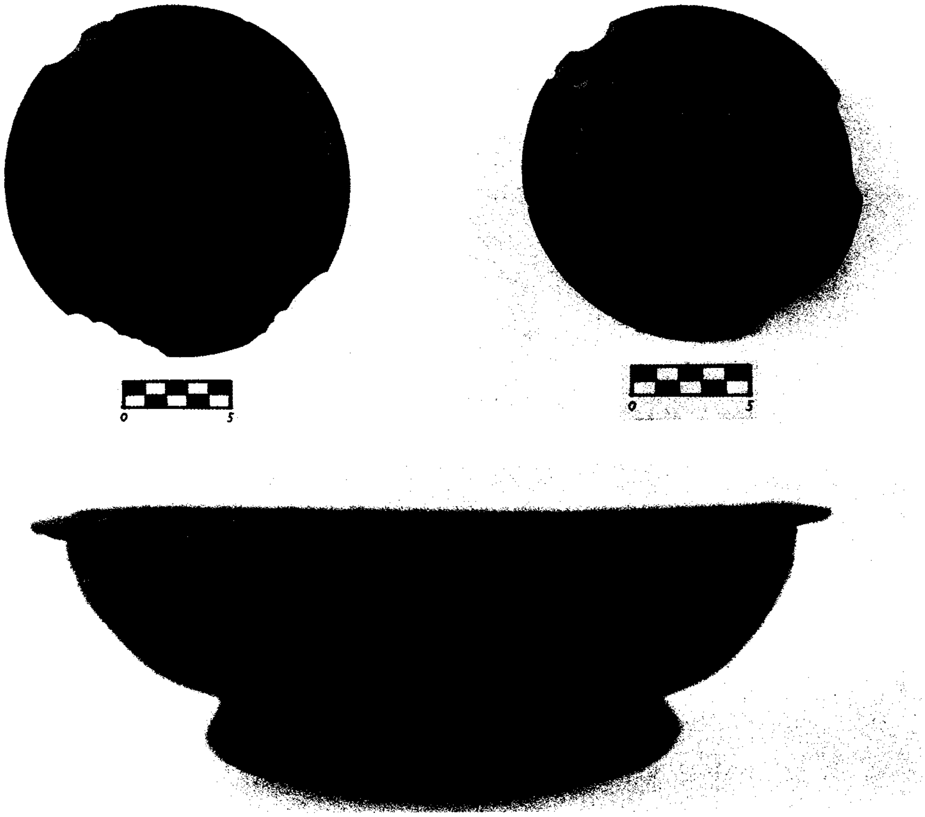

圖 11 「汝」字銘折沿洗(III 類)(臺灣海峽打撈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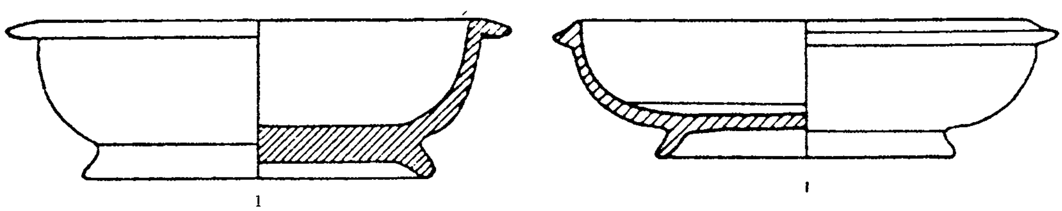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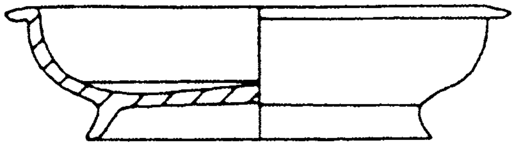

1.中國浙江省杭州五代墓出土
2.中國浙江省上林湖窯址出土
3.中國浙江省寺龍口窯址出土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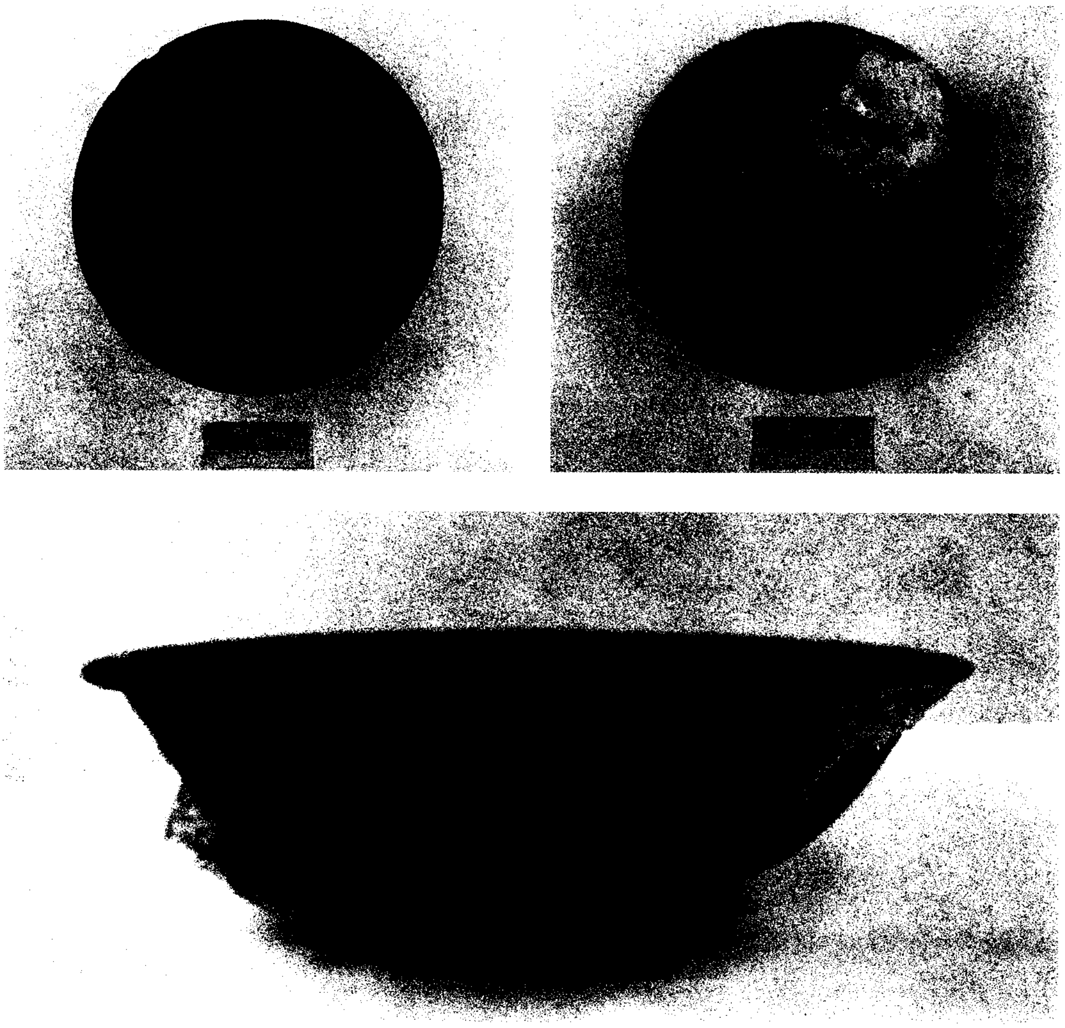

圖 13　IIIb 式洗（臺灣海峽打撈標本）

期。[38] 另外，菲律賓浦端（Batuan）出土的類似作品亦被視爲十世紀後遺物（圖 14-3），[39] 山本信夫在考案諸多出土實例後，認爲該類作品的相對年代約在五代至北宋初。[40]

---

(38) 森田勉，〈毛彫文様のある二、三の青磁について〉，頁 103，圖 2；頁 106，註 7。

(39) Wilfredo P. Ronquillo and Rita C. Tan, "Yue, Yue-Type Wares and Other Archaeological Finds in Butuan, Philippine," in Chuimei Ho ed., *New Light on Chinese Yue and Congquan Ware*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4), p. 263, pl. 2-c.

(40) 山本信夫，〈東南アジアの 9-11 世紀貿易陶磁器〉，《貿易陶磁研究》11（1991），頁 5，圖 3 之 11。該圖為森田勉實測，見中島恒次郎、森田レイ子編，《大宰府陶磁器研究》，頁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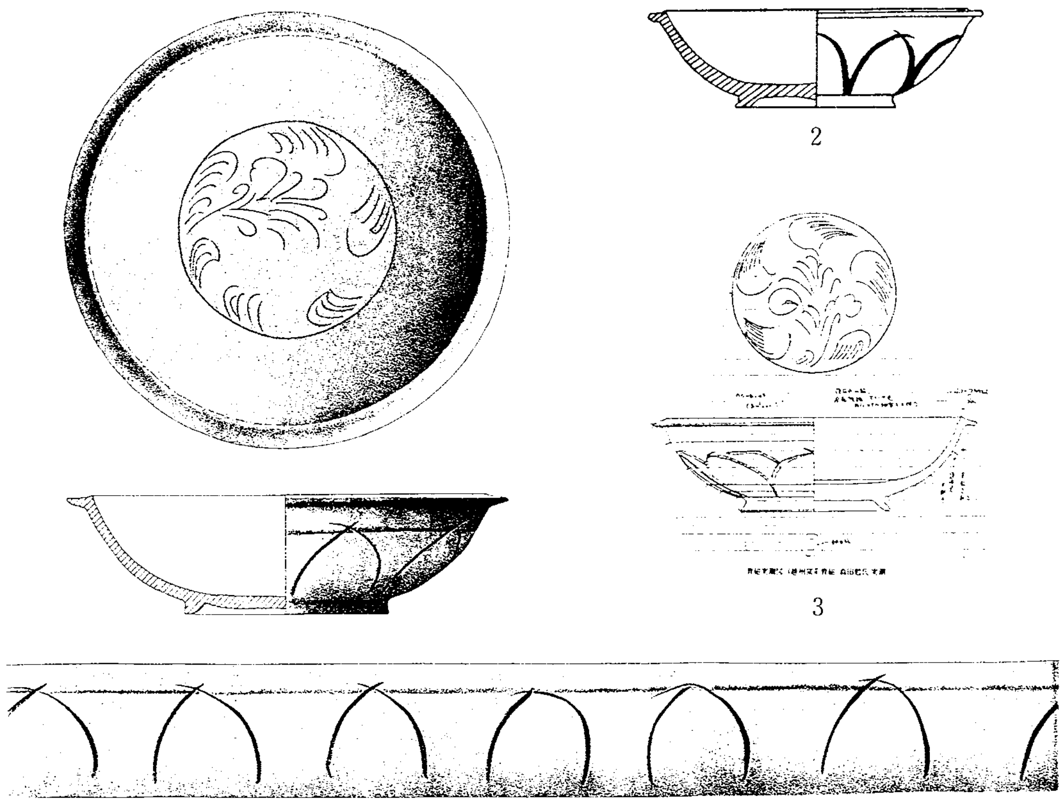

1

1.IIIb式洗　臺灣海峽打撈標本　2.中國浙江省鄞縣窯址出土　3.菲律賓浦端(Batuan)遺址出土

圖 14

㈣ IV 類

碗，1 件（臺灣海峽打撈品）（圖 15）。餅形實足，外底心內凹，足壁略向外敞，器胎篩洗不純，灰色胎中夾有明顯的黑色雜質，器身施抹化妝土，施釉不到底，內底心有呈環形排列的支燒墊痕。這類成形整修粗糙、釉質較差的作品於日本九州鴻臚館遺跡等大宰府轄內出土不少，相當於過去龜井明德、森田勉等人所分類的 II 類，即所謂的越窯粗製品。不過，相對於越窯目前並未出土類似青瓷，近年田中克子等人則於鄰省福建福州懷安窯窯址發現了同類標本，證實了此類粗製青瓷應是福州懷安窯所生產。其相對年代約在唐至五代時期（圖 16）。[41] 另外，

(41) 鄭國珍、栗建安、田中克子，〈福州懷安窯貿易陶磁研究〉，《博多研究會誌》7（1991），頁 137-196，中文另見《福建文博》2（1999），頁 11-54。

圖 15　IV 類碗殘片（臺灣海峽打撈標本）

圖 16　中國福建省懷安窯窯址出土

近年的調查結果也表明懷安窯系青瓷標本不僅於福州市內遺跡經常可見，其於泰國（Ko Kho Khao）、婆羅州（Trusan Kupang）、印尼（Karawang）或越南等地亦曾出土。(42)

三、考古所見越窯細線劃花裝飾——
兼談澎湖採集細線劃花標本的定年問題

如前所述，臺大藝術史研究所自澎湖採集得到的 III 類標本，即整體施滿釉、僅外底留有支燒泥痕的碗盤類殘片計 4 件，且均屬無紋飾的 a 型。另一方面，依據《越窯在澎湖》一書的文字敘述，結合圖版所示標本的外觀特徵，初步統計可歸入本文 III 類的碗盤類標本至少有 2,344 件。其中，符合本文 III 類 b 型，即帶刻劃花紋飾的標本有四百餘件，若再結合壺、罐等其他器式，則陳氏獨力採集自澎湖的總計 3,153 件標本中，有 675 件可歸入帶有紋飾的 IIIb 式。以裝飾技法而言，絕大多數屬於所謂的細線劃花。歷來對於越窯青瓷的細線劃花之年代，見解分歧，有唐至五代說、(43) 五代說、(44) 五代至北宋說(45) 和北宋說(46) 等幾種不同的看法。從研究史來看，主張越窯細線劃花屬唐或五代時期作品的說法，集中於一九八〇年代以前，八〇年代以後則以五代至北宋說，特別是北宋說較爲普遍。由於細線刻劃花裝飾的年代既和如何評估五代或北宋越窯一事息息相關，也直接影響到臺澎海域所見類似作品的斷代問題。因此，我想應有必要從研究史的角度結合新近的考古發掘成果，對此議題做些說明。

(一)遼代墓葬出土越窯細線劃花青瓷的省思

做爲中國南北方交流的例證，遼墓出土越窯青瓷很早就爲學界所留意，如近年於內蒙古阿魯科爾沁旗發現的會同五年 (942) 耶律羽之墓出土的越窯青瓷，就

---

(42) 山本信夫，〈日本、東南アジア海域における 9-10 世紀の貿易とイスラム陶器〉，《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94（2002），頁 118。

(43) 長谷部樂爾，〈十世紀の中國陶磁〉，《東京國立博物館研究紀要》3（1967），頁 37，圖版 3。

(44) 陳萬里，《越器圖錄》（上海：中華書局，1937），頁 34-36。

(45) 馮先銘，〈三十年來我國陶瓷考古的收穫〉，《故宮博物院院刊》1（1981），頁 6。

(46) 朱伯謙，《越窯》（京都：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美乃美，中國陶瓷全集 4，1981），頁 178。

是學界耳熟能詳的實例。[47] 但是，相對於上引紀年墓出土的素面青瓷，裝飾細線劃花與本文論旨密切相關的非紀年佚名墓葬出土品，就未必會得到足夠的重視。

早在一九五〇年代，發掘遼寧義縣清河門四號墓（嵩德宮銅銚墓）時，已曾見到報告者推測是「汝窯青瓷」的細線刻劃花碟。[48] 作品滿釉，圈足壁薄略往外卷，足內部有五處長條形墊燒痕，碟面刻劃和澎湖採集品極爲類似的龜荷紋（圖 17-1）。這件並未引起學界注目的作品，無論在造型、裝燒技法、刻劃花風格或紋飾母題等各個方面，均與越窯窯址所出標本一致，所以我認爲其無疑是來自南方越窯的製品。報告者李文信曾就義縣清河門墓群之二號墓蕭相公墓誌所載：「次曰愼微，崇德宮副部署」誌文，結合該墓墓主蕭相公卒葬於遼重熙十三年 (1044)，推定伴出之帶崇德宮銘文的四號墓年代應約在十一世紀。[49] 值得一提的是，出土有越窯龜荷紋碟的四號墓另伴出遼窯白瓷長頸瓶，而著名的內蒙遼開泰七年 (1018) 陳國公主暨駙馬墓也出土了造型特徵完全一致的同類長瓶，[50] 故可說明義縣清河門四號墓之相對年代確是在十一世紀前期。

眾所皆知，陳國公主墓也出土了越窯青瓷，除了一件底刻「官」款的纏枝花卉盤之外，亦見盤心飾對蝶紋的六花口盤（圖 18-6）。[51] 雖然前述推測年代約在十一世紀前期的義縣清河門四號墓或陳國公主墓的越窯青瓷均採類似的細線刻劃花技法進行裝飾，然而這是否即意謂兩墓所出越窯劃花青瓷就是燒造於十一世紀前期？

就目前的資料看來，越窯細線劃花龜荷紋於浙江餘姚上林湖黃鱔山、[52] 紹興上灶官山等越窯系窯址中都曾發現（圖 17-2、17-3）。[53] 儘管從以往窯址調查報告書看來，裝飾有包括龜荷紋在內的細線劃花青瓷標本，均未帶紀年款識，然而馮先銘卻曾提到上林湖窯址曾採集到一件底部刻「太平戊寅」紀年銘的龜荷紋

---

(47) 齊曉光等，〈遼耶律羽之墓發掘簡報〉，頁 25，圖 53、54。
(48) 李文信，〈義縣清河門遼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8（1954），頁 194，圖 24 之 3。
(49) 同上註，頁 201-202。另外，近年今野村樹亦從墓室結構等著手將四號墓的年代定於所謂的 III 期，即十世紀末至十一世紀前半。參見：今野村樹，〈遼代契丹墓の研究——分布、立地、構造について〉，《考古學雜誌》87：3（2003），頁 21、23。
(50) 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遼陳國公主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頁 53，圖 32 之 1。
(51) 同上註，頁 56，圖 33 之 1、2。
(52) 金祖明，〈浙江餘姚青瓷窯址調查報告〉，《考古學報》3（1959），頁 115，圖 6 之 3。
(53) 紹興市文管會，〈紹興上灶官山越窯調查〉，《文物》10（1981），頁 44，圖 4 之 4。

盤。(54) 一九八一年於香港舉辦的中國古代窯址展當中確實包括一件上林湖窯址採集得到的外底陰刻「太平戊寅」(即太平興國三年〔978〕)、內底心細線陰刻龜荷紋的標本，(55) 由此可知越窯細線刻劃花紋飾於北宋初期，即十世紀七〇年代已經出現，可惜帶「太平戊寅」款龜荷紋飾標本只刊載外底圖版，故目前還難就其紋飾特徵和遼墓所出同類作品進行細緻的比較。

另一方面，近年來的考古資料卻也顯示於器內底陰刻對蝶紋的越窯青瓷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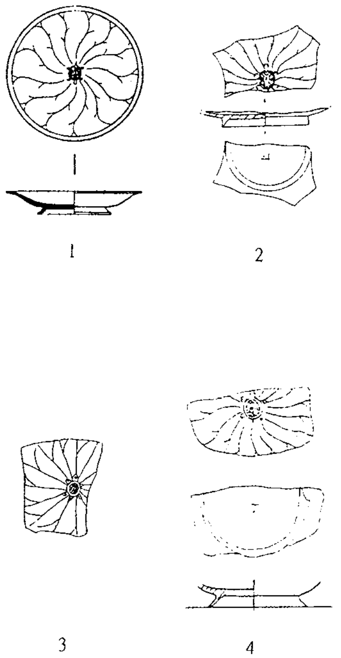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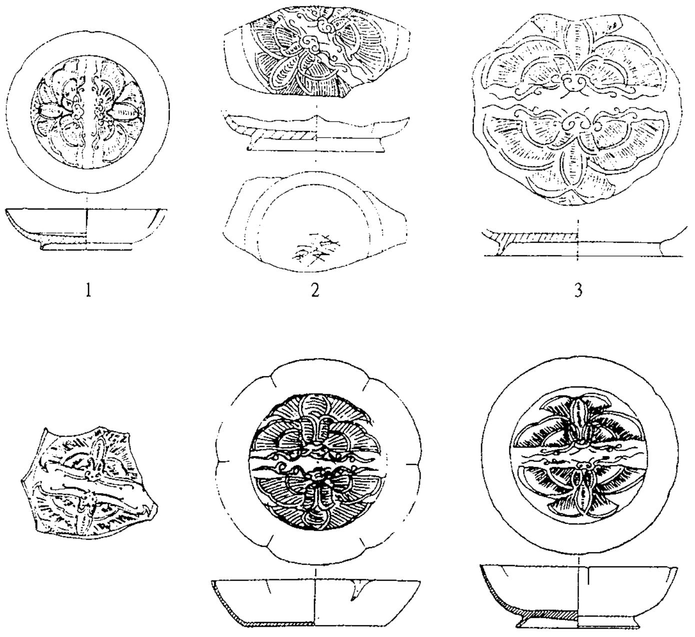

圖 17 1.中國遼寧省義縣清河門四號墓出土
2.中國浙江省上林湖窯址出土
3.中國浙江省紹興上灶官山窯址出土
4.臺灣澎湖採集品

圖 18 1.中國浙江省寺龍口窯址出土
2.中國浙江省上林湖窯址出土
3.臺灣澎湖採集品
4.中國浙江省鄞縣窯址出土
5.中國河北省靜志寺塔基出土「太平興國二年」(977年)墨書定窯白瓷盤
6.中國內蒙古陳國公主暨駙馬墓(1018年)出土越窯青瓷盤

---

(54) 馮先銘，〈三十年來我國陶瓷考古的收穫〉，頁6。

(55) P. Hughes-Stanton and Rose Kerr, *Kiln Sites of Ancient China* (Hong Kong: Oriental Ceramic Society, 1981), p. 13; p. 122, fig. 63.

中，有的還於外底刻記「太平戊寅」年款（圖 18-2）。[56] 從已公布的圖版和線繪圖看來，其和陳國公主墓的對蝶紋大同小異，由於對蝶紋飾又見於越窯上林湖、白洋湖、古銀錠湖、寺龍口等窯址標本（圖 18-1），[57] 甚至於同一窯區出土的對蝶紋樣亦不盡相同。因此，我個人實在無法參透陳國公主墓和「太平戊寅」刻銘標本所見大同小異對蝶紋飾所透露出的玄機。換言之，義縣清河門四號墓和遼開泰七年（1018）陳國公主墓所見繁密的細線劃花越窯青瓷若非傳世品，則應是越窯細線劃花技法和相同的裝飾母題幾乎一成不變地延續了約四十年。

內蒙哲里木盟奈林稿木頭营子一號壁畫墓出土的越窯青瓷，也是一群未引起注意但值得探究的作品，器形包括青瓷花口碗、折沿盆和內底飾綬帶四花紋的小碗。[58] 雖然發掘報告書只約略提到木頭营子一號壁畫墓的年代早於吉林哲里木盟一號遼大康六年（1080）墓，[59] 但我們仍可依據同墓出土的越窯青瓷花口碗和折沿盒既和洛陽後梁開平三年（909）高繼蟾墓，[60] 或浙江臨安後晉天福四年（939）吳越國恭穆皇后康陵[61] 所出越窯同類作品造型基本一致，得知其相對年代約於十世紀前期。其次，由於木頭营子一號壁畫伴出的青瓷碗碗心所飾細線劃花綬帶四花紋（圖 19-1），又和浙江東陽南市塔出土的青瓷盤內底裝飾有共通之處（圖 19-2），而後者南市塔建於北宋建隆二年（961），[62] 故可推測奈林稿木頭营子一號墓有較大可能爲十世紀前中期墓葬。值得留意的是，北京遼韓佚夫婦墓（韓佚，統合十五年〔997〕葬；妻王氏，統合二十九年〔1011〕合葬）也出土了一件碗心

---

(56) 慈溪市博物館編，《上林湖越窯》，頁 140，圖 69 之 3、彩圖 15 之 1。

(57) 同上註，頁 70，圖 34 之 11；頁 73，圖 35 之 1；頁 140，圖 68 之 4 等；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寺龍口越窯址》，頁 84，圖 51。

(58) 鄭隆，〈內蒙古哲里木盟奈林稿遼代壁畫墓〉，《考古學集刊》1（1981），頁 235，圖 7 之 4、5、7。另外，學界對於奈林稿木頭营子一號墓的年代，意見並不一致，如彭柯就將該墓出土的皮囊式壺列入遼代晚期前段，即興宗（1031-1055 年）間的作品；彭柯，〈蒙東、遼西地區遼墓分期與分區探討〉，收於陳克倫編，《文博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 273。董新林也是從該墓伴出的皮囊式壺著手，認為墓葬年代應在聖宗、興宗階段（983-1055 年）；董新林，〈遼代墓葬形制與分期略論〉，《考古》8（2004），頁 67。楊晶則將該墓皮囊式壺的年代定於遼代穆宗（951-969 年）至景宗（969-982 年）之間；楊晶，〈略論雞冠壺〉，《考古》7（1995），頁 637。我認為該墓所出横樑式皮囊壺屬遼代早期的器式，詳參見謝明良，〈記皮囊式壺〉，《故宮文物月刊》18: 1（2000），頁 48。

(59) 陳相偉等，〈吉林哲里木盟庫倫旗一號遼墓發掘簡報〉，《文物》8（1973），頁 13。

(60) 朱亮等，〈洛陽後梁高繼蟾墓發掘簡報〉，頁 54，圖 3 之 5、11，彩圖 2。

(61) 張玉蘭，〈浙江臨安五代吳越國康陵發掘簡報〉，《文物》2（2000），封裏圖 1；頁 22，圖 34。

(62) 貢昌，〈浙江東陽南市塔出土青瓷〉，《考古》1（1985），頁 96，圖 1 之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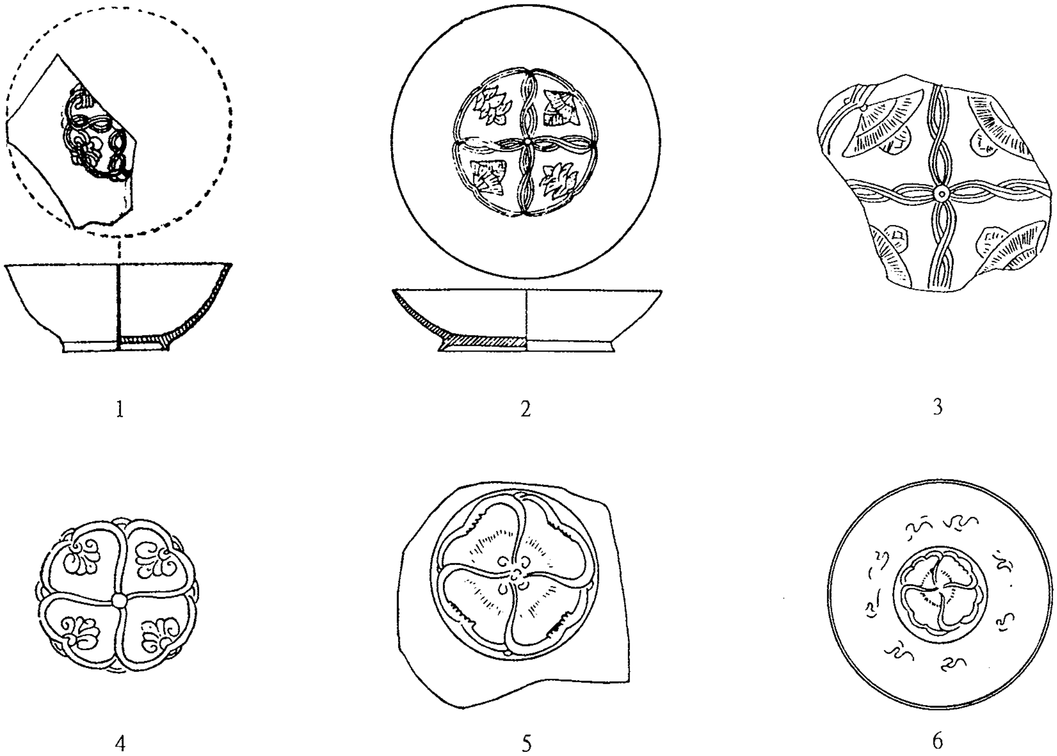

圖 19

1.中國內蒙古哲里木盟奈林稿木頭营子一號墓出土
2.中國浙江省東陽南市塔出土
3.臺灣澎湖採集品
4.中國北京遼代韓佚夫婦墓(997-1011 年)出土
5.中國浙江省寺龍口窯址出土
6.中國浙江省寺龍口窯址出土

飾綬帶四花紋的越窯青瓷碗（圖 19-4）。[63] 而類似母題於越窯寺龍口窯址第 2 和第 3 號探溝第 3 層標本亦可見到（圖 19-5、19-6），後者依據層位等資料判斷其年代約於北宋神宗元豐年至欽宗時期（1078-1127）。[64] 在此我想強調指出，儘管上述諸例母題類似，然而相對於十世紀前中期奈林稿木頭营子一號墓作品所見規整而具象的圖紋，至越窯址十一世紀後半至十二世紀前半期標本，已經簡化成複線四瓣花圖紋，原本夾纏於綬帶間的四朵花也簡約成寓意不明的鋸齒狀物，而年代在十世紀末或十一世紀初的韓佚夫婦墓所見綬帶四花紋之造型則正好介於兩者之間。這也就是說，韓佚夫婦墓綬帶上的花朵雖已不若奈林稿木頭营子一號墓般具

(63) 黃秀純等，〈遼韓佚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3（1984），頁 366，圖 6 之 1、6。
(64)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寺龍口越窯址》，頁 173，圖 96 之 2；頁 179，圖 100 之 7；頁 351。

象寫實，卻仍舊可識別出原型，並未失真，但原本應呈絞索狀交互纏繞成四瓣花形的綬帶，於韓佚夫婦墓則簡化成單調的雙鉤四花形邊廓。如果我的這一觀察無誤，就可以從樣式變遷的觀點來說明越窯細線劃花紋不僅沿續存在至十世紀末或十一世紀初期，並且頑強地保留了十世紀中期的裝飾作風，未有太大的改變。就此而言，前述相對年代在十一世紀前期的義縣清河門四號墓和陳國公主墓所見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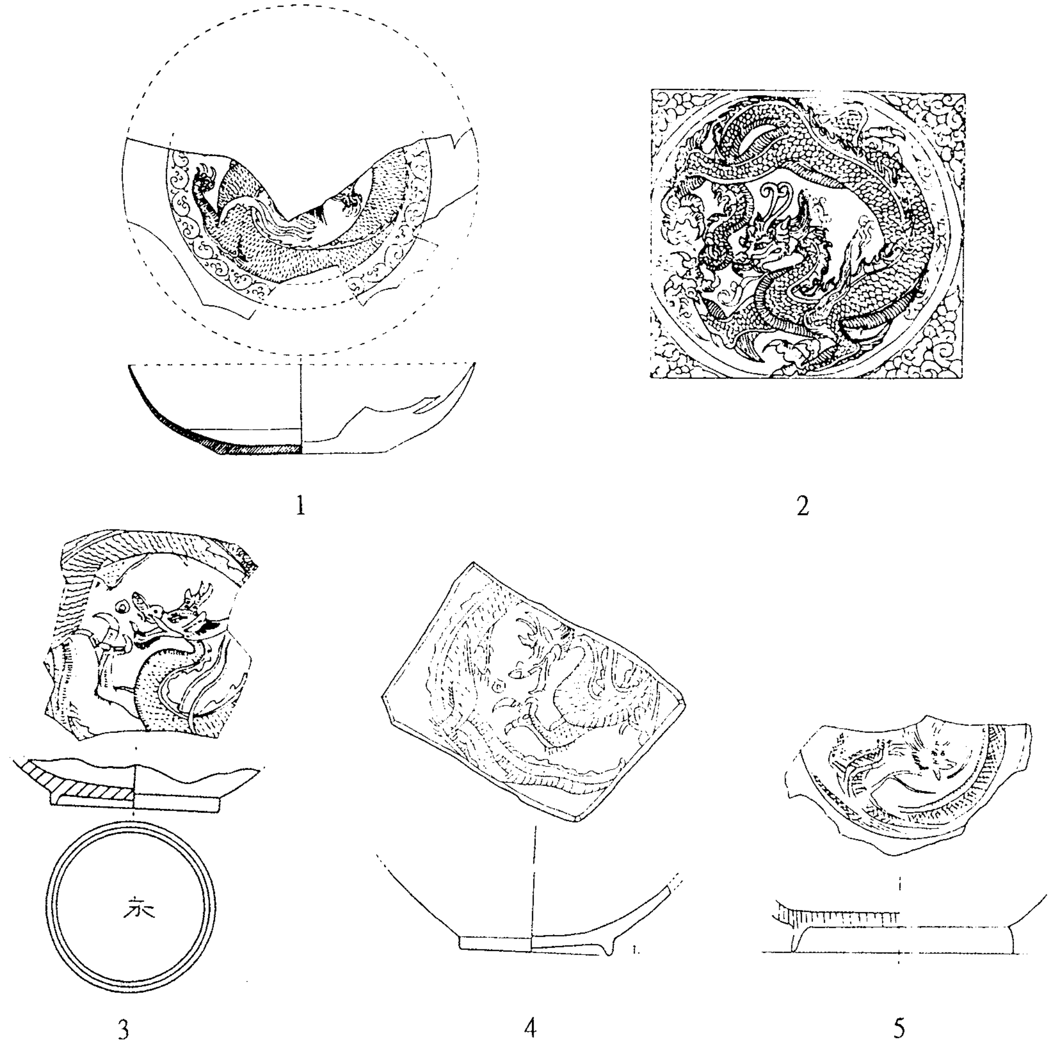

圖 20

1.中國河南省鞏縣北宋太宗元德李后陵(1000 年)出土
2.中國河南省鞏縣北宋太宗元德李后陵(永熙陵)東列石望柱
3.中國浙江省上林湖窯址出土
4.日本根津美術館藏品
5.臺灣澎湖採集品

窯青瓷，會不會也是因相同的理由致使我們無法和十世紀中期的作品進行明顯的樣式區隔？換言之，兩墓所出作品有可能並非一度傳世而後入壙的古董，至少我個人很難想像兩墓竟會不約而同地在相近時段以越窯的傳世古物來陪葬。關於這點，河南鞏縣北宋咸平三年（1000）太宗元德李后陵所伴出的同樣刻飾有細線圖紋的越窯青瓷（圖 20-1），[65] 也可做爲此時越窯細線劃花紋的參考例證。

(二)對於幾件帶紀年銘文越窯青瓷的檢討

在討論越窯細線劃花作品的年代問題時，不得不留意到還有一群在一九五〇年代常爲學者提及，而後幾近銷聲匿跡的器底刻有十世紀中期干支紀年款的作品。特別是由 Max Loehr 披露的幾件具細密劃花且帶有太平興國年間紀年銘款的越窯作品，銘款均鐫刻於器底，其包括「太平丁丑」（977 年）銘蓋盒（圖 21-1、21-2）以及「太平戊寅」（978 年）銘水盂（圖 22）。[66] 此外，就我所知，牛津大學亞述摩博物館（Ashmolean）收藏有「太平己卯」（979 年）銘碗，[67] 上海博物館[68] 和日本逸翁美術館[69] 亦各典藏一件「太平戊寅」（978 年）銘蓋盒（圖 23-1、23-2）。上述幾件作品的刻銘有一共通的特色，即字體較方，筆劃工整，刻痕銳利，同時器底支燒痕多呈泥團或花生狀，各支燒點不相接續，但間隔有序地分布排列於器底周圍，泥團質地較堅硬，脫落後支燒痕跡有的深入胎骨，而這些都和考古資料所見可靠的唐宋時期越窯青瓷標本的支燒方式有很大的不同。以近年來最爲重要的兩處越窯窯址發掘資料爲例，著名的上林湖窯址所見裝飾對蝶、龜荷等細線劃花的標本，器底均以墊圈支撐再置於匣缽內燒造，器底和墊圈則以長

(65) 孫新民，〈宋太宗元德李后陵發掘報告〉，《華夏考古》3（1988），頁 38，圖 16 之 1。

(66) Max Loehr, "Dated Pieces of Yüeh Ware," *Far Eastern Ceramic Bulletin* 2: 6 (1950), p. 243, pl. x. fig1-4. 另外，「太平戊寅」款水盂的清楚圖版可參見：座右寶刊行會編，《世界陶磁全集第 12 卷·宋》（東京：小學館，1977），頁 198，圖 175、176；「太平丁丑」蓋盒，一度歸 Eugene Bernat 夫婦收藏，參見：Parke Bernet, *Important Chinese Ceramic and Works of Art, The Collection of Mr. and Mrs. Eugene Bernat* (New York: Sotheby's, 1980), fig. 39.

(67) 筆者實見。感謝國立故宮博物院施靜菲女士和 Ashmolean 博物館的 S. J. Vainker 女士帶領我進入庫房特別參觀。

(68) 汪慶正等編，《中國・美の名寶》（東京：日本放送協會，1991），頁 99，圖 107；蓋盒側面圖見汪慶正主編，《越窯秘色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圖 55。

(69) 逸翁美術館，《ゆたかな日々の彩り中國陶磁》（大阪：讀賣新聞大阪本社，1992），頁 28，圖 40。

圖 21 「太平丁丑」(977 年)銘蓋盒

圖 22 「太平戊寅」(978 年)銘水盂（美國波士頓美術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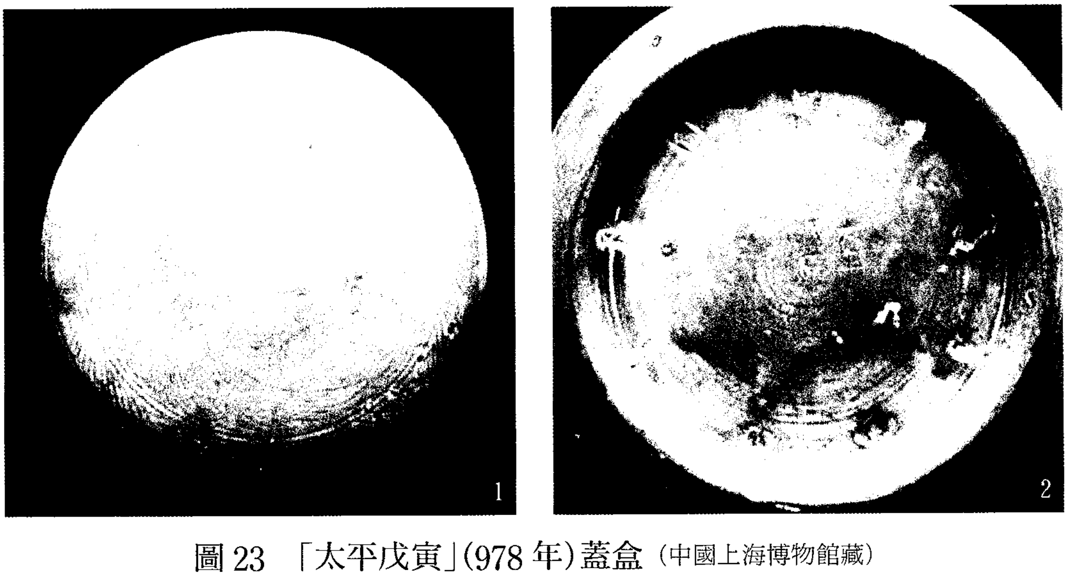

圖 23 「太平戊寅」(978 年)蓋盒（中國上海博物館藏）

條形泥條間隔；[70] 而寺龍口窯址北宋早期標本也是以墊圈支撐外底，墊圈與器之間亦以泥條間隔。[71] 結合傳世的大量遺物，可以認爲類此的裝燒方式和泥條造型是五代北宋時期即本文的 III 類標本的共通特徵。不僅如此，用以間隔的泥條也極少例外的是採用含矽砂的白細泥，用指甲可以刮落，細泥外觀多呈細長條形，有時呈長團形，但無論如何均是以頭尾相接即與圈足平行的形式環繞器底，絕未見到呈泥團或花生造型且以身相接即頭尾與圈足垂直的例子。就是因爲這個緣故，一九九〇年代馮先銘在臺北的一次演講中也針對前引 Max Loehr 公諸於世現藏波士頓美術館的水盂提出質疑。他認爲該件水盂底部以泥坨支燒的方式與越窯條狀的支具痕不同，若結合其胎釉特徵，無疑是民國初年的倣製品，[72] 我完全同意這個看法。另外，儘管上海博物館的陶瓷鑑識名家輩出，我仍想指出該館所典藏的底刻「太平戊寅」年款蓋盒盒面所裝飾的細線劃花雙鶴紋，雖亦採行常見於越窯青瓷上的「一整二破」佈局，然而製造者似乎對此構圖不甚熟稔，以至於筆勢既顯猶豫，雙鶴咀頸部位理應營造出的中心圓亦嫌勉強，甚至略去當中一隻鶴鳥的雙足，而這樣的情況也是北宋越窯青瓷所未曾見到的。因此，從我目前主觀的認知來看，以上幾件在銘文字體、裝燒方式等均迴異於考古發掘標本的傳世作品，有較大可能均屬近代倣品，而從上述幾件蓋盒刻銘字體看來，甚至不排除可能是出自同一作坊的倣製品。

㈢澎湖採集越窯系細線劃花標本的年代問題

澎湖所見越窯系細線劃花標本 (IIIb 式) 主要見於陳信雄《越窯在澎湖》專書。依據該書的記述，採集的三千餘件越窯青瓷標本當中，計有 675 件帶有紋飾，參酌同書「澎湖越窯紋飾統計表」，可知紋飾內容包括同氏所稱的「龍紋」(5 件) (圖 20-5)、「波濤紋」(6 件)、「鳥紋」(155 件)、「花卉紋飾」(64 件)、「雙蝶紋」(69

(70) 慈溪市博物館編，《上林湖越窯》，頁 102-108。

(71)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寺龍口越窯址》，頁 353-361。

(72) 我親耳聽聞的此次演講的大概內容後來以〈倣古瓷出現的歷史條件與種類〉為題，刊載於《中華文物學會年刊》(馮先銘，〈倣古瓷出現的歷史條件與種類〉，《中華文物學會年刊》〔1992〕，頁 31)，又收於馮先銘，《古陶瓷鑑真》(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6)，頁 23。另一方面，截至近年仍有人未加質疑地全面採信波士頓美術館和上海博物館的上述帶「太平戊寅」款作品，如陳克倫就據此做為越窯編年的依據。見陳克倫，〈宋代越窯編年的考古學考察——兼論寺龍口窯址的分期問題〉，《上海博物館集刊》9 (2002)，頁 235。

件）（圖 18-3）、「龜荷紋」（96 件）（圖 17-4）、「纏枝四荷紋」（42 件）（圖 19-3）、「蓮瓣紋」（114 件）（圖 24-4），以及見於壺身、壺嘴等部位的花卉等紋飾。(73) 在進入正式的討論之前，我想指出陳信雄在試圖爲澎湖採集越窯標本定年時，也提及前述北京韓佚夫婦墓（995-1010 年）和陳國公主暨駙馬墓（1018 年）兩座紀年墓出土的細線劃花越窯青瓷，但卻在未經任何考證或說明的情況之下，即先判斷兩墓所出越窯青瓷「並非製作之年」，(74) 並以此爲前提，依據「三項證據，可以進而推論澎湖越瓷之可能年代」。(75)

以下，我想先引述陳氏據以定年的「三項證據」，而後依序逐一檢證。陳氏的三項證據分別是：(1)河北靜志寺塔基出土的內底刻劃雙蝶紋，外底露胎處墨書「太平興國二年」（977）紀年銘文的定窯白瓷盤（圖 18-5）；(76) (2)越窯上林湖窯址採集得到的刻飾龜荷紋樣，且帶有「太平戊寅」（太平興國三年〔978〕）年款的標本；(3)美國波士頓美術館（Museum of Fine Arts, Boston）曾展出之外底鐫刻「太平丁丑」（太平興國二年〔977〕），器表裝飾繁密細線劃花紋飾的青瓷蓋盒（同圖 21）。陳氏認爲：既然靜志寺塔基已出現燒造於太平興國二年的劃花雙蝶紋定窯白瓷，那麼越窯青瓷同類母題裝飾之年代就不晚於這一時期，因爲前者是受到後者的影響。(77) 其次，「太平戊寅」款作品既見龜荷紋飾，「太平丁丑」款蓋盒亦見類似劃花技法裝飾，故包括澎湖標本在內的越窯之繁密細線劃花技法應早在太平興國二年（977）業已出現或流行。不僅如此，同氏進而結合澎湖所見二百餘件越窯標本器底均鐫刻「丁」字一事，主張「丁」即「丁丑」年之簡易書寫方式。(78) 換言之，其於澎湖採集得到三千餘片越窯青瓷標本的絕對年代是在太平丁丑年（太平興國二年〔977〕），即吳越忠懿王錢俶進獻其領地降宋的前一年。(79)

---

(73) 陳信雄，《越窯在澎湖》，頁 169。但是該重要發現也有一些讓人感到困惑不解之處。比如說，自該書出版以迄今日的十年間，陳氏於報紙、期刊、專書甚至研討會等各種場合，屢次發表與此一發現相關的議論，但是其所呈現引用的圖片，卻都只是重複同氏早已發表過的少數幾件標本。另外，對於採集地點秘而不宣，不符學術慣例。

(74) 同上註，頁 127。

(75) 同上註，頁 127。

(76) 定縣博物館，〈河北定縣發現兩座宋代塔基〉，《文物》8（1972），圖版柒之 3。清楚圖版可參見：馮先銘，《定窯》（京都：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美乃美，中國陶瓷全集 9，1981），圖 49。

(77) 陳信雄，《越窯在澎湖》，頁 129。

(78) 同上註，頁 131。

(79) 同上註，頁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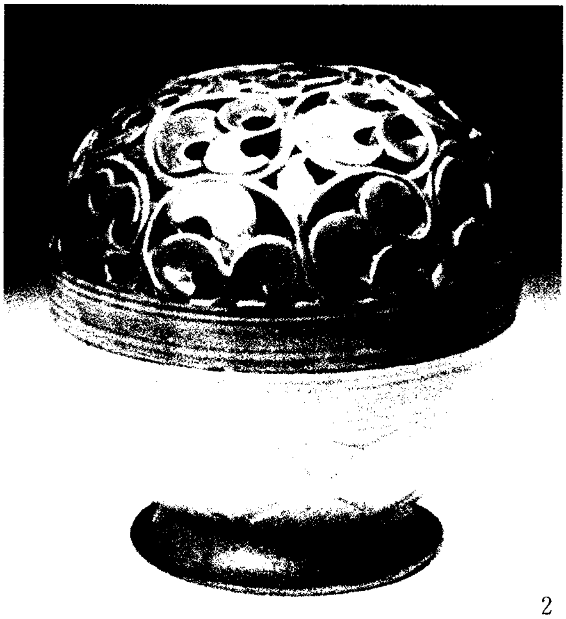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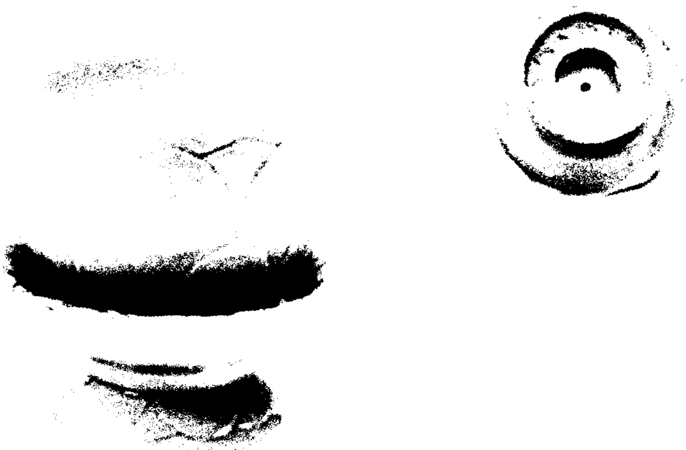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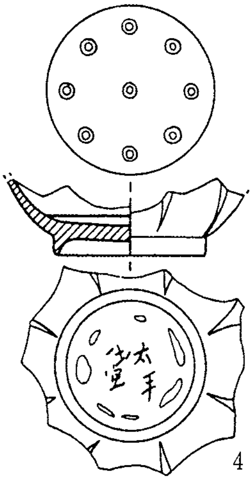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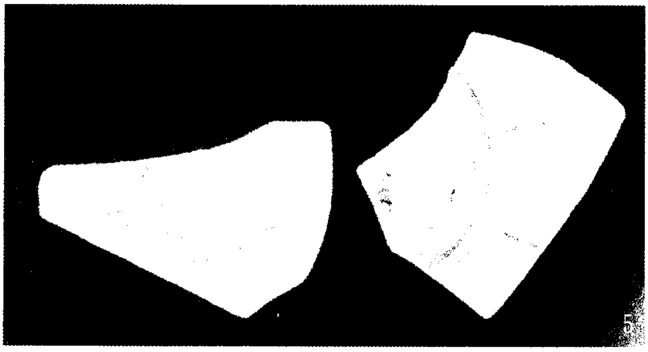

圖24

1.日本出光美術館藏，北宋雍熙四年(987)銘四繫壺
2.中國浙江省黃岩寺塔出土咸平元年(998)墨書鏤空薰
3.中國江蘇省虎丘塔雲岩寺(961年)出土
4.中國浙江省寺龍口越窯窯址出土
5.臺灣澎湖採集品

然而，我想說明的是：(1)認爲河北靜志寺塔基出土，帶北宋太平興國二年(977) 墨書紀年之定窯白瓷雙蝶紋劃花裝飾是受到越窯同類技法的影響，其實是馮先銘早在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就已提出的看法。[80] 但問題是，這類呈頭部相向展翅的所謂對蝶紋，至遲在唐代元和七年（812）惠昭太子陵出土的石蓋盒之盒面上已可見到（圖 25），[81] 看來定窯和越窯的對蝶紋飾顯然均是承襲自唐代工藝品，特別可能是金銀器上的圖紋。因此馮氏所謂定窯劃花受到越窯影響的說法，有修正的必要；(2)帶「太平戊寅」年款且裝飾龜荷紋細線劃花的標本，至多只能說明該類紋樣年代可上溯太平戊寅年（978 年），卻不能據此推演其他同類紋樣標本的年代上下限。這也就是說，在未能依據風格變遷而擬定出作品的上下限之前，個別紀年作品很難做爲訂定類似紋樣標本精密年代時的絕對依據；(3)陳氏所引「太平丁卯」紀年蓋盒即前述（同圖 21）Max Loehr 公諸於世的那件本文認爲的近代

圖 25　中國陝西省唐代惠昭太子陵(812 年)出土

(80) 馮先銘，〈我國陶瓷發展中的幾個問題——從中國出土文物展覽陶瓷展品談起〉，《文物》7（1973），頁 25。另外，馮氏的此一看法於近年又為江松氏所繼承和發揚，參見：江松，〈再論越窯對定窯的影響〉，《上海博物館集刊》8（2000），頁 302-317。江文同時認為陳國公主墓出土的越窯對蝶紋盤「應為五代末至宋初物」，但未提示任何證據；同上註，頁 303。附帶一提，江文對於作品的窯口判斷並不正確，如將龍泉窯和耀州窯製品視為越窯青瓷，應予修正；同上註，頁 304，圖 3。

(81)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編，《唐惠昭太子陵發掘報告》（西安：三秦出版社，1992），頁 5，圖 4。另外，關於對蝶紋在工藝品上的表現情況，可參見：謝明良，〈略談對蝶紋〉，《故宮文物月刊》22: 8（2004），頁 24-39。

贗品，因此在未能明確交代作品所見種種疑點之前，不足爲據，更不宜將之做爲澎湖三千餘件越窯燒製於太平丁卯（977 年），即吳越亡國之前一年的關鍵證據。

四、有關北宋越窯和「永」款越器的幾個問題

從作品的外觀特徵參酌可判明相對年代遺址出土的類似標本，同時結合以往學者的研究成果，可以將臺灣海域發現的越窯系青瓷區分爲 I、II、III 等三類。I 類和 II 類標本較常見於國外九至十世紀遺址，III 類則集中見於十世紀中期遺跡或墓葬。

由於裝燒技法的改變往往促使作品外觀發生變化，而陶工爲追求作品的某種造型或裝飾效果，同樣也會勉力考案窯具等裝燒道具並予以改進，而此一相輔相成，彼此不斷要求、相互改進的進程有時也成了時代的烙印，具有編年、分期時的參考價值。因此，以下我想參考近年越窯寺龍口窯址的發掘成果及其頗得要領的簡要歸納，[82] 對臺灣海域越窯系青瓷的裝燒工藝和造型以及年代關係做些必要的說明。即足端以外施滿釉的 I 類，釉色精純，應是於匣缽內單件燒成，但因作品與匣缽之間的間隔用泥條係置於圈足上，故圈足著地處較寬，呈環形足。其次，足端之外內底亦見疊燒泥痕的 II 類標本，姑不論其是否使用匣缽或只是置於支具上明火裸燒？其均是以多件摞疊的方式燒成，底亦置環形足。至於整體施滿釉，僅外底心留有支燒泥痕的 III 類標本也是置於匣缽內燒成。但因是以墊圈支撐器物外底，故作品底部相對加厚，同時又由於作品底足於燒造時不必承擔整器的重量，故器物的足端變窄，甚至以黏接的方式加裝足牆細窄且向外撇的高圈足，使得圈足外觀更具金銀器的造型特徵。當然，本文和寺龍口越窯報告書所採行的分類並不相同，但若僅就裝燒技法而言，本文的 I 和 II 類大致相當於寺龍口窯的唐和五代期，III 類則相當於該窯北宋早期以迄南宋期。此一年代觀也和本文對於三類作品的年代比定有相符之處。無論如何，I 類和 II 類標本可說是相近時代並存的兩類檔次不同的陶瓷器，年代最晚的 III 類則是於 I 類的基礎之上進一步提昇、精

(82)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寺龍口越窯址》，頁 353-361。但應指出的是，窯址報告書同樣也是在未加說明的情形下，就全面採信陳國公主等遼代紀年墓出土越窯劃花青瓷之年代相當於墓主的卒葬年，並以此做為窯址標本分期的參考。

鍊而成的。

這樣看來，臺灣海域發現的越窯系青瓷顯然存在有以匣缽單件裝燒的高檔品和採多件摞疊支燒的次級品等兩種檔次不同的製品。不僅如此，其年代跨幅也不小，既見九至十世紀前期晚唐五代標本，也包括十世紀中期前後五代時期，甚至晚迄十世紀後期至十一世紀初的北宋早期作品在內，後者均見於陳信雄澎湖採集品，屬於本文的 IIIb 式。如前所述，經由越窯系青瓷綬帶四花圖紋的比較，北京韓佚夫婦墓（997-1011 年）出土的越窯細線劃紋青瓷的年代應相當於墓主的卒葬年（同圖 19-4）。設若此一推論無誤，則韓佚墓伴出之越窯青瓷注碗內底所見一對頭尾相接的劃花鸚鵡紋（圖 26-2），[83] 既和澎湖採集品一致（圖 26-3），[84] 故不排除後者的年代也應在十世紀末至十一世紀初。就此而言，一九七〇年代江蘇鎮江市何家門所謂五代墓出土越窯鸚鵡紋碗的年代其實也應修正訂在北宋時期（圖 26-1）。[85] 有趣的是，鎮江市何家門墓和韓佚夫婦墓不僅均出土了鸚鵡大碗，同時也都出土造型一致的注壺（圖 27），結合碗和壺的尺寸，可知兩墓作品均屬將注壺置於溫碗中配套使用的酒器。值得一提的是，韓佚夫婦墓注碗除底心的鸚鵡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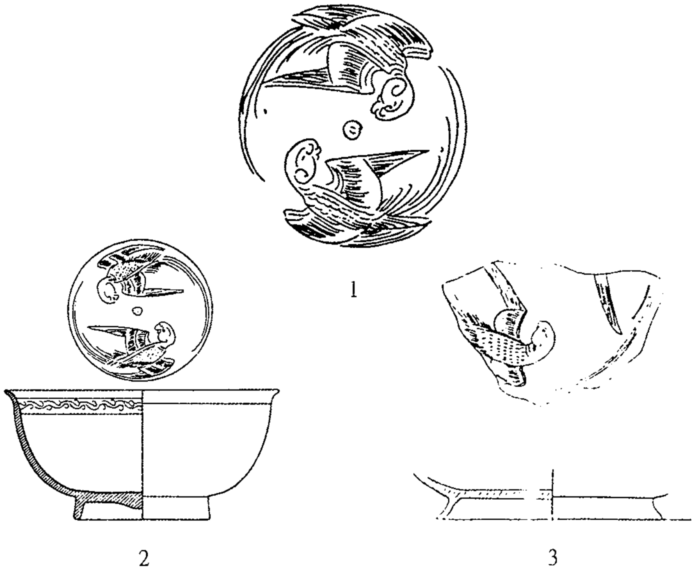

圖 26

1. 中國江蘇省鎮江北宋墓出土
2. 中國北京遼代韓佚夫婦墓（997-1011 年）出土
3. 臺灣澎湖採集品

(83) 黃秀純等，〈遼韓佚墓發掘報告〉，頁 366，圖 6 之 6。
(84) 陳信雄，《越窯在澎湖》，彩圖 42。
(85) 劉和惠等，〈鎮江句容出土的幾件五代、北宋瓷器〉，《文物》10（1977），頁 90，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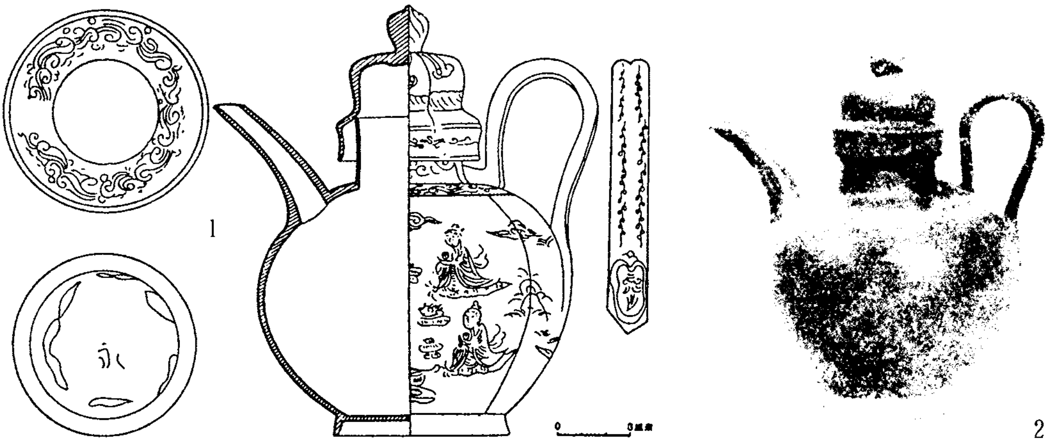

1. 中國北京遼代韓佚夫婦墓(997-1011 年)出土　　2. 中國江蘇省鎮江北宋墓出土

圖 27

外，口沿下方另飾弦紋二道，弦紋之間刻飾簡化的唐草紋，而類似的唐草紋邊飾則又見於英國大維德爵士（Sir. Percival David）[86] 和某私人收藏的越窯青瓷劃花雙鳳紋盤（圖 28-1、28-2）。[87] 兩件作品均屬本文的 III2 式，即除了外底支燒泥痕之外，整體施滿釉，同時又在作品外壁浮雕仰蓮瓣，並於外底心陰刻「永」字款，而「永」款越器也見於前述韓佚夫婦墓伴出的人物紋注壺（圖 27）。就我個人所知，現存的帶有明確紀年，且浮雕蓮瓣的越窯作品，依年代序計有：江蘇蘇州市北宋建隆二年（961）建成的虎丘塔雲岩寺的托碗（圖 24-3）、[88] 寺龍口越窯窯址的帶「太平戊寅」（978 年）銘盤底殘片（圖 24-4）、[89] 日本出光美術館藏北宋雍熙四年（987）刻銘四繫壺（圖 24-1），[90] 以及浙江黃岩寺塔出土的帶咸平元年（998）墨書紀年的鏤孔薰（圖 24-2）。[91] 其時代自西元九六一年迄九九八年，

---

(86) R.L. Hobson, *A Catalogue of Chinese and Porcelain in the Collection of Sir Percival David* (London: the Stourton Press, 1934), p. 39.

(87) 小山富士夫，〈支那青磁考（一）〉，《陶器講座》2（1935），頁 18，圖 5。

(88) 錢鏞等，〈蘇州虎丘雲岩寺塔發現文物內容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1（1957），頁 44，圖 26；南京博物院等編，《江蘇省出土文物選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頁 176。

(89)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寺龍口越窯址》，頁 368，圖 180 之 3。

(90) 弓場紀知，〈北宋初期の紀年銘をもつ越州窯青磁をめぐって〉，《出光美術館研究紀要》1（1995），頁 137，圖 1。

(91) 浙江省博物館編，《浙江紀年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圖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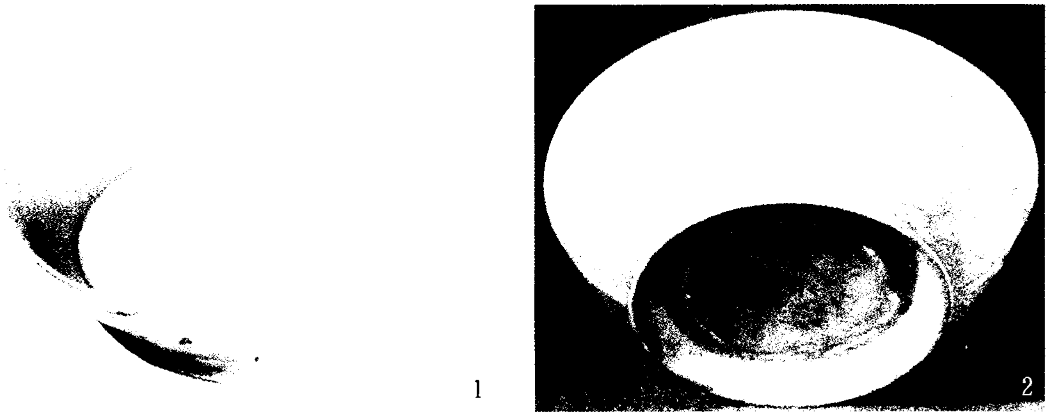

圖 28　英國倫敦大學大維德基金會(Percival David Foundation)收藏「永」字款鳳紋盤

而就蓮瓣的外觀特徵而言，相對於雲岩寺（961 年）托碗的蓮瓣形式，大維德碗呈寬扁造型的蓮瓣紋則要更接近出光美術館（987 年）和黃岩寺塔（998 年）紀年作品的蓮瓣紋飾。然而，儘管我個人深信以樣式論的角度來考察越窯紋飾的變遷，是今後解決越窯細線刻劃花作品定年、分期的有效途徑，可惜如上所示，本文仍舊無法有力地說明越窯蓮瓣紋上的細微差異確實肇因於時代因素，進而訂定出具有此一樣式特徵之蓮瓣紋的年代上下限。

雖然如此，「永」款越器仍提供一些值得留意的線索。自一九三〇年代陳萬里《越器圖錄》揭載的上林湖採集的「永」款作品以來，[92] 日本根津美術館藏上林湖窯址採集品或近年上林湖、[93] 寺龍口窯址發掘品亦見「永」款標本（圖 20-3、20-4、29-1）。[94] 結合前述英國舊藏品（同圖 28）或韓佚夫婦墓（同圖 27-1）出土品，可知該類作品一般釉色精純，有素面無紋和裝飾細線劃花等兩類，後者刻飾圖紋內容不一而足，計有蓮瓣、波濤、龍、鳳、鸚鵡和人物紋，刻工細緻講究，在可確認的總計十餘件作品中，計有五件裝飾龍紋或鳳紋，而龍紋的造型特徵則又和

(92) 陳萬里，《越器圖錄》，圖 40。

(93) 根津美術館編，《唐磁》(東京：根津美術館，1988)，頁 64，圖 25；頁 113，圖 1；以及頁 109，圖 87 之 25 的說明。

(94) 慈溪市博物館編，《上林湖越窯》，頁 210，圖 98 之 8；頁 211，圖 98 之 1、2、3、4、6、7；頁 207，「附錄一」。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寺龍口越窯址》，頁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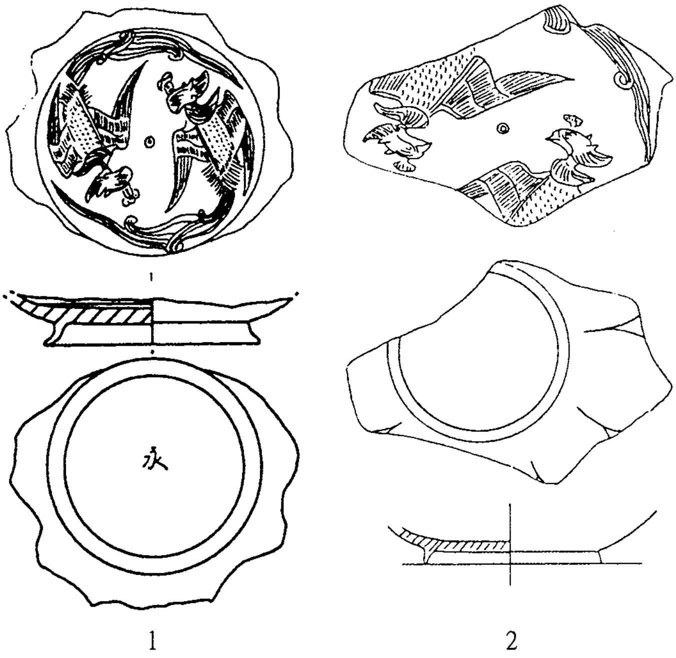

圖 29
1.中國浙江省上林湖窯址出土
2.臺灣澎湖採集品

河南鞏縣宋陵石雕上的龍紋有共通之處（圖 20-1、20-2、20-3、20-4）。[95]

眾所周知，分布於河南鞏縣西村、芝田、孝義和回郭鎮的北宋帝陵，是北宋除了徽宗趙佶、欽宗趙恒被金兵俘虜客死五國城（今黑龍江依蘭縣）之外，其餘七個帝王以及趙匡胤父趙弘殷所謂「七帝八陵」皆葬於此，再加上附葬於塋區的后妃、皇族或功臣墓，形成了一個龐大的陵墓群，而所有陵墓，包括前引出土越窯青瓷的太宗元德李后的永熙陵在內，均以「永」字起頭命名，甚至於金人將崩於異鄉的徽宗梓宮送還南宋王朝葬於會稽上亭鄉，陵名亦曰「永佑」，結合宋代開國皇帝趙匡胤之父趙弘殷原稱「安陵」，至眞宗時亦更名爲「永安陵」一事，[96] 不難推知「永」字在宋代皇室中的重要而特殊的地位。另一方面，就宋代陶瓷史事而言，就在吳越錢氏降宋的太平戊寅年（978 年）之後不久的太平興國七年（982），宋太宗即派遣殿前承旨趙仁濟赴越州監理瓷窯務，[97] 愛宕松男認爲，所謂「越州

(95) 張廣立，〈宋陵石雕紋飾與《營造法式》的「石作制度」〉，收於中國考古學研究編輯委員會編，《中國考古學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紀念論文集（二）》（北京：科學出版社，1986），頁 263，圖 9；頁 265，圖 10 等。

(9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北宋皇陵》（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頁 6-8、10。

(97) 宋末元初周密《雲煙過眼錄（卷下）》所記百衲琴銘文曰：「李公略收雲威百衲琴，雲和樣，內外皆細紋，腹內容三指，內題，太平興國七年歲次壬午六月望日，殿前承旨監越州瓷窯務趙仁濟（今傳《雲

瓷窯務」只是職司瓷器稅的稅務機關，不能據此做爲判定越州官窯存在的依據。[98] 而宋初以供奉官、殿直、承旨爲三班使臣，隸屬兵部宣徽院；從三班使臣的初任官一般是職掌商稅務，專賣場務之監當官，[99] 可以推測派赴監越州瓷務的殿前承旨極可能具商稅務使的職權。但是殿前承旨雖僅爲低階武官，卻是天子的心腹耳目，掌握行政實權，並扮演郎黨的功能，監督地方中央政策的施行，是確立宋代中央極權和獨裁體制的一大支柱。[100] 看來，趙仁濟除了可能被賦予瓷窯商稅史的職掌之外，或許還兼具視察瓷窯生產、規範陶瓷造型紋飾等窯務事宜，而上林湖越窯址發現的與「太平戊寅」款陶瓷作風一致且底刻「官」、「官樣」字銘的標本(圖 30)，[101] 應可視爲是宋初朝廷「制樣需索」[102] 的具體例證。事實上，宋代朝廷也曾頒令有司於器皿上刻字銘，以爲識別之用。[103] 就此而言，我認爲「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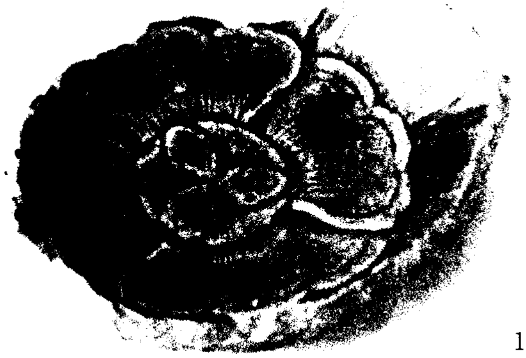
1

2

圖 30　中國浙江省上林湖窯址出土「官樣」銘殘片

煙過眼錄》記爲「監杭州瓷窯務」，但《說郛》本周密《志雅堂雜抄》仍記「越州」)，再補修進入，吳越國王宮百衲雷威琴，極薄而輕，異物也」。小林太市郎，《東洋陶磁鑑賞錄·中國篇》(東京：便利堂，1950)，頁 146-147；周密，《雲煙過眼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98) 愛宕松男，〈宋代、陶瓷器產業の成立とその發展 (上)〉，《東北大學文學部研究年報》24 (1974)，頁 35-36。

(99) 梅原郁，〈宋代の武階〉，《東方學報》56 (1984)，頁 227。

(100) 友永植，〈唐、五代三班使臣考——宋朝武班官僚研究その (一)〉，收於氏著，《宋代の社會と文化》(東京：宋代史研究會，1983)，頁 59。

(101) 慈溪市博物館編，《上林湖越窯》，頁 51，圖 23 之 1、2；頁 93，圖 49 之 7、8，彩版 3 之 3、11 之 3。

(102) 莊季裕，《雞肋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處州龍泉縣……又出青瓷，謂之秘色，錢氏所貢蓋取於此。宣和中，禁廷制樣需索，益加工巧。」

(103)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篇》(臺北：世界書局，1961)，卷七五：「乙丑詔大祀酹酒銀罐器止用常御者，非朕恭潔之意，其令有司造十五枚，付光祿寺別貯，仍刻字識之，勿他用。」

越器所見龍、鳳等紋飾極有可能就是由官方所規範的所謂官樣圖紋。[104] 不僅如此，南宋熊克著《中興小記》援引同朝朱勝非《閒居錄》所載：「宮掖造禁纈，有匠者姓孟，獻新樣兩大蝴蝶相對，繚以結帶曰『孟家蟬』，民間競服之。」[105] 可以推測越窯所見對蝶紋可能亦爲官樣圖紋之一，或許就是因爲這個原因，致使對蝶紋如同龍鳳紋般自宋初以來保守地延續近半世紀，在樣式上沒有明顯的改變。

南宋胡仔《漁隱叢話》記載太宗於太平興國二年（977）遣使造建安北苑茶，「取像於龍鳳，以別庶飲，由此入貢」，[106] 但是龍鳳紋入宋以後地位大爲提昇，且爲皇室所壟斷的原因何在？關於這點，北宋王洙等奉敕撰的《地理新書》透露了與此相關的珍貴訊息。該書〈五姓所屬篇〉記述了所謂「五音姓利」，即將人的姓氏區分成宮、商、角、徵、羽等五音，再分別對應到陰陽五行的土、金、木、火、水，值得留意的是，宋代帝王趙姓，是屬於角音，而「東方木、其氣生，其音角，其虫蒼龍」（〈五行定位篇〉），[107] 這就明確地說明了龍是趙姓皇室的守護神，也因此我們才能理解諸如龍泉窯也一度爲避諱龍字而改名爲劍川縣，[108] 並於宣和七年（1125）詔令罷減「中山府瓷中樣矮足裏撥盤龍湯盞一十隻」[109] 命定窯減免燒製龍紋器皿。眾所周知，南宋陸游《老學庵筆記》說：「故都時，定器不入禁中，唯用汝器，以定器有芒也。」同時代葉寘《坦齋筆衡》也說：「本朝以定州白瓷有芒不堪用，遂命汝州造青瓷器。」講的都是定窯因覆燒致使碗盤口沿需留下無釉的澀圈，從而遭受到北宋宮廷以汝窯來汰換的命運。也因此徽宗朝頒令罷減定窯燒造龍紋器皿應該是和內廷對於汝窯青瓷的興趣已凌駕於定窯白瓷之上的趣味

(104) 就我個人所知，「永」款陶瓷初見於唐代，所知兩件作品均於器底墨書「永」字，且都歸中華人民共和國歷史博物館收藏。其中一件邢窯白瓷長頸瓶，圖見長谷部樂爾等編，《中國陶磁百選》（東京：日本經濟新聞社，1982），圖 22；另一件是唐代白釉燈臺，圖見國家文物局圖錄編輯委員會，《國寶——中國歷史文物精華展》（香港：香港藝術館，1997），頁 244-245。後者出土於河南陝縣劉家渠墓，俞偉超，〈一九五六年河南陝縣劉家渠漢唐墓葬發掘簡報〉，《考古通訊》4（1957），頁 9-19。兩件作品胎釉精純、造型端正，很可能是同墓出土的來自同一產區的作品，但此還有待證實。

(105) 熊克著、顧吉辰等點校，《中興小記》，卷 5（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頁 62。

(106) 胡仔，《漁隱叢話》後集，卷十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集部四一九，詩文評類，年代不詳），頁 453。

(107) 王洙，《地理新書》（臺北：集文書局，1985；金明昌抄本），頁 46。另外，最早指出這點的人可能是宿白，參見宿白，《白沙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57），頁 86。另可參見楊寬，《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研究》（臺北：谷風出版社，1987），頁 59。

(108) 浙江省地名委員會，《浙江地名簡志》（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頁 592-593，「龍泉縣」條。

(109) 徐松，《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崇儒七之六〇。

轉換有關。[110] 無論如何，在北宋內廷所消費的眾多窯口的陶瓷當中不僅經常裝飾龍紋，有的甚至帶有「龍」字款，如小山富士夫採集自澗磁村定窯窯址的標本當中就包括裏飾龍紋，圈足內釉下陰刻「龍」款的作品；[111] 陝西耀州窯窯址宋代堆積層（中期）亦見「龍」款標本，[112] 而依據《宋史・地理志》或宋人王存《元豐九域志》：「耀州土貢瓷器五十事」的記載可知，[113] 耀州窯青瓷也是北宋內廷所消費的陶瓷之一。

如前所述，宋太宗趙光義妃，真宗趙恒生母元德李后陵（1000 年）出土有刻飾龍紋的越窯青瓷盤（圖 20-1），尤可注意的是，其同時伴出了三十餘件多數裝飾有鳳紋的定窯白瓷，後者當中又有半數底刻「官」款。這樣的情形顯然並非偶然，幾乎是具體而微地道出：隨著龍在北宋成了天子的象徵，鳳也相應地成了帝后的圖騰。由於太宗元德李后陵已遭盜掘，因此無從估計原本是否存在有「永」款越器，反倒是工部尚書韓佚夫婦墓（997-1011 年）出土了越窯「永」款青瓷人物紋注壺。後者不僅再次表明「永」款越器的相對年代，也說明了宋代官樣陶瓷亦可流通的事實。可惜目前已難得知官樣越器是否像稍後的汝窯般「唯供御揀退方許出賣」？[114] 還是朝廷拍賣「瓷器庫」的存貨？[115] 或許，於市肆即可輕易購得亦未可知。

---

(110) 陳萬里曾經依據上引文獻記載結合徐兢成書於宣和五年（1123）的《宣和奉使高麗圖經》當中已經提及「汝州新窯器」，推測汝窯燒製貢瓷的時間約在哲宗元佑（1086）到徽宗崇寧五年（1106）之間。雖然陳氏的臆測容或有修正的空間，但徽宗內廷曾經使用汝窯青瓷一事則無庸置疑。見陳萬里，〈汝窯的我見〉，《文物參考資料》2（1951），頁 48。另外，近年伊藤郁太郎有一個饒富趣味的推測，認為「汝州新窯器」即今汝州市內的「張公巷窯」，後者亦即「北宋官窯」。參見伊藤郁太郎，〈北宋官窯探訪〉，《陶說》620（2004），頁 71。但我認為，「汝州新窯器」是否即「張公巷窯」？這是一回事；而「張公巷窯」是否就是北宋官窯？則又是另一回事。其實，徐兢「汝州新窯器」的稱謂本身，即已顯示其非北宋官窯。

(111) 關口廣次，〈小山富士夫先生採集の定窯窯址陶磁片について〉，收於根津美術館編，《定窯白磁》（東京：根津美術館，1983），頁 95；頁 101，圖 18-5-6；頁 19，圖 5 之 6。

(112)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陝西銅川耀州窯》（北京：科學出版社，1965），頁 25，圖版拾貳之 6。

(113) 陳萬里於 1950 年代已依據上引文獻記載指出耀州窯貢瓷器。參考陳萬里，〈我對耀瓷的初步認識〉，《文物參考資料》4（1955），頁 72。

(114) 周輝，《清波雜志》（上海：上海書店，1984）：「汝窯宮中禁燒，內有瑪瑙為釉，唯供御揀退方許出賣，近尤難得。」

(115) 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三七，「瓷器庫」：「瓷器庫，掌受明、越、饒州、定州、青州白瓷器及漆器以給用。……真宗景德四年九月，詔瓷器庫除揀封樁供進外，餘者令本庫將樣赴三司行人估價出賣」。

無論如何，設若「永」款越器屬北宋時期作品，那麼該類器上所裝飾的龍、鳳、鸚鵡、對蝶、人物、波濤或於外壁飾蓮瓣內底戳印蓮子等圖紋，就可提供澎湖所見類似圖紋定年排比時的重要參考。依據這樣的觀察角度，則澎湖所採集的細線劃花龍紋、雙鳳紋或外壁浮雕蓮瓣內底飾蓮子等一群本文所謂的Ⅲ b 式作品當中之大多數標本的相對年代也約於北宋時期。但應一提的是，相對於目前可確認的「永」款越器上的龍紋呈二角五爪造型（圖 20-3、20-4），澎湖所採集的無款標本龍頭似無二角（圖 20-5），這不由得會讓人想起過去宮崎市定所指出，比起五爪，宋代天子似乎更在意龍頭上的雙角。[116] 會不會是這個原因使得主要提供皇室消費的「永」款越器上的龍紋，和用來外銷的作品有所區隔？但這還有待日後進一步的資料來證實。

總結以上敍述，臺灣海域發現的越窯系青瓷的年代跨幅較大，包括晚唐以迄北宋等各時期作品。其次，就目前的資料看來，唐宋時期燒造所謂越窯類型的青瓷窯，除了著名的慈溪市上林湖、鄞縣東錢湖等分布於杭州灣及其鄰近地區的窯群，即狹義的越窯之外，於甌江流域溫州甌窯、金華地區婺州窯，甚至台州地區臨海、黃岩等地窯址都可發現類似作風的青瓷標本，從而形成一個體系龐大、廣義的越窯瓷系。[117] 而就臺灣海域越窯系作品的窯口而言，除了上林湖窯區標本之外，個別作品有的和婺州地區象塘窯作風較爲接近，[118] 部份作品則應是明州附近鄞縣窯所燒製（圖 14-1）。[119] 臺灣海峽打撈出的鄞縣窯蓮瓣紋洗則又和菲律賓浦端（Butuan）出土作品完全一致（圖 14-3），[120] 屬本文 IIIb 式細線劃花類型。應予一提的是，澎湖採集的越窯系 IIIb 式標本當中，除了細線劃花類型之外，亦

---

(116) 宮崎市定，〈二角五爪龍について〉，收於石田博士古稀記念事業會編，《石田博士古稀記念論文集》（東京：東洋文庫，1965），頁 472。

(117) 所謂越窯系的現狀及其問題點，可參見任世龍，〈論「越窯」和「越窯體系」〉，收於南京文化院、東南文化編輯部編，《中國古陶瓷研究會 1994 年會論文集》（南京：南京博物院，東南文化增刊 1 號，1994），頁 58-64；龜井明德，〈越州窯と龍泉窯——轉換期の青瓷窯〉，收於東洋陶磁學會編，《東洋陶磁史——その研究の現狀》（東京：東洋陶磁學會，2002），頁 58-63。

(118) 朱伯謙，〈浙江東陽象塘窯址調查記〉，圖版陸之 4、9。

(119) 李輝柄，〈調查浙江鄞縣窯址的收穫〉，頁 32，圖 5；頁 33，圖 7 等。

(120) Wilfredo P. Ronquillo and Rita Tan, "Yue, Yue-Type Wares and Other Archaeological Finds in Butuan, Philippine," p. 263, pl. 2-c, 以及山本信夫，〈東南アジアの 9-11 世紀貿易陶磁器〉，頁 5，圖 3-11。

見一類以粗線斜刻輪廓及簡單花紋的製品（圖 31-1、31-2），[121] 該類標本以往所見數量不多，但曾出土於日本鴻臚館[122] 和前述菲律賓浦端（Butuan）遺址，[123] 近年印尼勿里洞島（Belitung Island）附近沈船（Intan Wreck）除打撈出越窯細線劃花青瓷，同時也伴出不少這類粗線劃花青瓷，[124] 特別是從菲律賓私人收藏傳稱出土自浦端遺址的此類粗線劃花青瓷，可以復原澎湖標本的整體型態，亦即包括了刻飾花鳥紋的注子（圖 32）。據說，中國浙江省的學者認爲日本出土的這類標本是同省溫州窯製品。[125] 果眞如此，則澎湖越窯系青瓷標本當中，其實還包括少數所謂甌窯系的製品在內，但此亦有待今後的資料來證實。

如果依據現今的考古發掘成果和文獻記載，結合臺大藝術史研究所標本的採集地點，雖然可以推測遺留在澎湖中屯等地遺址的越窯系青瓷，應該不會是當地的消費品，可惜我們仍缺乏足夠的證據得以判斷越窯系標本到底是船隻海難的偶然遺留？抑或是澎湖早在晚唐時期已成爲中國陶瓷外銷時的中途停泊地？無論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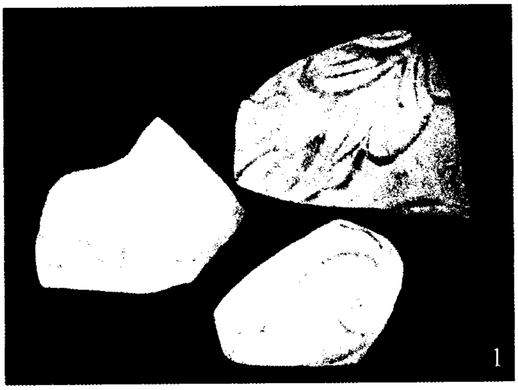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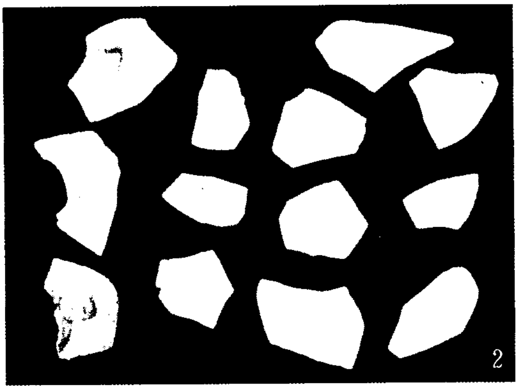

圖 31　1. 臺灣澎湖採集品
2. 臺灣澎湖採集品

(121) 陳信雄，《越窯在澎湖》，頁 46，彩圖 62。

(122) 山本信夫，〈北宋期越州窯系青磁の檢討〉，頁 196，圖 9。

(123) Wilfredo P. Ronquillo & Rita Tan, "Yue, Yue-Type Wares and Other Archaeological Finds in Butuan, Philippine," p. 264, pl. 3-A, B.

(124) 作品現藏德國，筆者實見。另可參見：Michael Flecker, *The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of the 10th Century Intan Shipwreck* (Oxford, England: Archaeo Press, 2002, BAR International Series 1047), p. 108.

(125) 山本信夫，〈北宋期越州窯系青磁の檢討〉，頁 195。

圖 32　傳菲律賓浦端(Butuan)遺址出土

者，從標本所屬年代跨幅看來，其在澎湖可能並非一次性的遺留。當然，此一假設必須先排除許多沈船都可見到的其同時裝載有不同時代的陶瓷器皿之現象。可惜目前已難檢證。相對的，設若陳信雄所採集標本地點不在中屯及其周邊地區，則可證明沈船不止一艘。目前可確認的是，遺留在澎湖的越窯系青瓷標本之年代，從晚唐九世紀後期持續至北宋十世紀或十一世紀初期，而以北宋初期的標本數量最多。從東北亞日本、韓國或東南亞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印度甚至中東地區伊朗、伊拉克等地都曾發現與臺灣海域所見越窯系青瓷極為相近的標本，可以再次說明中國早期外銷瓷的一個特色，即做為一種強勢的商品，生產者或瓷器商販並未充分顧及消費地人們的品味好尚，致使各地遺址出土中國陶瓷種類大同小異，這也提示我們，並無必要依據澎湖越窯系標本的器式種類來強行蠡測其原本所擬輸往的國度。唯一可以確認的是，臺灣海峽澎湖水道打撈品是屬於南下貿易船隻遭受海難的遺留。

定稿日期：2005.3.2

引用書目

九州歷史資料館

1980 《大宰府史跡・昭和 54 年度發掘調查概報》。福岡：九州歷史資料館。

1981 《大宰府史跡・昭和 56 年度發掘調查概報》。福岡：九州歷史資料館。

1986 《大宰府史跡・昭和 60 年度發掘調查概報》。福岡：九州歷史資料館。

三上次男

1977 〈イラン發見の長沙銅官窯瓷と越州窯青磁〉，《東洋陶磁》4: 5-34。

土橋理子

1993 〈日本出土の古代中國陶磁〉，收於橿原考古學研究所附屬博物館編，《貿易陶磁——奈良、平安の中國陶磁》，頁 211-249。京都：臨川書店。

1995 〈初期貿易陶磁器〉，收於中世土器研究會編，《概說中世の土器、陶磁器》，頁 457-484。京都：眞陽社。

大山崎町教育委員會

1984 《大山崎町埋藏文化財調查報告集》4。京都：大山崎町教育委員會。

小山富士夫

1935 〈支那青磁考（一）〉，《陶器講座》2: 1-54。

小林太市郎

1950 《東洋陶磁鑑賞錄・中國篇》。東京：便利堂。

山本信夫

1991 〈東南アジアの 9-11 世紀貿易陶磁器〉，《貿易陶磁研究》11: 1-18。

1995 〈北宋期越州窯系青磁の檢討〉，收於中島恒次郎、森田レイ子編，《大宰府陶磁器研究——森田勉氏追悼論文集》，頁 181-197。福岡：森田勉氏遺稿集・追悼集刊行會。

1999 〈大宰府出土施釉陶器の編年について〉，《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82: 123-202。

2002 〈日本、東南アジア海域における 9-10 世紀の貿易とイスラム陶器〉，《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94: 85-144。

弓場紀知

1995 〈北宋初期の紀年銘をもつ越州窯青磁をめぐって〉，《出光美術館研究紀要》1: 136-147。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1965 《陝西銅川耀州窯》。北京：科學出版社。

今野村樹

2003 〈遼代契丹墓の研究——分布、立地、構造について〉，《考古學雜誌》87(3): 1-36。

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等

1993 《遼陳國公主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友永植

1983 〈唐、五代三班使臣考——宋朝武班官僚研究その（一）〉，收於氏著，《宋代の社會と文化》，頁 29-68。東京：宋代史研究會。

王　洙

1985 《地理新書》（金明昌抄本）。臺北：集文書局。

任世龍

1994 〈論「越窯」和「越窯體系」〉，收於南京文化院、東南文化編輯部編，《中國古陶瓷研究會 1994 年會論文集》，東南文化增刊 1 號，頁 58-64。南京：南京博物院。

伊藤郁太郎
2004 〈北宋官窯探訪〉,《陶說》620: 61-76。
朱伯謙
1964 〈浙江東陽象塘窯址調查記〉,《考古》4: 188-190。
1981 《越窯》,中國陶瓷全集 4。京都: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美乃美。
朱亮等
1995 〈洛陽後梁高繼蟾墓發掘簡報〉,《文物》8: 52-59。
江 松
2000 〈再論越窯對定窯的影響〉,《上海博物館集刊》8: 302-317。
李文信
1954 〈義縣清河門遼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8: 163-202。
李輝柄
1973 〈調查浙江鄞縣窯址的收穫〉,《文物》5: 30-40。
李 燾
1961 《續資治通鑑長篇》。臺北:世界書局。
汪慶正(主編)
1996 《越窯秘色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汪慶正等(編)
1991 《中國・美の名寶》。東京:日本放送協會。
京都市埋藏文化財研究所
1984 《京都市埋藏文化財調查概要(昭和 57 年度)》。京都:京都市埋藏文化財研究所。
周 密
1985 《雲煙過眼錄》。北京:中華書局。
周 煇
1984 《清波雜志》。上海:上海書店。
定縣博物館
1972 〈河北定縣發現兩座宋代塔基〉,《文物》8: 39-5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
1997 《北宋皇陵》。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金祖明
1959 〈浙江餘姚青瓷窯址調查報告〉,《考古學報》3: 107-120。
長谷部樂爾
1967 〈十世紀の中國陶磁〉,《東京國立博物館研究紀要》3: 179-242。
長谷部樂爾等(編)
1982 《中國陶磁百選》。東京:日本經濟新聞社。
兪偉超
1957 〈一九五六年河南陝縣劉家渠漢唐墓葬發掘簡報〉,《考古通訊》4: 9-19。
南京博物院等(編)
1963 《江蘇省出土文物選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姚仲沅
1975 〈浙江臨安板橋的五代墓〉,《文物》8: 66-72。
胡 仔
年代不詳 《漁隱叢話》後集,卷十一,《四庫全書》集部四一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孫新民

1988 〈宋太宗元德李后陵發掘報告〉，《華夏考古》3: 19-46。

宮崎市定

1965 〈二角五爪龍について〉，收於石田博士古稀記念事業會編，《石田博士古稀記念論文集》，頁 469-481。東京：東洋文庫。

座右寶刊行會（編）

1977 《世界陶磁全集第 12 卷・宋》。東京：小學館。

徐 松

1957 《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

根津美術館（編）

1988 《唐磁》。東京：根津美術館。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

2002 《寺龍口越窯址》。北京：文物出版社。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1964 〈浙江鄞縣古瓷窯址調查記要〉，《考古》4: 182-187。

1975 〈杭州、臨安五代墓中的天文圖和秘色瓷〉，《考古》3: 186-194。

浙江省地名委員會

1988 《浙江地名簡志》。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江省博物館（編）

2000 《浙江紀年瓷》。北京：文物出版社。

貢 昌

1985 〈浙江東陽南市塔出土青瓷〉，《考古》1: 96、87。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編）

1992 《唐惠昭太子陵發掘報告》。西安：三秦出版社。

國立歷史博物館歷史考古組

2003 《澎湖內垵中屯歷史考古研究成果報告》。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國家文物局圖錄編輯委員會

1997 《國寶——中國歷史文物精華展》。香港：香港藝術館。

宿 白

1957 《白沙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張玉蘭

2000 〈浙江臨安五代吳越國康陵發掘簡報〉，《文物》2: 4-34。

張廣立

1986 〈宋陵石雕紋飾與《營造法式》的「石作制度」〉，收於中國考古學研究編輯委員會編，《中國考古學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紀念論文集（二）》，頁 254-280。北京：科學出版社。

梅原郁

1984 〈宋代の武階〉，《東方學報》56: 217-268。

紹興市文管會

1981 〈紹興上灶官山越窯調查〉，《文物》10: 43-47。

莊季裕

1966 《雞肋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陳克倫

2002 〈宋代越窯編年的考古學考察——兼論寺龍口窯址的分期問題〉，《上海博物館集刊》9: 234-245。

陳信雄

1994 《越窯在澎湖——五代十國大量越窯精品的發現》。臺南：文山書局。

陳相偉等

1973 〈吉林哲里木盟庫倫旗一號遼墓發掘簡報〉，《文物》8: 2-18。

陳萬里

1937 《越器圖錄》。上海：中華書局。

1951 〈汝窯的我見〉，《文物參考資料》2: 46-53。

1955 〈我對耀瓷的初步認識〉，《文物參考資料》4: 72-74。

彭 柯

1992 〈蒙東、遼西地區遼墓分期與分區探討〉，收於陳克倫編，《文博研究論集》，頁 254-27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森田勉

1995〔1979〕〈毛彫文様のある二、三の青磁について〉，原刊於《古文化論叢》6，頁碼不詳，後收於中島恒次郎、森田レイ子編，《大宰府陶磁器研究——森田勉氏追悼論文集》，頁 101-108。福岡：森田勉氏遺稿集・追悼集刊行會。

1982 〈北九州地方から出土する越州窯青磁の様相〉，《考古學ジャーナル》臨時增刊號：15-21。

森達也

2002 〈越窯青瓷碗的兩個體系——玉璧底碗和圈足碗〉，《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學刊》5: 140-144。

逸翁美術館

1992 《ゆたかな日々の彩り中國陶磁》。大阪：讀賣新聞大阪本社。

馮先銘

1973 〈我國陶瓷發展中的幾個問題——從中國出土文物展覽陶瓷展品談起〉，《文物》7: 20-29。

1981 〈三十年來我國陶瓷考古的收穫〉，《故宮博物院院刊》1: 3-27、50。

1981 《定窯》，中國陶瓷全集 9。京都：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美乃美。

1992 〈倣古瓷出現的歷史條件與種類〉，《中華文物學會年刊》，頁 24-32。

1996 《古陶瓷鑑眞》。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黃秀純等

1984 〈遼韓佚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3: 361-381。

慈溪市博物館（編）

2002 《上林湖越窯》。北京：科學出版社。

愛宕松男

1974 〈宋代、陶瓷器產業の成立とその發展（上）〉，《東北大學文學部研究年報》24: 1-48。

楊 晶

1995 〈略論雞冠壺〉，《考古》7: 632-639。

楊 寬

1987 《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研究》。臺北：谷風出版社。

董新林

2004 〈遼代墓葬形制與分期略論〉，《考古》8: 62-75。

熊克(著)、顧吉辰等(點校)

1984 《中興小記》。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福岡市教育委員會

1973 《下山門遺跡》，福岡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報告書第 23 集。福岡：福岡市教育委員會。

1980 《福岡市多々良込田遺跡 II 福岡市東區多の津所在遺跡群の調査》，福岡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報告書第 53 集。福岡：福岡市教育委員會。

1982 《福岡市海の中道遺跡》，福岡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報告書第 87 集。福岡：福岡市教育委員會。
1985 《福岡市多々良込田遺跡 III 福岡市東區多の津所在遺跡群の調查》，福岡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報告書第 121 集。福岡：福岡市教育委員會。
1991 《德永遺跡國道 202 號線今宿バイパス關係埋藏文化調查報告 II》，福岡市埋藏文化財調查報告第 242 集。福岡：福岡市教育委員會。

齊曉光
1996 〈遼耶律羽之墓發掘簡報〉，《文物》1: 4-32。

劉和惠等
1977 〈鎮江句容出土的幾件五代、北宋瓷器〉，《文物》10: 90-92。

劉建國
1985 〈江蘇鎮江唐墓〉，《考古》2: 131-148。

鄭國珍、栗建安、田中克子
1991 〈福州懷安窯貿易陶磁研究〉，《博多研究會誌》7: 137-204。

鄭　隆
1981 〈內蒙古哲里木盟奈林稿遼代壁畫墓〉，《考古學集刊》1: 231-243。

橫田賢次郎、森田勉
1978 〈大宰府出土の輸入中國陶磁について——型式分類と編年を中心として〉，《九州歷史資料館研究論集》4: 1-26。

錢鏞等
1957 〈蘇州虎丘雲岩寺塔發現文物內容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1: 38-45。

龜井明德
1975 〈日本出土の越州窯陶磁器の諸問題〉，《九州歷史資料館研究論集》1: 51-97。
1986 《日本貿易陶磁史の研究》。京都：同朋社。
2002 〈越州窯と龍泉窯——轉換期の青瓷窯〉，收於東洋陶磁學會編，《東洋陶磁史——その研究の現狀》，頁 58-63。東京：東洋陶磁學會。

謝明良
2000 〈記皮囊式壺〉，《故宮文物月刊》18(1): 46-63。
2004 〈略談對蝶紋〉，《故宮文物月刊》22(8): 24-39。

關口廣次
1983 〈小山富士夫先生採集の定窯窯址陶磁片について〉，收於根津美術館編，《定窯白磁》，頁 92-108。東京：根津美術館。

Bernet, Parke
1980 *Important Chinese Ceramic and Works of Art, The Collection of Mr. and Mrs. Eugene Bernat*. New York: Sotheby's.

Flecker, Michael
2002 *The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of the 10th Century Intan Shipwreck* (BAR International Series 1047). Oxford, England: Archaeo Press.

Hobson, R.L.
1934 *A Catalogue of Chinese and Porcelain in the Collection of Sir Percival David*. London: The Stourton Press.

Hughes-Stanton, P., and Rose, Kerr
1981 *Kiln Sites of Ancient China*. Hong Kong: Oriental Ceramic Society.

Loehr, Max
1950 "Dated Pieces of Yüeh Ware." *Far Eastern Ceramic Bulletin* 2(6): 120-125.

Ronquillo, Wilfredo P. and Rita C. Tan
1994 "Yue, Yue-Type Wares and Other Archaeological Finds in Butuan, Philippine." In Ho, Chuimei, ed., *New Light on Chinese Yue and Longquan Ware*, pp. 251-264.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hitehouse, David
1971 "EXCAVATIONS AT SĪRĀF Fourth Interim Report." *IRAN IX*: 1-17.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2, No. 1, pp. 115-163, June. 2005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Categorization of *Yüeh* Celadon Wares Recovered in the Taiwan Straits

Ming-liang Hsieh

ABSTRACT

The present essay addresses two groups of objects. The first are a series of Yüeh-type celadon wares that were recovered from the Taiwan Straits and are now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History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second are Yüeh-type samples gathered on the P'eng-hu Islands and recorded in the book *Yüeh-yao tsai P'eng-hu.* The typological categorization made in this essay serves as the basis for investigating the chronology of the wares through comparison with relevant archeological evidence and several other Yüeh-style celadons inscribed with the character *yung*. The investigation concludes that the Yüeh ware samples recovered from the Taiwan Straits span over a long stretch of time from late T'ang through Northern Sung, with the majority of the pieces dated back to early Northern Sung period.

Keywords: Yüeh ware, Taiwan Straits, P'eng-hu, celadon, shipwrecks